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
Gengdan Institute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质量体系文件汇编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邮编：101301
Address: Niulanshan,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al Code: 101301

目录

第 1 章 编写说明.....1
1.1 质量体系文件分类.....1
1.2 文件撰写有关说明.....1
1.3 文件控制程序.....2
1.4 质量记录.....4
第 2 章 质量体系文件.....4
2.1 质量体系文件清单.....4
2.2 一阶文件·首层文件.....8
2.2.1 耿丹学院介绍 GD－SC－ZH－1706061.....8
2.2.2 耿丹学院组织机构图 GD－SC－ZH－1704281.....9
2.2.3 耿丹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GD－SC－KY－1609221.....9
2.2.4 耿丹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GD－SC－KY－1609222.....11
2.2.5 耿丹学院“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GD－SC－KY－1609223.....24
2.2.6 耿丹学院教学质量提升战略 GD－SC－KY－1602011.....28
2.2.7 耿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GD－SC－KY-1510131.....30
2.2.8 耿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GD－SC－JW－1610311.....34
2.2.9 耿丹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与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 GD－SC－JW－1607312.....35
2.2.10 耿丹学院教学工作条例 GD－SC－JW－1607313.....39
2.2.11 耿丹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GD－SC－JW－1607314.....44
2.2.12 耿丹学院实践教学工作条例 GD－SC－JW－1607315.....46
2.2.13 耿丹学院评价委员会章程 GD－SC－JW－1610141.....49
2.2.14 耿丹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GD－SC－XG－1606201.....52
2.2.15 耿丹学院学生听证与申诉管理规定 GD－SC－XG－1707311.....54
2.2.16 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 GD－SC－JW－JS－1610312.....56
2.2.17 耿丹学院专业运行委员会章程 GD－SC－JW－JS－1705081.....57
2.2.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58
2.3 二阶文件·程序文件.....67
2.3.1 关于制订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GD－CX－JW－YX－1604081.....67
2.3.2 组合学分制改革后在校生培养方案调整的原则性意见 GD－CX－JW－YX－1604082.....72
2.3.3 关于优化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和制定 2017 级教学计划的指导意见 GD－CX－JW－YX－1702151.....73
2.3.4 耿丹学院关于 2016 版本科培养方案的补充说明 GD－CX－JW－YX－1712251.....75
2.3.5 耿丹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GD－CX－JW－YX－1708291.....78
2.3.6 耿丹学院关于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材料查重的有关规定 GD－CX－JW－PJ－1708303.....82
2.3.7 耿丹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程 GD－CX－JW－SJ－1607311.....83
2.3.8 耿丹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GD－CX－JW－SJ－170731.....87
2.3.9 耿丹学院互联网创新创业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GD－CX－JW－SJ－1607314.....128
2.3.10 耿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GD－CX－XS－GL－1708101.....128
2.3.11 耿丹学院关于在校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GD－CX－JW－XJ－1707312.....143
2.3.12 耿丹学院学位工作管理规定 GD－CX－JW－XW－1708291.....145
2.3.13 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汇编）GD－CX－KY－JS－170323x.....150
2.3.14 非学术部门单位职责（汇编）GD－CX－ZH－JS.....291
一、综合办公室部门职责.....291
二、教学事务办公室部门职责.....294
三、教学卓越与创新中心部门职责.....295
四、科研规划处部门职责.....295
五、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部门职责.....296
六、国际交流办公室部门职责.....297
七、招生就业办公室部门职责.....297
八、图书馆部门职责.....298

九、信息服务中心部门职责 298
十、财务结算中心部门职责 298
十一、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职责 299
十二、保卫处部门职责 299
2.4 三阶文件·作业指导书 300
2.4.1 耿丹学院混合学习系统推进办法 GD-ZY-JW-JF-1703221 300
2.4.2 耿丹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管理办法 GD-ZY-JW-YX-1607311 301
2.4.3 耿丹学院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编写基本要求 GD-ZY-JW-YX-1708291 302
2.4.4 耿丹学院课程管理办法 GD-ZY-JW-YX-1610311 303
2.4.5 耿丹学院通识任选课管理办法 GD-ZY-JW-YX-1610312 305
2.4.6 耿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GD-ZY-JW-YX-1610314 306
2.4.7 耿丹学院学生参加未来大学联盟交流学习报名办法 GD-ZY-JW-YX-170427 309
2.4.8 耿丹学院关于调整重修学分收费标准的决定 GD-ZY-JW-YX-1706241 310
2.4.9 耿丹学院关于课程成绩评价和记载的补充规定 GD-ZY-JW-PJ-1707201 311
2.4.10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 GD-ZY-JW-PJ-1706081 312
2.4.11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GD-ZY-JW-PJ-1909087 316
2.4.12 耿丹学院关于形成性评价中加强考勤管理的补充并重申 GD-ZY-JW-PJ-1802221 317
2.4.13 耿丹学院大学英语（国际班）系列课程免修方案 GD-ZY-JW-PJ-1707041 318
2.4.14 英制高校与耿丹学院成绩置换方法 GD-ZY-JW-PJ-1707042 319
2.4.15 耿丹学院考试试题命制与管理、试卷评阅与成绩登录规定 GD-ZY-JW-PJ-1711271 320
2.4.16 耿丹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办法 GD-ZY-JW-PJ-1707182 324
2.4.17 耿丹学院校外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GD-ZY-JW-SJ-1709012 328
2.4.18 耿丹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GD-ZY-JW-SJ-1610313 335
2.4.19 耿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GD-ZY-JW-SJ-1610312 339
2.4.20 耿丹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GD-ZY-JW-SJ-1610311 341
2.4.21 耿丹学院学生科技（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GD-ZY-KY-SJ-1911001 341
2.4.22 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外审工作实施办法 GD-ZY-JW-SJ-1709011 345
2.4.23 耿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GD-ZY-JW-SZ-1610313 346
2.4.24 耿丹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GD-ZY-ZH-SZ-1610314 347
2.4.25 耿丹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规定 GD-ZY-JW-SZ-1708301 352
2.4.26 耿丹学院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GD-ZY-ZH-SZ-1907027 354
2.4.27 耿丹学院外考官工作实施办法 GD-ZY-JW-ZL-1705021 360
2.4.28 耿丹学院全员听课实施办法 GD-ZY-JW-ZL-1708302 362
2.4.29 耿丹学院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GD-ZY-JW-ZL-1907028 363
2.4.30 耿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GD-ZY-JW-ZL-1504011 367
2.4.31 耿丹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GD-ZY-JW-ZL-161031 369
2.4.32 耿丹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GD-ZY-JW-XG-1701061 374
2.4.34 耿丹学院行为学分实施办法 GD-ZY-XG-YX-1708101 377
2.4.35 耿丹学院“信息素养教育必修课”课程内容及考核标准 GD-ZY-JW-YX-1708102 379
2.4.36 耿丹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实施细则 GD-ZY-JW-SJ-1803061 380
2.4.37 耿丹学院关于降级学生研修高年级课程的补充规定 GD-ZY-JW-SJ-1709144 385
2.4.38 耿丹学院“优课工程”建设指导意见 GD-ZY-JW-YX-1903181 385
2.5 四阶文件·记录表格（单独成册） 386

第 1 章 编写说明

1.1 质量体系文件分类

质量体系文件分类，包括以下：

一阶文件：**首层文件**（学院介绍、组织架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对各个程序的部分引用说明等。是一个学院质量体系的灵魂和中心指导纲要；

二阶文件：**程序文件**（培养计划、运行管理文件），主要教学活动的管理规定、评定标准等

三阶文件：**作业指导书**（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具体工作规范、作业规程、外来文件等；

四阶文件：**记录表单**（考勤表、过程考核记载表、成绩单、试卷、作业、报告、论文）等。

首层文件和程序文件的区别在于文件层次不一样，一个是第一层次，一个是第二层次。简单来说，首层文件是纲领性文件，就像宪法，程序文件是工作各个方面具体的规定，如果还不够细化的，还需要编写第三层次的作业指导书。

程序文件对影响质量的活动做出规定，是首层文件的支持性文件，应包含质量体系中采用的全部要素的要求和规定，每一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应针对质量体系中一个逻辑上独立的活动。

程序文件的作用：对影响质量的各项活动作出规定。规定各项活动的方法和评定的准则，使各项活动处于受控状态。阐明与质量活动有关人员的责任:职责、权限、相互关系。作为执行、验证和评审质量活动的依据。

作业指导书和原始记录是程序文件的规定在实际活动中执行，执行的情况应留下证据；依据程序审核实际运作是否符合要求。

1.2 文件撰写有关说明

所有文件编写和制定必须遵循**适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原则。**适用性指适于解决的问题明确，有效性指文件提出的规定和办法能切实解决问题或改善现有问题状况，可操作性指执行过程简便易行。

1.2.1 正文部分:描述程序文件的基本内容

- 说明制订程序的目的;
- 程序的适用范围;
- 实施程序的责任者的职责和权限;
- 程序内容的描述;
- 程序涉及或引用其他文件。

1.2.2 目的

- 说明程序所控制的活动及控制目地;

1.2.3 适用范围

- 程序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和活动;
- 程序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产品。

1.2.4 职责

• 规定负责实施该项程序的部门或人员及其责任和权限;

• 规定与实施该项程序相关的部门或人员其责任和权限。

1.2.5 工作程序

• 按活动的逻辑顺序写出开展该项活动的各个细节;

• 规定应做的事情(What);

• 明确每一活动的实施者(Who);

• 规定活动的时间(When);

• 说明在何处实施(Where);

• 规定具体实施办法(How);

• 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引用的文件等;

• 如何进行控制;

• 应保留的记录;

• 例外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等。

1.2.6 引用文件及相关的记录

• 涉及的相关程序文件;

• 引用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及其他技术文件;

• 涉及的其他管理性文件;

• 所使用的记录、表格等。

1.3 文件控制程序

1.3.1 目的

文件控制程序是对学院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的编写、评审、批准、发放、使用、更改、再次批准、标识、回收和作废等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学院各部门和工作场所使用现行有效的文件和资料(即适用版本)，防止使用作废的文件，达到保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

1.3.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院质量管理体系所使用的文件控制。文件的分类如下:

a.首层文件;

b.程序文件;

c.作业指导书: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范、作业标准书等;

d.记录表单;表单、记录、报告、统计数据、作业、论文等。

e.外来文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函件等。

1.3.3 职责

a.质量监控部门对质量体系文件进行控制，并对版本有效性负责。

b.学院各部门负责对其使用的管理性文件进行控制。

c.质量监控部门负责学院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回收、保存和销毁的归口管理。

1.3.4.工作程序

a.文件的编写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关管理性文件由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编写；文件的编号规定如下：

学院文件编号是依据编制部门不同划分的，由各编制部门内部自行统一管理本部门的文件编号。为保证文件编号的单一性，准确性，新文件作成前，作者向文件编号管理者申请该文件的编号，不可由文件作者自行编排。

（1）内部文件编号:GD－AA-BB-CC-XX，其中：

AA 文件层级:“SC”代表一阶文件（质量手册），“CX”代表二阶文件（程序文件），“ZY”代表三阶文件（作业指导书），“JL”代表四阶文件（记录表单）；

BB 发文部门:“ZH”代表综合事务办公室，“JW”代表教学事务办公室，“XW”代表学生事务办公室，“KY”代表科研规划处)；

CC 文件分类：YX—运行，SJ—实践，ZL—质量，SZ—师资)

XX 发文序号：如 2017 年 9 月 10 日第二个文件序号为：1709102

（2）外来文件的编号:按外来文件本身的编号。

b.文件的签署和审批

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文件在发布和使用前应按《质量手册》中相关条款要求执行，以确保文件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c.有效文件控制

（1）各部门应编制本部门的《受控文件清单》，以控制所使用文件的有效性。

（2）《受控文件清单》应清楚地标明文件当前的有效版本。

（3）《受控文件清单》的整理原则。按部门内、部门外(部门外按部门)分类整理。

d.文件的收发、回收及归档

（1）各部门发放文件时，应要求各部门清晰、完整地填写《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

（2）在回收文件时，也应在《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上进行登记。

（3）各部门在收到外来文件时，应在《外来函件收发登记表》上登记，并要求接收人签字确认。

（4）各部门应对职责范围内管理的文件进行整理、清查，对过时、作废等文件要及时清理、撤换，防止过期文件的使用，保持动态管理。

（5）文件的摆放。应遵守以下基础原则:①外标识明确。②按类分放。③为明确摆放位置，文件夹外部作"V"字形贴付管理。④文件的归档。质量监控部门负责质量体系文件的归档管理。⑤职能部门下发的通知、指导书等不进行回收处理，交由各部门自行处理。

e.文件的更改

（1）文件内容需要划改、换页、换版、作废等更改时，应由文件更改提出人员填写《文件更改单》，说明更改原因，然后将此单提交本部门责任者确认，报质量监控部门审核，再上报最高管理层或管理者代表进行审批，方可实施更改。文件确定并经过更改后，需发放、

回收，应作相关记录《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确保各部门得到的是最新有效文件，并在《受控文件清单》中加以记录。《文件更改单》应记入《文件修订记录》。

（2）文件经多次更改或文件需进行大幅度修改时，应进行换版，换版后原版文件作废，换发新版本应执行本程序文件发放和回收的规定。

f.作废文件的管理

（1） 本公司的作废程序文加盖"作废"章，填写《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定期销毁。

（2）如因特殊原因保留的作废文件资料应在"作废"标识下加盖"文件保留"标识，以防止误用。

（3） 作废文件销毁应填写《质量记录/文件资料销毁审批表》(见《质量记录控制程序》)，报品质管理课审核，再上报最高管理层或管理者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销毁。

g.文件的借阅

大部分文件在学院内网都能查看到。有些文件需借阅时，借阅人应填写《质量记录/文件资料借阅审批表》。

h.文件的评审与更新

因外部因素变化或体系改进要求时，文件应予以评审，评审由质量监控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文件方可更改执行。

1.4 质量记录

1.4.1 受控文件清单
1.4.2 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
1.4.3 外来函件收发登记表
1.4.4 文件更改单
1.4.5 文件修订记录

第 2 章 质量体系文件

2.1 质量体系文件清单

一阶文件　首层文件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1	GD－SC－ZH－1706061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介绍	综合办
2	GD－SC－ZH－1704281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组织机构图	综合办
3	GD－SC－KY－1609221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科研规划处
4	GD－SC－KY－1609222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科研规划处

5	GD－SC－KY－1609223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科研规划处
6	GD－SC－KY－1602011	耿丹学院教学质量提升战略	科研规划处
7	GD－SC－KY-1510131	耿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科研规划处
8	GD－SC－JW－1610311	耿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教务办
9	GD－SC－JW－1607312	耿丹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与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	教务办
10	GD－SC－JW－1610313	耿丹学院教学工作条例	教务办
11	GD－SC－JW－1607314	耿丹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教务办
12	GD－SC－JW－1607315	耿丹学院实践教学工作条例	教务办
13	GD－SC－JW－1610141	耿丹学院评价委员会章程	教务办
14	GD－SC－XG－1606201	耿丹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学务办
15	GD－SC－XG－1707311	耿丹学院学生听证与申诉管理规定	学务办
16	GD－CX－JW－JS－1610312	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	教务办
17	GD－CX－JW－JS－1805091	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学务办
18	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
二阶文件 程序文件			
1	GD－CX－JW－YX－1604081	关于制订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教务办
2	GD－CX－JW－YX－1604082	组合学分制改革后在校生培养方案调整的原则性意见	教务办
3	GD－CX－JW－YX－1702151	关于优化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和制定 2017 级教学计划的指导意见	教务办
4	GD－CX－JW－YX－1712181	关于 2016 版本科培养方案的补充说明	教务办
5	GD－CX－JW－YX－1708291	耿丹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教务办
6	GD－CX－JW－PJ－1708303	耿丹学院关于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材料查重的有关规定	教务办
7	GD－CX－JW－SJ－1607311	耿丹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程	教务办
8	GD－CX－JW－SJ－1607314	耿丹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教务办
9	GD－CX－JW－SJ－1607314	耿丹学院互联网创新创业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教务办
10	GD－CX－XS－GL－1708101	耿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学务办

11	GD－CX－JW－XJ－1707311	耿丹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	教务办
12	GD－CX－JW－XJ－1707312	耿丹学院关于在校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教务办
13	GD－CX－JW－XW－1708291	耿丹学院学位工作管理规定（2017）	教务办
14	GD－CX－KY－JS－170323	耿丹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汇编）	教务办
15	GD－CX－ZH－JS－	非学术部门单位职责（汇编）	综合办
三阶文件　作业指导书			
1	GD－ZY－JW－YX－1710271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汇编	教务办
2	GD－ZY－JW－YX－	教学计划汇编	
3	GD－ZY－JW－JF－1703221	耿丹学院混合学习系统推进办法	教务办
4	GD－ZY－JW－YX－1610311	耿丹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管理办法	
5	GD－ZY－JW－YX－1709011	耿丹学院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编写基本要求	教务办
6	GD－ZY－JW－YX－1610311	耿丹学院课程管理办法	教务办
7	GD－ZY－JW－YX－1610312	耿丹学院通识任选课管理办法	教务办
8	GD－ZY－JW－YX－1610313	耿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教务办
9	GD－ZY－JW－YX－1709011	耿丹学院学生参加未来大学联盟交流学习报名办法	教务办
10	GD－ZY－JW－YX－1706241	耿丹学院关于调整重修学分收费标准	教务办
11	GD－ZY－JW－PJ－1708283	耿丹学院关于课程成绩评价和记载的补充规定	教务办
12	GD－ZY－JW－PJ－1706081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	教务办
13	GD－ZY－JW－PJ－1909087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教务办
14	GD－ZY－JW－PJ－1802221	耿丹学院关于形成性评价中加强考勤管理的补充并重申	教务办
15	GD－ZY－JW－PJ－1707041	耿丹学院大学英语（国际班）系列课程免修方案	教务办
16	GD－ZY－JW－PJ－1707042	英制高校与耿丹学院成绩置换方法	教务办
17	GD－ZY－JW－PJ－1708281	耿丹学院考试试题命制与管理、试卷评阅与成绩登录规定	教务办
18	GD－ZY－JW－PJ－1708282	耿丹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办法	教务办
19	GD－ZY－JW－SJ－1607312	耿丹学院校外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教务办

20	GD－ZY－JW－SJ－1610313	耿丹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教务办
21	GD－ZY－JW－SJ－1610312	耿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务办
22	GD－ZY－JW－SJ－1610311	耿丹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教务办
23	GD－ZY－JW－SJ－1911001	耿丹学院学生科技（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科研规划处
24	GD－ZY－JW－SJ－1709011	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外审工作实施办法	教务办
25	GD－ZY－JW－SZ－1610313	耿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教务办
26	GD－ZY－ZH－SZ－1610314	耿丹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教务办
27	GD－ZY－JW－SZ－1708301	耿丹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规定	教务办
28	GD－ZY－ZH－SZ－1907027	耿丹学院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	教务办
29	GD－ZY－JW－ZL－1705021	耿丹学院外考官工作实施办法	教务办
30	GD－ZY－JW－ZL－1708302	耿丹学院全员听课制度	教务办
31	GD－ZY－JW－ZL－1907028	耿丹学院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	教务办
32	GD－ZY－JW－ZL－1607311	耿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教务办
33	GD－ZY－JW－ZL－1610311	耿丹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教务办
34	GD－ZY－JW－ZL－1701061	耿丹学院学生考勤制度管理办法（修订）	教务办
35	GD－CX－GJ－JL－1607311	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管理规定	教务办
36	GD－ZY－XG－YX－1708101	耿丹学院行为学分实施办法	学工办
37	GD－ZY－JW－YX－1708102	耿丹学院学生“信息素养学分”考核办法	图书馆
38	GD－ZY－JW－SJ－1803061	耿丹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实施细则	教务办
39	GD－ZY－JW－SJ－1709144	耿丹学院关于降级学生研修高年级课程的补充规定	教务办
四阶文件 记录、表单			
1	GD－JL－KY－ZL－1701061	外考官报告汇编	教务办
2	GD－JL－KY－PJ－	过程考核记载表	教务办
3	GD－JL－KY－SJ－	2016 届优秀论文集	教务办
4	GD-JL-KY-ZL-1812301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办
5	GD-JL-KY-ZL-1712301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办
6	GD-JL-KY-ZL-1612301	2015-2016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办

2.2 一阶文件·首层文件

2.2.1 耿丹学院介绍 GD－SC－ZH－1706061

耿丹学院介绍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创办于 2005 年，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院以中国早期教育家、革命家、留英博士——耿丹烈士的名字命名。学院秉承“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办学理念，传承耿丹烈士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铸造“耿耿丹心，为国为民”的校魂，践行“学会学习，决心奋斗，追求先进，争取全面”的校训，致力于打造一所担负社会使命的百年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校区占地面积 30.36 万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15.95 万平方米，绿化率达 53%。校园四季景色宜人，是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得天独厚的地理和人文资源，赋予师生源远流长的文化底蕴和日新月异的创新与时尚。学院设有国际商学院、国际设计学院、智能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应用语言系、人文社会科学系、建筑与环境系。开设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体育经济与管理、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环境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程管理、工业设计、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英语、汉语国际教育、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工作、城乡规划等本科专业。

办学十多年来，这座有着优秀传统和创新精神的年轻大学，逐渐形成了高品质的办学特色。在“开放式、国际化、应用型”的办学定位上，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办学目标上，在“工科背景、学科交叉、校企结合、国际视野”的办学特色上，初步形成了以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十分注重人才的选聘和培养。校园不仅有百年大树，更是名师济济、青年才俊云集。各二级学院院长与专业负责人均来自国内重点院校，以及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和企业背景的双师型学者。与此同时，对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也作为近年来的一项重要工作。把国际化作为战略先导，全面开展教师海外进修项目，已经派多名教师到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美国陶森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进修学习，开阔教师眼界、增强本专业前沿知识的了解掌握、提高全球意识和国际化观念。目前，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人员精干、梯次分明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渐趋形成，为 5000 多耿丹学子的培养提供良好的人才保证和强力支撑。

2.2.2 耿丹学院组织机构图 GD－SC－ZH－1704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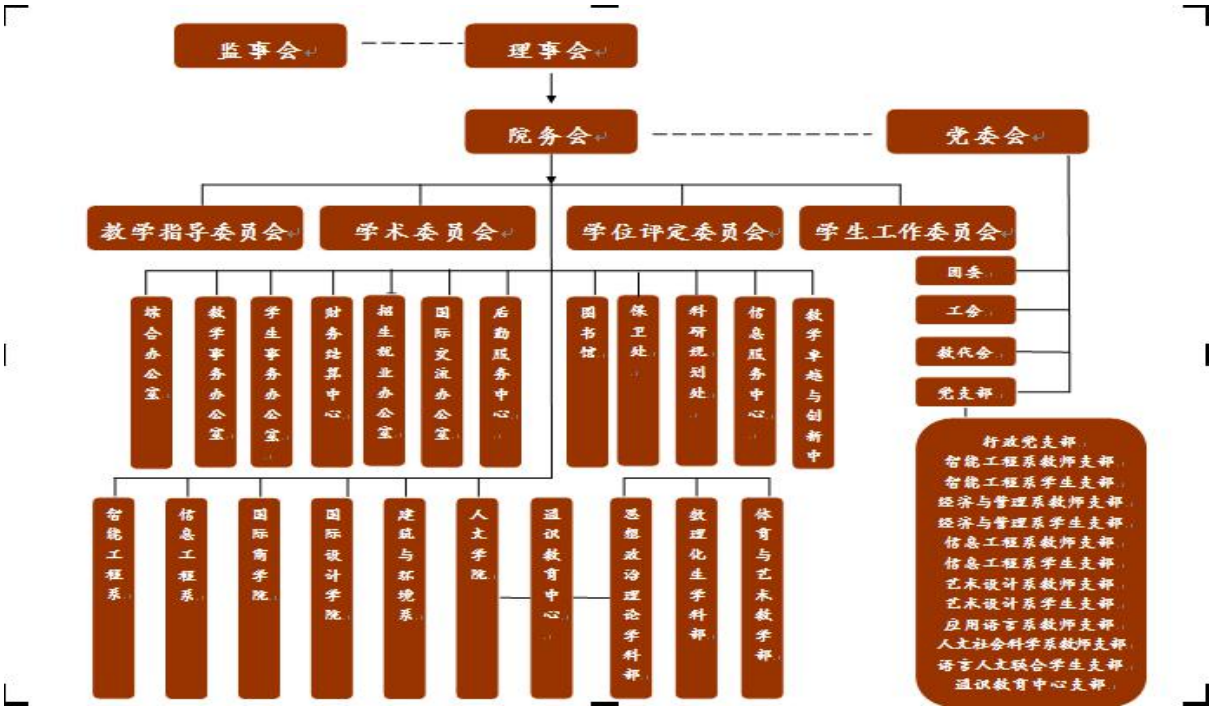

耿丹学院组织机构图

2.2.3 耿丹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GD－SC－KY－1609221

耿丹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以下简称耿丹学院）是2005年7月经教育部批准（教发函[2005]92号）正式设立、由北京工业大学与北京耿丹教育发展中心合作举办的独立学院。建校以来，耿丹学院在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下健康快速发展，在办学方向、体制机制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显著成绩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肯定和社会的广泛认同。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学习实践《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本着“创新理念、提高质量、凝练特色、积淀文化、建设品牌”的发展思路，坚持“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学会学习、决心奋斗、追求先进、争取全面”的优秀品质。

二、办学定位

发展目标定位：学院将逐步发挥其公益办学、机制优势、差异化竞争优势，探索并引领中国和世界的教育改革和创新，成为世界优秀学子争相来此学习的地方。未来的耿丹学院，将是一个帮助学生发现自己，并且按照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发展的地方；一个激发默示知识，培养交叉领域复合人才的地方；一个集成全球优势教育资源，国际化教育性价比较优的地方；一个帮助学生实现从孩子到年轻成人到世界公民的转变，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到研究导向

学习的转变，从盲目到兴趣导向到人生规划转变的地方。

办学类型定位：以人文精神为基础的“人文化、国际化、专业化”应用型大学。

办学层次定位：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本科层次高级专门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己任，立足地方，服务首都，辐射全国。

三、发展目标

1.学生发展目标。学院秉持教育使命是点燃学生内心火焰，引出潜藏在学生内心智能的先进育人理念，培养具有创造力、充满好奇心并能自我管理的终身学习者，使学生成为有责任感，掌握就业或者创业所需要的方法论和基本知识，掌握再学习、表达、沟通、合作、时间管理等可迁移核心能力，具有全球眼光和使命感的世界公民。

2.学科专业发展目标。以工学、艺术为主体，商学、文法为两翼，工、经、文、管、法、艺相结合，通过学科交叉、协同发展、校企合作进一步形成服务产业群的专业群。

3.师资队伍发展目标。专任教师总数稳定在 300 人左右。培养、引进 10 名左右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30 名左右能带动本学科学术方向、跟踪或赶超国际国内学术前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1—2 名国家或北京市教学名师，70 名左右双师型教师，100 名左右具有国外留学背景、进修访学经历的师资和一大批具有扎实基础和发展潜能的青年后备人才。

4.国际特色发展目标。国际合作由外延走向内涵：40%课程全英文授课，与一批国际高水平高校学分互认，质量体系接轨，2+2、3+1、4+0 双学位占比 10%以上，1/3 以上的专业邀请至少一名具有海外从业背景的外考官，吸引外国留学生来本校攻读本科学士学位 50 人次。

四、发展举措

1.稳定招生规模，拓展办学层次

立足现有条件，优化办学结构，稳定本科生招生规模，适度发展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招生、继续教育和专业硕士教育，办学规模稳定在 6000 人。

2.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院内涵发展

促进学科专业的内涵发展。以学科交叉、专业整合为突破口，以校企结合、组合学分制为抓手进行专业整合规划，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化专业结构，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结构合理、协调发展、服务于产业群的专业群。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保障

加大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力度，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引进。实施青年教师到企业工程、培训工程、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工程、跨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工程、青年教师导师制工程等措施。

4.深化教学改革，推动教学工作的创新和突破

落实组合学分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大纲。提高课程质量，推动全英文教学建设，推动混合教育和学生的形成性评价，继续完善课程信息化建设，实现网络教学资源共享，同时加大实践环节力度，落实三学期制，通过保障时间资源、教师资源、设备资源和场地资源，将实践能力的培养落到实处。建立校外专家考评机制。

5.创新学生培养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成长。优化学生工作队伍的结构，建设一支

专业化、职业化的辅导员队伍。更新教育观念，探索学生自治模式。改进工作方法，实行班导师制、学友导师制、建设学生社区。

6.加强党建工作，为学院发展保驾护航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党的各级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落实学院办学理念和实现学院办学目标把握方向和提供精神动力。健全党代会、团代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学院发展献计献策，实现教职工与学院共同发展。

7.加强校园建设，进一步改善教学和办公条件

进一步优化美化校园环境，建立功能更加完善、布局更加优化、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科技创安第二、第三期工程建设，建成比较完善的技防监控系统，使校园视频覆盖率达到 90%。

8.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大学制度

形成层次清晰、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管理体制，建立院、系、专业分层，学术、教学服务和管理、后勤、生活服务分轨的参与式治理机制。按照精干高效的要求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科学设置学院的机构，核定编制和岗位，进一步强化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实行院务公开。

2.2.4 耿丹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GD－SC－KY－1609222

耿丹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在高等学校中，学科支撑专业，专业又是学科生存的基础和载体。一个学校的学科发展状况从根本上反映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办学特色、学术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决定着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是高等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龙头与关键。

目前，我院正处在向具有综合实力的多科性独立院校迈进的关键时期，学科、专业建设已成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为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以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我院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主要依据，在分析我院现有学科专业的体系框架基础上，特制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学科专业建设现状分析

耿丹学院自 2005 年建校以来，按照“以工科为背景，以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为特色”的学科发展定位，经过 10 年的建设与发展，我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已初步形成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大学。

（一）稳步拓展学科门类，学科体系基本成型

学院历经 10 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基本形成了以工学、艺术为主体，商学、文法为两翼的相互支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学科专业的结构体系。

（二）依托学科建设专业，专业结构初现规模

我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坚持以学科建设带动专业建设，现有 25 个本科专业(见表 1)，基本形成了以工学、艺术为主体，商学、文法为两翼的相互支撑、相互渗透、

协调发展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学科专业的结构体系。

表 1　耿丹学院现有学科专业（本科）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专业）		设置年度	系别	备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工学	1	机械类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05 年	智能工程系	
			2	工业设计	2005 年	智能工程系	
	2	计算机类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5 年	信息工程系	
			4	数字媒体技术	2015 年	信息工程系	
			5	物联网工程	2016 年	信息工程系	
	3	电子信息类	6	电子信息工程	2005 年	信息工程系	
			7	通信工程	2006 年	信息工程系	
	4	建筑类	8	城乡规划	2016 年	建筑与环境系	全英文授课，与都柏林理工学院联合授予双学位
管理学	5	公共管理类	9	公共事业管理	2005 年	人文社会科学系	
	6	工商管理类	10	市场营销	2006 年	经济与管理系	
			11	体育经济与管理	2015 年	经济与管理系	
			12	财务管理	2008 年	经济与管理系	
	7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3	工程管理	2007 年	智能工程系	2016 年申请授予工学学位
艺术学	8	设计学类	14	视觉传达设计	2006 年	艺术设计系	全英文授课，与都柏林理工学院联合授予双学位
			15	环境设计	2006 年	艺术设计系	
			16	产品设计	2006 年	艺术设计系	
			17	数字媒体艺术	2010 年	艺术设计系	
	9	戏剧与影视学类	18	动画	2007 年	艺术设计系	
			19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12 年	艺术设计系	
文学	10	新闻传播学类	20	广告学	2008 年	艺术设计系	
	11	外国语言文学类	21	英语	2007 年	应用语言系	

	12	中国语言文学类	22	汉语言（对外汉语教学方向）	2008 年	应用语言系	
			23	汉语国际教育	2013 年	应用语言系	
经济学	13	经济与贸易类	24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06 年	经济与管理系	
法学	14	社会学类	25	社会工作	2011 年	社会学类	

（三）增加专业建设投入，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学院积极加大各项建设投入，强化学科专业发展的支撑条件，加强实验室改造，添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截止到 2015 年，共建有各类实验（实训）室、工作室 69 个，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3225 万元，在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学院馆藏图书 789544 册，其中包含纸质图书 653867 册、电子图书 135677 册、数据库 9 个。除此之外，各校提供共享纸本资源超过 20 万册，共享特色数据库资源 10 余个，并建有校园数字网络系统和电子图书系统。

（四）科研氛围日渐浓厚，科研水平有所提高

学院鼓励教师发表论文、出版专著，以科研促进教学。2013 年以来学院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4 篇，出版教材（教辅）16 部，取得科研项目获奖成果 8 项。为提高我院专著、教材等成果转化，学院建立了《耿丹论丛》出版基金，使教师的科研与教研成果通过《耿丹论丛》得以出版，截止到目前，《耿丹论丛》已出版 4 部。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了学科与专业建设的发展。

（五）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加强

近年来学院重视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开展专业建设定位、专业特色大讨论，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提高实验实训的实效，较好地实现培养人才的目标。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学院在过去 10 年中虽然学科专业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与问题，主要有：

（一）大学教育与工作场学习仍有待进一步整合

大学教育与工作场学习仍有待进一步整合，学科专业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联系有待加强，对于学生实习过程的管理仍有待进一步落到实处。

（二）专业特色凝练得不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

部分专业与其他院校同类专业同质化严重，缺乏专业特色或专业特色提炼不够，需要更加深入挖掘和凝练专业特色，打造专业亮点，形成与其他学校专业的竞争优势，才能在今后的发展中获取一席之地。

（三）科研水平有待加强

缺少省级以上科研课题，专著不多，产学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较少，特别是学术交流的频度和广度不够，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的主动性、自觉性不高。

三、学科专业建设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与思路

（一）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到把耿丹学院打造成一所出色的中国私立大学的目标，通过铸造“耿耿丹心，为国为民”的校魂，践行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帮助学生从素质、能力、智慧几方面得以提升，提供有效与超值服务的办学宗旨。

学院确立了以人文精神为基础，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结合学院自身的多学科专业优势，积极促进学科的交叉、渗透，优化学科与专业布局，强化学科专业特色，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和科技的需求。

（二）学科专业建设的总体目标与思路

以学科专业现状为基础，紧扣学院发展战略总体目标，兼顾学院外部发展环境和内部发展要素，制定科学可行的学科专业建设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院学科专业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贯彻实施“改革、创新、校企合作、规范务实、持续改进”，大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前提，稳定规模，提高质量，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着力凝练专业特色，积极落实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认真强化实践环节，形成多学科相互支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能为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学科专业体系。

围绕学科专业建设的总体目标，“十三五”期间，我院学科专业建设的基本思路是：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巩固基础，强化特色，优化结构，抓重扶植”。即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和培养具有“适应面宽、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结合我院学科和专业实际，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着重抓好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的培育与建设，使之形成优势、强势和主导的学科和专业，增强我院竞争实力。

四、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内容

（一）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建成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目前，我院现有学科门类六个，二级学科（专业）25 个。“十三五”期间，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应立足于加强现有学科专业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稳定规模，提高质量。对于新办专业以及部分工科专业，继续加快建设和改造。通过稳定规模，提高质量，完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二）努力打造重点和特色学科专业

根据学院现有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依据特色优势、师资水平、科研水平、教学基地等条件，分期分批遴选出 4-6 个院级重点专业，下大力气凝练专业特色，加大扶持力度，争取到 2018 年从中产生 2 个重点扶持学科。

（三）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努力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以优秀中青年人才为主，培养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继续采取对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对校外知名专家“特聘与引进并举”的措施；在科学研究方面，加强科技创新，努力提高我院科技竞争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的能力。

大力加强教师科研，积极整合科研力量，形成科研团队，从自主课题起步，逐渐开展科研活动，推进科技创新，形成综合性大学特有的科技创新氛围，充分发挥科研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作用，使学院从完全教学型逐步向教学科研型大学转变。

（四）强化学科支撑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实验室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在学科专业交叉整合和优化布局的基础上，建设一批融综合性、科研性、开放性一体化，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1～2 个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在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方面，建立与学院发展相适应的多学科的文献配套与收藏体系，能够馆际共享，有效使用国内各大全文数据库及涵盖学院各学科的主要国外数据库，数字图书馆建设规模稳步扩容。继续加强校园网络建设，开发网络资源，提高网络在学科专业建设方面的利用效率。

（五）全面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与学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高质量的创新人才。

学院综合欧盟教育体制和美国选课制的优点，开发了“组合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于 2016 年秋季学期针对 2016 级学生开始实施。其主要目的：一是摒弃填鸭模式，将根据学生听课课时计学分政策改为按学生总学习时间计学分，培养学生学会学习；二是基于学习产出重建课程体系；三是在培养人文精神与专业能力之间取得平衡，做好当下与为未来准备的平衡，帮助学生发现自己的兴趣并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发展路径发展。组合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提供 4 次选择机会、5 条发展路径，鼓励学生学会选择并且为自己的选择负责，允许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了解和发现自己，并且按照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自主选择学习过程和学习目标，充分体现学生的学习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内驱力。

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图：7特点

学期	模块									学分合计				
一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 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约30	大学英语[illegible]学分	体育[illegible]学分	其他通识必修模块[illegible]学分	通识选修模块[illegible]学分（修双学位者必须选其主专业方向）
二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 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约30				
三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 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约30				
四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 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专业核心 X学分				约30				
五	认知实习 6													
六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3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3 X学分			约30				
七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3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3 X学分			约30				
八	专业实习 6													
九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3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3 X学分	毕业设计（论文）		约30				
十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1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2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3 X学分	专业拓展模块3 X学分			约30		30		

以上是耿丹学院组合学分制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图。图的竖轴是学期，一共是四年，十个学期，中间有两个实习小学期，其他长教学学期有八个。这个图有七个特点，第一个特点就是专业核心课是在头一两年完成，这有助于克服学生的大一第二学期和大二低潮。建立一个好规矩。

第二个特点，学生在大学四年时间是有限的，但是每个专业的知识是无限的，所以专业核心课要注重辅导同学学习该专业领域的历史观、方法论，学习解决问题的方法。围绕问题组织教学。

第三个特点，专业拓展课是有特定产出目标的专业拓展组合课程，其内容方法与当今行业流行专业技术紧密结合。

第四个特点，和欧盟所通过的博洛尼亚协议相对应，总学分 240 学分。耿丹学院的学制是四年、十学期、152 教学周、6080 学习小时，每个学分对应的学习时间约为 25 学习小时，这 25 学习小时里面不同科目的师生共同学习时间所占比例不同，其他时间是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学生在自主学习时间的学习不等于自由学习，而是在老师指导下的学习。要求课上、课下，课前、课堂、课后统一设计教学活动。同华盛顿协议对比的结果，组合学分制要求的工科学习量满足华盛顿协议要求。

第五个特点，学生在第 3、4 学年选择原专业拓展方向或交叉学科进行横向拓展时，不能像美国很多高校的本科阶段那样进行很宽泛范围的课程任意组合和选择，而是必须系统的选择一个有明确学习产出目标的组合课程学习，使得学生的学习能够系统化，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这样，相当于在欧洲模块化学分制基础上，为中国学生有针对性的增加了更多选择和了解自我的机会，也弥补了由于任意选择课程而造成的知识结构不系统、高水平教师少、开不出足够多高水平选修课等弊端。学生有选择一个拓展方向的组合模块学习的自由，但是没有在不同拓展方向之间跳来跳去的自由，学生必须学会为自己的选择负责，选择了就必须要完成。这也是养成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六个特点，耿丹学院的通识课程是延续到三个学年，而且将通识教育、创新教育融渗到每个课堂，每个课程都有创新评价的权重，也有小组合作学习等形成性评估，这都是对于通识的训练。

第七个特点，学生在四个学年，每个长教学学期的学习量基本均衡，都是 30 学分。要求第四学年照常学习。

以上是组合学分制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图的 7 个特点，尽量使得耿丹学院的同学在学习过程中能够有良好的学习过程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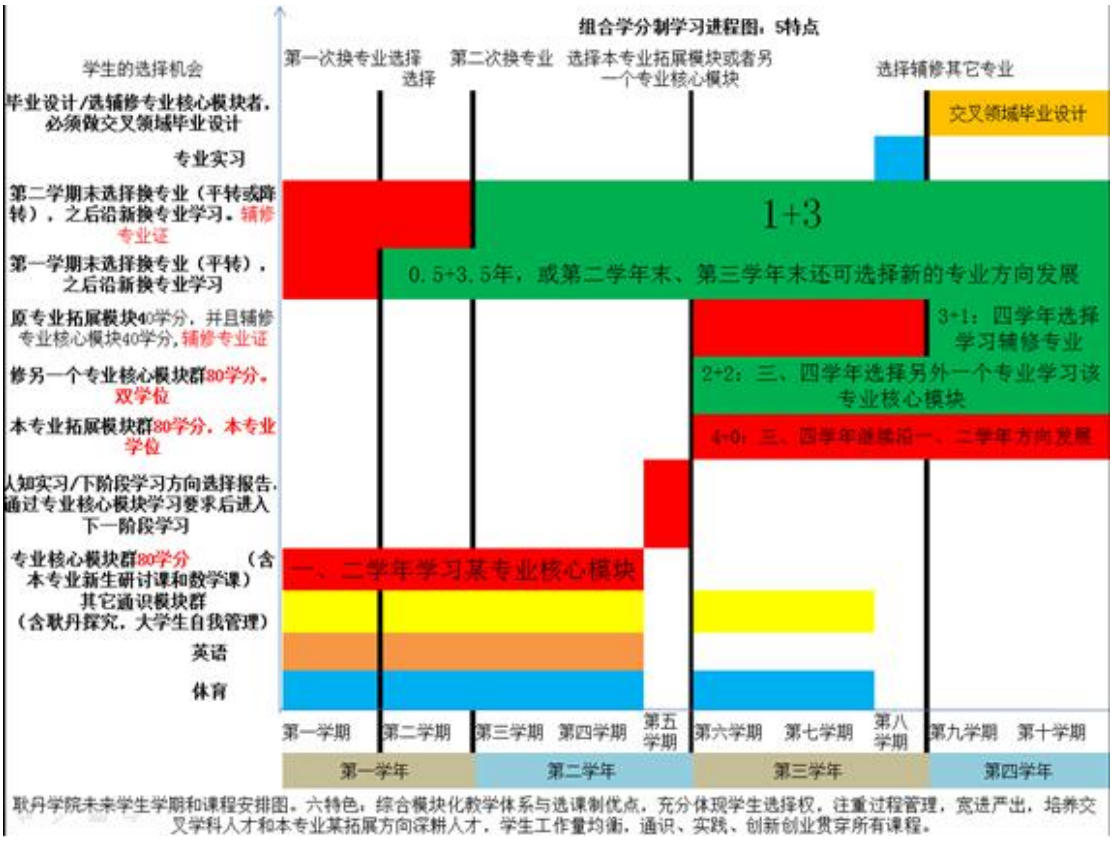

组合学分制进程图

以上是组合学分制的学习进程图，这个学习进程有五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耿丹学院的新生在录取之后，有四次选择机会，五条以上发展路径。第一次选择机会是在第一学期末，同学们不管选择什么专业（不包括艺术和普通两大类之间的切换），都可以切换，没有限制条件。第二次选择机会是第一学年末，因为据中国教育在线调查，约 85%的学生和家长在高考报志愿的时候比较盲目，学生学了一个学年，如果发现确实不喜欢入学时所报的专业，可以换。但是从此次开始，就要求学生切换的权利是自己努力后才能得到的，也就是学生有选择的权利，但是必须平均修学分基点达到 2.50 以上，才有平转的权利。当然学生也可以降转，这就没有学分基点要求。第三次是在第二学年末，学生可选择 2+2。第四次选择是第三学年末。可选择 3+1。每个同学可根据自己的兴趣找到适合自己的个性化发展路径，而且能够实现。

第二个特点，要求从第二次选择机会开始，都要有 GPA 要求，这就是过程管理，宽进严出。

第三个特点，整学年切换，除了第一次切换机会之外其他三次是第一学年末、第二学年末、第三学年末。选择换专业的学生整学年切换到另外一个专业，插入低一个年级或低两个年级的班开始学，不用另外开班。不存在最小开班规模问题，也不需另外收费。

第四个特点，不管学生选择 1+3、2+2 还是 3+1 的发展路径，都有利于培养交叉领域复合人才，激发默示知识。选择 2+2 读完两个专业核心课的学生，还必须同时在两个专业里选一个作为主专业，主专业方面还要求再修 20 学分拓展课程，学生如果完成这些专业核心课和主专业拓展课程学分，同时完成交叉领域的毕业设计，就可以得到双学位。对于完成 3+1 学习

的同学，可授予另一个辅修专业证书。选择 2+2 或者 3+1 发展路径的同学，必须接受的挑战是第四学年比较忙。对于学习特别好的同学，名列每个专业 GPA 前 5%者还将另外授予一等荣誉学士学位，前 5-25%者将另外授予二等荣誉学士学位。

第五个特点，选择主辅修双学位的同学在主专业方面多修 20 学分（其中有 12 学分可与通识任选课模块互换）拓展课程后，也可满足华盛顿协议要求的工科学习量。

组合学分制培养方案的主要特色是综合模块化教学体系与选课制的优点，充分体现学生选择权，调动学生内驱力，注重过程管理，宽进严出，培养交叉学科人才或本专业某拓展方向深耕人才。

2.大力推进课程改革

大学“最重要的产品就是课程。”“课程教学是决定大学人才培养质量的最基本要素之一，也是提高大学办学效益和效率的基本要素之一。”

（1）进行课程内容重组。

按照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倒推学习产出要求，按照学习产出要求，围绕问题组织知识模块教学，按照技术逻辑而不是知识逻辑开发和制定实用的课程体系。一是进行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毕业生调研，了解就业岗位分布以及相应的知识能力要求；二是依据知识能力要求决定课程设置；三是通过校企综合论证。设计课程计划不能仅仅是学期安排和课时分配，不能仅仅考虑课堂师生共同学习时间，而是要课前、课堂、课后统一设计，同时研究教学模式和考核方法，比如说是课堂教学还是现场教学，是笔试还是答辩，等等。

专业核心课程必须具有适应性：第一，哪些知识是最基本的，不会随时间而改变的？第二，专业核心课程需要避免课程之间的重复，不能够是各专业过去所开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堆砌。而是要根据能力导向，OBE(outcome based education)倒推本专业需要的核心能力及方法论，本专业所需要的最基本的知识。教师不仅要告诉学生这个领域有什么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教学生明白知识的作用和之间的联系，怎样去发现问题和创造知识，知识是怎么被应用的，对学生将来的职业选择有什么作用，这个领域还有哪些未知的问题等。把进入这个专业大门的“方法论钥匙”教给学生。

专业核心课程还必须具有高效性：“主要做法是强化核心课程，删除过时课程，整合一般课程，开发新型课程。”各专业核心课中开设新生研讨课，以帮助学生尽快了解本专业。

专业拓展模块也不等于过去专业选修课知识点的堆砌。而是要根据能力导向，OBE 倒推本专业需要的组合训练。例如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机器人方向，财务管理专业的 ACCA 方向等。

（2）开展教学方法改革。

模块化教学的内涵是从问题出发集成知识点，遵循技术逻辑而不是知识逻辑。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演讲、研讨、工作室等多种教学方式相结合，课上与课下教学活动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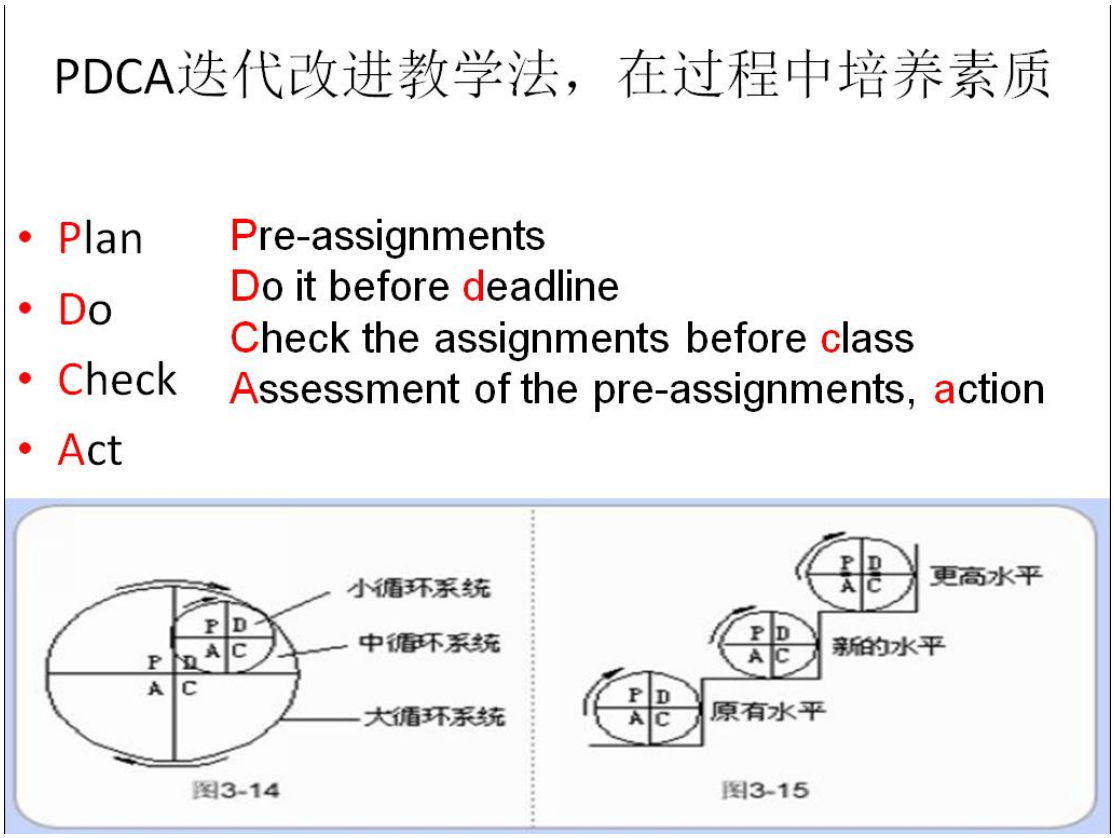

质量管理中所用到的 PDCA 循环迭代（戴明环）已经用到耿丹学院日常教学过程中，发展为 PDCA 迭代改进教学法。P 在此可以由 plan 具体化为 Pre-assignments（上一节课结束时布置下一节课的前置作业），D 在此可以由 do 具体化为 Do it before deadline（学生在截止期之前完成前置作业），C 在此可以由 check 具体化为 Check the assignments before next class（老师对同学们交上来的前置作业进行课前检查，二次备课），A 在此可以由 act 具体化为 Assessment of the pre-assignments, action（下一节课前给出对同学的前置作业形成性评价，老师在下一节课堂上评估前置作业，就作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讲解、请表现最好和最差的组上台展示、抓两头、带中间）。这样课前、课堂、课后统一设计和实施教学活动，学生在一轮一轮 PDCA 过程中转变学习态度，培养素质，不断进步。

学院倡导研究型教学，提倡围绕问题和典型案例组织研究导向教学（research-led teaching），教学过程需从“学习知识”转向“学会学习”。教学互动的核心是教师如何引导学生利用各种工具和方法解释现象和解决问题，课堂上教师主要是引导或指导，学生主要的学习发生在课前的阅读和准备、课后的学习和研究、小组讨论和交流、实验室或深入实际的验证和总结等过程中。

师生共同学习方式根据学生所学内容采取演讲、研讨班、辅导课、实验课、工作室、现场调查、评价等多种教学方式。学生总学习时间=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占总学习时间的比例，因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学习规律而各不相同，指导性比例如下：经管、文科类专业，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占总学习时间的比例为 30-40%，其他为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工科类专业，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占总学习时间的比例 50-60%，其他为学生自主学习时间；艺术类专业，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占总学习时间的比例约 50%，其他为学生自

主学习时间。

对学生的评价方式采取过程评价与期末评价相结合，以过程评价为主，降低期末考试比重。因为学习是一个过程，养成教育也是一个过程，学生的能力、素质是在过程中养成的，而不是通过期末的应试形成的。过程管理可以帮助学生克服时间拖延症，调动同学内驱力，激发良性需求。原则上要求过程评价权重为 70-80%，期末笔试权重为 20-30%，具体到每门课程，可以因课程性质决定不同评价方式与权重。过程评价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期末笔试的补考，必须重修。课程（模块）考核方式采用“N+1”形式进行，“N”是教学过程中的 PDCA 迭代改进次数。针对每门课程（模块），N 不小于 3；“1”是结课考试。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各二级学院推行各有特色的教学方法。经济与管理系采用案例式教学，艺术设计系推广工作室教学模式，智能工程系和信息工程系邀请企业专家进校讲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433”模式改革，将课程分为课堂讲授、名师讲座、课外实践三部分；数学课注重应用，分级教学，复杂演算借助软件完成。

在进行课堂教学改革的同时，学院鼓励教师结合北京市教委及学院的教科研项目提出教学方法改革方案，使教研、科研与教学相融合，教研、科研为教学服务。经济与管理系财务管理专业盯住企业建立课程体系，为应对金融产业混业经营的现实，在各个专业开设证券、信托、保险、基金等课程，探索与银行等建立合作关系。信息工程系引进企业设计师、工程师讲解专业实践课，传达行业前沿技术，与中软国际合作实施“3+1”培养模式。艺术设计系加入国际艺术设计院校联盟与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联盟，积极组织师生参加相关活动，为拓宽师生国际视野搭建平台。

（3）建立互联网创新创业实验室

学科专业的发展在于创新。学院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2015 年，学院引入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陆向谦教授所开设的网络公开课程《创新创业网络专家讲堂》，3 个学期共 1000 余名学生通过在线授课，领略了新兴创业领袖创业的经验和智慧、行业洞察和远见，并通过课程结束后的总结来提升自己对于创新创业的认识，摸索适合自己职业发展的方向、提升相关能力，与业内人士在线对话，从而了解行业信息、明确职业发展方向。

在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学院与陆向谦教授开展深入合作，建立了跨系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实验室，面向全校同学开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工程项目实践》、《互联网营销实操》等课程，这是陆向谦教授创新创业公开课的工程项目实践阶段课程。本课程以具体的互联网创新工程项目为牵引，请产业界正在做项目开发的工程和营销实战人士为同学们开课，聚天下大师而教，汇天下英才而育。旨在培养学生利用互联网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实际问题、并能独立胜任所负责工作的能力。

（4）聚集国际教育资源，逐步推行全英文授课

为促进教育国际化、提升学生英语能力，学院借鉴国际一流大学的办学模式制定全英文授课课程计划，鼓励本院专职教师以全英语教学方式开授课程，要求这部分教师所开设课程内容全程以英语教学方式授课，其方式包括采用英文教材、英文讲义、英文学习资料、英文口头和书面表达、英文课上课下学习讨论、合作学习以及英文成绩考核。

在全英文授课专业建设初期（自 2016 年 9 月起），英语、城乡规划、视觉传达 3 个专业和大学英语教研室 100%的课程采用全英文授课，其他专业在授课教师自愿且通过英文授课资格评审的基础上，由各系自主安排。目标是到 2021 年，实现 40%以上的课程全英文授课。

根据全英文课程建设的需要，学院每年派出教师到国内外大学进修学习，要求回院后能开设一门全英文课程，将全英文授课作为出国进修教学考核指标。

所有全英文授课课程需要制定课程大纲、构建课程内容、编制教学日历、选用原版教材、编写英文讲义，将这些材料全部上网，建成课程资源网站等。采取购买、编写、翻译、出版等方式，建设一批高质量英文教材（或讲义），建立全英语教材循环使用制度，减轻学生负担。

对进行全英文授课的课程，学院组织“英文授课评审委员会”对授课教师进行课程大纲评审，会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为保证评审过程的公开、公正、透明原则，有助于试讲教师改进和提高，并便于其他教师参考借鉴，学院还在内网对评审过程进行实时转播并录像。

学院成立语言学习支持中心，在同学自愿的基础上为全英文授课提供支持。

（5）逐步建立混合学习系统

为配合学院组合学分制及教学方法改革，学院依据 PDCA 迭代改进教学法的教学流程开发了“小樱学堂”。这是一套简单实用、服务教学的混合教育系统，该系统可以从课程管理、作业管理、在线答疑、课程测验、问卷调查、过程控制等方面辅助教学。它不仅仅只是简单地将课程从线下搬到线上，而是要让线上和线下有效的结合，为各类教学方法提供在线支持。混合教育系统可有效地支持对学生的过程管理和形成性评价，系统使用目的是帮助老师节约过程管理和形成性评价工作量，提高教学效率，并能把学生的优秀作品保存下来，为后续学生学习积累数字资源。

（六）完善、优化学生成长体系

学院通过建立班导师制度、学友导师制度以及学习型宿舍社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优化学生成长体系。

1.建立班导师制度。每个班级都配有班导师，负责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进行指导，协助培养学生各方面的能力。班导师制度是学生成长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学生的自主学习有了引导。

2.建立学友导师制度。大力发展学友导师、学生助教团队，普遍组织学生开展小组合作学习，学生干部带头，在输出型学习过程中促进知识的吸收和重新建构，培养学生的可迁移能力。通过优秀的朋辈学长的交流和指导对低年级或同年级学生提供适时引导和帮助，使其切实有效地解决生活学习上的困难，合理规划大学生活，实现自我发展，增进学生间互助关系，锻炼学生能力。

3.将宿舍建设为学习型社区。营造全方位育人的校园环境，将学习型宿舍建设与学生日常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相结合，与《学生社区建设》、通识教育等课程实践相结合；学习型宿舍要做到禁止吸烟、消除藏污纳垢、禁止聚众游戏。

（七）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改革、师资培训、大学

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共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ShowBIM 工作室《情景教学法在工作室教学中的探索与实践》、动画专业《基于岗位需求和生本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结合教学》、光影工作室《项目引导式教学的探索与实践》，都是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成功案例。

1.实施小学期制度。在两个长学期之间设立 4 周的小学期，安排学生进行校外实习，了解用人单位实际需求。教学管理部门要强化小学期前的培训工作以及小学期结束后的总结工作。

2.艺术系要在已建立 17 个工作室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和落实工作室教学，各专业普遍开展工作坊教学；专业课程普遍引入课程设计，重视实践教学；引入企业课程，直接聘请企业导师授课。

3.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充分用好现有的 66 个实习基地，提高实习实训质量，同时进一步拓展新的合作路径。

五、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的保障措施

学科专业建设是学校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龙头和基础，基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的基本思路和战略要点，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一）完善学科管理制度，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制度与组织保障

加强学院各级对学科建设的领导，建设和完善院级学科建设平台，定期研究学科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制定教学建设、教务管理、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等四大类教学管理制度，确保学科专业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学科与专业的发展。

1.实行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科工作的领导与监督，严格实施学科的规划、申请、论证、确定、增补与撤销以及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着力对专业特色形成过程的全程指导和凝练。

2.建立院、系、专业分层，学术、教学服务和管理、后勤、生活服务分轨的参与式治理体制。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积极性，充分体现重心在专业，学院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系与系、系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3.学院建立健全了质量监控体系，引进了外考官制度，制定了《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耿丹学院考试委员会章程》、《教学信息员制度》等，要求各专业都要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并在委员会中引入外考官。其中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以及在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代表组成，每一类人员中至少有一位委员，主要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考试委员会中外考官成员为外校同行、业内代表或社会单位人员，他们与内考官一起负责对所属专业学生学习成绩予以认定，另外对学籍、学位工作给予监督、评审和指导。学院还在与都柏林理工学院联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城乡规划和视觉传达专业课程委员会中引入了学生委员，校一级 5 个委员会中引入了 22 名学生委员，同票同权，参与意见反馈与质量管理。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学院实施常规阶段检查和平时自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模式，期中期

末学生体验式评课与教师课堂即时测评相结合的问卷调查方式，适时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教学信息员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效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学院十分重视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制订了《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要求选题结合实际，选题的性质、难度、综合训练程度等全面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范、要求严格，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 100%查重、成绩评定科学合理。

（二）全面实施人才工程，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人才资源保障

全面实施人才工程，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促进学术队伍的优化，提高学科队伍整体水平。

1.从制度上重视高职称、高学历、双师型等骨干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中心地位，特别强调学科与学术上领军人物的引进与培养；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教师多元化职称晋升制度。

2.落实师资队伍培养的各项措施，尤其要创造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的学术气氛和良好的成才环境，压担子、高标准、严要求，使之尽快成长，肩负起学科建设的重任。

3.建立竞争机制，设立突出贡献奖、年度优秀教师奖，实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调动群体中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尽心尽力。

4.建立并实施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和到企业、地方担任科技副职制度，新进教师培训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制，教师高等教育教学职业学习制度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三）树立“精品”理念，培育学科专业特色

本科教育是我校的主体，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是我校可持续发展的永恒主题，在全面加强专业建设基础上，力争在学校优势学科中办出有影响、有特色的优势专业。

1.加强专业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手段，要根据学校学科专业总体布局，基于学科专业建设基本规格要求，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积极反映各门学科研究与发展新成果。

2.进一步加强教学方式与方法改革。为稳定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积极利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积极改善教育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方式、方法。为了提高学生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大力引入前沿技术课程，请行业一线企业专家进学校讲课

3.加强专业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积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加强专业实验室建设和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探索、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要根据各个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及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提倡实验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创造条件使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活动。要高度重视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既要重视基地的教学功能，又要考虑基地的科研功能，以基地为基础，整合大学教育和工作场学习，形成、完善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模式。

（四）重视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特别是与国外同类院校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开展紧密型、

深层次合作，提高学术水平。建立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制度，争取多种形式，促进院内外及二级学院、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自 2011 年至今，学院共派出教师赴海外进修、学习、考察 534 人次；学生海外交流 821 人次。自 2014 年获得留学生招生资质至今，耿丹学院共招收留学生 14 人，其中学历生 3 人，语言生 11 人。涵盖韩国、冰岛、德国、安哥拉、肯尼亚、津巴布韦、意大利、泰国。现有在校外籍学历生 3 人，语言生 3 人。

2016 年，学院更与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达成合作，对城乡规划和视觉传达专业实行联合办学，授予两校双学位。在继续拓展国际合作的外延基础上，耿丹学院未来将更加重视国际合作的内涵式发展，在已进行的全英文教学基础上，逐渐扩大全英文教学覆盖面，提升全英文教学质量和效果，并对接和集成全球优势教育资源，参加必要的质量体系认证，吸引全球优秀师资和学生，开发全球领先的课程、教材，与全球名校进行教育接轨、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要素新组合，开放式办学，努力将耿丹学院打造成为一所出色的私立大学。

2.2.5 耿丹学院“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GD－SC－KY－1609223

耿丹学院“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十三五”规划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促进学院在“十三五”时期的建设和发展，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学科基础和师资队伍的现状,特制订我院“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一、师资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时期是学院发展不平凡的时期。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学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人才强校为总体战略目标。通过观念创新树立科学的人才观,通过制度创新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的各种机制，通过方法创新建立适合学院自身特点的工作方法，为学院的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师资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

1.全面树立人才强校观念，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五年来，学院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将学院真正变成高素质人才培养的摇篮和知识创新、方法创新的基地。同时，坚持以教学人员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营造激励人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2.建设一支以专任教师为主、结构优化的高质量教师队伍。五年来，学院按照教育部要求，制定师资引进中长期建设规划，不断推出高吸引力政策吸纳社会高水平优秀教师。依据专业发展进程，逐步吸纳企业双师型教师，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不断增加，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师均需具有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了一

支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聚天下大师而教。名师大讲堂，互联网创新创业实验室将美国、广州、上海等地名师聚拢而教学生实战课程等。

3.遵循培训工作规律，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五年来，学院不断制定和完善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中青年教师的长短期出国培养计划和学术交流。有计划的选拔学历高、业务精良、敬业精神强、学生赞誉度高的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学科带头人，组建若干个学科团队，快速带动其他教师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去。加强班导师队伍建设，按照专业化、规范化要求，健全完善选拔使用、教育培养、考核奖惩、纪律监督等制度，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能力。

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重视对教职工的全员培训。学院大力弘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风尚，端正教风、学风、考风，耐心细致纠正学生学习态度不端、考试论文作弊造假行为，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教学。加强对教职工的全员培训，五年来，学院根据不同的岗位需要和特点，实施有重点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积极开展挂职锻炼、社会调研、院内轮岗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培养人才，促进教职工成长。

5.完善队伍管理机制，加强对教职工的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各类人才选拔使用、教育培养、考核评价制度。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重点，研究制定符合学院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不同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教师学期特殊贡献奖励制度、年度优秀教师奖励制度、职称晋升常态机制，对教学改革创新突出、连续几年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积极创造条件优先晋升职称。同时实行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否决制，对于不适合继续从事教学的教师，实施有效的退出机制。

（二）师资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学科带头人不足，“双师”素质教师缺乏。学科专业带头人力量总体不足，个别专业缺少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不多，优秀创新团队还没有形成，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还不能很好适应学院发展要求。

2.年龄结构和专业分布结构不合理，年轻教师实践技能滞后。五年来，学院在师资队伍的年龄、学历和职称等结构性问题上虽然有所改善，但矛盾仍较突出。正、副高级职务人员占师资队伍总量的比例仍需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仅占 12.5%，师资队伍整体学历结构仍需提高。

3.民办教育体制一定程度上吸引力不足，教师对民办教育的认同度低。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公办高校不能接轨，发展机遇少，退休后无法享有同公办高校教师的同等待遇，从而影响了具有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师加盟。

4.对教师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培训不足，亟需系统化提升。

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基本思路

贯彻体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教学方法改进、课程内容改进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从学院实际出发，牢固树立质量、创新、特色、开放、人才、“互联网＋”的发展思路。

1.以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集中人财物力，分层次引进和培养人才，加强内涵建设，实现师资队伍质量的快速提升。同时，以提升教师的科研和

科技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强教师的教书育人和创新能力建设，实现师资队伍、尤其是专业课教师向双师型方向的合理转变。

2.大力加强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实现师资队伍建设由重视个体向重视学科带头人带领团队共同发展的转变。大力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为重点，鼓励教师尤其是中青年骨干教师，跨学科领域、专业和研究方向攻读学位、进修学习和合作研究、实践培训，拓宽教师的学科专业知识面，实现师资队伍建设由重视学历教育向重视改善知识结构、培养创新能力的转变。

3.以师德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教师的综合素质培养，使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的精神、师德水平、教书育人的意识不断提高。

三、“十三五”时期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1.总量控制。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我院学生规模将保持适度稳定增长，2016 年我院本科生规模达 5366 人，按照与在校学生数 1：18 的要求，我院专任教师队伍的人员总量将稳定在 300 人左右。

2.提高水平。“十三五”时期，学院计划培养、引进 10 名左右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30 名左右能带动本学术方向跟踪或赶超国际国内学术前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1—2 名国家或北京市教学名师，70 名左右双师型教师，100 名左右具有国外留学背景、进修访学经历的师资和一大批具有扎实基础和发展潜能的青年后备人才。

（二）结构目标

1.学历结构。我院目前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70%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2.5%。到 2020 年要使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达到 85%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 20%以上。

2.职称结构。职称结构比例方面，我院专任教师队伍高级职称人员占 30.9%。到 2020 年专任队伍高级职称人员须达到 35%左右。逐渐优化各学科、专业之间的职称结构。

3.年龄结构。增加中年教师比例，降低高级职务教师平均年龄。

4.学科/专业结构。保证基础学科教学、基础研究力量，加强重点学科/专业队伍建设，逐年缓解紧缺学科/专业师资匮乏的矛盾，努力形成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能够主动适应教学改革和学科发展要求的教师队伍。

5.双师素质。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是学院内涵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合理提高双师素质教师的数量。到 2020 年，学院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教师中具备双师素质教师比例须达到 40%以上。

（三）教学/学术梯队建设目标：

做好院内教学改革和学术拔尖人才的选拔培养、考核管理工作。选拔院内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做好院内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全面启动人才工程，组建学术团队，形成学术梯队。到 2020 年，有 1/4 的中青年教师成长为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青年教师骨干；着力建设 3—5 个富有创新意识、梯队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进一步增强我院的学科和专业影响力。

（四）师资队伍素质建设目标

遵循科学发展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教师树立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远大理想。在专业知识和教学素质方面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有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有创新、开放的进取意识，有一定的实践背景与能力，掌握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能使用先进的教学手段，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使师资队伍向开放型、国际化方向发展，建设与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开放式办学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四、“十三五”时期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引进和培养。

遴选、培养、引进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支持在本学科内跟踪国际国内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提高学术水平，造就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后备梯队和教学骨干队伍。认真落实新教师的岗前培训制和青年教师导师制，选派优秀的中青年专业骨干，对他们在职业道德、专业理论、教学技能等方面进行培养。通过“传、帮、带”的形式促进快速成长，不断提高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和科研能力。积极开展专职教师的国内外进修访学活动。

（二）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和选聘。

利用民办高校的优势，为教师参与企业业务实践提供条件，通过为企业提供咨询，承担科研项目，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共同进行经营实践或工程实践等方式，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双方互赢的“双师型”教师培养提高的渠道。力争每学期各系至少安排 1-2 名专业教师到企业脱产锻炼半年以上。鼓励教师参加相关专业技能的资格证书考试，取得相应证书。学院不断为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实践教学项目。同时，积极从企业聘用人员做兼职教师、客座专家，与校内专任教师形成能力互补。

（三）对教师开展教育学轮训并颁发相应培训证书。经过几年的在职轮训，争取使教师能够普遍达到教育学硕士水平

为教师提供各种高等教育学相关培训，根据教育学硕士所具备的专业水平设置培训内容，开展“中青年教师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提升”、“课程实施能力提升”等为重点的专项培训。建立新进教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学分管理制度，围绕高等教育教学内涵建设的需要，开展基于教师需求导向的针对性、系统性培养培训。使教师能够普遍达到教育学硕士水平。

（四）通过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办法，使教师队伍的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进一步提高待遇，为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保持教师队伍的稳定。根据教师的岗位要求，制定科学、可行、有效的考核指标体系，坚持公开、客观、全面的原则，严格日常教学考核和年终考核，以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奖惩和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对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者，在每年教师节期间予以表彰和奖励。抓好典型示范。

（五）加强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

加强对教师职业道德的教育，培养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强化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的责任意识，教育他们全身心的投入到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中去。加强教师的师德教育，鼓励教师知行合一、志存高远、爱国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与时俱进。学院将把教师的师德与职务晋升、遴选各类人才紧密的结合起来，实行

师德一票否决制。利用学院舆论部门深入挖掘、提炼师德建设中的真人、真事，使他们感染教师、引导教师，进而带动师德的全面建设。

2.2.6 耿丹学院教学质量提升战略 GD－SC－KY－1602011

耿丹学院教学质量提升战略

耿丹学院在国际视野下的人才培养目标，最简单地说，就是内圣外王。内圣， 就是培养有责任感的公民，有修养、有责任感；外王，就是要掌握就业或者创业所必要的知识，增强再学习能力、表达（写作、思维、理解）、沟通、合作、时间管理等可迁移的核心能力。使同学们的价值增值。

耿丹学院正视学生的基础和差异，这正是耿丹学院存在的价值所在。由于体制的原因，耿丹学院目前还在三本或者二本录取。应该说在中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群中，耿丹学院生源处于中上位。他们不是应试教育的成功者，在学习和生活习惯、家庭教育方面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把这些孩子教育成才，这正是耿丹学院需要努力的地方。

我们努力的目标与现状之间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挑战还是很大的。目前，我们主要在以下四方面做一些扎实的工作。

一、坚持一个原则，就是宽进严出。

三本录取属于宽进，特别在教育大众化的今天，全国的录取率已经到了 37.5%，北京更是到了百分之八九十。“宽进”以后如何把孩子培养成才，所以我们是要严出的，也就是要严格要求。俞敏洪院长曾经给我们讲过，我们的目标是要办成中国一所出色的私立大学，要想办好，不是宽进宽出就可以，在严出这方面，现在我们用严格标准来倒逼同学，从“要我学”变成“我要学”，一定程度上这些孩子们很多都是家长求着他们学，所以我们要启发他们内心的动力，从“要我学”变成“我要学”。

二、供给侧改革三大战略，改进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优化课程群设置、优化过程服务。

第一，学生从“要我学”变成“我要学”后，就存在着“学什么”的问题。因此供给侧必须改革，“供给体系必须适应需求结构”，老师们必须从“要我改”转变为“我要改”。老师在课堂上更新教学内容还不是最重要的，因为这种更新永远赶不上知识更新速度。教师更重要的是发挥引导、指导、教学过程服务作用。激发同学们主动学习，在实践中激发超常型默示知识而不仅仅是传授明示知识（注 1）。首先需要更新的是教学观念。改进每一堂课的教学方法，其次才是优化教学内容。

课程是学校提供的最基本单元的服务产品。课程改进是学生有获得感、教师有成就感的关键；是专业优化、过程优化、教学质量提高的必要条件；是学生“我要学”、教师“我要改”可持续的关键。因此必须从每个课堂抓起，每一门课抓起。想要改变每一个课堂，就一定要提高老师的内生动力。

教育要想能够持续下去，首先需要学生有获得感，老师有成就感。为此，我们现在对每一门课程，都会请同学们做课程体验评价，不是传统的评教评学，而是问同学们在上完这门

课程之后有什么体验，他把体验讲出来，他愿不愿意向学弟学妹推荐这门课，他上完这门课的感悟是什么？以学生的课程体验评价激发老师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同时也告诉同学，你可以看到其他同学参加这门课都有什么感悟，而你有什么感悟，同学自身可以找到自己的差距，老师也可以找到自己的差距，从而激发他们内生改进的动力。教学是共同体，不可能仅仅是学生改而老师不改，反之亦然。请同学们做课程体验评价，这是我们做的第一个方面。

第二，专业建设。每个专业都需要从产出目标倒推（outcome based education），优化课程群的设置。通过培养目标来倒推需要什么样的人才、需要什么样的能力结构，以此为基础优化相应的课程群配置。那些是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必修），那些是专业拓展课程（选修）？将总学分数由现在的 180~190 降至 160 左右。

“如果说，课堂意味着怎么学，那么课程则意味着学什么？当学校在课堂教学改革中遇到学不完、进度慢的阻碍时，就应该回到学什么的问题上反思学的科学性，从而按照年级和学科特点对课程进行整合”。“课程整合告别碎片化学习。”“课程整合就是重新建构一种教材与学科的逻辑，让学科之间不再交叉和重复，让学生学得更系统。”（注 2）

第三，优化过程服务。同学们在大学四年度过的教育过程就像航空服务过程一样，是不可逆的服务过程。飞机晚点了就不可能再正点，有不少同学大一、大二虚度过去，或者会陷入大一二学期或大二低潮，到大三才意识到也有些晚了；一个学期中的 11-15 教学周师生往往会处于低潮状态。这些都需要有针对性优化整体服务流程，本质上就是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例如可否允许同学们在第一、二年学习通识核心课程（教育部规定课程，选老师），通识拓展课程（选课）；第二、三年学习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第三、四年学习专业拓展课程（自选）或者辅修专业的核心课程？要求同学们何时实习？实习安排几次？与授课之间关系如何搭配最为有效？在低潮教学周期间可否组织一些学生活动？再比如课上课下、宿舍社区的学习、生活如何优化配置？国内学习与海外交流如何搭配对同学成长最为增值？如何更有效地参与社团活动？整个教育服务流程优化后，还需要抓好过程服务的每一个关键环节，这样才可能使得同学们的大学四年能够有一个很好的体验，不至于虚度。

三、做好两个支撑，确保三大战略实现。

组织和管理体制支撑。例如目标管理，绩效管理。必须发挥民办院校运行机制优势。抓两头，带中间。对优秀者表彰，对屡次综合考评末位者轮岗、培训或淘汰。

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办学效率、改善教育服务质量的重要支撑，必须从课堂延伸到课外、宿舍社区，全面依托信息网络科学化管理。

四、形成一个不断迭代改进的 PDCA 闭环。

教育本身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每一学期末都要进行学生课程体验评价，教师述职，同行评议，教师综合评价。每个假期都要求各位老师在对其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教学行为反思并整改课程，提出改进方案，每学期一开学就要求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教务处组织检查教师整改落实情况，在新学期实施。经过这样持续地计划、做、检查和后续行动（PDCA），形成闭环，小步迭代，增量调动存量改进，逐步向着目标推进。

对上述供给侧改革三大战略、两个支撑，也需要按照每个教学周期实行目标管理，形成持续迭代改进的 PDCA 闭环。

注 1：我们可以把经济发展中的知识分成两大类，明示知识和默示知识。明示知识是可以用语言和文字系统表达的知识。分为常规型明示知识和超常型明示知识：常规型明示知识是在前人提出的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概述的知识，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种教科书；超常型明示知识就是在大多数人还普遍处在未知状态下首次提出的知识，比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纳什的博弈论。

默示知识是不能够用语言和文字系统表达，通过个人的经验、技能、手艺、兴趣、爱好、天赋、灵感、激情，发散性表达的知识。默示知识涉及那些只有个别人才掌握的知识，这些知识很难向组织中的其他人传授，从而很难共享。默示知识可以分为常规型默示知识和超常型默示知识。常规型默示知识是一般人身上具有的特殊的技能、手艺和经验。比如说会修车。超常型默示知识是指具有经济和社会开创性价值的特殊天赋、灵感、兴趣、爱好和激情。比如说发明。

注 2：郭瑞，穿越繁荣——2015 年课程改革观察，中国教师报，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 版，课改研究周刊。

2.2.7 耿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GD－SC－KY-1510131

耿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决策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的科学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校的学科建设、教师职称评定、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也可以根据需要在二级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分委员会。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配备秘书一名，协助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并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至少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一）各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各学科、专业的副教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教师；

（三）具有创业背景和企业经营背景的双师型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以资格 3 入选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或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在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四）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业绩突出。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二级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经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提名，或学术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负责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担任。

第十二条 需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时，须经缺额委员所在分委员会按照第九条，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候选人，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提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产生。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特邀委员享有上述除表决权外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五） 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审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课程建设工作条例、教学计划、科学研究发展规划，评议和推荐科研项目；对学科建设和科研机构的设置、考核等提出咨询意见。

（二）负责审查、鉴定科研成果，对教师的科技活动情况进行学术性评议；受理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并做出仲裁；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评判。

（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学校主持的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议，提出验收意见。

（四）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标准与办法。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办法及评定。

（六）组织开展学术活动，积极推动全校性学术交流和国际学术交流。

（七）评议和推荐学术带头人，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八）对学校“教育创新基金”的立项、评审及验收鉴定等环节进行评议和咨询。

（九）对申请耿丹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进行审查和评议。

（十）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十一）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应当经自下而上的自荐、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

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作为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参与该委员会工作。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以及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人选并授权工作职责。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形式主要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重要工作或事项必须通过集体讨论、审议和决定。

第二十条 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须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须经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经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提议，或经 1/3 以上委员提议；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通知与会委员，并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一般项目的决议、决定，同意票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总数的 2/3 为表决通过；对学校发展建设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的决议、决定，同意票数须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 2/3 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旁听。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须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遇有表决事项，可以书面委托投票参与表决。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向学术委员会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2.8 耿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GD－SC－JW－1610311

耿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为推动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06]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一、组织架构

1.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决策的综合性组织。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二级学院设立教学工作指导小组，在系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

3.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和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组成，具体人选由教学副院长提名，院长办公会审定。

4.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般任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通常由学院院长指定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

5.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执行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事项并具体落实。

二、职能

1.研究、论证和审定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2.把握国内外有关本科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和开展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对学校各学科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学校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指导。

3.研究学校专业结构和布局；确定本科专业设置与增设；确定学校硕士点培育专业；审核年度招生计划和专业；提出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政策，促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4.审议并确定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5.研究并指导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以及校级或报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审定。

6.研究、审议并指导学校师资队伍、学科、专业、课程、实验、教材、基地等基本建设；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7.指导建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各类教学奖励。

9.审议学校学年度教学工作要点和教学工作总结。

10.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

11.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和试卷进行检查。

三、工作制度

1.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召集会议。

2.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一般须半数（含）以上委员出席。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中弃权票（投票人在场而表示弃权者）不计入有效票中（即不计入计算是否通过的票数分母之中），但投票人数中若有超过三分之一（含）以上人数投弃权票，则该议案亦视为不通过。决议须有效票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要积极关心学校以及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所在学科（专业或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4.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形成的有关政策性文件，需经学校综合办公室按照发文程序，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至全院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5.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四、检查落实

1.督促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小组依据本章程制订工作细则。

2.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年度对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小组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优秀的委员和教学工作指导小组提出表彰决定。

2.2.9 耿丹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与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 GD－SC－JW－1607312

耿丹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与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

秉承学校以人文精神为基础的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为落实培养具有人文化、国际化、专业化特色人才的目标，使耿丹学院成为一个帮助同学们发现自己，并且按照适合自己的发

展路径发展的地方；一个激发默示知识，培养交叉领域复合人才的地方；一个集成全球优势教育资源，国际化教育性价比较优的地方；一个以素质教育为第一要务和特色，帮助同学们实现 3 个转变的地方（从孩子到年轻成人到世界公民的转变，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到研究导向学习的转变，从盲目到兴趣导向到人生规划）。特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与质量保障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的质量工程体系

大学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培养时代所需要的合格专门人才，保障本科生教育质量是学校的永恒主题，学校必须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在学校形成常态化。坚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学校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基础下，合理地处理好教学工作与学校其他教育工作之间的关系，构建具有完善机制保障的教学质量工程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领导班子，应当把学校的教学工作作为首要工作任务抓好抓实，经常性地研究教学工作，有规律地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制度创新、成果创新。按照 2013 年教育部 178 号文件精神，学校应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改革学校治理结构，继续积极推行业界高端人士和专家教授参与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等工作，并形成制度化。科学合理架构教学科系、部、教研室、实验室等教学单位和部分管理职能单位的组织机构，调动全员树立以人为本的创新服务意识，明确各级职责，规范流程，精细服务，质量上乘；要依法依规治校，建立健全学校教学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生评教制度、班导师制度、校内专职教学督导制度、外考官专业质量评价制度、考试委员会制度，以及规范办学的管理制度，构建以教学为中心的教学质量工程体系。

二、切实加大教学经费的投入和保障，确保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逐年有所增长

学校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离不开教学经费稳定可靠的支撑。本着学校理事会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办学原则，确保学校应用型本科人才生均培养经费投入，经费重点投入于学校建设和发展。 参照教育部 2012 年学位授予单位评估指标，学校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按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学校不低于 6000 元或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其所占比例≥6-10%、生均图书册数达 80-83（册/生）或生均年进书量达 2-3 册，学校已达标； 要逐年加大实验、实习实训等教学专项经费投入比例，加大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所需经费的支出力度；参照 2013 年教育部 178 号文件，学校要保证本科办学经费有稳定可靠保障，每学年初积极调整预算内经费的支出结构，做好四项教学经费的预算，本科生学费收入用于四项经费（本科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的比例按国家标准执行，保障生均四项教学经费的支出并逐年有所增长，基本或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也要适度开辟多种融资渠道，积极与国外大学或企业开展合作培养、科研项目合作、专业融合、联合攻关等，充分运用好市级民促项目的资助经费，使学校教改和大学生科研训练卓有成效；努力提高经费投入效益，学校应根据需要设立多种教改和建设的科研基金，规范管理流程，减少经费投入的盲目性。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打造稳定且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核心主体。师资队伍的质量直接关系着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必须根据规模发展和专业建设规划，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管理机制，建设一支以专任教师为主、数量与结构合理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其一，按照教育部对高校生师比要求，制定学校师资引进中长期建设规划，不断推出高吸引力政策吸纳社会高水平优秀教师，使教师配置比例满足国家要求；以 2013 年教育部 178 号文件精神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标准，依据专业发展进程，逐步吸纳企业双师型教师，力争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达到 40%，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师均需具有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来自行业和企业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25%。其二，拟定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给予经费支持中青年教师出国培养计划，每 2 年选拔一批学历高、业务精良、敬业精神强、学生赞誉度高的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学科带头人，组建若干个学科团队，快速带动其他教师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去，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促进广大教师教学水平和质量的快速提高；其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风尚，端正教风、学风、考风，耐心细致纠正学生学习态度不端、考试论文作弊造假行为，以爱心施教。其四，强化教师培养、考核制度，坚持教师校外或国际交流项目培训制，建立教师学期特殊贡献奖励制度、年度优秀教师奖励制度、职称晋升常态机制，对教学改革创新突出、连续几年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晋升职称。同时实行教学工作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对于不适合继续从事教学的教师，实施有效的退出机制。

四、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制度

专业建设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结构直接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国家已经把学生就业率、专业的对口率，作为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并通过社会第三方的评价意见，要求学生近三年总体就业率不能低于 95%。耿丹学院必须以市场为导向， 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精力打造学校的特色专业。紧跟国家步伐，与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区、昌平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设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走向和需要紧密对接，适时合理设置和调整现有专业，发挥学校特色的学科专业作用；在坚持总量控制、分类建设、凝练特色的原则下，参照 2013 年教育部 178 号文件精神，为提升学校服务地方及社会发展能力，重点探索和建设与实体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密切相关的紧缺专业，逐步达到学校的本科专业 60%属于此类紧缺专业。

各专业要紧紧抓住应用型人才的特征和属性，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上，牢牢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及培养方向，深入分析产业和企业对人才的能力素质和知识结构的要求，科学设计知识、技术和实践深度结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及实践教学体系。形成学科交叉的学科群和各专业主干核心课程链，以学生为本，强化素质、能力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建立体现国际化、本土化、市场化的通识教育体系；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有效途径，建立学校与企业乃至国外大学合作培养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吸纳行业、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全过程，采取校内校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项目式培养，抓住 1-2 个对企业和社会竞争力较强的专业重点倾斜投入，力争每年对专业排名在国内外有影响、就业

率或考研率指标排在校内前一、二、三名的专业，分别给予重奖；对学生创业取得成果或获得专利的专业系及指导教师给予重奖。培养优质人才服务于产业或专业新技术发展需要。

五、以优质课程建设为重点，深化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的改革

课程建设是实现学校教学目标的重要基础工作。在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宏观指导下，各二级学院院长带领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基准，认真修订完善各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明确课程的地位作用、重点难点、能力指标、学时学分、训练方法手段、考核要求，作为教师授课的纲领性文件和学生学习的指导手册。学校鼓励教师在课程大纲的指导下，改革传统灌输式教学方法，探索采用先进的案例教学法、项目研究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合作式教学法，以及当下国内外推崇的生本教育、混合教育、翻转课堂、名师讲坛、工作室、工作坊、读书会、学科竞赛、第二课堂等方式和手段，不拘一格地开展课程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积极开展适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所需要的教材研究与编写。

学校层面，主要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教育课程、专业和跨专业教育课程有机整合，在学科下设置柔性的公共平台课程、专业及方向拓展课程模块，形成专业的三大类课程，比例适度。这些专业及方向拓展课程模块，必须从能力培养角度，结合学科或产业市场的变化灵活调整，供学生分流选择专业及方向选修课程模块，并实现学科交叉知识融合，校企紧密性联手合作培养。学校必须加强公共基础课程管理，如，高等数学类、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通识类、思政类、大学体育等课程，求真务实，统筹规划课程的开设学期和学时学分，以及教学过程要求、教学条件保障、教学效果评价。每年应当按需给予重点财力支持，建立课程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开展适应全球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的教学方法和考试制度改革，比如生本教育、慕课、微课、项目导向等教学方法的探讨、培训以及评比活动，每二级学院要积极孵化教学好种子，每年开展教学质量奖和优质课程群评选活动。

六、大力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真正体现人才培养的应用性和实践性

实践教学是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观测点。我校已经创建有校内实验、实训教学环境，在实践教学体系和仪器设备利用率等方面，尚需参照国家要求加快建设，逐步提升达标。专业教师要根据专业教学需要，紧跟行业生产、服务的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实践教学环境，建设校内外结合的实验实训基地，力争做到与产业技术更新同步提高，校内实验实习实训课程开出率达到 100%。要区分不同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的不同要求，各专业制定规范的实践教学体系和教学大纲，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宽实践教学范畴，实现不同环节所应当培养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能力，要求各类专业实践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 35%左右；要切实加强实验、课外创新实践、课程设计、专业认知、金电工实训、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各项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各专业要广开渠道，创建若干个校外实习基地，近 3 年内每个专业要求搭建 3 个以上。以集中实习为主与分散实习为辅相结合，加强实习过程形成性评估，不允许“放羊”。学校要合理安排实践教学环节的时间，并保障各项实验实习的生均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实践教学检查和反馈机制。

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

高效的教学管理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和体现。为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展开，要树立全面教学质量管理的观念，构建保障教学工作的制度保障系统、质量标准系

统、组织保障系统、监控运行系统、信息收集与反馈系统、整改与结果运用系统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由院、二级学院、教研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全体教职员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责任人，组建专职教学监控督导中心，聘请校外业界专家作为外考官，通过各级领导、管理干部及同行教师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课制度、信息员制度、课堂教学检查制度等监控措施，对课堂出勤率、课堂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的教学质量监控和综合评价，利用校园网和电子屏幕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表彰优秀与限期整改并行，并作为绩效考核、年度评先和职称晋升的依据，形成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长效机制，并良性循环。

八、大力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为了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应当常抓不懈地加强学风建设，以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开展教育教学，并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将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机结合，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广泛开展如名师大讲堂、读书活动、出国游学、科技训练大赛等第二课堂活动，加强对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爱心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集体荣誉感及勇于探索和创新的精神，形成严谨的学术风气。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在全院范围内，建立与学生个体利益相关的考核激励机制，更大程度地发挥综合测评、奖学金、评优对学生学习的激励作用。同时，学校应当倡导全体教职员，尤其是辅导员、教师、教学管理干部，都要担负起导师的职责，关心和爱护学生身心发展，通过形成性评价、过程管理养成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和学风，以教风带学风，以考风正学风，以管理促学风，以活动倡学风，标本兼治，齐抓共管。

九、健全内部服务体制，强化教学规范管理

高效和科学的教学管理是确保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服务流程；将科学规范的服务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落实到教学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以及毕业论文（设计）、考试、成绩评判等各个教学环节的管理中，要体现每一位教师和服务人员的高度责任心、高度的服务水平和高度的执行力；要实行激励政策，加强教学服务队伍建设，对教学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建立高质量和稳定的教学服务队伍，保障学校教学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加强教学服务手段的现代化，如教学管理系统、教学多媒体设备、建设信息化校园等，以提高学校服务效率。

2.2.10 耿丹学院教学工作条例 GD－SC－JW－1607313

耿丹学院教学工作条例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1998]3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管理

第一条 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的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是制定人才培养方

案的前提，必须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依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体现对学生素质、能力、知识等方面的全面培养，以体现学校的特色和优势。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础文件，是组织实施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编制教学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等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相对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市场和新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更新调整和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

1.专业及方向的具体培养目标；

2.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3.基准学制与修读年限；

4.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5.就业范围；

6.专业核心课程；

7.课程设置、学时分配及简介；

8.教学进程计划及时间分配表；

9.教学环节进程安排表；

10.实践教学体系安排；

11.必要的说明。

第四条　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

1.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产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的主干核心课程结构，能力导向指标；

2.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学校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的意见和原则要求；

3.专业所在系负责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拟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后，颁发执行。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组织实施

1.教学事务办公室根据既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下达并复核经过系主任与学校主管副校长签字的每学期教学任务，一般要求于开课前一学期的第2-4周完成；

2.原则上，一位教师在一个学期承担主讲理论课程不超过3门，公共课程要求合班授课，主辅修班要求优质教师担任主讲。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事务办公室下达的教学任务，聘任承课教师，提出可供选课课头及适当合班意见，一般要求于开课前一学期的第5-6周完成；

3.教学事务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的教学任务落实情况，依据学校排课原则和工作量定额要求以及学分制选课等规定进行审核，按课程要求组织学生网上选课（7-8周），编排完成全院课程表（9-14周），报学校主管副校长批准后发布，全校均应严格执行；

4.一经发布的全院课程表，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若有特别情况需要调整的，均应按照调停课的规定程序执行。凡出现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而随意调停课程的，须按学校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相关规定处理。

二、教学运行管理

第六条　教学大纲即是课程质量标准，也是教师授课和保障教学质量的纲领性文件，各类课程必须制定规范的教学大纲，一般由开课教师依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本课程的知识结构编制，其基本内容应包括：

1.课程基本信息，含学时与学分、理论与实验、必修与选修、先修课程要求；

2.课程学时分配；

3.课程简介；

4.课程教学目标，该课程在专业学习中的地位和作用；

5.课程教学方法

6.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按章节描述重点与难点知识、学时分配、课上与课下（前置作业、小组合作学习）的统一设计；

7.学习产出及评价方式；

8.成绩考核比例分配；

9.课程教学资料，含教学参考书籍、视频、网址；

10.其他必要的说明。

第七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教学是教学环节的基本形式，是系(部)、教研室开展教学与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该环节的主要管理工作包括：

1.聘请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以学校名义聘请的双师型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学术水平高、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优先排课，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必要的试讲、审核或培训；

2.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组织选用或编写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制订授课日历和纸质与PPT教案，要求每讲授2轮后须至少更新一次，每门课程均应在讲授一轮课后编制在线教学资料，进入校园网供师生学习与互动；

3.组织教师认真参加教研活动，研究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广泛论证与尝试校际间推介的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4.组织开展教学观摩、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交流教学经验。

第八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须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和计划，做好详细的实验实习记录，认真批阅实验实习报告。

实验课要积极创造条件，增加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实战训练，开设更多符合应用型能力要求的实训、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指导教师应对学生选题、开题、资料查阅及翻译、撰写、评阅、答辩全过程进行认真有效指导，坚决抵制学生抄袭论文的造假行为，一旦发现抄袭造假或查重率超标的，一律以不合格成绩论处。每个专业至少建立2-3个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第九条 通识教育和学生课外科技活动。通识教育和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每门课中只要牵涉到小组合作学习、价值观养成就会

含有通识教育，每个没有前置要求的专业课都可以对全校感兴趣的学生开放。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拓展通识教育和学生课外科技活动项目。

第十条 日常教学运行管理。教学事务办公室严格监督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过程，建立常规的教学管理体系与制度，保障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协调。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教学计划变更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教学事故，向学校报告。

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入学、毕业、结业、肄业、学位等资格的审查及教育部网站的注册，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生升、留、退、转、修、复等学籍异动，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十二条 教师队伍规划建设与考核管理。教师队伍建设与考核管理主要由各系(部)具体实施，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教师梯队建设规划，按需引进优质教师，审核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课上课下教学活动统一设计和组织、讲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实验、实习、命题、监考、阅卷)、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资源管理。做好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等教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合理配置。合理制定阶段性建设计划，及时对教学仪器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确保各项教学仪器设备、器材完好，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教学档案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建立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事务办公室提出教学档案归档思路和要求，教学事务办公室及各系(部)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学建设档案、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成绩档案。

三、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第十五条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教师、学生、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和外部因素（上级主管、体制等），通过科学的评价，分析教学质量，建立通畅的师生信息反馈网络，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十六条 建立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设置专职督导、专业建设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加强对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课堂上师生共同学习和课下学生自主学习、实验教学、教学辅助过程、科学化考试等方面的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教学信息反馈管理。多渠道收集教学信息，通过混合教育系统或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课、访谈等多种方式掌握教学状况。同时通过组织二级学院进行期初、期中、期末的教学检查，及时发现和通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建立课堂教师随机测评、期中各系阶段测评以及期末学校综合测评相结合的课程体验评价体系，形成PDCA闭环管理，不断改进。

第十八条 开展经常性的教学工作评价。学校按照“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适时开展对各基层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评价。

四、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风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等。以及上级关于教学建设方面改革思想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在遵照学校办学定位前提下，科学规划学校的专业结构体系，拓宽专业口径；重视发展应用型专业，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改造传统专业，适度发展适合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需要的专业；加强已有专业的整合，发挥学校优势，办出特色。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加强课程建设的理论研究，制定建设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课程体系分为通识课程模块、专业核心模块、专业拓展模块。这种模块化的课程体系架构是在构建专业核心能力大平台基础上进行多个方向应用拓展，在设置课程内容时应参照教育部专业审核要求以及工科专业工程认证要求（华盛顿协议），优化课程设置，并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第二十二条 教材建设。根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加强纸质版教材、视频网络教材、视听教材和多媒体教材规划和建设工作。优先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和课程教学改革，依据教学大纲做好讲义或自编教材的申报、编写、出版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搞好全面规划。校内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做好实验室的使用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每学年要进行实验室的年度验收，检查评估。加大与实习基地单位的合作建设力度，巩固创建更多校外实习基地。

第二十四条 教风学风建设。教风指教师的治教作风，学风指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把教风学风建设与新生导师制紧密结合，营造爱读书爱学习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过程管理，坚决制止无故缺课、抄袭作业、考试作弊、旷考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定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质量标准)、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考核与成绩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制度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

五、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第二十六条 健全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体制。学校教学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校长指派一名副校长主管全院教学、实践、督导学生发展等工作。 并通过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门的作用，研究、决定教学建设、管理、服务等相关问题，统一调配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工作目标。学校领导要适时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要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制度，一般每2年召开一次学校教学工作会议。要建立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教学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教学事务办公室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教学的宏观组织、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教学事务办公室的工作状态反映一个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的状态，学校应健全教学事务办公室的人员结构，配备较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

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在二级学院教学管理机构中，由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研室是组织教学、实施教学和进行教学研究的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他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分配教师工作任务，配合做好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

2.2.11 耿丹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GD－SC－JW－1607314

耿丹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实践教学是教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根据我校“开放式、国际化、应用型的本科院校”的办学定位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必须不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关于完善本科学校设置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教发司[2013]178 号)、《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教高厅[2012]4 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我校实践教学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和课程建设

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在整个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须要构建一套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即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强化专业技能、综合能力训练，提高职业素质培养为手段，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宗旨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大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工科、艺术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不低于 25%，其他类不低于 20%。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构建贯穿教学全过程，即“专业认知实习--课程实验-课程设计（工作室课程）-创新实践（科研、竞赛、训练营、创业）-综合实训（校内实习、认证培训）-校外实习（含毕业实习）-毕业论文”。

积极探索“三学期制”的教学模式，每学年包括两个 18 周的长学期即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和为期 4 周的“第三学期”，后者主要进行企业认知实习和专业实习。

鼓励支持各专业、各学科部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各系应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在充分了解学生专业理论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实际动手能力的基础上大胆设想、多方调研、科学论证、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模式，最大限度的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提高学习效率。

二、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验员队伍建设

建立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 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互通、专业结构及年龄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师队伍。“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来自企业一线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对于工科类专业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标准》（2014 版）要求具有企业或相关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总数 20％以上）。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对口专业学习经历并获得对口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特别要加强实验员教师的队伍建设，实验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逐步实现定编、定岗、定员的方式。注重青年教师骨干的培养，有计划选派青年教师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各类实验教学研讨会和企业项目实践。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实力雄厚的实验教学团队。

三、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

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供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落实实践教学效果和水平的重要保障，各专业应建立与专业相吻合的实践教学基地，经、管、文科类专业不少于 3 个，工科、艺术类不少于 5 个。各专业可根据学生人数需要相应增加实践教学基地个数。

对于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采取校、系二级管理，要求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教学事务办公室实施实践教学管理职能。

四、加强实验室的建设

实验室建设的指导原则是，资源整合，优化配置，集约管理，提高使用率。

学校每年都将优先投入并逐步增加实验教学经费，确保仪器设备和技术测试手段的及时更新。用现代化的仪器设备和先进的测试手段装备实验室，逐步把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引入实验教学中，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全校各类实验室要逐步面向学生开放。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相关规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000 元/生。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五、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把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延伸，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讲座、论坛、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努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制定创新创业政策学分奖励制度，组织全校教师积极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树立学生创新意识，拓展创新素质，提高创新能力。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训练营”选修课，支持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特点，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含实践课程）。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加强相关专业课程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有机衔接。

六、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建设

实践教学质量监评体系要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体系。

（一）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实行校、系两级监控，教学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全校实践教学检查的组织及监控工作；各系负责实践教学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质

量总控工作。

（二）加强实践教学外考官制度，各系每学期须至少邀请 2 次企业或行业专家进校，对下学期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大纲、方案及教学内容等进行社会评价，按照企业用人标准构建实践教学计划及考核体系，获取社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初步实现实践教学与岗位的零距离对接。

（三）加强实践教学的信息化水平，引进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效率。

（四）每学期末各系要召开实践教学总结会，教学事务办公室及教学督导相关人员参加，听取学生、教师对实践教学计划、管理及执行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对有问题的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整改。

2.2.12 耿丹学院实践教学工作条例 GD－SC－JW－1607315

耿丹学院实践教学工作条例

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为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加强实践教学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一、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指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学生以获取感性知识、进行基本技能训练、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基本目的的各种教学形式的统称。主要包括军事训练、实验、实训、实习（认知实习、课程实习、专业综合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素质拓展等。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重要教学活动。各专业要根据课程、专业特点，对实践环节进行科学设计，构建相对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第三条 实践教学实行学校、系两级管理。

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校一级实践教学管理。

教学事务办公室的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实践教学发展规划；制定实践教学的有关规章制度，审定实践教学大纲；审批实践教学活动项目；组织检查实践教学的实施情况、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制定实践教学的检查、评价体系，并定期对实践教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汇总实践教学的有关资料。

各系的职责包括：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拟定专业实践教学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指导、检查、考核、总结工作，保证实践教学质量；收集整理各实验室实验教学文件（实验室课表、实验教学大纲、学生实验报告、实验成绩单、实验指导书、实验室开课与开放记录等）；收集整理实践教学的有关资料和统计材料，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负责相关实验室建设方案的制定，维护实验设备，保障实验项目的正常开出；负责本系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实践教学大纲是进行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文件，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实践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践教学活动的目的和要求、实践教学的项目和内容、检查方法、周数、条件要求、成绩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各系制定的实践教学大纲经各系主任审查同意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五条 实践教学活动计划是按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践教学活动的实际条件撰写的执行程序。实践教学活动计划包括：实践教学活动场所、项目、内容、时间及人员安排、活动程序等。实践教学活动计划由各系制订，经系主任审查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定。各专业按审定后的教学活动计划严格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原计划，须书面说明原因，经系主任签字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除毕业实习外，实践教学的形式尽可能以班、组为单位集中进行。毕业实习可集中安排，也可分散进行，对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各系尤其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对于分散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要求其填写《学生自主进行校外实习申请表》，经家长同意、指导教师审核、各系审批，并与学校签订《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书》。

第七条 要加强实践教学活动学生的安全管理，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各系必须统一向学生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和讲解，强调安全的重要性，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确定带队教师为安全管理责任人。

二、实验与实训

第八条 实验教学是运用实验手段让学生从实际操作中观察、认识事物的客观规律，运用严谨的科学思维方法，通过分析、归纳，得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从而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第九条 开设实验课程应有实验教学大纲，根据大纲要求选择实验教材或编写实验指导书，内容包括实验项目、目的与要求、实验原理、仪器设备、步骤与方法、注意事项等。学生须完成实验及报告。

第十条 实验课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和依附于理论课程的实验课，实验项目分基础的验证性、操作性项目和层次较高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项目。在实验教学过程中，鼓励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项目，逐步减少验证性、操行性项目。各专业含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项目的实验课程门数不得少于实践课总门数的 50%。

第十一条 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或编写课程实验教材或指导书，随教材征订时一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征订或印制。

第十二条 为保证实验课的教学效果和教学效益，实验课的课堂规模应控制在合理范围。软件、上机类实验课一般按不高于 70 人/课堂安排教学；工科类实验课一般按 30-40 人/课堂安排教学。原则上每个实验课堂只配备一名指导教师，符合以下情况的可申请增加一名指导教师:①课堂规模超过 60 人（或分散为 2 个机房进行的）、教师指导工作量较大的软件、上机类实验课堂；②综合性、设计性较强的工学类实验课堂；③会接触危险品或有危险隐患需加强课堂管理的实验课堂。因设备台套数不足，安排实验教学课堂人数低于分组下限的须提前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的准备及实验室日常管理，按照《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实验室工作

规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课的考试或考核，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可采取笔试、提问、实际操作等各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出勤情况、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等综合计算成绩，不及格者应当重修。含实验课时的理论课程在评定学生平时成绩时，应充分参考学生实验项目的完成情况，实验评分要占平时成绩总分的 30～50%以上。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验项目后，必须提交实验报告或实验成果（如上机类课程提供有关电子文档、图片、视频、网页、程序等），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实验报告或实验成果进行批阅登记，并作为评定学生课程成绩的重要依据。在实验课程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应将学生实验报告或实验成果及批阅记录整理完善后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实验教学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应采取各种方式开展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实训是一项重要的实践环节，重点是培养学生的操作技能、职业技能。实训要编制实训大纲，制定实训计划，编制实训指导书，有明确的实训项目、内容、实训达到的技能标准。实训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进行评定，不及格者应补训。实训参照实验进行管理。

三、实习

第十八条 学生实习（认知实习、课程实习、专业综合实习、毕业实习）按照《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实习管理办法》执行。艺术专业的艺术考察、写生等参照认知实习、课程实习执行。

四、课程设计

第十九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一门主要技术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理论和技能，解决一般工程实际问题的教学过程。通过课程设计，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方法，巩固所学知识，进一步提高计算、绘图和使用技术资料的能力，为毕业设计打下基础。

第二十条 各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组织编制课程设计任务书，选择和编制课程设计参考资料。课程设计任务书要对设计说明书的必要文字量、图纸量提出明确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要求 2-3 名学生编为一组，尽量做到一组一题，如果有困难，全班只能选一个题目时，必须分成不同参数的各个设计小组，或把大题分解成几个小题来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课程设计的内容、难度、份量要适当，在规定的学时内，学习成绩中等以上的学生能独立完成设计构思、查阅手册和资料、计算和绘图、撰写设计说明书或编制程序等各项任务。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进行指导，批阅报告，必要时通过答辩评定成绩。进行答辩的课程设计，由各系制定实施意见，内容包括：课程设计的题目、时间、参加设计人数、指导教师人数、答辩小组组成等。答辩时由 3—5 人组成答辩小组。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每 30—40 名学生配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二十五条 课程设计采用五级制评定成绩。由指导教师或答辩小组根据设计全过程的表现、设计水平、答辩表现等评定分数。若成绩不及格，需要重修。

五、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按照《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实践教学形式

第二十七条 各专业要积极组织科技创新活动，安排指导教师给予指导。教学事务办公室和各实验室作为创新基地，为学生提供条件，学校设立科技创新奖励制度，鼓励学生进行各类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八条 军事训练包括军事理论、队列训练等。军事训练应有训练大纲和实施方案，于新生入校前一周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所有本科学生如无身体上的特殊原因，均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军事训练。具体组织实施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专业依据本专业的特点和素质要求可开展学生素质拓展训练，素质拓展训练须有训练大纲和实施方案，应选择适合的场地，具备必要的条件。素质拓展训练严禁引导员无证上岗，对危险性项目应有评估，具备相应的保护条件。

2.2.13 耿丹学院评价委员会章程 GD－SC－JW－1610141

耿丹学院评价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实现考试和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耿丹学院决定在各二级学院以专业（教学部以学科）为单位成立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领导。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联系。

第二条 各专业评价委员会负责对所属专业学生学习成绩予以认定，另外对学籍、学位工作给予监督、评审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评价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委员、内考官（参与教学的专职或兼职教职人员）、外考官（学院学术委员会任命）、秘书组成，经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任命并颁发聘书。每届任期四年（一个专业培养周期），外考官最多可以连任一次，每次换届，需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成员加入。

第四条 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系主任担任，内考官为专业教师，也可以是外校同行，外考官来自于外校同行、业内代表或社会单位，秘书由所在系教学秘书担任。

第五条 评价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热心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处事公正，诚实守信，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或技术工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评价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审查、评定学生评价方案和学习成绩，并对不及格成绩重新评估。

第七条 每个学生每门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连同他们的加权合计应提交给委员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任何以书面形式提交到考试办公室的个人情况、可能与学生成绩有关系的事项，应提请评价委员会考虑。教学人员或监考人员的任何报告也应提请评价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评价委员会会议需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参加方可召开，且参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在表决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主任委员行使决定权。由评价委员会决定的是临时决议，须由主任委员签字，如果需要，外考官也要签名。决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正式评定。

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确定的临时评估结果，包括建议，出于对每个学生的尊重，应记录在正式的考试成绩单上。

第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的开会程序和商议内容应该保密。所有会议材料应在会议结束后归还给主任委员并由秘书存档。

第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的临时决议，须正式提交给学术委员会批准。如果有异议并启动申诉程序，学术委员会可召开会议或以通信表决方式予以审定。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要尽快在评价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召开会议或以通信表决方式予以审定。被批准的评价委员会决议由教务人员向学生公布。内容应包含：

1. 学生教学班的整体成绩分析；
2. 学生个人成绩；
3. 如果需要重新评估，任何有关重新评估的要求；
4. 学校须在学生每一阶段学习结束时提供一份书面成绩单。学生有责任确保他们收到了他们的成绩单。

第十四条 评价委员会授予学生的分数不得变更，以下情况除外：

1. 重新召集评价委员会决定。
2. 遵循申诉程序或调查小组意见。
3. 来自考试办公室任何会影响到学生表现的特殊情况报告。
4. 任何课程文件和评估安排的偏差。

第五章 内考官

第十五条 内考官应是参与教学的专职或兼职教职人员，由各系推荐或提名，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任命。内考官应熟悉学校的通用评估条例。

第十六条 内考官应准备和检查学校要求的材料。这些材料能反映所开设课程教学的正确实施。包括：课程大纲（含教学要求、过程考核要求、评价方式等），按日期要求提交作业的情况，过程考核成绩电子记录，符合考试工作管理规范的结课考试试卷草案、评分原则、参考答案或解答模板。

第十七条 内考官应确保试卷内容的综合平衡，并考虑到课程学习成果的要求。如试卷编制涉及多个内考官，在提交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之前，应适当磋商以保证试卷内容的平衡，并应充分考虑外考官提出的建议和修正意见。内考官应与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配合，确保试卷的准确性。

第十八条 在考试开始后十五分钟内，内考官应在考试办公室待命。如监考老师要求，内

考官需要在考场现场对所有学生明确回答有关考试问题（或出具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每次考试前，如内考官因故不在考试办公室，应确保其本人联系方式畅通，如有需要，需返回考试办公室。

第二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系主任或考试办公室负责人可以授权具备资格的其他教职人员在考试期间临时履行内考官职责。

第二十一条 内考官或秘书从考试办公室领取考卷，清点考卷数量并签名确认。内考官在阅卷时，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判卷。学生答题超过规定数量要求时，教师应全部判阅，并在成绩登录时就高不就低。应清楚标明学生每个答题或部分答题的分数。

第二十二条 内考官应按照规定时间向考试办公室提交学生考卷、其他材料、成绩单。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内考官要参加所有关于学生考试成绩、升留级、学位授予的评价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内考官应参加学院申诉委员会会议并准备证据材料，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报告。

第二十五条 申诉和评价委员会审议工作应予以保密。考官个人不得泄露评价委员会议事内容。学校保留评议结果的发布权。

第六章 外考官

第二十六条 外考官由各系或各学部提名，由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外考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一次。

第二十七条 设立外考官的主要目的:

1.协助学校修订其学位授予的标准。以保证授予耿丹学院学士学位的专业的标准和中国以及国际其他授予类似学科的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具有可比性。

2.检验学校学位的授予，或构成学位授予的要素的评估标准是否合适。

3.审核监督学生的成绩与授予该学生的学位的要求一致。

4.确保评估的过程合理、严格、公平、公正，并与学院公布的制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相一致。

5.尽可能确保符合相应的职业机构和法定机构的认证要求。

6.监督已经评估过的课程教学能够持续保持其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任命外考官后，教务处考试办公室要通知外考官本人，并详告其职责。同时要告知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系教学秘书。系主任或教学秘书要提供给外考官一系列文件，包括专业文件、以前的试卷、评价样卷、即将进行的评价安排。这些文件还应包括外考官的任务的信息，比如，试卷初稿、试卷、设计报告、答辩口试、劳务费用等信息。这些联系越早越好，以使外考官做出最佳安排，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外考官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对每一门课程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过程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对试卷初稿、评分标准、试卷评阅结果、学习产出达到情况进行审核；并审核学生作业和其他评价材料的学术水平和真实性。

第三十条 外考官对于课程评价或考核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外考官对于课程教学大纲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二条 外考官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审阅及答辩。

第三十三条 外考官帮助学校进行学位学术标准的比较，特别是来自于国内外院校相同专业的评价标准。

第三十四条 每一个外考官要求在结课考试结束之后两周内尽快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分别给评价委员会主任（系主任）和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教学副院长），全面阐述评价过程。评价委员会主任需要考虑外考官提出的所有问题和建议，经评价委员会讨论，作为年度质量报告的一部分。

第三十五条 外考官有权就对学位质量和标准造成系列风险的重大事项直接向学术委员会主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每位外考官每学期来学院工作累计不少于三整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有责任回复外考官提出的问题。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评价委员会至少每学年在学院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常在小学期第三周），对上一学年考试工作进行评定总结，并给出学籍处理初审建议，讨论并制定下学年工作计划。评价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网络会议，对特殊事项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2.2.14 耿丹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GD－SC－XG－1606201

耿丹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估，促进学校教育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的提高，学校设立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学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评估、咨询、检查、协调和指导的组织机构。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学校学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具有指导作用，其研究成果和评估意见供学校决策时参考。

第三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要遵循学院的有关章程和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工作能力强，热心学生工作、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成员若干。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主任委员，学生主管或相关部门的主管院领导为副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与学生工作相关部分负责人担任，同时设一定比例的学生委员。

第五条 若组成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变更时，则组成人员作自动调整。

第六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在讨论或决定某些议题时，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参加。

第七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学工办）挂靠在学生事务办公室，承担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工办主任由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兼任，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特殊情况下可召集临时会议。

第八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决定问题可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到会委员超过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同意者超过有效票三分之二（含）的即为表决事项通过。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中（即不计入计算是否通过的票数分母之中），但投票人数中若有超过三分之一以上人数投弃权票，则该议案亦视为不通过。

第三章 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研讨学院学生工作规划、审议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计划、总结；落实学院学生工作总体部署，组织、沟通、协调各项学生工作；学生的重大工作、活动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集体讨论，提交院务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学院学生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及时研究和决定学生工作的重大事情。

第十一条　耿丹学院的学生工作，将以提升学生的能力、帮助他们成长为原则，构建一套支持学生学习与成长、服务校园文化生活的支撑体系；将坚持教学、教育、服务、管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各有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与沟通，加强教学与学生工作相融合，及时了解学生的各种情况及动态，开展过程性形成评价，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副主任委员主持具体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各级学生管理部门考核工作的审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就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推优入党、评先评奖、国家助学贷款、政府助学金、勤工助学、违纪处分、素质教育、军事训练及其他有关事项，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可召开专题研讨会；如有需要可外请有关人员列席参加。

第十五条　处理学院与学生工作有关的其他重大事宜；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要经常听取学工办的工作汇报；督促学工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工办职责：

（一）负责学生工作计划和总结的起草；

（二）负责系级学生工作考核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学生工作制度的修订；

（四）负责院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审核；

（五）负责院级奖学金的预审、困难补助的审定和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政府助学金的初评；

（六）负责记过及其以下处分的审核，负责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预审；

（七）负责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以身作则，及时宣传学院学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组织、部署、执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有关学生工作的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学工办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凡需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事先应由学工办整理议案；未经学工办整理的议案，一般不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特殊情况可召集临时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2.15 耿丹学院学生听证与申诉管理规定 GD－SC－XG－1707311

耿丹学院学生听证与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校内申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学生事务办公室设立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分别由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院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其进行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五条　学生按照依法、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就同一事件向学院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七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其进行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学院处分送达书或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八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性别、学号、年级、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相关文件和证据；

（四）申诉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对涉及学生申诉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充分或者处理不当需要改变原处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的复查决定当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退学处理、取消入学资格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应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六条 学院在举行听证前，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七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八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由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院决定。

第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会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会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听证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学院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2.2.16 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 GD－SC－JW－JS－1610312

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切实保障教学质量，学院要求各专业组建专业建设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由各专业组建，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聘任和管理，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各系推荐，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颁发聘书。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四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以及在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代表组成，每一类人员至少有一位委员。设主任委员及秘书，秘书由专业教研室教师担任。

第五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热心教育事业，关心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或技术工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组织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为制定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调整课程结构、编制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指导、协助学院校内及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并推荐富有经验的产业人员到学院兼职讲课。

第九条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咨询指导。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一条 由全体委员开会讨论并制定工作计划，由各专业委员（专业教师）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须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

2.2.17 耿丹学院专业运行委员会章程 GD－SC－JW－JS－1705081

耿丹学院专业运行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切实保障教学质量，学院要求各专业组建专业运行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运行委员会由各专业组建，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聘任和管理，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落实执行、质量改进提升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业运行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学院推荐，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四条 专业运行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本专业教师以及本专业各年级在校生代表组成，每一类人员至少有一位委员。其中本专业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分别由教师和学生自己选出。专业运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及秘书，主任委员由专业负责人担任，秘书由专业教师担任。

第五条 专业运行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热心教育事业，关心专业建设，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学、研究或管理工作，工作认真，坚持原则，办事公平，质量意识强，执行能力强。能以“主人翁”精神为该专业及其建设质量负责。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收集教师和学生对于本专业教学组织实施过程，特别是学生课程学习效果的各类反馈信息。总结、分析、研究各项教学活动的完成情况、实施效果，接受校内外各类教学评估和检查。

第七条 研究、分析、处理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回应来自于外考官、教学督导、教学事务办公室、学生、家长以及校外社会各界的质询。

第八条 研究商讨外考官报告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对于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需提出书面持续改进的行动计划，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依据学院教学管理规定，对于涉及本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各类处理决定予以确认、协助调查或提出申诉，例如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学生考试作弊、论文引用违规等。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专业运行委员会至少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每次召开专业运行委员会会议，须拟定议程、发布会议通知和撰写会议纪要。任何一个成员可以增加议程内容或者在“其他事项”下提出议题。每次会议首先应该审核上次会议召开之后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会议纪要应该记录会议达成的决议以及负责落实每项决议的责任人。

第十一条 专业运行委员会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应该撰写完成年度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招生人数以及每个学生的高考成绩。

2.通过课程考核的学生人数以及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是否正态分布。

3.外考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4.对论文质量的评估。

5.向二级学院领导层提请对课程设置的微调建议。

6.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请课程设置的重大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专业运行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一般须半数（含）以上委员出席。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中弃权票（投票人在场而表示弃权者）不计入有效票中（即不计入计算是否通过的票数分母之中），但投票人数中若有超过三分之一（含）以上人数投弃权票，则该议案亦视为不通过。决议须有效票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专业运行委员会会议纪要应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并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

2.2.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

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

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

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

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

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3 二阶文件·程序文件

2.3.1 关于制订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GD－CX－JW－YX－1604081

关于制订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是在学院有关部门经多方考察并总结国内外多家大学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供各专业参考执行：

一、制订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

本次制定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要达到三个主要目的：一是摒弃填鸭模式，把根据学生听课课时计学分改为按学生学习时间计学分，培养学生学会学习；二是基于学习产出（learning-outcome）重建课程体系；三是在让学生充分选择、培养学生人文精神与专业能力之间取得一个平衡，做好当下与为未来准备的平衡，让学生在大学 4 年中获得良好过程体验和价值增值。

教育的使命是点燃学生内心火焰，引出潜藏在学生内心的智能，培养具有创造力、充满好奇心并能自我管理的终身学习者，使学生成为有责任感，掌握就业或者创业所需要的方法论和基本知识，掌握再学习、表达、沟通、合作、时间管理等可迁移核心能力的公民。这也符合耿丹学院以人文精神为基础、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应用型大学定位。

二、制定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体系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

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两部分。具体分为三个模块，即通识模块、专业核心模块及专业拓展模块。这种模块化的课程体系架构是在构建专业核心能力大平台基础上，进行多个方向应用拓展。在设置课程内容时应参照教育部专业审核要求以及工科专业工程认证标准（华盛顿协议），优化课程设置，并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整合。

模块化教学的内涵是从问题出发集成知识点，遵循技术逻辑而不是知识逻辑。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演讲、研讨、工作室等多种教学方式相结合，课上与课下教学活动相结合，过程评价与期末评价相结合，以过程评价为主。模块化教学使基础课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提高了学习效率。

各专业要组建专业建设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在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代表组成，在充分调研社会对本专业人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按照学习产出要求组织课程模块，开发课程，按照技术逻辑而不是知识逻辑开发和制定实用的课程体系。考试委员会由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能一是评估考试评价方式是否可以衡量学习产出；二是评估出题难度是否恰当，评价结果分布情况；三是评估考试评价方式是否公正。对考试和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反馈。

构建课程体系要采用“倒推路线法，一体化设计”。一是对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毕业生进行调研，了解就业岗位分布以及相应的知识能力要求；二是依据知识能力要求进行课程设置；三是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综合论证。一体化设计是指设计课程计划不能仅仅安排学期和分配课时，而是要同时研究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方法，比如说是课堂教学还是现场教学，是笔试还是答辩，等等。

模块化课程体系的设计步骤：

1.行业、企业的深度调研（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确认专业对应岗位群）。

2.确定专业核心能力（多个专业基本能力/专业大平台）。

3.开发能够训练和支撑专业基本能力的专业核心模块（课程）。

4.确定 N 个专业应用方向（专业拓展模块，学生在掌握专业基本能力的基础上从 N 个应用方向中选一个学习）。

5.确定专业拓展模块中的每个专业方向的案例课程群。

6.组合模块化教学体系（模块逻辑关系拓扑图）。

7.质量监控体系：制定与本方案相配套的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如学籍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各系/专业成立考试委员会，考核评价产出指标（如：学习成果，成绩正态分布情况等）。

（二）通识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通识教育的核心是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责任意识、沟通和合作能力。通识教育不仅仅体现在通识模块（课程）中，专业教育模块之中也应包含有关通识教育的内涵，例如批判性思维能力、是非判断能力、责任意识、沟通和合作能力。

通识教育共分八大模块：

1.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例如：批判性思维案例（选修）；

2.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例如：大学英语（必修 5×4=20，第 1—4 学期）；中外文明比较（选修）

3.社会研究与当代中国。例如：国防教育（必修 2，第 1 学期）；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概论、形势政策）（必修 3，第 2 学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民法、经济法等）（必修 3，第 3 学期）；

4.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例如：体育（必修，第一学年 1+1，第二学年 2+2）、体育选修（第三学年）；

5.科技发展与科学精神。例如：耿丹探究（必修，1 学分，第 1 学期）、科技发展史（选修）；

6.生活通识。例如：体验教育（必修，1 学分，第 1 学年）、自我管理（思维管理：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时间管理、留学教育、人生规划、心理健康）（必修 3，第一学期）、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必修 1，三学年）；

7.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例如：古代诗词赏析（选修）；

8.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例如：摄影（选修）；

涵盖上述 8 个模块的系列课程——耿丹名师大讲堂（选修，每次 0.25 学分，最多累计 2 学分）。

通识模块依性质分为必修和选修。其中必修课程 40 学分，任选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共计 52 学分，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通识模块主要由通识学科部牵头，负责课程开发，教务处审核。

（三）专业教育需要围绕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凝练

专业教育应以社会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实践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为核心，尽可能引入业界顶级企业（公司）共建专业，结合案例教学，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和职业素养，特别是与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开展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设计。专业教育主要对应专业核心模块（课程）和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专业核心模块不等于各专业过去所开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堆砌。而是要根据能力导向，OBE (outcome based education)倒推本专业需要的核心能力及方法论，本专业所需要的最基本的知识。教师不仅要告诉学生这个领域有什么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教学生明白知识的作用和之间的联系，怎样去发现问题和创造知识，知识是怎么被应用的，对学生将来的职业选择有什么作用，这个领域还有哪些未知的问题等。把进入这个专业大门的“方法论钥匙”教给学生。

专业拓展模块也不等于过去专业选修课知识点的堆砌。而是要根据能力导向，OBE 倒推本专业需要的组合训练。例如机械系的机器人方向，财管专业的 ACCA 方向等。

1.专业核心模块（80 学分）

专业核心模块所有课程性质均为必修。此模块使学生了解本专业方法论、基本理论知识，具备若干专业基本能力。由若干个（通常 3-5 个）并行的专业基本能力模块构成，每个专业基本能力模块分别对应一个模块群（由若干课程组成）。

新生研讨课由各专业学科带头人或行业专家授课，是专业部分第一门课程。

数学课列入专业核心模块，由专业依据专业需要设置数学课内容。

专业核心模块设置在第一和第二学年，学生须完成专业核心模块学习要求，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2.专业拓展模块课程性质均为必修（第二学年末选择辅修其他专业核心模块者除外）。专业拓展模块通常包含多个专业方向模块，供学生选择其中之一来学习。每个方向模块通常对应

着一个组合模块（课程群），包括企业主导的实习实践项目。

专业拓展模块在第三学年和第四学年各设置 40 学分。

3.认知实习

共 4 周，必修课性质，安排在第二学年末在企业或社会组织中以集中或分散方式进行。学生除按实习大纲要求参加调研和实习工作之外，还必须完成下一阶段学习方向选择报告。专业考试委员会将根据学生已完成的学业情况确定其能否继续下一阶段学习。

4.专业实习

共 4 周，必修课性质，安排在第三学年末，学生进行专业技能项目实习，以集中或分散方式进行，校内、校外相结合。

（四）以学生自主选择为特征，探索培养路径的多样性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允许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了解和发现自己，并且按照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自主选择学习过程和学习目标，充分体现学生的学习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内驱力。学生的自主选择具有多样路径，例如第一学期末允许学生第一次自主选择专业（改变高考录取专业）；第二学年末，学生在认知实习过程中完成下阶段学习方向选择报告，在通过专业核心模块学习要求后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本专业拓展模块（N 方向选 1）或选择其他专业核心模块继续学习，如果学生在后续学习过程中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8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80 学分，毕业时有可能获得除主修专业以外的双学位证书；第三学年末允许学生选择辅修 40 学分其他专业的核心课程，若学生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40 学分，毕业时可获得除主修专业以外的辅修专业证书。由此体现本培养方案的主要特色，即综合模块化教学体系与选课制的优点，充分体现学生选择权，调动学生内驱力，注重过程管理，宽进严出，培养交叉学科人才和本专业某拓展方向深耕人才。

（五）模块构建过程中涉及将原体系课程知识点整合的情况，应依据内容实质等效原则合理安排相应学时。

三、2016 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专业名称、学制与学分要求

1.按照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命名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2.学制与学分要求

基准学制为 4 年。学生在校修读年限为 3-6 年。四年十学期组合学分制，共 240 学分，其中第五学期为认知实习学期，第八学期为专业实习学期。

（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修读年限内德育和体育合格，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满规定的 240 学分，可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说明：如果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8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80 学分，有可能获双学位证书；如果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40 学分，获辅修专业证书。

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若符合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根据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注明学位的类别。

（三）培养目标

各专业根据学院 “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培养目标，确定本专业具体培养目标。

（四）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专业目录中一级学科名称）

核心课程：（专业核心模块/专业拓展模块，10 门左右）

（五）模块学分分配比例及说明

模块	学分	所占比例	开课学期
通识模块	必修 40+任选 12=52	22.0 %	1~7
专业核心模块	80	33.0%	1~4
专业拓展模块（N)	40+40=80	33.0%	6~7,9~10
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40=80）	可实质等效置换专业拓展模块学分	6~7,9~10
毕业（论文）设计	12	5.0%	9~10
企业认知实习	6	2.5%	5
专业实习	6	2.5%	8
第二课堂	4	2.0%	1~10
总计	240	100%	

说明：学分用学生学习时间定义，1 学分=25 学习时。四年总学分 240 学分。每学期学习总学分数最低不少于 20 学分，最高不超过 40 学分，建议 30 学分左右。建议每学期通识课与专业课学分比例为 1:2，即通识课约 10 学分，专业约 20 学分。

学习时间=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学生自主学习时间。

其中师生共同学习时间（演讲+研讨班+辅导课+实验室++工作室+现场调查+评价）占总学习时间的比例，因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学习规律而各不相同，指导性比例如下：

经管、文科类专业，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占总学习时间的比例为 30-40%，其他为学生自主学习时间；

工科类专业，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占总学习时间的比例 50-60%，其他为学生自主学习时间；

艺术类专业，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占总学习时间的比例约 50%，其他为学生自主学习时间。

1.通识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2%。

2.实践环节学分要求：实践环节包含在各模块课程之中。工科、艺术类不低于 35%、社科、经管类不低于 30%、文、法类不低于 25%。大力开展丰富的第二课堂活动：各类学科竞赛，专业资质证书，课外创新项目实践，社团活动。

3.创新创业教育：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洪流，每个模块、每个课堂都必须围绕问题开展研究导向（research-led）教学活动，把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融入到整个人才培养过程当中，由各个专业自行开设。

（六）专业核心模块与模块群对应关系

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须阐述清楚以下专业能力实现矩阵，明确负责人。

	专业基本能力	指标点	支撑模块群	学习产出	模块负责人
专业核心模块（必修）	专业基本能力1		模块 11		
			模块 12		
			模块 13…		
	专业基本能力2		模块 21		
			模块 22		
			模块 23…		
	…		…		

（七）专业拓展模块与课程群对应关系

	应用方向	岗位能力	支撑模块群	学习产出	模块负责人
专业拓展模块（N 选 1 必修）	应用方向 1		模块 N11		
			模块 N12		
			模块 N13…		
	应用方向 2		模块 N21		
			模块 N22		
			模块 N23		
	…		…		

附件 1：组合学分制学习进程图
附件 2：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图
附件 3：课程设置和学习方式计划表
附件 4：模块逻辑关系拓扑图

2.3.2 组合学分制改革后在校生培养方案调整的原则性意见 GD－CX－JW－YX－1604082

组合学分制改革后在校生培养方案调整的原则性意见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制订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精神，我院将针对在校生培养方案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要达到的三个主要目的：一是摒弃填鸭模式，把根据学生听课课时计学分改为按学生学习时间计学分，培养学生学会学习；二是是基于学习产出重建课程体系；三是让学生在大学生活中获得更好的过程体验和价值增值。

现将在校生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原则说明如下，请各专业参照执行：

一、对 2013、2014 级培养方案的调整原则

2013 级和 2014 级各专业培养方案学分架构仍按原培养方案执行，相关教学内容可参照

组合学分制课程内容做相应调整。

2015 级各专业培养方案学分架构及相关教学内容均按 2016 级方案相应调整。

二、2015 级各专业确定后续课程学分数的办法

截至本学期末，除公选课外，按照正常进度，计算出已经完成的原教学计划课程学分占原教学计划除公选课外总学分的百分比 α，从而得出后续计划需要完成的学分占总学分的百分比（1-α），再乘以 240-12=228，即可得到后续除通识任选以外需要完成的所有课程学分数=228x(1-α)。

通识任选课学分要求保持原来分值 β 不变。

后续需要完成的课程学分数=后续除通识任选以外需要完成的所有课程学分数 228x(1-α)+通识任选课学分 β。各专业的总学分不要求必须是 240。

说明：鉴于教务管理系统的数据继承需要，各专业培养计划调整之前的数据保持不变，调整之后的数据依照新办法执行，所对应教学学时的含义会存在调整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三、关于转专业的规定

1.2013 级、2014 级按学生手册要求不允许转专业。

2.2015 级转专业的学生除了完成原专业规定学分外，还必须补修新专业之前的专业必修课知识。但转入专业可以设置原专业部分课程的成绩门限而无需补修。如文科生转入工科学习，要求文科数学成绩达到 75 分，而无需补修工科数学。

四、关于原教学计划中不及格课程补修的规定

首先以新方案中包含原课程内容的模块课程实质等效置换；若该不及格课程内容在新课程方案中没有列入，可经专业负责人认可用新课程体系中的模块课程学分进行置换，以保证完成该年级专业最低学分要求。

补修考核时各专业按照学习产出要求提出考核办法（独立完成大作业、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

2.3.3 关于优化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和制定 2017 级教学计划的指导意见 GD-CX-JW-YX-1702151

关于优化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和制定 2017 级教学计划的指导意见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颁布实施将近一年，以学生形成性评价为核心的组合学分制的全面实行已经焕发出勃勃生机，广大教师和学生在共同学习过程中的角色开始发生悄然的转变，教师更加关注学生的过程学习，学生更加专注能力的锻炼。全面的质量保障体系开始发挥越来越大的促进作用。在取得良好进展的同时，经过教学实践及深入调研我们也发现 2016 版培养方案也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亟待调整和补充，以使其更加合理，更加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现将优化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和制定 2017 级教学计划的指导意见说明如下。

一、在学分体系中增设行为学分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对于学生思想品德、行为举止、公民素养等方面缺少毕业学分的约

束，因而对自身修养和行为规范的养成未引起学生足够的重视，辅导员班导师开展学生工作时显得较为被动。有鉴于此，新增设学生行为学分，毕业时需修满 4 学分，为必修性质，行为学分依据学生日常表现由学生事务办公室组织辅导员、班导师和学有导师共同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参照《耿丹学院学生行为学分认定办法》（学生工作委员会）执行。考虑到总学分的 240 学分不变，可将第五学期和第八学期的实习学分分别调整为 4 学分。对比如下：

调整前后学分构成对比

2016 级			2017 级		
模块名称	学分	性质	模块名称	学分	性质
通识必修	40	必修	通识必修	40	必修
通识任选	12	选修	通识任选	12	选修
专业核心	80	必修	专业核心	80	必修
专业拓展	80	必修	专业拓展	80	必修
认知实习	6	必修	认知实习	4	必修
专业实习	6	必修	专业实习	4	必修
第二课堂	4	必修	第二课堂	4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12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12	必修
跨专业拓展	20	必修	跨专业拓展	20	必修
			行为	3	必修
			信息素养	1	
毕业总学分	**240**		**毕业总学分**	**240**	

注：各专业在设计各自实习计划时，延伸到 1-18 周内的学分应做相应置换以保证总学分不变。

二、按照 18 周安排长学期教学活动

凡是全学期安排教学的课程均按照 18 周制定教学日历。对于无期末考核的科目（含答辩、大作业等），最后一堂课必须延续到 18 周，对于有期末考核的科目，前 16 周为教学周，17、18 周为复习考试周。通识任选课可安排最后一次课随堂考核。

三、鼓励探索围绕实习需要的三明治课程设置

为整合大学教育与工作场学习，缩小大学教育与社会需求差距，需设置三明治课程。在模块总学分不变的前提下，在一学期内排专业课时允许各系、专业调整课程布局，先集中完成一部分课程，再集中完成另一部分课程。特别是专业实习之前相对集中进行实训，之后进行分享提高，更有利于为外出实习打下坚实基础、提高实习实效和准确形成性评价。根据需要可以将实习时间引入到长学期之内，有关通识课程的排课应尽量予以配合。例如可以考虑某些有需求的专业在四五学期、七八学期将学制由 18 教学周+4 实习周调整为 12 教学周+10 实习周，九学期的 8 教学周+10 实习周调整为 10 实习周+8 教学周，先后安排 30 周企业实习折抵培养方案中相应学分。在此基础上，可以学定教，针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暴露的不足和进一步需求，在六七、九十学期设置 “回炉”课程。

四、鼓励设置跨专业的工作室、工作坊

为将以考试为目的的学习转化为以项目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的学习，任务驱动，整合知识，需创造条件，鼓励设立跨专业的工作室、工作坊，鼓励将课堂教学与工作室学习相结合。工作室课程以实质等效学习量折抵学分，以作品或者项目考核。通过工作室课程培养高端人才，提高学生就业水平。

五、逐步降低学生周总学习时

在制定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中对于师生共同学习时间所占学生总学习时间的比例有明确规定，即工科类 50-60%，文科经管类 30-40%，艺术类 50%。但实际 2016 级一年级课程教学大纲的共同学习时间比例普遍偏高，这就要求从二年级开始要逐步降低共同学习时间比例，将学生周总学习学时降至 40 学时左右，使得学生有时间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和社团活动。

六、将实习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实习环节至关重要。然而我们对于实习的认识、实习的组织管理、实习的考核仍处于相对薄弱的状态。各系、专业应加大对实习工作的投入力度，从实习基地的创建维护、学生实习前的强化培训、到实习过程的融入管理、双导师团队建设、再到实习效果的收获总结、“回炉”课程的针对性设计，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实实在在深入研究探索。应该把实习工作作为各系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这里所说的实习不是在学校的模拟训练，而是在行业企业、社会单位实际工作的锻炼成长。只有让每个教师融入到企业和社会，学生才能融入到企业和社会。教师在实习活动中既是学习者，也是引导者和支持者。

七、充分发挥学友导师在教学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学生自己更了解学生。以往一言堂、满堂灌的教学越来越难以为继。让学生参与到共同学习的过程管理中来，既能够锻炼他们的输出型学习能力、可迁移能力，又能够巩固所学的知识，还能够解决大课堂的管理难题，可谓一举多得。对于学友导师的鼓励政策可参照助教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做法，即对于工作表现合格的学友导师，任课教师每学期可给与 0.5 学分的第二课堂奖励，最高可取得 2 学分。所谓工作表现合格是指承担学友导师任务的学生认真履行职责，任课教师和学生评价满意度均在 80%以上。

八、鼓励各课程设置课程委员会

课程委员会由教师与课代表，学习小组长组成，开展改进教学质量的正式与非正式沟通。

2.3.4 耿丹学院关于 2016 版本科培养方案的补充说明 GD－CX－JW－YX－1712251

耿丹学院关于 2016 版本科培养方案的补充说明（修订）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教字【2016】 19 号文)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并且已经于 2016-2017 学年的教学工作开始实行，为适应创新型复合人才培养的新需要，逐步构建以学

生为本，用学生的学习产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刚要和十九大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精神，达到学院合格评估中办学规范和教学质量提升的要求，对 2016 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完善修改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一、通识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通识教育的核心是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责任意识、沟通和合作能力。通识教育不仅仅体现在通识模块（课程）中，专业教育模块之中也应包含有关通识教育的内涵，例如审辨性思维能力、是非判断能力、科技发展意识、责任意识、沟通和合作能力、写作能力。

通识模块依性质分为必修和选修。其中必修课程 64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共计 74 学分，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通识模块主要由人文学院和学生处牵头，负责课程开发，教务处审核。

（一）通识必修：

1.思政课。

思政课要体现中共中央关于高校之本在于立德树人的总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课外结合，全员育人。除创新课堂教学外，还应该安排研究性阅读，讨论，实践和行为养成教育等。

思政课的总学分为 23 学分，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如下：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

2）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

3）思想理论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

4）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II:共 5 学分

5）形势与政策（名师大讲堂）：每次 0.25 学分，累计 2 学分

6）耿丹探究： 安排在第一学期 ，1 学分

7）自我管理：立志、思维管理、时间管理、留学教育、心理健康等 ，3 学分

8）行为学分（贯穿大学 4 年育人过程）：3 学分，每学期 0.5 学分

2.英语课

全校非英语专业统一开设 20 学分的“大学英语”（必修 5×4=20，第 1—4 学期，每学期 64 课时）；英语专业根据专业教学规律自行安排。

3.体育课

全校各专业统一开设 12 学分的“体育”必修课，第一、第二、第三学年开设，每学期 2 学分，64 课时。

4.国防教育 (2 学分，必修)，安排在新生开学第一学期前。

5.信息素养教育（1 学分，必修）

6.就业指导 2 学分，建议在第二学期和第四学年各设置 1 学分。

7.第二课堂 4 学分，其中 2 学分限定进行社会实践，可从大一学年假期开始进行，毕业之前进行认定。

（二）通识选修：

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学院教务处组织安排教师开设如下类型的课程，供学生选择：

1.经济管理类

学院非经管类专业学生选修。

2.审辨性思维

审辨思维案例分析，逻辑学，文学赏析等。

3.科技发展与科学精神

科技发展史、科技伦理、工程伦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BtoB、新材料，无人机、生物新能源、生命与健康、环境保护等。

4.网络和计算机应用

学院非计算机、电子信息类专业学生选修。

5.创新创业教育 围绕问题开展研究导向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二、专业核心模块（80 学分）

专业核心模块所有课程性质均为必修。此模块使学生了解本专业方法论、基本理论知识，具备专业基本能力。本模块的课程（含实践内容）设计在 16 门左右。

三、专业拓展模块（60 学分）

课程性质均为必修（第二学年末选择辅修其他专业核心模块者除外）。专业拓展模块通常包含多个专业方向模块，供学生选择其中之一来学习。每个方向模块通常对应着一个组合模块（课程群），包括企业主导的实习实践项目。

专业拓展模块在第三学年和第四学年各设置 30 学分。毕业设计 18 个学分，属于专业拓展模块，设计在第四学年。本模块的课程总门数（含毕业设计）为 14 门左右。

四、认知实习

4 学分，共 4 周，必修课性质，安排在第二学年末在企业或社会组织中以集中或分散方式进行。学生除按实习大纲要求参加调研和实习工作之外，还必须完成下一阶段学习方向选择报告。专业评价委员会将根据学生已完成的学业情况确定其能否继续下一阶段学习。

五、专业实习

4 学分，至少 4 周，必修课性质，安排在第三学年末或第四学年初，学生进行专业项目实习，以集中或分散方式进行，校内、校外相结合。

六、模块学分分配比例及说明

模块	学分	所占比例	开课学期
通识模块	必修 60+选修 10=70	31%	1-7
	第二课堂 4		
专业核心模块	课程 80	35%	1-4
	认知实习 4		
专业拓展模块（N）	课程 60	34%	5-8
	专业实习 4		
	毕业论文 18		

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40=80）	可实质等效置换专业拓展模块学分	5-8
总计	240	100%	

七、实践环节学分要求

实践环节包括课程中的实验、实践，以及独立设置的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要求工科、艺术类不低于 25%，其他类不低于 20%。大力开展丰富的第二课堂活动：各类学科竞赛，专业资质证书，课外创新项目实践，社团活动。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17.12.14

2.3.5 耿丹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GD－CX－JW－YX－1708291

耿丹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依照《教师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规范。

一、教学准备

第一条　研读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考核的依据，也是检查教师教学的依据。教学大纲应当包括：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代码、学分、总学时、课程归属等）、课程学时分配、课程简介、课程目标、教学方法、课程内容、学习产出及相应评价方式、如何引导学生进行课下自主学习，如何组织小组合作学习、学习评价方式及比例、参考资料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教学大纲经学校审核批准后要认真执行，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轻易改动。如有改动，须经系、部等基层教学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各系、部、教研室应组织教师在开课前认真研读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的地位与作用，了解其与先修、并修和后续课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二条　选定教材。教材的选用由任课教师提出建议，教研室主任审定，系、部主任批准，汇总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选用教材坚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体系完整，结构合理，适用性强”的原则。鼓励直接引进先进的、适应教学要求的原版教材。积极使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十二五规划教材”等教育部推荐的或本学科最经典的教材。宜选用近 3 年出版或再版的教材。全英文授课教学课程宜直接采用国外原版教材。主干课程使用自编教材，须经系、部同意，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编写教学日历。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及课表安排，在开课前制定本课程的教学日历。教学日历是课程教学检查的依据，教学日历应合理安排每次授课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统一设计课上课下教学活动，课前与课后作业、小组合作学习、测验、课堂讨论、实验安排与要求、考核或评价方式等。

第四条　认真备课，编写教案。任课教师应当按教学大纲要求努力钻研教材，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把握教学重点难点，合理安排教学环节，以一次授课为单元认真撰写教案。教师在开课前要至少写出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开课中期应编写好全部教案。要把学科前沿发展的动向适时补充到教学内容中。

第五条　了解学生。教师在课前应及时与所教班级学生的辅导员、学业导师或班导师取得联系，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

第六条 了解教室和多媒体设备。教师应在开课前了解教室设施和多媒体设备的配置、使用要求，并提前安装和调试好课件、软件与网络设备。

二、课堂教学

第七条　教师上课应携带教学大纲、教材、教学日历、教案、学生名册。开课伊始，教师应当作自我介绍，公示课程教学大纲并对该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课程的概况、特点、学习方法等进行介绍，并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对课程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说明出勤、作业、实验、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在本课程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等。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应当讲清实验考核方法。

第八条　教师应当按照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依据教学大纲安排讲授内容。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应基本一致，保证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每次课开始要做到温故引新，及时公布学生形成性评估阶段结果，讨论前置作业中反映的共性问题，点评表现优异和落后的小组作业，布置课后作业和下节课前置作业，结束时要进行小结。每个单元或每章结束时要布置复习思考题和必要的作业。

第九条　教师授课时应根据学生特点，讲、练结合，启发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主动学习，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教学语言要做到生动、清晰、准确、简练，板书应规范、字迹工整。教师应当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积极探索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案例式、围绕问题组织教学等多种授课模式，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训练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创新能力。

第十条　教师要根据课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运用多种现代化教学手段，恰当地运用挂图、模型等，注重多媒体演示与板书的结合，提高教学效率。

第十一条　教师是课堂管理第一责任人，教师要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进程性考核，利用师生共同学习的 QQ 群、微信群或问卷星、混合教育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做到平时成绩累计情况随堂公布。在课程结束前将平时成绩未达标的学生名单及时上报系、部办公室，由各系、部公布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对违反课堂纪律或学习不努力的学生，应及时与学生所在系和学生事务办公室取得联系。

第十二条　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并安排时间进行辅导、

答疑。教师应每周至少安排 1 次辅导答疑，对辅导答疑情况要进行记录。辅导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性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

第十三条　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保证批改质量。对不交作业或作业不合格的学生，要督促其完成。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应当对学生做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教师对所有课程都必须布置适当的作业，作业要全批全改并做好平时作业成绩登记，并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教师应当及时在相应教学文件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所讲授课程的执行情况及教学进度，包括单独安排的习题课、讨论课等。

三、实践教学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是指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教学活动。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要有教学大纲。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按照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要严格按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学。

第十七条　实验课组织实施时，指导教师要认真设计和准备，实验项目应当经过试做。教师应当预见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掌握解决问题的方法及应对措施，保证学生实验顺利进行。实验前，要求学生必须预习相关课程的内容。实验中，教师必须在场指导，保证安全，严格要求，并督促学生完成实验。实验结束后，教师应当指导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并认真批改和评定成绩。教师应填写详细的实验记录。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必须有布置、有指导、有检查。教师要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指导学生编写设计说明书。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设计的要求评定成绩。

第十九条　教师要认真负责地组织实施和指导实习、实训，督促学生按照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要求。实习结束后，要进行实习总结，认真评定出每个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教师应当根据培养目标要求，依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指导学生进行有关的理论研究、社会调查、科学实验、工程设计等，使学生初步掌握进行自然或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一般要经过开题、收集资料、调查研究、分析、验证、设计（写作）、修改和答辩等过程。教师要认真组织开题，精心进行设计与写作的指导、认真审阅和修改论文、严格组织答辩。

四、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当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方式进行考核。课程成绩应以过程考核成绩（平时作业、出勤情况、课堂笔记、单元测试、答疑质疑记录、合作学习过程中同学互评）和结课考核成绩等为依据，期末笔试权重为 20%-50%；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该在每次考核之后即时填写并公布《过程考核记载表》（含缺考信息）。课程结束时，《过程考核记录表》中考核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该门课程将认定为不及格。另外还规定如果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未达到平时总成绩 60%，该学生无资格参加该门课程的结课考试，只能重修。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所有 N+1 次过程考核项目中（详见该课程《过程考核记载表》，其中“N”表示平时考核的次数（通常 N≥3），“1”代表结课考核或课程最终考核项目），如果考核项目“1”的考核

成绩低于该项满分的 40%，则该课程将认定为不及格。

课程考核难易标准的设计应恰当，以保证每一门课程的各项形成性考核项目的考核成绩分布原则上符合正态分布（例如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及以下比例接近 1:4:4:1 或 2:3:3:2，数学期望在（75~80）之间）。

每个学期期末考核结束之后，各专业评价委员会将召开专门会议逐一审议确认该学期每个在校生的每门课程的总评成绩有效。并且在随后一周内将课程总评成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每一位学生公布，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对于不跟班上课学生的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规定及时进行考核并公布成绩。教师应当于开学初将课程考核办法告知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学期中与该学生保持联系并进行必要的指导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试题命制要规范。试题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题量及难易程度适当，综合性、提高性题目比例适当且质量高。应当同时完成试卷 A 卷、B 卷的命题，并注明考试方式（开卷、闭卷）。试题应当附有标准答案与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当科学、合理、规范。试卷版面规范，文字插图工整，表述清楚、准确。

第二十三条　结课考试的命题逐步实行考、教分离。课程组教师团队要逐步建立试题库，考试委员会指派专人做好选题和审题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正性，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

第二十五条　试卷应经教研室主任和系、部主任、考试委员会委员审批后印制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教师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监考工作，并认真完成任务。监考教师要履行学校规定的监考职责。

第二十七条　阅卷评分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且公正无误。阅卷记号统一且清楚无误，如有改动须有阅卷教师签字。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提交前教师须再次严格复核不及格学生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结课考核成绩，打印后由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审核签字，审核者须重新核查不及格学生成绩，确认无误后由教学秘书将纸版成绩单原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成绩录入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动成绩，须填写《成绩更改申请单》，并经系、部主任审核、教学事务办公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改正。任课教师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将装订好的学生试卷及考试相关档案送交系、部教务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评卷结束后，教师应当对试题和考核情况进行分析，认真填写试卷分析单。

五、教学纪律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当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未经批准由他人临时代课。授课教师应当提前 10 分钟进入教室，做好讲课准备。不得无故提前下课或离开课堂。上课时应当关闭与上课无关的通讯工具。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按照教学日历所安排学时和进度授课，不得随意提前结课。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讲授政治性、敏感性较强的内容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教师不应当讲述与本课程无关的内容。严禁利用课堂传教。

第三十一条　教师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教师因特殊原

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应当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调课手续。

六、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三十二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参加业务学习与培训，不断更新教育思想，积极进行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探索教育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三条　教师要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立项工作，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实验室建设，推进全英文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师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可在系、部等基层教学单位指导下提出并实施相关的教改实施方案。涉及面较大的，需经学校审核批准、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七、教学考核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考核制度。教师应当接受院、系两级对其基本职责、师德表现和业务能力进行的考核。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生评课制度。对学生评课得分排在本教学单位后 10%的教师，学校应当组织专家对其教学进行听课和督导。对连续两学期学生评教得分在后 10%的教师，学校应当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集中听课评估考核。专家组由 5 人以上组成，其中至少 2 人为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评估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当年工作考核为不合格，暂停其担任课程主讲的资格，经培训并由专家评估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担任课程主讲。

第三十七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者，依据《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教师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2.3.6 耿丹学院关于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材料查重的有关规定 GD－CX－JW－PJ－1708303

耿丹学院关于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材料查重的有关规定

为了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态度，杜绝抄袭作假的学术不端行为，耿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对于教学过程中学生提交的各种学术材料（包括毕业论文、实习报告、主观类写作题目作业）实行查重，学校借助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完成查重操作，对于重复率超过 30.0%(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一位）者，经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确认，认定该学术材料为不合格，成绩记为“0”或“F”。另外如果某项考核在同一个形成性评价的 N+1 次考核中，有两次因为查重不合格，则该考核项目总成绩将认定为“0”或“F”。

查重操作由学校教学事务办公室或二级学院教师借助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完成，可以采取抽查或逐一核查方式。

本规定自 2016-2017 学年第三学期开始对全体学生执行。

2.3.7 耿丹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程 GD－CX－JW－SJ－1607311

耿丹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程

为建立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实现实验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程。

一、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对构成学生合理知识、智能结构、启迪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使学生获得较为完整、系统的科学实验与工程技术实践的基本训练和方法，为从事技术应用、新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打基础。

第三条 实验课一般可根据教学需要与理论课配合设置，某些学时较多（18 学时以上），独立性较强的实验课可以单独开课。实验教学内容要充分考虑学生知识能力结构与课程的目的要求一致，要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优化内容和结构，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的实验内容，建立科学、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

二、实验教学计划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系制定，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审定和管理，其制定（修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原则、要求和程序同步进行。在培养方案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的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单列，以便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安排。

第五条 实验课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可分为公共基础实验、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三类。各实验室可向学生开设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课，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向学生开设实验选修课和研究型实验，并为学生提供条件进行自主设计实验，逐步实现实验课的开放式教学。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文件，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减或调整内容、学时应由课程所在系（教研室）或实验室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主持论证、审查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实施；新开实验应由系会同实验室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实验与所属课程的内在关系、作用与创新性，师资状况以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及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完成论证并将材料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列入培养方案。实验教学计划经学校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三、实验教学任务与实验项目

第七条 实验教学任务由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课程确定，系和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

任务安排任课教师和实验人员，独立开课的实验按照课程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和任课教师必须按实验教学计划确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开出实验课，并按课表上课。教学事务办公室对全校的实验课运行实行宏观管理和质量监控，各二级学院组织实验教学实施与日常管理。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补课的，必须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各系应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协助开课专业组织制定、准备实验内容和项目，主要有：

（1）教学实验项目的确定或更新；

（2）教学实验项目应具备的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

（3）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及其他教学资料；

（4）教学实验项目所需材料预算。

第十条 实验室应加大实验内容改革力度，在实验项目中要减少验证性实验，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比重，同时应努力创造条件指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实验任务的要求，实验室要提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准备工作。对拟开和新开实验应由实验指导教师预作或试作，并提供实验教学大纲、试作记录、实验报告、教材或指导书等教学资料，经教研室主任审查合格后，方能对学生开出。

四、实验教学大纲及实验教材

第十二条 凡培养方案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和整体优化原则。具体要求是：

（1）本课程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

（2）本课程实验教学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3）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4）学时分配，课上课下统一设计，前置、后置作业要求、小组合作学习要求等；

（5）采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6）小组合作学习的组织与评价；

（7）明确实验教学质量的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改）由教学事务办公室组织各二级学院、实验室有关人员起草，并组织专家论证，经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必须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当选用较高质量的教材或指导书；也可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的特点和要求组织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用书。实验教材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实验考核

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成绩合格后，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应从学生平时实验操作、数据采集和处理、实验报告撰写及实验考试、考查等方面综合评定。

（1）理论课程的实验部分考核成绩应按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 50%）记入该课程的总成绩（系或实验室可根据实验课的学时确定应占的比例）；

（2）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应对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分别考核，综合确定成绩；

（3）学生上实验课不得缺课。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或项目的应当补做，方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无故缺课的学生必须书面检查，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后才能补做实验，擅自缺课达课程计划学时的 1/3 及其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试，实验课考核违纪者，成绩以零分计，学校按照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违纪处罚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实验课不及格者应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经系同意免听的理论课，其实验部分不得免做；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学生不得申请自修或免考。

第十八条 实验课程考核成绩（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考核成绩应按比例计入课程的总成绩后）由任课教师登记入册，交教学秘书报教学事务办公室进行成绩登录并纳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六、实验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审查各系实验教学计划，并与有关部门配合检查、督导其执行和实施；负责实验室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与督促；对实验教学中发现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系或教研室，令其整改，对重大教学事故要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纪律、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和实验教学情况作为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对系、实验室的学期与学年度的考评，其业绩直接与教学评优和效益挂钩。

第二十一条 各系、实验室的负责人要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工作。对实验仪器设备要进行认真维护，及时维修，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要严格实验经费管理、合理开支，认真进行实验成本核算，作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第二十二条 系、实验室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的管理与控制，认真进行实验教学的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系、教学事务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要按照学校实验室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要为人师表，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开课前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工作。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做好预习→实验→实验报告→讲评等环节工作，切实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每次课后认真填写实验室管理日志，记录课程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及时向实验室所属二级学院报告仪器设备损坏情况。

第二十六条 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试做实验，提供讲稿、试做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经系、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审查认可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

第二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学生上课的考勤记录，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严格考核，合理评定学生成绩。

第二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要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应用现代新科技更新陈旧落后的实验内容，加强实验学术、技术的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上实验课应提前预习，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缺课。应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实验中应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完成实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要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公物，自觉维护实验室环境和清洁卫生。每次实验结束时，认真清点并整理仪器设备工具等，清理好卫生，摆放好座椅。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爱好，在有条件的实验室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教师指导造成对他人或自身的伤害，由本人承担责任；造成仪器、工具、元器件损坏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并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七、实验课程建设与研究

第三十三条 实验课程的建设应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在掌握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础上，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培养，达到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实验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1）实验课程结构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2）实验项目的设置与更新；

（3）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

（4）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

（5）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与创新；

（6）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考核；

（7）实验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建设。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按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系教研室要重视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对实验课程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模式、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等进行研究和探索。

八、附则

第三十五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实验教学经费划拨与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3.8 耿丹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GD－CX－JW－SJ－170731

耿丹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启动安排在大四上学期，也可以提前布置，提前完成，与此相关的各个环节工作按各二级学院规定执行，但中期进度和质量检查后各个环节工作不得迟于教学事务办公室下发的时间安排表。

一、教学事务办公室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责任人（单位）
1	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电子版）。	大四上学期第 2-3 周	教学事务办公室
2	联合督导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度检查和质量检查。	大四下学期第 2-5 周	教学事务办公室
3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	大四下学期第 9 周周一	教学事务办公室
4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抽送外审和抽查。	大四下学期第 9-10 周	教学事务办公室
5	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大四下学期第 12-13 周	教学事务办公室
6	全校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整理、成绩汇总、工作总结；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	大四下学期第 14-15 周	教学事务办公室

二、各二级学院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责任人（单位）**
1	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答辩委员会、专业答辩小组，制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	大四上学期第 1-2 周	各二级学院
2	进行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毕业学生资格审查；组织教师进行选题申报，外考官审查确定后再向学生公布选题。	大四上学期第 3-7 周	各二级学院
3	向教师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	大四上学期第 7-9 周	各二级学院
4	向教学事务办公室上报本二级学院《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___届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统计表》。	大四上学期第 9-11 周	各二级学院
5	组织本二级学院开题答辩或开题阶段检查。	大四上学期第 12 周	各二级学院
6	组织本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度和质量检查。	大四下学期第 2-4 周	各二级学院
7	组织本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	大四下学期第 9 周周一	各二级学院

8	组织本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初审、答辩（含二辩）工作，外考官可随机选择参加一辩，必须参加二次答辩。	大四下学期 第 10-11 周	各二级学院
9	评价委员会对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确认。	大四下学期 第 12 周	各二级学院
10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所有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整理、成绩汇总、工作总结，各种资料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并将电子版上报图书馆。	大四下学期 第 12-13 周	各二级学院

三、指导教师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责任人 （单位）
1	进行选题申报，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	大四上学期 第 3-7 周	指导教师
2	选题确定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向学生下达。	大四上学期 第 8-9 周	指导教师
3	指导学生进行开题答辩，完成开题报告。	大四上学期 第 12 周	指导教师
4	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调研、设计、实验、分析、制作、调试等工作，要求学生撰写毕业设计初步方案（工科、艺术专业）或论文三级提纲（经管文科），填写指导记录。	大四上学期 第 13 周-寒假	指导教师
5	对学生提交毕业设计初步方案（工科、艺术专业）或论文三级提纲（经管文科）进行修改，在过程中积极主动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并进行指导，在本二级学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指导次数并填写指导记录。	大四下学期 第 0-1 周	指导教师
6	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初稿进行批改，配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度和质量检查。	大四下学期 第 2-4 周	指导教师
7	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初稿修改、整理、定稿等整理工作。	大四下学期 第 5-8 周	指导教师
8	确认学生查重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为最终稿。	大四下学期 第 8-9 周	指导教师
9	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填写评阅表。	大四下学期 第 10 周	指导教师

四、学生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责任人 （单位）
1	查阅资料，确定选题。	大四上学期 第 3-7 周	学生
2	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和要求，完成开题报告。	大四上学期 第 8-11 周	学生
3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或开题阶段检查。	大四上学期 第 12 周	学生
4	在指导教师指导性开展毕业设计（论文）调研、设计、实验、分析、制作、调试等工作，撰写毕业设计初步方案（工科、艺术专业）或论文三级提纲（经管文科）。	大四上学期 第 13 周-寒假	学生
5	提交毕业设计初步方案（工科、艺术专业）或论文三级提纲（经管文科）。	大四下学期 第 0-1 周	学生

6	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回校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度和质量检查。	大四下学期 第 2-4 周	学生
7	毕业设计（论文）初稿修改、整理、定稿等整理工作。	大四下学期 第 5-8 周	学生
8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	大四下学期 第 9 周周一	学生
9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并将各项资料上交本二级学院。	大四下学期 第 10-11 周	学生

第一章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原则性意见

对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提出如下原则性意见，望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一、页面设置

论文打印用 A4 纸（210mm×297mm）,页边距为上 25.4mm，下 25.4mm，左 31.7mm，右 31.7mm。页码在页面底端居中放置；摘要、目录、物理量名称及符号表等文前部分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正文以后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编排。

论文除封面及内封外，各页均应加页眉，在版芯上边线隔一行加细线，细线上居中打印页眉。论文正文页眉为“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XX 届毕业设计(论文)”。页眉的格式参照模板。

二、毕业设计（论文）组成部分

A. 封面；B. 目录；C.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D. 中文摘要；E. 英文摘要； F. 正文； G.结论；H. 参考文献； I. 附录(外语文献译文)；J. 致谢；K. 有关图纸(大于 3#图幅时单独装订) 。

三、毕业设计（论文）结构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文稿要求

1.题目：即标题，主要作用是概括整个论文的中心内容，因此，题目要确切、简短、精炼。字数不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2.摘要：简要介绍毕业设计（论文）的研究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语言力求精炼，不含图表，不加注释，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中文摘要一般为 4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

3.目录：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逐项标注页码且要与正文标题一致。

4.绪论：一般包括本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及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本研究课题的来源及主要研究内容；本文结构说明。

5.毕业论文正文

正文是作者对自己的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

Ⅰ.工科专业毕业论文应包括理论分析、课题研究的方法与手段、结果与讨论等部分。

（1）理论分析部分

详细说明本课题的理论依据及使用的分析方法和计算方法等基本情况；指出所应用的

分析方法、计算方法、实验方法等哪些是已有的，哪些是经过自己改进的，哪些是自己创造的。这一部分应以简练、明了的文字概略表述。

（2）课题研究的方法与手段，分别以下面几种方法说明

①用实验方法研究课题，应具体说明实验用的装置、仪器、原材料等，并应对所有装置、仪器、原材料做出检验和标定。对实验的过程和操作方法及对实验结果的记录、分析，力求叙述得简明扼要。

②用理论推导的手段和方法达到研究目的，这方面内容要精心组织，做到概念准确，判断推理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要做到言之有序，言之有理，以论点为中枢，组织成完整而严谨的内容整体。

③用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的方法达到研究目的，调查目标、对象、范围、时间、地点、调查的过程和方法等内容的叙述要简练，对调查所提的样本、数据、新的发现等应详细说明，作为结论产生的依据。

（3）在结果与讨论部分，应把那些必要而充分的数据、现象、样品、认识等作为分析的依据。在对结果做定性和定量分析时，应说明数据的处理方法以及误差分析，说明现象出现的条件，交代理论推导中认识的由来和发展，以使别人可以此为根据进行核实验证。对结果进行分析后所得到的结论和推论，也应说明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

Ⅱ.文管、语言类专业毕业论文应包括论点、论据、论证三个要素

毕业论文首先应具有思想性，反映作者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第二，应具有学术性，论文的立论和论证应尽量触及事物内部较深的层次，尽量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并对作者的发明和发现进行科学的表达。第三，应具有科学性，以科学理论和实践为基础，采取严谨的态度去探求未知，得出结论。第四，应具有创造性，要求作者对自己研究领域中的某个问题有新的发现；或采用新的分析方法；或提出新的观点和新的构想。

论文整体结构应符合“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构成原则，文章各部分均以此为线索展开，思路清晰，脉络分明，逻辑性强，富有说服力。

6.毕业设计正文

对于设计性课题，正文一般应包括设计方案论证、设计部分、方案校验及结果分析。

（1）设计方案论证

应说明设计原理；方案的选择原因（包括各种方案的分析、比较）；阐述所采取方案的特点（如采用何种新技术、新措施、提高了什么性能等）。

（2）设计部分

在论文中应阐述设计思想、各主要参数计算的详细步骤和计算结果，如各种机械结构设计，计算机控制的硬件装置设计，软件设计思想与方法及程序清单，艺术类设计的创新思想、形式与过程进行多层面、多角度、全方位的分析与研究。这部分内容在论文中应占有 50%以上的比例。

（3）方案校验及结果分析

说明所设计的系统是否满足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具有必要而充分的数据、现象等分析，阐明自己观点。

7.结论

论文的结论作为论文正文的最后一章单独排写，但不加章号。结论主要反映个人的研究工作，是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而得出的总结，应在结论中明确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造性成果或理论创新点（含新见解、新观点），指出它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和在实际中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并指出今后在本研究方向进行进一步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内容概括、简单、明确，字数一般在 1000 字以内。

8.参考文献

列出作者直接阅读过或在正文中被引用过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资料需为近五年内的学术研究成果，本专业教科书不能作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要另起一页，一律放在正文后，在文中要有引用标注，引用标注顺序与参考文献先后顺序相同。每篇文稿所查阅的文献数量必须在 10 篇以上。具体格式见模板。

9.附录

在论文之后附上不便放进正文的重要数据、表格、公式、图纸、程序、译文等资料，供读者阅读论文时参考。

10.致谢

本部分应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

（二）毕业设计说明书的结构

毕业设计的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图纸两部分。毕业设计说明书是对毕业设计进行解释与说明的书面材料，在写法上应注意与论文的区别：

1.前言由设计的目的和意义、设计项目发展情况简介、设计原理及规模介绍三部分组成；

2.正文包括方案的论证和主要参数的计算。

（三）其他要求

1.工程设计类绘图量原则上不少于折合图幅为0#号图纸1.5张，工程技术研究类绘图量原则上不少于折合图幅为0#号图纸0.5张；所绘图纸必须反映出设计的内容。绘图方式可自行选择，图纸绘制要符合国家标准。图纸由审核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2.外语文献译文字数3000字，要求译文与原文相符并与论文内容相关。外文文献字体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行间距1.5倍，段前段后0.5行。

四、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要求

（一）正文字数要求

1. 工学、艺术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或说明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不包括图表、计算公式、程序清单、作品、图纸等）。

2. 文管、语言类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不包括图表）。

（二）文字书写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一律要求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与打印。论文正文行距为1.5倍，段前段后0.5行，对齐方式为左对齐。论文标题行距为多倍2.41。

摘要、目录、图题及表题等都要求给出用中文注释，摘要、目录、正文都另起一页。

1.摘要

中文摘要“摘要”之间空两个字符，黑体小二号字，居中，行间距为多倍2.41，段前段后0.5行，摘要内容宋体小四号，1.5倍行间距，段前段后0.5行。

英文摘要字体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1.5倍行间距，段前段后0.5行。

中英文摘要均要有关键词，一般为3—7个，各关键词之间要有分号。关键词的用语要规范。

2.目录

“目录”二字用黑体小二号字、居中书写，“目”与“录”之间空两个字符。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其余用小四号宋体，行距可视目录中标题的多少而定。目录应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条三级标题及其页号，含：

摘要

Abstract

正文章节题目（要求编到第3级标题，即×.×.×。一级标题顶格书写，二级标题缩进一格，三级标题缩进两格）

参考文献

附录

致谢

3.年代、年份、数字的表述方式

不能用85年之类的表述，而必须用1985年这样的表述；不能用80年代之类的表述，而必须用20世纪80年代（或1980年代）之类的表述。

数字在千位数以上，每隔3位数以空格隔开，如1 000，10 000 000等。

4.英文缩写的表述方式

英文缩写第一次出现时，必须有中文全称。格式：中文全称（英文缩写）。示例：世界贸易组织（WTO）。

五、几点说明

（一）正文中可设小标题，理工类也可采用章节层次代号。

1.正文中小标题一般设四个层级，标题序号如下：

标题层级	示　例	说　明
一	一、 二、 三、	顶格书写，段前空一行
二	（一） （二） （三）	左缩两格
三	1. 2. 3.	
四	（1） （2） （3）	

2.章节层次代号及说明(适用于理工类)：

层次名称	示　例	说　明
章	第1章　□□……□	章序及章名居中排,章序用阿拉伯数字
节	1.1 ␣ □□……□	题序顶格书写,与标题间

条	1.1.1 ␣ □□……□	空一格，下面阐述内容另起一段
款	1.1.1.1 ␣ □□……□ ␣ □□……□□□□□……	题序顶格书写，与标题间空一格，下面阐述内容在标题后空一格接排
项	␣ ␣ (1)□□…□ ␣ □□…□□…□□□□……	题序空二格书写，以下内容接排
↑ 版心左边线		↑ 版心右边线

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

（二）引用文献、术语、图表

1. 引用文献

正文中引用文献的标示应置于所引内容最后一个字的右上角，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 ]”中，用小四号字体的上角标，如“二次铣削[1]”。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则用小四号字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10～14]可知”。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处。

2.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原词。

3. 公式

公式原则上应居中书写。若公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空两格写，公式仍居中写。公式末不加标点。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

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采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cos x)$。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cos x/b$ 而不写成 $(a/b)\cos x$。

公式中第一次出现的物理量代号应给予注释，注释的转行应与破折号“————”后第一个字对齐。破折号占二个字，格式见下例：

式中 ␣ M_f ————试样断裂前的最大扭矩（N·m）；

θ_f ————试样断裂时的单位长度上的相对扭；

转角 $\theta_f = \frac{}{\mathrm{dl}}, (\mathrm{rad/mm})$

公式中应注意分数线的长短（主、副分线严格区分），长分数线与等号对齐，如：

$$x = \frac{2\pi(n_1 + n_3)}{n_1 + n}$$

4.图表

（1）每个表格均应有表题（由表序和表名组成）。表序一般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不允许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题置于表上，用中文五号宋体字居中排写（见模板）。

（2）每个插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插图的图号为“图 1-1”等。图题置于图下，用中文五号宋体字居中书写。有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上。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注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题置于分图之下，分图号用 a)、b)等表示。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有分图题者，置于分图题之上）。

（3）插图和表编排。插图或表之前，文中必须有关于本插图的提示，如“见图 1-1”、“如图 1-1 所示”等。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则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最前面。

5.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符合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常用参考文献编写项目和顺序规定如下：

著作图书文献

序号 └─ 作者.书名.版次.出版者，出版年：引用部分起止页

└──────────────────────────第一版应省略

翻译图书文献

序号 └─ 作者.书名.译者.版次.出版者，出版年：引用部分起止页

└──────────────────────────第一版应省略

学术刊物文献

序号 └─ 作者.文章名.学术刊物名.年，卷(期)：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术会议文献

序号 └─ 作者.文章名.编者名.会议名称，会议地址，年份.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位论文类参考文献

序号 └─ 研究生名.学位论文题目.学校及学位论文级别.答辩年份：引用部分起止页

6.附录

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等有特色的内容，可作为附录排写，序号采用“附录 1”、“附录 2”等。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

（一）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启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对指导教师做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的资格进行认证；

（三）指导教师设计题目并进行申报，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附表 1）；

（四）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对申报题目组织论证、评审、分析题目分布，确认选题符合要求且具有实施条件；

（五）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确定；

（六）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公布可选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学生自主报名选题，确定后由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统计表（附表 2）；

（七）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表 3）。

二、实施过程

（一）学生填写开题报告表（附表 5），各二级学院组织开题答辩或开题阶段检查，形式以答辩为主，开题答辩不通过的学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开题答辩超过三次未通过，或超过一个月未通过，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资格，成绩按不及格记；

（二）在毕业设计（论文）初期、中期，各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填写中期检查表（附表 6、附表 15），中期检查不通过的学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

（三）学生将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并填写答辩申请表（附表 7），指导教师填写评审意见，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评阅。指导教师评审不通过的，不进入评阅环节。评阅完成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各二级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并填写答辩记录表（附表 9）与答辩评审表（附表 10）。

三、后期工作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总

各二级学院填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总表（附表 11）。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品，并填写入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附表 12）。

（二）毕业设计（论文）归档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两周内，应将所有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清点整理后交教学事务办公室统一保管。归档资料内容包括各类附表、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及指导过程记录册。整理顺序详见附件 2。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各二级学院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填写附表 13 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含主要工作概况、工作经验；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优秀的和最差的学生

典型情况；指导教师工作突出的和最差的情况；改革措施和工作效果等）。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认证及要求

一、指导教师资格及人数要求

（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可直接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初级职称人员或硕士研究生需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与副高以上职称教师组成导师组进行辅助指导，初级职称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人数之和一般不超过该组总人数的 2/3；

（二）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鼓励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需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文管、语言类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工学、艺术类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四）指导教师资格由教学单位审核汇总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批，指导教师组成员的资格由教学单位把关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

二、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选题准备，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完成选题申报；选题经确定及分配后及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经二级学院或教研室审定同意后方可向学生下达；

（二）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检索、现场调研（毕业实习、实地考察）与资料收集，指导学生撰写文献综述，完成《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开题报告表》；

（三）保证足够时间与学生交流，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答疑；

（四）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进行中期检查；

（五）指导学生按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设计说明书和报告，并认真批阅；

（六）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填写指导教师评审意见，给出成绩；

（七）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八）督促学生把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上交各二级学院归档保存。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资格认证和要求

一、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认证

（一）具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必须是应届毕业班学生、并且能正常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修满学分毕业或结业的；

（二）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之前，各二级学院负责统计并严格审查不具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名单，核准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附表 14）并通知学生本人；

（三）凡不具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按有关规定可延长学制，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在延长学制期间，经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具备资格后，跟随下一届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四）休学者不得随该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随复学后班级进行。

二、对学生的要求

（一）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的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查阅有关文献和社会调研，完成《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开题报告表》，并在小组内讲解开题报告，完成开题答辩；

（二）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某项任务，一经发现，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记，学生论文进行 100%全覆盖查重检测，论文检测复制比超过 30.0%的毕业论文为不合格，一次检测不合格的退回整改后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不合格的，经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确认，认定该学术材料为不合格，则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记。未按时上传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的，延时至学期结束后答辩，毕业资审时先按结业处理；

（三）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在规定的期限提交符合规范要求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成果，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申请答辩表》，未填写答辩申请表或指导教师不同意参加答辩的学生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质量由各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全面负责，严格审查，确保题目准确、合理、先进并切实可行，做到一人一题，逐年增加真题比例。

一、申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基本原则

（一）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的基本要求：1.体现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训练等内容，并有利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和技能，充分发挥其创造性，使学生得到全面的训练；2.题目要避免大而虚，尽量做到实，应符合本科生的能力要求，符合我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二）选题应尽可能与各学科相关领域的实际内容相结合，结合实际的标准是：1.是否结合本专业发展的实际；2.是否结合耿丹学院发展的实际；3.是否结合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4.是否结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5.是否结合家乡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

（三）选题题目类型应多样化，减少虚拟题目的数量及比重，应尽可能结合社会、企业、生产、科研或实验室建设等实际开展，提倡有一定开拓性和学术价值的题目。

（四）选题应力求能使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培养学生综合训练水平。综合训练的要求是：1.训练分析设计能力；2.训练理论计算能力；3.训练实验研究能力；4.训练社会调查能力；5.训练外文阅读、翻译能力；6.训练计算机应用能力；7.训练文献查阅能力；8.训练口头、文字表达能力；9.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可根据本二级学院本专业的学科特点制定课题综合训练程度高低的标准，可适当将题目分为难、中、易三层次，教师和学生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双向选择。

（五）选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掌握在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在给定时间内可以完成规定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程度。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分配原则

（一）申报选题数量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之比为 1.1：1；

（二）原则上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一个选题,由几个学生共同完成一个大的选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保证每个学生有不同的专题方向，不允许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做同样的或只改变个别参数的选题；

（三）不允许连续几届学生做相同题目或只改变题目名称的选题。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程序

（一）指导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提出选题。也允许和鼓励学生自己提出感兴趣的题目，但要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并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和外考官全面审核教师拟定的课题并签字确认，列入选题计划。

（三）各二级学院汇总审核确认的选题，向学生公布选题计划及指导教师。

（四）学生进行选题，如遇选题冲突，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平衡和调剂，最终确定每个学生的题目和指导教师，并向学生公布。

（五）课题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动，如因客观原因必须改变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题目更换的相关事宜，并完成新题目的开题工作，更换题目的工作程序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

（六）选题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安排指导教师按时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达给学生，做好毕业实习等后续工作。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范围

（一）文科及经管类专业，应以完成毕业论文为主，题目和研究内容贴近社会、生活与生产实际，内容要求明确具体，可以以阐述理论原理和将理论原理应用于某些具体问题的课题为主，也可选择一些具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专题研究课题，使学生在分析问题方面得到较多的训练；

（二）工科专业，应以完成毕业设计为主，题目以设计类型的课题为主，有条件的可以选择既有工程设计又有专题研究的课题，使学生既能受到工程师的基本训练，又掌握本专业的基本技能；

（三）艺术类专业，应以完成毕业设计为主，强调主题性和应用性，内容上应关心生活形态变化与需求、关注社会热点和新的表达方式、方法、技术手段，关注物质与精神文化的创新、市场与企业发展的需要，注重追求选题的价值与意义。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要求

一、评阅

（一）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指导教师进行交叉评阅，每题设一个评阅人，评阅人应具备指导教师资格；

（二）评阅应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进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完成后按要求填写评语；

（三）如评阅教师所给成绩与指导教师所给成绩相差超过 15 分及以上，则由本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再指定一名评阅教师进行评阅，该篇论文的评阅成绩取两位评阅教师评阅分值的平均分；

（四）为保证评阅的质量，规定每位指导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数量不超过 30 篇（包含与指导篇数一致的应评阅篇数）。

（五）为保障评阅的公正，对评阅采用盲评的方式，评阅论文去掉导师相关信息后交评阅人评阅。

（六）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实行毕业设计（论文）外审，每专业随机抽取 5%（最多 5 篇，最少 2 篇）的毕业设计（论文）送外审。若外审专家的评阅成绩与本校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相差 15 分及以上，则该篇毕业设计（论文）需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进行二次评阅，评阅成绩以二次评阅的成绩计入。

二、答辩的基本要求

学生答辩前，需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申请答辩表》（附表 7）。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参加答辩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教学事务办公室对参加答辩的学生论文质量进行随机抽查，通过审查和抽查后方可参加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各答辩小组成员 3-5 人，其中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并安排监票人 1 名，唱票人 1 名。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任务的课题，鼓励邀请企业界、产业界有关人员参加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及小组成员名单经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批准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

（二）答辩顺序在答辩前一周以抽签形式决定或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凡不能按期参加答辩的学生，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与外单位协作的项目，原则上应在校内进行答辩。

（三）答辩形式和要求。

1. 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前一周向学生公布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学生名单及答辩流程。

2.采取公开答辩，PPT 汇报的形式，答辩小组教师实行回避原则，不得作为自己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成员，不得向自己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成员打招呼，违纪的指导教师按学校重大教学事故认定。

3.答辩时由答辩人报告论文题目、内容，报告时间一般控制在 10 分钟。答辩人报告后，由答辩小组成员向其提问，提问时间 5-10 分钟，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答辩小组秘书要认真填写答辩记录表。安排外考官现场抽听抽问。

4.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成员进行无记名打分，监票人和唱票人现场唱分并按百分制统计答辩成绩，答辩小组成员集体评议答辩意见，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审表。

5.答辩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记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四）二次答辩要求

1、可进入二次答辩的学生为一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以及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一辩，直接进二辩的学生。

2、一辩未过的学生，如二辩通过，成绩只能评定“及格”。

3、二次答辩要求有外考官参加。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评语、评分标准及成绩评定

一、评语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及答辩委员会评语应具体详细，不能三言两语，更不能千篇一律，请务必根据论文和答辩的情况写明具体意见。具体评语要求如下：

（一）要求分段填写，按要点进行评价。

（二）指导教师评语基本内容应包括：

1.对学生学习纪律、工作态度的描述，对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能力、科研能力的描述；2.选题完成情况：包括论文工作量、真实性、所解决的主要问题、论文是否有创新点，以及是否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或学术研究理论价值等：3. 设计（论文）的书写是否规范；4.最后请描述是否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并给出评定成绩。

（三）评阅教师评语基本内容应包括：

1.对论文选题内容完成情况、工作量的评价；2.对论文创新点、或实际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等的评价；3.对设计（论文）的书写规范情况的评价；4.评阅中发现论文的特别应鼓励之处或者有问题之处；5.最后请描述是否达到本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水平与要求，是否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并给出评定成绩。

（四）答辩小组评语基本内容应包括：

1.对选题内容的完成情况，对设计（论文）的应用价值或学术价值的评价；2.对学生答辩过程的情况描述，包括：学生对问题的描述是否正确、清晰，内容组织是否充分，对所提的科学问题的回答是否准确；3.最后请明确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并给出评定成绩。

（五）答辩委员会最终给出综合评定等级。

（六）填写是否规范的标准和评语注意事项：

标准：1.分段按要点填写且填写内容完整为规范程度高；2.填写内容缺一项为规范程度较高；3.填写内容缺两项为规范程度一般；4.填写内容缺三项为规范程度差。

注意事项：1.评语切忌简单、马虎；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律重写；2.评语必须手写，不能打补丁，不能反复修改；3.严格杜绝评语相同、字迹相同。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可参考如下标准掌握，以五级制进行记载：

（一）优等（90 分以上）：

1.能出色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反映出基础理论扎实，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强，

在方案设计或数据处理计算等方面有一定的见解或独创性，有实际应用价值；

2.图文质量高，论文结论正确、论据充分、文理通顺、写作规范；

3.实践、实验技能好，实验方案正确，数据准确；

4.完成了指定的文献阅读任务，外文翻译质量好；

5.在答辩中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回答问题准确；

6.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工作积极、态度认真。

（二）良好（80-89 分）：

1.能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

2.图文质量较好，论文结论正确，论据较充分，文理较通顺，写作较规范；

3.实践、实验技能较好，实验方案正确，数据可靠；

4.能基本完成指定文献阅读任务，外文翻译质量较好；

5.答辩中能正确回答问题；

6.在毕业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工作积极，态度认真。

（三）中等（70-79 分）：

1.能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所学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有一定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图文质量基本合格，论文结论基本正确，文理尚通顺、写作基本规范；

3.实践、实验技能一般；

4.答辩中主要问题回答基本正确；

5.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工作态度较认真。

（四）及格（60-69 分）：

1.能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主要任务；

2.图文质量尚可；

3.实践、实验技能尚可；

4.答辩中能回答一些问题；

5.工作态度一般。

（五）不及格（未达到 60 分）：

1.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图文中有严重错误，实践、实验技能较差；

3.答辩中主要问题回答不出；

4.工作态度不认真。

三、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按下列四个方面的成绩及其所占比例综合评定。

（一）开题答辩成绩占 20％，指导教师评分占 20％，评阅教师评分占 30％，最终答辩评分占 30％。

（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二级学院情况对分值比例进行调整，制定本二级学院的规范。

（三）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原则上要求成绩正态分布，例如：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生数比例小于 10%，获得良好成绩的学生数比例小于等于 40%，获得中等成绩的学生数比例小于等于 40%，获得及格和不及格成绩的学生数比例大约 10%。

（四）凡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未达到“及格”者，允许其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的一年内重做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一次，且通过后成绩最高按“及格”计；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达到“及格”者，不允许其重做毕业设计（论文）。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需要缴纳相应费用。

（五）评价委员会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具有最终认定权。

四、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一）为表彰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取得的优异成绩，各二级学院在本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向学校推荐遴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项目（篇数）为本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优等成绩的 20%；

（二）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专项答辩，经学校答辩委员会答辩后确定，并颁发优秀证书。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

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及组织管理，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质量监控，由教学事务办公室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开题检查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式开始后，在各二级学院进行自查的基础上，督导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及开题工作进行抽查，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选题是否符合培养目标及结合实际，工作量大小及难易度是否合适；

（二）开题答辩是否进行，开题报告和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三）学生是否做到一人一题，指导教师资格及所指导的学生数是否符合要求；

（四）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安排是否合理。

二、中期检查

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到中期时，各二级学院进行全面检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相关检查表。教研室对所辖师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率要达到 100%，二级学院抽查率要达到 50%以上，督导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低于 20%。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中期检查表》、《XX 学院 XX 届学生设计（论文）选题与实际结合情况一览表》（附表 6 和附表 15）。

三、答辩阶段

外考官、学校督导、校领导随机参加各二级学院学生的答辩，并抽查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的组成是否符合要求；

（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相关文件是否完整齐全，装订是否符合要求；

（三）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是否符合规范；

（四）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评分是否合理，评语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存在千篇一律的情况；

（五）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水平；

（六）在正式答辩前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进行预答辩，帮助学生梳理思路、学会 PPT 提炼要点、学会表达。

第九章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

一、适用范围

凡我校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一）学生已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

（二）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或所在二级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二、基本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二）由各教学单位与指导单位签署校外实习协议，学生本人与各教学单位签署安全协议；

（三）各教学单位必须指派专人对校外指导教师就《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进行学习培训，校外指导教师需按照《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的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和《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小组审核通过后向学生下达；

（四）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开题及答辩程序与校内学生相同。

三、指导要求

（一）所有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由学生所在校外单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指导；

（二）校外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的规定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对学生检查指导，并填写有关表格；

（三）学生必须在校内做完开题报告后到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

（四）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期间，必须经常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接受检查和指导；

（五）学生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前两天返回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在校内进行；

（六）各二级学院要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严格把关，答辩小组应请校外指导教师参加。

四、其他注意事项

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章　　任务书和开题报告填写要求及标准

一、任务书填写要求及标准

（一）必须为指导教师填写。（附表 3）

（二）任务书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题的作用和意义；分段按要点论述论文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与生产实际相结合课题或项目应以项目为导向，结合实际制定要点。

（三）“基本要求”的内容包括：1.对论文综述的要求；2.对研究方法的要求；3.对学术规范的要求；4.对诚信的要求。

（四）“主要参考资料”的标准：文科类篇数不少于 7 篇，其中中文 5 篇，外文 2 篇；理工类篇数不少于 6 篇，其中中文不少于 4 篇，外文不少于 2 篇。外语类篇数不少于 5 篇，全为外文原版；文献要求为近 5 年内发表的研究数据和文献。

二、开题报告填写要求及标准

（一）必须为学生本人填写。（附表 5）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要求作者阐述选择该题目的原因和意义。

2.研究现状综述，应当严格按照下述的要求进行写作：

（1）对于中外学术界是否已经提出并且研究本问题、研究的状况如何，作比较细致的介绍和简要评论。

（2）对于检索到的代表性文献，要进行细致阅读，作出比较全面、准确的理解和概括。在开题报告中应当分别写明代表性文献的作者、文献名，主要观点简介，并且作规范的引证、注释。切忌以偏概全、断章取义。

（3）对上述观点进行合理评价，指出其合理性、学术贡献，以及局限或不足。评价必须要客观，尤其对于争议较大的学术观点要在介绍各种观点基础上进行分析评价，不可根据自己选题需要而进行无谓的攻击。

（4）结合自己选题的目的和课题的意义，简要说明自己的研究对于前人的、已有的研究，能够作出什么样的补充、完善、拓展。

（5）语言应当准确、简洁、规范。研究综述部分，一般不少于 1000 字。

3.设计目的、要求和思路。

4.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具备的条件因素。

5.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

（1）首先介绍全文的逻辑结构、研究方法。

（2）拟出论文的提纲，细化到三级标题。

（3）在每个标题之下应当简要介绍本部分的主要观点和要解决的问题（如果有创新之处，请在此说明）。

（4）本部分内容应当在 800－1000 字。

第十一章　　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求

各二级学院使用抽杆夹按装订顺序整理毕业设计（论文）交至教学事务办公室。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记录册装订份数为一式一份，由教学事务办公室保存。装订顺序如下：

第一册：

1．封面（包括课题名称、学生姓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专业、指导教师姓名、日期）；

2. 诚信承诺书；

3. 中文摘要、关键词；

4．英文摘要、关键词；

5．目录；

6．前言；

7．正文；

8．结论；

9．参考文献；

10．附录（含外文资料及中文译文）；

11．致谢。

第二册：

1．封面（包括课题名称、学生姓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专业、指导教师姓名、日期）；

2．目录；

3.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

4．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5．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表；

6.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

7.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8. 毕业设计（论文）申请答辩表与评审表；

9.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表；

10．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1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审表；

12．入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
Gengdan Institute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指 导 过 程 记 录 册

题　目_____

_____

二级学院名称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学　生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助理指导教师 _____

附表 1：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

<table>
<tr><td>申报题目</td><td colspan="5"></td><td>类型</td><td></td></tr>
<tr><td>来源</td><td colspan="3"></td><td>毕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导师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8">课题介绍：（主要内容、现有条件、实践安排、预期成果及表现形式。）

附表 2：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___届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统计表

二级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序号	学 号	姓 名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课题来源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附表 3：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题目：_____

专业：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姓名：_____

主要内容、基本要求、主要参考资料等：*(内容字体为小四号宋体)*

完成期限：

指导教师签章：_____　　专业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

学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班级_____　所在二级学院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第_____次　进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填写时间：　　年　月　日</td><td>教师签名</td><td></td><td>学生签名</td><td></td></tr>
<tr><td colspan="5">第_____次　进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填写时间：　　年　月　日</td><td>教师签名</td><td></td><td>学生签名</td><td></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填写内容：（1）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完成情况；（2）毕业设计（论文）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3）毕业设计（论文）下一阶段写作任务及要求。

2.填写要求：（1）填写内容完整；（2）按要点分段填写；（3）指导记录填写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6 次，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可规定具体次数。

附表 5：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开题报告表

<table>
<tr><td>课题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课题来源</td><td colspan="2"></td><td>课题类型</td><td colspan="2"></td><td>指 导
教 师</td><td></td></tr>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d>班 级</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 colspan="8">一、 开题报告内容：（调研资料的准备，设计目的、要求、思路；完成设计（论文）所具备的条件因素等。）(内容字体为五号宋体)</td></tr>
<tr><td colspan="8">二、任务完成的阶段及预期结果：</td></tr>
<tr><td>起止日期</td><td colspan="4">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预期结果</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审查意见</td><td>是否同意开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开题阶段成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td></tr>
</table>

开题答辩流程：1.学生准备答辩 PPT；2.指导教师组织答辩，每名学生 5 分钟汇报，3 分钟提问。

课题来源：A—校内教研基金；B—校内科研基金；C—企事业单位合作课题；D—政府部门支持课题；E—教师自拟课题；F—学生自拟课题；G—其他。

课题类型：（1）A—工程设计；B—技术开发；C—软件工程；D—理论研究；E—应用研究（2）X—真实课题；Y—模拟课题；Z—虚拟课题；（1）、（2）均要填，如 AY、BX 等。

附表 6：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学生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专业（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导教师</td><td colspan="3"></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课题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学生填写</td><td>指导教师每周指导次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每周指导时间（小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完成）内容及比重</td><td colspan="2">已完成主要内容</td><td>%</td><td colspan="2">待完成主要内容</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后期工作计划</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指导教师填写</td><td>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指导教师意见</td><td colspan="6">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二级学院（教研室）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7：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学生申请答辩表

课 题 名 称					
指导教师（职称）					
申 请 理 由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专业		学号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指　　标	满分		评分
			理	文	
1	复杂工程(专业）问题	解决工程（专业）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10	
2	工作量、工作态度	按期圆满完成规定的任务，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符合教学要求；工作努力，遵守纪律；工作作风严谨务实；善于与他人合作。	10	10	
3	调查论证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调研；能较好地作出开题报告；有综合、收集和正确利用各种信息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10	20	
4	译　　文	翻译准确、通顺、文笔流畅，译文数量符合要求。	5	10	
5	设计、实验方案,分析与技能	设计、实验方案科学合理；数据采集、计算、处理正确；论据可靠，分析、论证充分；结构设计合理、工艺可行、推导正确或程序运行可靠；绘图符合国家标准。	40	0	
6	设计说明书、论文质量	综述简练完整，有见解；立论正确，论据充分，结论严谨合理；文理通顺，技术用语准确，符合规范；图表完备、正确。	20	40	
7	创　　新	工作中有创新意识；对前人工作有改进、突破，或有独特见解，有一定应用价值。	5	10	
是否同意参加答辩:			总分		
评语：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8：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表(评阅人用)

课题名称			
学生姓名		学号	

序号	评审项目	指　　标	满分		评分
			理	文	
1	复杂工程(专业）问题	解决工程（专业）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10	
2	课题完成量	课题完成达到教学基本要求，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合适。	10	10	
3	调查论证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调研；能较好地作出开题报告；有综合、收集和正确利用各种信息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10	20	
4	译　　文	翻译准确、通顺、文笔流畅，译文数量符合要求。	5	10	
5	设计、实验方案，分析与技能	设计、实验方案科学合理；数据采集、计算、处理正确；论据可靠，分析、论证充分；结构设计合理、工艺可行、推导正确或程序运行可靠；绘图符合国家标准。	40	0	
6	设计说明书、论文质量	综述简练完整，有见解；立论正确，论据充分，结论严谨合理；文理通顺，技术用语准确，符合规范；图表完备、正确。	20	40	
7	创　　新	工作中有创新意识；对前人工作有改进、突破，或有独特见解，有一定应用价值。	5	10	
			总分		

评语：

评阅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 9：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所在二级学院_____ 专业(班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

<table>
<tr><td>课题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答辩委员会
主席（或组长）</td><td></td><td>职　称</td><td></td><td>答辩委员会
秘　　书</td><td></td></tr>
<tr><td>答辩委员会
成　　员</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答辩记录（包含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学生回答情况等）

附表 10：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审表

课题名称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姓 名		职称	

序号	评 审 项 目	指　　标	满分	评分
1	报告内容	思路清新；语言表达准确，概念清楚，论点正确；实验方法科学，分析归纳合理；结论有应用价值。	40	
2	报告过程	准备工作充分,时间符合要求。	10	
3	创　　新	对前人工作有改进或突破，或有独特见解。	10	
4	答　　辩	对设计（论文）内容熟悉。回答问题有理论依据，基本概念清楚。主要问题回答准确，深入，表达流畅。	40	
			总分	

评语：

答辩委员会(小组)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毕业设计（论文）评价

a.开题答辩成绩	b.指导教师给定成绩	c.评阅教师给定成绩	d.毕业答辩成绩	综合评定成绩(a×0.2+b×0.2+c×0.3+d×0.3)

答辩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1：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____届 _____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总表

专业名称										合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课题类型	工程设计 A										
	技术开发 B										
	软件工程 C										
	理论研究 D										
	应用研究 E										
	课题数										
	真实课题 X										
	模拟课题 Y										
	虚拟课题 Z										
指导教师职称	专业名称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高级										
	中级										
	初级（辅助）										
	总数										
	专职										
	兼职										
学生成绩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缓答辩										
参加毕设人数											
通过毕设人数											
未取得毕设资格人数											

附表 12：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入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推荐表

<table>
<tr><td>课题名称</td><td colspan="3"></td><td>所在
二级学院</td><td></td></tr>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d>班级</td><td></td></tr>
<tr><td>专 业</td><td colspan="2"></td><td>导师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审稿说明:
1、对论文内容、论文质量、学术水平（含文字、图表、公式）的评价。
2、对论文具体说明推荐的理由。
3、推荐的论文稿件（指论文摘要稿，而非毕设原稿）是否符合编写规范要求。</td></tr>
<tr><td colspan="6">审稿人详细评审意见：

附表 13：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___届_____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总结：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分析、典型经验

二．存在问题，改革、管理措施

三．建议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4：20　　届　　系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认证统计表

专业	在籍学生数	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认证人数	比例（%）	备注
合计				

备注：具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必须是应届毕业班学生、并且能正常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修满学分毕业或结业的。

附表 15：

20　　届　　系学生设计（论文）选题与实际结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生数	学生选题数	参与指导教师数	真题真做		实证性研究		与实习单位（实践基地）联合研究		结合家乡建设进行研究		备注
					项目	比例	项数	比例	项数	比例	项数	比例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按专业进行统计，以系为单位统一填写。

2.3.9 耿丹学院互联网创新创业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GD－CX－JW－SJ－1607314

耿丹学院互联网创新创业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1.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课程的梳理和规划、课程教师的联络与课程安排、实验室创业国际合作和在校生海外交流等工作。

2.实验室 PM 负责实验室招生及日常管理、宣传、撰写会议纪要和会议备忘录、实验室办公设备及固定资产管理、实验室管理和有效利用安排、各类来访、接待及出差事宜。

3.实验室聘用的国内外教师及专家，按照学院规定，聘用为兼职教授、专业教授或创业导师。课时费标准：350 元/课时（教师在国外高校、企业等单位就职），150 元/课时（教师在国内高校、企业等单位就职）。实验室教师的工作量由 PM 进行统计，每月末汇总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

4.PM 由学院学生兼任的，薪酬按照 1200 元/月，不享受学院其他福利待遇；PM 为全职的，按照学院实验教师岗确定薪资待遇。

5.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实验室所有的课程管理和学位管理，包括教学大纲的评审组织，教学方案实施的监督评估，学生学分置换、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等。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3.10 耿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GD－CX－XS－GL－1708101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

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并报请主管院长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限为二周内。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两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新生入学体检复查由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确认暂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立即办理离校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附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符合体检要求，由学校复查合格后，可按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当兵学生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要求规定的报到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按学年缴纳学费。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开学二周内无正当事由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学籍异动等原因导致学生进入新的年级、专业的，学费缴纳以学校财务结算中心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学校严格执行在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将在校学生信息报送教育部进行学年电子注册。

第二节 请假与考勤

第十一条 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上课、实验（上机）、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军训、入学（毕业）教育、社会实践等，均应进行考勤。

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学习和学校所规定的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考勤员上课可采取多种方式（如：前置作业完成情况检查、随堂测验、课程体验调查、扫描二维码等多种方式考勤，不主张采取点名等浪费时间方式考勤）完成对学生的考勤，并做好考勤记录，考勤情况应作为评定学生平时学习成绩的组成部分，并且作为纪律处分的依据。

第三节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十四条 学校本科专业基准学制为四年。实行四年八学期组合学分制，共 240 学分，其中大一、大二、大三的暑期学生分别要参加社会实践、认知实习和专业实习。各专业也可以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需要将实习延伸到相邻学期内。

学生可在 4 至 6 年内完成学业。凡不能在基准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从入学时间起至毕业，含休学、降级、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 6 年，超过 6 年（服兵役时间除外）者，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五条

（一）学分的计算：以学生学习小时计算该门课程的学分。原则上学习 25 小时并通过相应评价考核可获得 1 学分；

（二）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详见本章第十二节“课程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

（三）准许毕业的学分要求，是指学生在基准学制或学习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常规情况下准许毕业的总学分是 240 学分。

第四节　评价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所属专业制定的专业培养计划和学期课程表学习，参加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与评价，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获得学分。评价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评价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以百分制给出成绩，满 60 分为及格，并取相应学分；考查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100～90 分）、良（89～80 分）、中（79～70 分）、及格（69～60 分）、不及格（59～0 分）】给出成绩，满 60 分或及格取得相应学分。各类专业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军训等必修实践环节按五级分制给出成绩。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作业、实验、上机、测验、随堂考查、出勤）和结课考核等综合评定，根据模块课程教学大纲，开课初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学习产出目标、教学安排以及评价方法。课程考核难易标准的设计应恰当，以保证每一门课程的各项形成性考核项目的考核成绩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正态分布（例如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及以下比例接近 1:4:4:1 或 2:3:3:2，数学期望在 75 分左右（对应绩点 2.5）。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该在每次考核之后即时填写并公布《过程考核记载表》（含缺考信息）。

每个学期期末考核结束之后，各专业评价委员会将召开专门会议逐一审议确认该学期每个在校生的每门课程的总评成绩有效。并且在随后一周内将课程总评成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每一位学生公布，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九条　以下三种情形学生所学的某门课程成绩将被认定为不及格，该课程绩点为零，成绩管理系统记录为不及格或“F”：

（一）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未达到平时总成绩 60%（该学生无资格参加该门课程的结课考试）；

（二）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所有 N+1 次过程考核项目中（详见该课程《过程考核记载表》，其中“N”表示平时考核的次数（通常 N≥3），“1”代表结课考核或课程最终考核项目），如果考核项目“1”的考核成绩低于该项满分的 40%，则该课程将认定为不及格；

（三）课程结束时，考核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

第二十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学习和竞赛

课综合评定。对因身体疾病或某些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可依据医院证明及学校校医确认，一般要求学生参加考勤，以观课为主并适当健身活动，也可以根据学生数量适当开设保健班，由体育课任课教师综合考查，给出视为体育课合格或不合格成绩。

第二十一条 缓考：

（一）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结课考核，须在考核前出示有关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缓考，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缓考；缓考后不再补考；

（二）缓考通常在下一学期开学前第零周进行，缓考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加权（两项所占比例依据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求和作为该门课程的最终成绩。若缓考后总评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结课考试（含缓考）、请假未获批准及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记，登录成绩时必须在标注栏中注明“旷考”字样。

对于旷考的学生，所旷考课程学分以零绩点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的分母总和中核算一次（即使该门课程之后重修合格或调整出教学计划）。

第二十三条 凡是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教师在登录该课程成绩时，需在备注栏注明“作弊”字样，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计，必须重修。根据《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补考：

本校对于学生学习成绩的评价以形成性评价为主。因此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凡是总评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只能参加以后学期该门课程的重修学习，学校不再组织补考。

第二十五条 重修、免修、免考：

（一）重修

1.学生在基准学制内若某门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或者对于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参加以后学期该门课程的重修。

2.重修课程成绩记载

（1）重修考核不及格者，按重修实际取得成绩记载。

（2）对于重修考核及格的情况：

百分制按照 60+(重修考核评定成绩－60)×0.75 记录；

五级制（及格、不及格除外）按重修考核评定成绩降一档记录。

3.对于因重修出现一门课程有两个以上成绩记录的情况，教务系统资审时将保留其中的最高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最终成绩并核算绩点。

4.在校学习期间，每门课最多允许重修两次，第一次重修免费，第二次重修需按照学校相关标准缴纳费用。专业课每学分收费金额标准（元）等于学生所在

年级专业四年学费总和除以该生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和（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通识课每学分收费金额标准（元）按照同年级最低学费的专业收费标准计算。

（二）免修、免考：

1.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或学有特长的学生，以前各学期无不及格课程，可以申请免修高年级的某门课程，直接参加考核。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课之初办理申请免修注册手续。平时提交自学笔记，完成过程作业，通过过程考核并取得平时总成绩的60%，再参加该课程的期末结课考试。总评成绩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加权求和，及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若不及格记为首次学习成绩不及格。免修课程的安排应符合每学期修读最高不超过40学分；

2.学生不得免修思政课、体育课（因身体原因按规定认定免修者除外）、各种实践性课程；

3.对于已经取得相关学习证书、网络公开课证书（须经学校认可）的可以免修免考对应课程。如英语四级成绩425分以上或雅思成绩5.5以上，可以免修免考大学英语课程，相关认证办法由学科部上报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执行，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五节　升级、降级、学业预警

第二十六条　升级

学生每学年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院对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升级的应获学分最低要求规定如下：

（一）一年级末，学生所获得必修学分不低于第一学年必修课程总学分的60%；

（二）二年级末，学生所获得必修学分不低于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必修课程总学分的75%；

（三）三年级末，学生所获得必修学分不低于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必修课程总学分的85%；

（四）四年级末（标准学制内），按照其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总学分审核认定毕业（结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降级

学校对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末未达到升级要求的学生予以降级，规定如下：

（一）教学事务办公室对降级学生进行低一年级学籍重新编班，并将其已修读且合格的同类课程予以学分互认，同时学籍处理时在教务系统中删除降级之前不及格课程成绩；

（二）降级学生必须按照降级以后的年级专业培养计划修读，包含凡未获得学分课程和少数因年级差异课程。降级当年未获得学分课程必须跟班学习，之前未获得学分课程可不跟班重修。对于降级的学生，降级之前所有的不及格课程的

首次重修按首次学习成绩记录；

（三）学生降级后，按照降级后所在年级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四）降级学生在完成计划课程的基础上如果学有余力，可以研修高一年级课程。首次研修高年级课程成绩不合格，之后再次学习该门课程的成绩将按照重修计算成绩绩点；

（五）降级学生如果研修完成高一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项目，可以申请回到原年级，随降级前的年级专业毕业，但降级时所有被删除的不及格课程必须按照重修合格计算成绩绩点；

（六）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允许两次降级。

第二十八条 学业预警

在每学期或每学年结束（缓考者需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前的缓考考试）后，学校对每一位学生清理一次课程学习学分总量，对未获得学分超过 10 学分但未达到降级处理的学生，学校将对学生本人提出学业预警。

第六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不论何种原因（服兵役除外），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6 年且未完成学业者；

（二）学生在校期间降级两次后，学年累计学分仍未达到其所在专业年级最低学分要求者；

（三）休学期满，未按期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未获批准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二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七）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退学手续办理流程：

（一）对学生强制退学处理，由教学事务办公室按第二十九条复核并提出退学处理意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对于自愿申请退学者，由本人及家长提出申请，经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执行；

（二）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退学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同时上报北京市教委及教育部学生信息网。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退学学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二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本人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被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三）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

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耿丹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若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就同一事件向学校申诉一次为限，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节　转专业、专业分流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通常按录取专业就读四年，直至毕业。同时学校也允许学生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兴趣爱好选择转专业学习。在基准学制内，原则上给予每个学生在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两次转专业机会，对于学习能力强，修满专业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规定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0 的学生，允许在第二学年末申请转专业辅修双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第一学期末，学生可申请转专业一次。获得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利用业余时间自学新专业第一学期的专业核心课知识，无需参加考试，若转专业前的第一学期有未完成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必须重修新专业第一学期的相同学分专业核心课程并参加考核，以补齐所差学分；

（二）第一学期末，当学生申请转入专业与转出专业属学科或学习内容跨度较大时，也可选择第二学期先修选修课学分，第二学年编入低一年级转入专业学习，毕业要求仍为修满 240 学分，可以参加原入学年级毕业资审；

（三）对于上述第（一）条、第（二）条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情况，学生都必须签署学习承诺书，承诺：（1）本人是独立理性思考后做出的转专业选择，并且为自己的选择负责；（2）本人了解转专业后由于未学新转入专业第一学期已开设核心课所带来的学习困难，在上述第（一）条、第（二）条转专业后继续学习方式中，本人选择第（X）条继续学习；

（四）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学生对所学专业确有困难或其它特殊原因的，也可申请降转到其他专业学习。第一学期完成学分少于 18 分以上者必须降转。已经完成的课程学分学校予以认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鉴于艺术类学生入学考试的特殊性，艺术类学生一律不得跨学科转专业；

（二）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不准转专业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学生在二级学院内转专业，经转入专业教研室主任及二级学院院长同意；

（二）学生跨二级学院转专业，由转入专业教研室主任及二级学院院长进行专业测试或面试，根据可接纳数量择优录取，转入专业教研室主任及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

（三）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并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教学事务办公室予以学籍备案，下发转专业通知书到学生本人及相关二级学院。凡未获批准者，不得转专业；

（四）学生转专业是自我发展路径的慎重选择。学会选择并且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是养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转专业后的学生，如果在基准学制内不能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将只能结业、肄业。

第三十五条 专业分流

按专业类招生的学生，在修完专业大类核心课程后，按照该专业类培养方案设置的若干拓展方向，同时参考学生自身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个人学习能力，进行专业分流，教学事务办公室予以专业学籍备案。学生在分流后的某一拓展方向继续修读后续拓展课程，达到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可毕业。

第八节 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本校学习者，可申请转学。因病转学者，须附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生转学须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须经两校同意，并由转出院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出本校者，户口必须迁出本校，已缴学费原则上不退还；

（三）凡从其他院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均需试读一个学期（转入手续暂缓，但需按我校标准缴纳学费）。如在一个学期中，思想行为和学习能力等方面均能达到我校要求，从第二学期开学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成为我校正式学生；如在试读一个学期之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视其为未达到我校要求：

1.不能坚持学习，自己提出休学或退学申请的；

2.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3.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学期末考试成绩有 2 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5.经查实，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根据《耿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7.其他因违反《耿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校规校纪的规定，受到批评

或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有权取消学生继续试读资格。

未达到我校要求的学生，一律不予接收转入我校，不予注册我校学籍。

第三十八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入我校的；

（三）已经在本院试读一个学期，视为未达到我校要求的；

（四）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院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五）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七）跨学科门类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九条 凡申请转专业、转学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办理手续前，必须在原专业或原校学习。转学学生将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办理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学生因特殊原因或事由（如家庭困难、自费出国留学等）等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三）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经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方可休学。

第四十一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时间计算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内。

第四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外埠学生户口不变更。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滞留在学校，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请复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持有关证件和本人留存的《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并填写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二）申请复学时，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身体康复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复学，需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复学学生一般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当下一年级无后续专业时，由学校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五条 在休学期间，若学生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不准予复学，取消其保留的学籍，予以退学，按本文第三十、第三十一条执行。

第十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按专业毕业规定总学分审核，所获得学分达到专业毕业规定总学分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基准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有不合格，未能达到毕业规定学分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结业学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不合格课程的重修和考试（每门课限一次），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按规定缴纳费用，考核成绩全部合格后并达到专业毕业规定总学分要求的，填写《耿丹学院结业生申请毕业审核（确认）表》，经学校审核通过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日期填写。

学校不受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的学业审核申请。

第四十九条 对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管理的条例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结业学生按本文第五十条规定完成的，可按本条学位授予条例标准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合格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授予时间须按发证时间填写。

第五十条 对学满一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向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备案及教育部学生信息网注册。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对于错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办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2012 年以前毕业的学生学位证书若有遗失，须在北京工业大学学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节 课程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

第五十四条 课程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

（一）课程绩点

课程绩点用来表示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各种成绩评定方式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1.百分制“分数”与“绩点”：

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2.五级分制“等级”与“绩点”：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3.五级分制“等级”与百分制“分数”：

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二级分制“等级”与百分制“分数”、“绩点”：

等级	通过	不通过
分数	80	59～0
绩点	3.0	0

（二）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

平均学分绩点可以根据需要按学期、学年、总修业年限或培养计划规定科目等方式计算。计算结果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要把学生计算时段所修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在内。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为

$$\sum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零绩点考核学分}$$

例如：某个学生一学期修读 5 门课程，学分及课程成绩分别为：

课　程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课程 4	课程 5
学　分	3	2	6	4	5
成　绩	73	中	80	66	及格
绩　点	2.3	2.5	3.0	1.6	1.5

则该学生这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为（结果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3×2.3＋2×2.5＋6×3.0＋4×1.6＋5×1.5）÷（3＋2＋6＋4＋5）=2.19

（三）特别规定以下两种情况，以零绩点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考核：

1.对于选课后连续三次不上课也不退选的学生，若平时成绩不及格，成绩计为零，该选修课学分以零绩点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的分母总和中核算一次（即使该生选修学分达到教学计划要求或再次选修该门课程并考试合格）；

2.对于旷考的学生，所旷考课程学分以零绩点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的分母总和中核算一次（不论该门课程之后是否被列入教学计划或重修是否合格）。

第四章　学生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六条　学校各级组织应健全管理制度，在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支持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课外活动和实践活动。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各项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指导各级学生组织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纯商业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学生社团，应依照《耿丹学院社团管理办法》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各学生社团应聘请教师作为业务指导，并按照规定进行注册，接受考核。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国家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各学生团体开展跨学院的活动须向学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保护个人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耿丹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爱护宿舍的公共设施，节水、节电，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公共安全，讲究公共卫生，不得做出有损他人利益的事情。为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在发生传染疾病等突发事件时，学校有权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对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学生，学校有权停止其住宿。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学金或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依据《耿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学校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耿丹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就同一事件向学校申诉以一次为限，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要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后，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3.11 耿丹学院关于在校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GD－CX－JW－XJ－1707312

学院教字〔2016〕44 号

耿丹学院关于在校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适应组合学分制改革后在校生培养方案调整的需要，加强过程考核，提高教学质量，树立良好学风，耿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针对耿丹学院 2015 级、2014 级、2013 级在校生学籍管理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原规定中与补充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一）学制、学习年限

学院本科专业基准学制为四年。实行四年十学期组合学分制，其中第五学期为认知实习学期，第八学期为专业实习学期。

学生可在四至六年内完成学业。凡不能在基准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从入学时间起至毕业，含休学、降级、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六年，超过六年者（服兵役除外），不予注册学籍。

（二）评价与成绩记载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作业、实验、上机、测验、随堂考查、出勤）和结课考核等综合评定，根据模块课程教学大纲，开课初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学习产出目标、教学安排以及评价方法。原则上要求过程评价权重为 70-80%，期末笔试权重为 20-30%，具体到每门课程，可以因课程性质决定不同评价方式与权重。

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未达到平时总成绩 60%的学生只能重修，无资格参加该门课程的结课考试。

（三）免修、免考

1.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或学有特长的学生，以前各学期无不及格课程，可以申请免修高年级的某门课程，直接参加考核。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课之初办理申请免修注册手续。平时提交自学笔记，完成过程作业，通过过程考核，结课时经任课教师审查同意，系主任批准后，参加该课程的期末结课考试。免修评价成绩及格的按实际分数记载成绩，取得该课程学分；

2.学生不得免修思政课、体育课、各种实践性课程。

3.对于已经取得相关学习证书、网络公开课证书（学院认可的）的可以免修免考对应课程。如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以上，可以免修免考大学英语课程，直接取得成绩通过，对应绩点 2.5。相关认证办法由学科部上报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执行，教务处备案。

（四）旷考

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学生无故不参加考试、请假未获批准及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记，登陆成绩时必须在标注栏中注明“旷考”字样，并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资格。对于旷考的学生，所旷考课程学分以零绩点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的分母总和中核算一次（即使该门课程之后重修合格）。报学生处记入该生诚信档案。

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英语专四、专八考试)的学生如果旷考，将取消其下一次报名机会。由于旷考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旷考学生个人承担责任。

（五）重修

重修学生应在开课前进行申请注册，必须参加考核。重修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结课考核成绩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加权求和。重修课程的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学习产出目标，实质等效考核平时成绩的办法进行考核。学生重修课程的平时成绩考核若不及格将取消其参加重修课程结课考试资格，总评成绩记为“0”或“不及格”。总评成绩合格者取得学分。重修课程总评成绩合格，一律以“60”分或“及格”记载，不合格的以实际成绩记载。

（六）选修与退选

重修课程、选修课或选修科目的选修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时段内进行，未选该课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

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对于选课后连续三次不上课也不退选的学生，若平时成绩不及格，成绩计为零，该选修课学分以零绩点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的分母总和中核算一次（即使该生选修学分达到教学计划要求或再次选修改门课程并考试合格）。

（七）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可以根据需要按学期、学年或总修业年限等时段计算。计算结果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要把学生计算时段所修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在内。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quad}{\sum \text{课程学分}}$$

百分制“分数”与“绩点”对应关系如下：

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绩点	5.0～	3.9～	2.9～	1.9～	0

	4.0	3.0	2.0	1.0	

五级分制“等级”与“绩点”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五级分制“等级”与百分制“分数”对应关系如下：

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二级分制“等级”与百分制“分数”、“绩点”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	通过	不通过
分数	80	59～0
绩点	3.0	0

例如：某个学生一学期修读5门课程，学分及课程成绩分别为：

课　程	课程1	课程2	课程3	课程4	课程5
学　分	3	2	6	4	5
成　绩	73	中	80	66	及格
绩　点	2.3	2.5	3.0	1.6	1.5

则该学生这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为（结果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3×2.3＋2×2.5＋6×3.0＋4×1.6＋5×1.5）÷（3＋2＋6＋4＋5）=2.19

（八）学分置换

学生参加海外交流学习、课外创新实践、社团活动等第二课堂活动可以取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教学计划规定之外的第二课堂学分可以置换通识选修课学分（有考试作弊或旷考记录者除外）。相关规定详见《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2016）。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2.3.12 耿丹学院学位工作管理规定 GD－CX－JW－XW－1708291

耿丹学院学位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称“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委员名单由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学位办”）设在教学事务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分别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称“学位分委员会”），在学位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本二级学院的学位工作。学位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提出，经学位办审核后报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条 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若干人，秘书1人。各委员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及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1/2。学位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位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审议通过学校有关学士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对本校学生学士学位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审议和决策，研究、处理和决定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事项；

（二）审批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学位分委员会的决定；

（三）审议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讨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分别做出授予学士学位、暂缓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审核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的撤销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或纠正学士学位授予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做出撤销违规授予或错授予的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提请有关行政部门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审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上报材料。

第六条 学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确定和主持，并根据需要临时聘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会议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须回避；未出席会议者不参与表决，但可提交个人书面意见，并服从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或决议。会议须有2/3（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做出决议；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中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中（即不计入计算是否通过的票数分母之中），但投票人数中若有超过三分之一（含）以上人数投弃权票，则该议案亦视为不通过。决议以超过有效票数的3/4 通过为有效。

学位委员会委员必须遵纪守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有违规者，学位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并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做出处理，直至建议学校取消其委员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条 学位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校学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安排做好本二级学院各专业的学位工作，研究和处理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与学位有关的事项；

（二）制订符合学校有关学位工作规定的本二级学院各专业学士学位工作具体文件，可向学位委员会提出有关学位工作的建设性意见；

（三）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二级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含毕业设计或论文、毕业实习报告）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一审核，提出建议授予、拟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经学位办审核后报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向学位委员会提出撤销违规授予或错授予的学士学位的建议；

（五）审查本二级学院申请新增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上报材料。

第八条 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参照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其表决结果或决议须报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未获批准者学位分委员会应该重新讨论后提请学位委员会复议，但对同一问题只能进行一次复议。

第九条 学位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协助领导组织有关会议，列席学位委员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二）贯彻上级有关学位工作的规定，落实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三）负责学位工作各种文件的收取、存档和送阅；

（四）负责申报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根据校历和教育教学情况提出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办法，报学位委员会同意后督办落实；

（五）收取和汇总各学位分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的建议，审核并汇总学位分委员会报送的建议授予、拟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提交学位委员会审议，将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学士学位授予各项手续；

（六）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协助并按学位委员会通过的授予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对学士学位证书丢失者予以补办证明书；

（七）负责学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完成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条 本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转报国

务院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授予。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学习期间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本校本科毕业生；

（二）课程学习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2.30（含）以上；或者“平均学分绩点”在2.00（含）以上，同时英语学习考试成绩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非英语专业：CET-4成绩在425分（含）或雅思成绩5.5分以上；

2.英语专业：TEM-4成绩合格或雅思成绩6.0分以上。

二、满足上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另外授予一等或二等荣誉学士学位：

1.“平均学分绩点”在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中排名位于前(0，5%]（人数进位取整）者授予一等荣誉学士学位；

2.“平均学分绩点”在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中排名位于前（5%，25%]（人数进位取整）者授予二等荣誉学士学位；

三、满足上述学位授予条件，修满两个专业核心课程各80学分，并且取得其中一个主专业拓展课程20学分（可免修通识选修课的10学分，总学分达到270），完成交叉领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可获得主修专业学科学士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学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四、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虽然满足以上学位授予条件，但在校学习期间，曾在任何一门课程考试中被学校认定为作弊行为、且没有解除处分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在3.00（含）以上者；

2.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0及以上，并在毕业后1-2 年内（学习年限6 年内），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全日制）收到录取通知书者（或雅思英语考试成绩6.0分，且取得教育部认证通过的国外大学的硕士研究生有条件录取通知书者）；

3.毕业当年在学校应征入伍者；

4.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5.在校期间获得实用新型、发明授权专利或在核心期刊（北大版）上发表学

术论文者。

（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且“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30，但不低于1.50（含），并在毕业后1-2 年内（学习年限6年内）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全日制）收到《录取通知书》者或雅思英语考试成绩6.0分，且取得教育部认证通过的国外大学的硕士研究生有条件录取通知书者。

（三）学校认为应该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学位或撤消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因政治思想表现差，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等，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刑事或行政处罚者；

（二）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他人论文（设计）者；

（三）毕业前后参与组织替代他人上课或考试者；

（四）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该专业毕业学分要求者，不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报《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

（二）二级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三）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确定、审查通过获得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荣誉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一）经学士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本科毕业生，由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士学位证书；满足一等或二等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另外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满足辅修学位要求的毕业生，另外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但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学位办核实后，由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一般于每年6月、7月、10月三次审议学位申请。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转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学位办负责解释，报学位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2.3.13 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汇编）GD－CX－KY－JS－170323x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建设发展规划

一、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1.机制专业人才需求现状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是传统专业，该专业人才主要从事机械制造领域内的设计、制造、科技开发、应用研究、运行管理和经营销售等方面的工作。由于机械行业的重要性和庞大规模，需要一支庞大的专业人才队伍，因此，人才需求经久不衰。从广义来讲，中国正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发展，缺少技术含量的廉价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将会退隐江湖，高科技应用专业技术人才将粉墨登场。从狭义来看，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国家在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规划课题，重点打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这些领域发展和振兴都离不开现代化机械工程技术人才，因此，机制专业人才的就业前景非常看好。

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定位及特色分析

（一）国外

（1）专业定位

图一为北卡莱罗纳大学工程技术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机械工程学科的形成及界限图片。从图片可以清楚的看出“机械工程”和“计算机技术”的结合诞生了“机械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专业。再后来，随着机械工程与信息技术的交叉，出现了“计算机辅助工艺（CAPP）”技术及“计算机辅助教学（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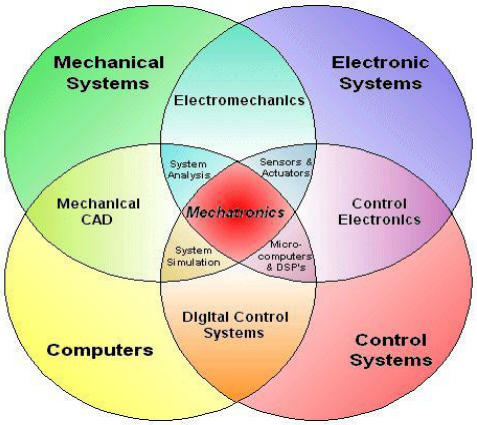

图一 学科划分技术

随着网络技术与机械工程技术的进一步结合，“计算辅助制造 CAM”技术问世。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以及控制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计算机三维建模和仿真技术得到了发展，可以实现对机械产品的三维自动化设计和生产过程的仿真，这时候“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真正诞生了。

（2）专业特色

从对专业的定位来看，该专业人才应掌握机械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技术及控制工程等多门学科知识，以计算机为工具，以现代设计和制造软件为载体，掌握“先进设计技术“及”先进制造技术”。除此之外，该专业人员还应掌握相关相关控制技术及电子技术，以便能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故障检测及过程模拟仿真，从而降低废品率，故障率，最终降低生产成本。

（二）国内

（1）专业定位

2014 年出版的《全国高校专业解读》中这样定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是一门以先进设计制造技术为主线，机械设计和制造技术为基础，强调机与电、夜、测控、计算机等的结合，研究机械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系统的学科。内容涵盖机械设计与制造基础理论和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及制造技术（CAD/CAM）的专业基础知识”。

（2）专业特色

从教育部对各专业的标准规定来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特色也应以“先进设计技术“及”先进制造技术”为其专业技能，以机械设计和制造技术为其基础技能，既要能够胜任传统机械工程领域，同时要能胜任现代化企业对机械人才培养的需求。

（三）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机制专业

（1）专业定位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经过 10 年的发展，现阶段的培养方案设定围绕工业 4.0 智能设计和制造技术对机械工程专业人才需求展开。培养学生能够运用现代化设计和制造技术进行产品设计、制造、仿真及其装配的能力；使学生熟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和装配过程，培养符合工业 4.0 技术发展要求的应用型高等技术人才。

（2）专业特色

创建 11 年来，我院机制专业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专业特色

- 有效整合了机电交叉学科的课程体系，大一、大二年级主要学习各学科的专

业基础课程，大三、大四分方向开展教学，分为“机器人技术”方向和“智能设计及制造”方向。通过项目教学，设计、制造、仿真软件强化等方式将机、电、控制及计算机学科知识在专业领域系统化应用，从而锻炼学生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次改革目前在国内尚属第一例。

- 重视实践教学，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着眼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
- 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大赛，以赛带教，提高学生的自信心和创新能力
- 开展工作室教学，以实际项目的开发流程引导教学，在校内完成学生的就业岗前培训，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
- 积极促进校企合作，为学生搭建真正的实习和就业平台
- 在保障知识体系的完整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3.机制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于经济建设需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备机械设计制造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能在工业生产第一线从事机械制造领域内的设计制造、科技开发、应用研究、运行管理和经营销售等方面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机器人技术的培养目标：培养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能进一步深造，并具有参与企业实践的能力。能从事机电产品（机器人）设计、研发、制造、调试、营销、安装、使用及管理工作的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智能设计及制造技术的培养目标：培养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能进一步深造，并具有参与企业实践的能力。能够熟练应用二维和三维数字化设计和制造软件对产品进行设计和制造。能够熟练有限元仿真技术等先进技术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进行仿真。

（1）专业建设目标

机制专业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将机制专业建设成为为社会提供既能满足传统机械行业人才需求又能够胜任现代化企业生产模式的高级应用型技术人才。阶段性目标如下：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具体目标	考核标准
大一年级	1.专业解读 2.导师配备 3.专业核心课程学习 4.鼓励学生暑期进行社会实践	1.了解本专业将来要从事的工作 2.了解本专业两个不同专业方向的就业范围和前景 3.建立导师学术引导机制，帮助学生在大一年级结束时能	1.相关规章制度强制学生主动找导师咨询，培养学生的主动性，每学期一考核，没达到标准的学生拟考

		明确自己感兴趣的专业方向 4.完成部分专业核心课程的学习，为大二年级的专业核心课程奠定基础	虑做降级处理 2.按照每门课程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大二年级	1.开展企业认知 2.“智能设计及制造技术”方向进入现代化企业制造和设计部门专业认知。 3.“机电一体化“方向学生进入机电产品企业或数据中心进行专业认知（国际机器人展览） 4.专业核心课程学习	1.保证导师对学生的专业方向指导 2.使学生了解企业的运营模式及规律，了解社会和学校读书的差异。	1.按老师要求完成参观报告 2.按照每门课程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大三年级	1.学生根据各专业方向要求修专业扩展课。 2.部分有能力的同学可以在学习的同时加入校企合作项目 3.开展专业认知小学期	1.参加校企合作项目的同学需要有合作单位的鉴定材料，可以作为评选奖学金的一项指标 2.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课程专业扩展课学习。 3.对自己的专业领域建立感性认识，培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1.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及自己的工作报告 2.工作室课程结束后必以小组为单位进行答辩，达到优秀的小组可以优先享有定岗实习的资格
大四年级	1.完成必要的学分 2.参加就业实践 3.参加毕业实习 4.完成毕业论文	1.了解专业岗位对能力的需求 2.熟悉工作机制和流程，以便今后能尽快适应工作要求 3.找到适合的工作岗位 4.锻炼书写科普文件的能力及阅读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1.毕业实习及就业实践考核标准参照学院相关规定 2.毕业论文答辩

二、专业建设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为了能够将技术应用和理论教学有效结合并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2016级培养方案实行组合学分制。大一大二年级完成专业核心课程的学习,重点培养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能力；大三大四年级开设工作室课程,用场景法让学生熟悉工作环境和流程,着重锻炼学生应用技术的能力。总学分为240学分，总课时6000学时。同时对2014级及2015级的培养方案进行了调整，增设了相应的工作室课程。具体培养计划参看2016、2015、2014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培养方案。

2.课程建设：

针对到目前为止国内外机制专业的课程设置存在课程堆积的弊端,我院机制专业对课程进行了整合。课程设置分为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和专业扩展课程两大模块。同时积极筹建服务于专业教学的工作室。

- 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力学模块　机械设计模块 机械制造模块 电子及测试技术模块以及控制工程模块
- 专业扩展课程包括：

（1）机器人制造技术　课程设置主线为：简单机器人组装（无人机，搬运机器人等）——简单机器人设计（机械结构、控制系统）——有限元仿真 ——工业机器人手臂设计及装配

（2）智能设计及制造技术　课程设置主线为：产品二维图纸设计 ——产品三维强化设计——有限元仿真——智能制造软件使用—— 创新设计

- 工作室建设：

（1）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已成立智能制造工作室并已投入使用，机制专业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及有限元仿真相关课程将相继在工作室开始授课；

（2）下一步希望能改善机器人工作室的办公条件，现机器人工作室有60余名学生，工位严重不足。随着同学们研制开发产品数量的增多，需要建立机器人实验室以收放产品，以便能对产品更好地合理化管理。

（3）工作室的课程安排

机器人工作室课程以重要赛事的设计要求及真实的企业项目设计为载体进行产品设计及装配，到目前位置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已获得数十项奖项，争取下一步进入产品营销阶段。

智能设计及制造工作室课程的产品设计坚持以赛带教的原则,利用真实项目强化学生进行二维产品、三维产品、数字化制造及数字化仿真能力，锻炼学生应用现代化设计手段进行机械产品结构设计、制造及装配的能力。

3.师资队伍建设

（1）师资概况：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现有专任教师10人，其中理论课教师5人，

实验室教师 5 人。副教授（含高工）2 人，讲师（工程师）7 人；博士 3 人、硕士 3 人、双师型教师 4 人，实验刚教师 4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为 20%；教师队伍年轻，3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为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 30%，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为 40%。双师型教师达到 50%。

11 年来，先后聘请过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重点大学 20 余副教授以上教师来机制专业兼职任课。这批兼职教师的介入，一方面缓解了专制教师人员不足的压力，第二带来了国内一流重点大学的教学方法、教学水平和教学项目。

（2）师生国际交流学习

①建校 11 年来，机制专业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开展了德国汽车专业合作办学，到目前为止机制专业共有 5 名教师，70 余名学生参加过德国汽车班的学习。

②发展了与台湾、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暑期夏令营班，每年都有十余名同学进行海外游学学习。

③下一步计划进一步扩展专业海外项目，让更多教师有机会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进行学习和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全英文教学奠定基础。

4.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1）建校至今与 30 多个企业建立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关系，到目前为止让保留 10 余个长期合作实训基地，为学生顺利开展小学期学习提供必要保证。

（2）建立校内实验室 16 个。

（3）除《力学基础》外，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阔拓展课程都开设实验课，实验开出率为 100%，其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率为 84.2%。

（4）建立了两个工作室，开设工作室课程，2020 年完善工作室课程，为社会培养出出色的机电工程应用型人才。

（5）引进校外公司在系里设立工作室，对学生进行产品开发现场指导。

5.激发学生学习人情、帮助学生成长制度建设

为了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学生的自信心，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机制专业拟采取以下措施：

- 建立班导师制度

大一到大三年级建立班导师制度，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导师，负责对学生的学业规划进行指导，让学生对自己的专业领域有一个较明确地认识，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 建立学友及学生助理制度

对大一年级新生实行学友导师制度，由大三的学生担任大一年级学生学友导师，跟踪大一晚自习。以学友导师的表率作用带动大一学生的学习热情；设置学生教学助理，一方面有助于学生助理系统化自己的知识，另一方面希望能以他们

的学习热情激发其他学生的学习热情。

6.机制专业建设制度与组织保障

机制专业成立了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分别来自于企业，业内同行，毕业生以及本专业教师四个人群。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培养计划，课程大纲及专业的发展方向负责。专业建设委员会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改进和修正。

四、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实施建设规划的具体保障措施

- 加强专业负责人负责制

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发展方向、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负责。定期召开教研室教学工作研讨会，对课程设置效果和课程教学方法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良性循环。

- 师资培训

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以机械工程和力学为主，到目前为止专核心课程师资已没有问题。但由于工作室课程是新设课程，“机器人技术”师资及“智能制造技术”师资急需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紧密结合，因此需要让教师有更多与企业接触的机会，参与到企业的学习和工作中。

另外，智能设计及制造工作室课程要用到 Ansys 及 Mastercam 软件，每种软件希望学院能购买一份正版。

- 加大校企合作力度，促进校企共赢

（1）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引进校外公司在系内设立工作室，建立校内产学研基地，为师生提供方便的实习和工作场所。

（2）学校根据企业的需求小范围开设选修课，培养专门人才。

（3）与先进技术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由企业负责培训学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操作能力，代表企业参赛。一方面可以给学生提供接触新技术的机会，另一方面可以间接为企业做广告，为企业带来效益，提供给他们推广新技术的机会，同时为学生扩展就业平台。

- 学校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

机制专业与信息工程系的三个专业属于典型工科专业，是技术发展型专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实验设施，教学内容、教学手段都需相应更新，办学成本较其他学科较高。另外，学生的设计、制造都需要耗材及试验设备支持。感谢学校多年来对机制专业的大力支持及在资金方面的投入，希望今后能一如既往地得到学院的大力支持。

工业设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定位

工业设计专业目前由理科招生，零绘画基础起步，以宽口径就业能力为目标

培养技能型工业设计人才。教学中以工业产品设计、家居产品设计、以及围绕产品相关的视觉传达设计和交互界面设计四方面的案例为素材，着力培养学生宽的专业知识、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设计调研与交流表达能力，以及实现设计目标的动手能力。

本专业以服务地方经济为指导思想，以创办出具有地方文化特色、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专业特色为最终目标。

工业设计专业要做到服务地方、放眼世界，办学既要为地方服务，练好各项技能，又要放眼世界，争当一个合格的世界公民。。

二、人才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具备国际视野，具有较宽的工业设计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应的基本设计技能，同时，具备较强的专业综合素质与拓展能力、表达沟通能力、创新与实践能力，具备健康的个性品质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工业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交互界面设计，及产品设计调研和设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成为富有创新创业意识的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

具体培养目标为：产品设计师；围绕产品的交互界面设计师(UI 用户界面设计师)；设计项目经理或产品设计经理。

三、专业建设成效

1.课程体系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

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两部分。具体分为三个模块，即通识模块、专业核心模块以及专业拓展模块。这种模块化的课程体系架构是在构建专业核心能力大平台基础上，进行多个方向应用拓展。需要提请关注的是在课程内容设置时应参照教育部专业审核要求，优化课程设置。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整合。

模块化教学的内涵是从问题出发集成知识点，技术逻辑而不是知识逻辑。教学方法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演讲、研讨、工作室等多种教学方式相结合，课上与课下相结合。模块化教学使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提高了学习效率。

构建课程体系要采用“倒推路线法，一体化设计”。一是进行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毕业生调研，了解就业岗位分布以及相应的知识能力要求；二是依据知识能力要求决定课程设置；三是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综合论证。一体化设计是指设计课程计划不能仅仅是学期安排和课时分配，而是要同时研究教学模式和考核方法，比如说是课堂教学还是现场教学，是笔试还是答辩，等等。

2.通识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通识教育的核心是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要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方面拓展学生的知识和能力。通识教育不仅仅体现在通识模块（课程）中，专业教育之中也应注重有关通识教育内容，通识教育的贯穿对于工业设计尤为重要，如培养团队合作能力、责任意识、批判精神等。

3.专业教育围绕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凝练

工业设计专业教育以社会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实践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为核心，尽可能引入业界顶级企业（公司）共建专业，结合案例教学，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和职业素养，特别是由企业主导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专业教育主要对应专业核心模块（课程）和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专业核心模块不等于各专业过去所开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堆砌。而是要根据能力导向，OBE 倒推本专业需要的核心能力、方法论，本专业所需要的最基本的知识。教师不仅要告诉学生这个领域有什么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教学生怎样去发现问题和创造知识，知识是怎么被应用的，对学生将来的职业选择有什么作用，这个领域还有那些未知的问题等？把进入这个专业大门的“方法论钥匙”交给学生。

4.以学生自主选择为特征，探索培养路径的多样性

人才培养方案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过程和学习目标，充分体现学生的学习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内驱力。本培养方案的主要特色为：综合模块化教学体系与选课制优点，充分体现学生选择权，调动学生内驱力，注重过程管理，宽进严出，培养交叉学科人才和本专业某拓展方向深耕人才。

本专业建立了一支学缘宽广、结构合理、专兼职搭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教师队伍；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构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课程体系；建立了与理论教学相匹配的实验室，开出了相应的实验；为学生提供一定的实习岗位，为学生的实习与就业搭建了桥梁。工业设计学生每年均有赴台湾、德国、美国、澳大利亚高校进行交流学习或企业实习。通过数年的努力，本专业逐渐在形成“工科背景、学科交叉、校企结合、国际视野”的专业特色。

四、工业设计专业建设规划

1.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办学思路，大胆改革创新，凝练专业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增加“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工业设计专业要做到服务地方、放眼世界，办学既要为地方服务，练好各项技能，又要放眼世界，争当一个合格的世界公民。

2.发展目标

结合北京地域特点和顺义地区的产业特点，积极发掘校内、相关企业和行业资源，适时筹建机电装备设计工作室、旅游纪念品设计工作室和交互设计工作室，让老师有条件在这三方面带领学生进行探索。通过师生不懈的努力，争取在以上三个方面之一能够实现突破，将其做强做大做好，逐渐形成本专业的办学特色。立足北京，服务京津冀，能够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3.全面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完善教学实验、实训设施

积极争取资金与空间，改善校内实训实习条件，重点建设好模型制作实验室，以满足《模型制作》及《人机工程学》、《综合造型基础》、《家具设计》、《产品专题设计》、《交互设计》和《毕业设计》等课程教学的基本需要。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逐步兴建人机工程实验室、CMF 色彩材料功能实验室、数字三维扫描与成型实验室、交互设计实验室、苹果计算机图形及打印工作站、虚拟现实实验室及专业陈列展示室、图书资料室等。

积极开拓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争取建立 10 个至 15 个稳定的校内、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参与实际的设计项目，接受实际工作的训练提供有利和方便的条件。

4.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力度，努力打造 “双师型”教师队伍。到 2020 年“双师型” 教师需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0%。每年要选送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利用现有校企合作基地的优势资源，选派教师到对口企业，以挂职锻炼、合作研发、顶岗实践、中短期专业培训等形式，深入到生产一线，全面了解、掌握业务技术流程，强化操作技能。

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提升自有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鼓励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层次、评定（考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和行业资格证书。注重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工作，适当引进教学名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并大力推进教学团队建设。

5.巩固校企合作的成果，继续加强和完善校企深度融合

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学校行业服务水平，巩固、深化校企合作的成果。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工作流程，实践教学、生产型实训、项目研发、课程置换、教师互派等步入常态化。五年内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办学的专业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毕业生专业对口率达 80%以上。校企合作进行课程建设，其中，专业主干课程的用人单位参与率达到 100%。巩固和扩大校企合作范围，进一步密切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京津冀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建立更多的校外实习基地。

在扩大实习基地的基础上，推行以实际项目带动教学，以人人会用二、三维软件建模与渲染，个个能够结合实际开展调研与创意构思，并有能力实现创意方案为目标。加强与行业企业双向互动。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安排实训任务、技能培训、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锻炼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6.改革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

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改革传统理论教学模式，积极推行基于实际应用的案例教学、项目教学、情景教学等教学方式。探索师资社会化、教室车间化、作业项目化、专业差异化、排课多样化的可能。使专业教学实现企业进校园、项目进课堂、课堂进企业，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的专业课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专业主干课程用人单位的参与率达到 100%。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

根据企业需要培养人才。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对接，实训教学与专业岗位技能对接，素质培养与企业用人对接，学生角色与技术人员角色对接。

7.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的新模式

在学校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实施“引凤筑巢、借鸡下蛋”工程。力争将支持教育的优秀企业家引进学校，有专业针对性地创办“校中厂”，让教师和学生不出校门就能直接参加企业技能训练，提高工业设计专业的办学质量。

争取与10家以上设计公司或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单位建立例会制度，实现定期交流、互通有无、适时调整、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机制。

8.开展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竞赛

为了提高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每年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北京市和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积极参加设计相关竞赛，通过竞赛，宣传学校及专业，提高知名度，为学生优质就业创造条件。试推以赛代考，以成果代成绩的方法，逐步建立新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五、保障措施

1.完善学科管理制度，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制度与组织保障

加强学院各级对专业建设的领导，定期研究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确保专业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专业的发展。

建立工业设计专业指导委员会，邀请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学校的教授、知名企业的高层以及优秀的毕业生代表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对工业设计阶段性发展规划、课程设计等出谋划策。

成立考试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系主任担任，内考官为本专业教师，外考官来自于外校同行、业内代表或社会单位，秘书由智能工程系教学秘书担任。为了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实现考试和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考试委员会成员须热心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处事公正，诚实守信，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或技术工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引进外考官制度，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实施常规阶段检查和平时自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模式，期中期末学生体验式评课与教师课堂即时测评相结合的问卷调查方式，适时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教学信息员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效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2.学生成长需要学友导师带领好，班导师组织好，校友作用发挥好

充分发挥好各方的作用，班导师对学生的学习辅导出谋划策，组织学友团，让高年级的学生充分发挥好学友导师的作用，用传帮带的形式来影响低年级学生，形成一个良好的循环。

定期组织优秀校友回校座谈，让学生们了解最新的行业知识，同时对自己的

人生有一个清晰的规划。

3.全面实施人才工程，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人才资源保障

全面实施人才工程，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促进学术队伍的优化，提高学科队伍整体水平。

(1)从制度上重视高职称、高学历等骨干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中心地位，特别强调学科与学术上领军人物的引进与培养；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

(2)落实师资队伍培养的各项措施，尤其要创造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的学术气氛和良好的成才环境，压担子、高标准、严要求，使之尽快成长，肩负起学科建设的重任。

(3)建立竞争机制，实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调动群体中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尽心尽力。

工程管理专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定位

工程管理专业拥有一个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教学管理体系，拥有工学结合的教学实验设备、实验室。

工程管理专业是一个注重基本理论培养，更注重其实际应用的专业，本专业主要有：力学实验室、测量实验室、工程造价实验室（BIM）、工程管理软件实训室（BIM）等。

工程管理专业紧紧抓住工学结合这一鲜明特色，并把重点放在实践操作的教学体系建设上，从而培养的毕业生适应力强，适应面广，可在施工企业、造价公司、房地产企业、监理单位以及建筑相关的事业单位等行业从事专业工作。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明确提出，工程管理专业（120103），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学校为了专业建设，明确提出该专业偏重于工程，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转型调整。在优化我院学科专业结构中具有重要地位，坚持“工科背景、学科交叉、校企结合、国际视野”的办学理念，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本专业专业特色是培养基于 BIM 的工程造价和工程管理人才。

二、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达到的三个主要目的：一是摒弃填鸭模式，把根据学生听课课时计学分改为按学生学习时间计学分，培养学生学会学习；二是是基于学习产出重建课程体系；三是在学生充分选择、培养人文精神与专业能力之间取得一个平衡，做好当下与为未来准备的平衡，让同学们的大学 4 年生活有一个良好过程体验和价值增值。

教育的使命是点燃学生内心火焰，引出潜藏在学生内心的智能，培养具有创造力、充满好奇心并能自我管理的终身学习者，有责任感，掌握就业或者创业所必要的方法论和知识，掌握再学习、表达、沟通、合作、时间管理等可迁移核心能力的公民。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具备国际视野，具有土木工程技术知识及与国内、国际工程管理相关的管理、经济和法律等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组成的系统的、开放性的知识结构，接受工程师基本训练，同时具备较强的专业综合素质与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具备健康的个性品质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能够在国内外土木工程及其他工程领域运用BIM进行工程决策和从事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

三、专业建设成效

1.课程体系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

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两部分。具体分为三个模块，即通识模块、专业核心模块以及专业拓展模块。这种模块化的课程体系架构是在构建专业核心能力大平台基础上，进行多个方向应用拓展。需要提请关注的是在课程内容设置时应参照教育部专业审核要求以及工科专业工程认证标准（华盛顿协议），优化课程设置。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整合。

模块化教学的内涵是从问题出发集成知识点，技术逻辑而不是知识逻辑。教学方法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演讲、研讨、工作室等多种教学方式相结合，课上与课下相结合。模块化教学使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提高了学习效率。

构建课程体系要采用“倒推路线法，一体化设计”。一是进行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毕业生调研，了解就业岗位分布以及相应的知识能力要求；二是依据知识能力要求决定课程设置；三是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综合论证。一体化设计是指设计课程计划不能仅仅是学期安排和课时分配，而是要同时研究教学模式和考核方法，比如说是课堂教学还是现场教学，是笔试还是答辩，等等。

2.通识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通识教育的核心是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要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方面拓展学生的知识和能力。通识教育不仅仅体现在通识模块（课程）中，专业教育之中也应注重有关通识教育内容，如培养团队合作能力、责任意识、批判精神等。

通识模块设置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本模块课程依性质分为必修和选修。通识课程有通识学科部牵头，负责课程开发，教务处审核。教师开通识课需70%选课学生试听认可。

3.专业教育围绕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凝练

专业教育以社会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实践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为核心，尽可能引入业界顶级企业（公司）共建专业，结合案例教学，培养学生技术应用

能力和职业素养，特别是由企业主导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专业教育主要对应专业核心模块（课程）和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专业核心模块不等于各专业过去所开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堆砌。而是要根据能力导向，OBE 倒推本专业需要的核心能力、方法论，本专业所需要的最基本的知识。教师不仅要告诉学生这个领域有什么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教学生怎样去发现问题和创造知识，知识是怎么被应用的，对学生将来的职业选择有什么作用，这个领域还有那些未知的问题等？把进入这个专业大门的“方法论钥匙”交给学生。

4.以学生自主选择为特征，探索培养路径的多样性

人才培养方案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过程和学习目标，充分体现学生的学习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内驱力。学生的自主选择具有多样路径，比如，第一学期末允许学生第一次自主选择专业（改变高考录取专业）；第二学年末，学生在认知实习过程中完成下阶段学习方向选择报告和中期阶段能力测试大作业。在通过专业考试委员会的专业核心能力测评后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本专业拓展模块（N 方向选 1）或选择其他专业核心模块继续学习，如果学生在后继学习过程中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8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80 学分，毕业时有可能获得除主修专业以外的双学位证书；第三学年末允许学生选择其他专业核心课程的 40 学分，如果学生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40 学分，毕业时可获得除主修专业以外的辅修专业证书。由此体现本培养方案的主要特色为：综合模块化教学体系与选课制优点，充分体现学生选择权，调动学生内驱力，注重过程管理，宽进严出，培养交叉学科人才和本专业某拓展方向深耕人才。

构建课程体系要采用“倒推路线法，一体化设计”。一是进行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毕业生调研，了解就业岗位分布以及相应的知识能力要求；二是依据知识能力要求决定课程设置；三是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综合论证。本专业建立了一支学缘宽广、结构合理、专兼职搭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教师队伍；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构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课程体系；建立了与理论教学相匹配的实验室，开出了相应的实验；为学生提供一定的实习岗位，为学生的实习与就业搭建了桥梁。学生每年均有赴台湾、德国、美国的高校进行交流学习或企业实习。通过数年的努力，本专业逐渐在形成“工科背景、学科交叉、校企结合、国际视野”的专业特色。

四、工程管理专业建设规划

1.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办学思路，大胆改革创新，努力打造特色专业，凝练专业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增加“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2.发展目标

到2020年，把工程管理专业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立足北京，服务京津冀，能够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3.全面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完善教学实验、实训设施

为了完成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开出更多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建设基于BIM的实验中心。建设建筑学、土木工程、工程造价三个专业的实验室。开设工程造价工作室，工程设计工作室等。

4.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力度，努力打造 “双师型”教师队伍。到2020年“双师型”教师需占专任教师总数的50%。每年要选送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利用现有校企合作基地的优势资源，选派教师到对口企业，以挂职锻炼、合作研发、顶岗实践、中短期专业培训等形式，深入到生产一线，全面了解、掌握业务技术流程，强化操作技能。

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提升自有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鼓励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层次、评定（考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和行业资格证书。

注重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工作，适当引进教学名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并大力推进教学团队建设。

5.巩固校企合作的成果，继续加强和完善校企深度融合

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学校行业服务水平，巩固、深化校企合作的成果。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工作流程，实践教学、生产型实训、项目研发、课程置换、教师互派等步入常态化。五年内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办学的专业覆盖率达到80%以上，毕业生专业对口率达80%以上。校企合作进行课程建设，其中，专业主干课程的用人单位参与率达到100%。巩固和扩大校企合作范围，进一步密切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京津冀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建立更多的校外实习基地。

加强与行业企业双向互动。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安排实训任务、技能培训、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锻炼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6.改革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

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改革传统理论教学模式，积极推行基于实际应用的案例教学、项目教学、情景教学等教学方式。使专业教学实现企业进校园、项目进课堂、课堂进企业，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的专业课覆盖率力争达到100%。专业主干课程用人单位的参与率达到100%。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要培养人才。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对接，实训教学与专业岗位技能对接，素质培养与企业用人对接，学生角色与技术人员角色对接。

7.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的新模式

在学校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实施“引凤筑巢、借鸡下蛋”工程。力争将支持教育的优秀企业家引进学校，有专业针对性地创办“校中厂”，让教师和学生不

出校门就能直接参加企业技能训练，提高工程管理专业的办学质量。

8.开展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竞赛

为了提高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每年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北京市和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积极参加建筑相关竞赛，通过竞赛，宣传学校及专业，提高知名度，为学生优质就业创造条件。

五、保障措施

1.完善学科管理制度，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制度与组织保障

加强学院各级对专业建设的领导，定期研究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确保专业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专业的发展。

（1）完善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积极性，充分体现重心在系，学院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系与系、系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2）学院建立健全了质量监控体系，引进了外考官制度，制定了《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耿丹学院考试委员会章程》、《教学信息员制度》等，要求各专业都要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并在委员会中引入外考官。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学院实施常规阶段检查和平时自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模式，期中期末学生体验式评课与教师课堂即时测评相结合的问卷调查方式，适时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教学信息员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效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2.全面实施人才工程，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人才资源保障

全面实施人才工程，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促进学术队伍的优化，提高学科队伍整体水平。

（1）从制度上重视高职称、高学历等骨干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中心地位，特别强调学科与学术上领军人物的引进与培养；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

（2）落实师资队伍培养的各项措施，尤其要创造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的学术气氛和良好的成才环境，压担子、高标准、严要求，使之尽快成长，肩负起学科建设的重任。

（3）建立竞争机制，实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调动群体中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尽心尽力。

信息工程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IT 行业一直是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行业，也是国内外人才需求量最大的行业之一。尤其是近几年，很多跨国公司陆续在中国成立软件研发中心，为计算机专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高质量的就业机会。这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毕业生提供了极好机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属于一级学科，下设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等二级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路线基本上有两条路线：第一类路线，纯技术路线；信息产业是朝阳产业，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这个行业的特点是技术更新快，这就要求从业人员不断补充新知识，同时对从业人员的学习能力的要求也非常高；第二类路线，由技术转型为管理，这种转型尤为常见于计算机行业，比方说编写程序，是一项脑力劳动强度非常大的工作，随着年龄的增长，很多从事这个行业的专业人才往往会感到力不从心，因而由技术人才转型到管理类人才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选择。

近年来，我国出现了 IT 企业在计算机专业人才方面的严重缺乏与高校计算机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下滑相矛盾的现象。究其原因，是由高校培养的计算机专业人才与社会需求不一致造成的。“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深刻变化，面对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加快步伐、社会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的问题仍未有效缓解，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尚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通过社会调查发现，目前我国 IT 界紧缺的是能胜任计算机系统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的工程应用型人才。根据就业能力分析，社会需要的工程应用型人才需要具有包括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社会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在专业知识方面需要在掌握计算机学科基础知识、方法和技术的基础上，具有计算机系统建设能力和应用能力；在专业实践能力方面需要在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知识、方法综合运用能力，以及针对工程实际的技术创新精神；在社会能力方面需要在具备语言表达能力、个性发展能力的基础上，具有团队精神和自主学习能力等综合素质。

二、专业建设目标

具体目标：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移动应用开发工程师、J2EE 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

具体包括：

1.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扎实的数理基础知识；坚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原理知识；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工程基础知识；具备国际型人才的专业交

流技能；掌握主流的工程理论和方法；熟悉前沿专业技术和理论；丰富的计算机应用分支和交叉领域知识。

2.具备优秀的专业综合素质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思考和创新能力；领导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工程项目管理能力；语言能力及终身学习能力；政治和哲学知识；法律和思想道德修养；经济与组织管理知识；优良的身体素质。

3.养成积极正确的人生观和优良的职业道德：积极乐观与理性思维的人生态度；探究真理百折不挠的毅力；具有远大的抱负；强烈的责任感。

4.具备与社会接轨的综合工程实践经验：认识理论知识与工程实践结合的重要性；理解不同的企业文化，并培养团队合作能力；实践计算机研发和应用的重要思想，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实现、测试和项目管理；理解复杂系统设计。

三、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础文件，是组织实施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编制教学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等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学院十分重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在《耿丹学院教学工作条例》第一条即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管理进行了规定，要求学院各专业必须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依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体现对学生素质、能力、知识等方面的全面培养，以体现学校的特色和优势，并且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相对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市场和新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更新调整和修订。文件还具体规定了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以及如何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组织实施。

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中要求各专业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产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的主干核心课程结构，能力导向指标”，为此学院制定了《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规定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以及在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代表组成”，它的职能包括：

（1）“组织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2）“为制定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调整课程结构、编制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确保各专业制定的培养方案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目前本专业的培养方案采用的是组合学分制架构。基准学制为 4 年，学生在校修读年限为 3-6 年。四年十学期组合学分制，共 240 学分，其中第五学期为认知实习学期，第八学期为专业实习学期。学生在修读年限内德育和体育合格，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满规定的 240 学分，可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本

科毕业证书。说明：如果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8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80 学分，有可能获双学位证书；如果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40 学分，获辅修专业证书。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若符合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根据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注明学位的类别。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提供了三个拓展模块（80 学分），分别是：WEB 前端拓展模块；移动互联网拓展模块；J2EE 拓展模块。

2.课程建设：

主要分为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

（1）专业核心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高级语言程序设计（C 语言）、面向对象程序设计（JAVA 语言）、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离散数学、数据结构与算法分析、大学物理、数字逻辑电路、电工与电子技术、计算机网络原理与应用、数据库原理与应用、操作系统原理与应用、编译原理、计算机组成原理、WEB 程序开发基础、Android APP 开发基础、软件工程、云计算技术及应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2）WEB 前端拓展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静态网页设计应用篇、 UI 交互设计、JavaScript 核心技术、DOM 编程、系统运维技术、HTML5 高级应用、JQuery 框架。

（3）移动互联网拓展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Android APP 开发应用篇、系统功能、网络与通信、用户界面、数据存储、混合编程、Android 开源库、Bmob 后端云、Android 测试。

（4）J2EE 拓展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Java 开发应用篇、JavaWeb 核心框架---SSH 框架、数据库查询和存储优化、数据库查询和存储优化、JavaWeb 系统设计与架构、EasyUI、JavaWeb 高级开发---集群应用服务器的搭建及测试。

教学内容建设是课程建设的核心，要精选经典教学内容，删减陈旧过时的教学内容，去掉课程之间不必要的重复，注重知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积极将当今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更新和完善课程教学内容。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强化对学生学习能力和思维技能的培养。要加强对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改革演示性、验证性实验，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要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做到课程特色明显，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结构的优化，应服从课程体系整体结构的优化，要有完善的、符合本课程教学目标的教学大纲、教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与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新型课程教学体系与教学大纲；完善课程考核环节，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加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实用性，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课程建设的重点主要是抓好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学生受益面广的课程

的建设；力争通过立项申请、评审等方式，确定多层次重点建设的课程，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建设；每一建设周期结束前，要对课程进行评估验收，以“精品”、“优秀”、“合格”来确认课程建设的水平；以课程的建设、验收、评估为契机，带动和推进课程的改革和建设。即以重点课程的建设带动整个课程体系的建设，力求以点带面的建设，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整个课程建设质量的提升。

将人才培养方案中具有相互影响的、有序的、互动的、相互间可构成独立完整的教学内容体系的相关课程整合在一起构成课程群。通过课程群来整合课程教学内容，规划课程发展方向和新课程的建设。将学生各种能力的培养完全融于课程群之中。

在实践教学方面我们充分体现计算机学科的特点，在学习过程中注意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从课内上机实验、课程设计、到实训实习多个环节分层次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已形成一批突出计算机专业业务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包括 C 语言程序设计、JAVA 程序设计、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单片机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组成原理、计算机网络、网页设计等，除学校公共计算机机房外，还建有多个专业实验室。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模式，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所设的实验项目，实验开出率达 100%。在主要基础课程之后都设有一个 1～2 周的课程设计，基本都安排一个大型综合课程设计。

3.教学方法改革：

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美国统计学家戴明博士提出的 PDCA 循环，反映了质量管理活动的规律。P 表示计划(Plan)；D 表示执行(Do)；C 表示检查(Check)；A 表示处理（Action）。PDCA 循环就是为提高产品质量，对企业经营管理有着良好改善的重要方式之一。该方法已被用于本专业的多个课程教学中，包括计算机网络原理与应用、数据库原理与应用、操作系统原理与应用、编译原理、计算机组成原理、WEB 程序开发基础和 Android APP 开发基础，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2）过程形成性评估。学生的最终学习成绩是在这个过程中进行评估，每个环节设置一定的比例。过程评价与期末评价相结合，以过程评价为主，降低期末考试比重。因为学习是一个过程，养成教育也是一个过程。过程管理可以帮助学生克服时间拖延症，调动同学内驱力，激发良性需求。原则上要求过程评价权重为 70-80%，期末笔试权重为 20-30%，具体到每门课程，可以因课程性质决定不同评价方式与权重。

3）合作学习。在每门课程中，均将全班同学分成若干个学习小组，每个小组均有相对学习较好的同学，小组之内合作学习，小组之间展开竞争，小组内部和小组之间进行作业互评。

4）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模式。通过学院的小樱在线系统，学生的作业和相关

学习资源课可在线上完成和获得。目前，本专业的大部分专业课均利用了在线系统，包括：考试、作业、问题调查、在线自测等。与传统的学习相比，从学习效果和学习积极性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提高。

4.师资队伍建设：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有专职教师 6 人，其中博士学位 2 人，硕士学位 4 人。其中多名教师有在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和项目管理的工作经历，在大数据、云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软件编程以及软件项目开发等多个方向有一定的科研和实践优势。

九年来，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取得较明显成绩，积极探索激励机制初见成效，教师年龄结构日趋合理，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有合作能力和团队精神的优秀教师队伍已经形成，较好地完成了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但高层次人才比重较低，所以围绕学科与专业发展，我专业不断地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外出进修或攻读学位，目前已有三位教师分别去美国陶森大学和爱尔兰都伯林理工学院进修，改善了教师的学缘结构。

5.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信息工程系现在拥有建筑面积 288 平方米的实验区域，内设数字电路实验室、微机原理实验室、单片机和嵌入式实验室、软件工程实验室、网络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较好地满足了教学基本要求。

我专业非常重视实习实训场所的建设，并和一系列的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如中软国际有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蓝创科贸有限公司、北京九州汇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学生搭建了一个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择业就业的桥梁，我专业今后要努力探索和扩展校企合作模式，更好地促进实践教学的开展。

6.学生成长：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全方位、全周期的来保障学生成长：

1）建立班导师制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1）思想引导：主要是导师教育学生遵纪守法，指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理想，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自信、自立、自律的意识，促进学生培养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

（2）学业辅导：主要是导师指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传授学习方法，培养学习能力以及动手能力，使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为就业或升学奠定良好的基础，并且在学生在选择专业或择业时提出建议。

（3）生活指导:主要是导师要关心学生的日常生活，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生活，端正生活态度，明确生活目标，学会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以便提高生活质量。

（4）心理疏导 主要是导师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心理健康，及时帮助学生疏导、消除和克服心理障碍，激发他们自尊、自爱、自信和蓬勃向上、乐观豁达的健康心理。

2）校友活动。在重大活动邀请校友到校，在校生会面对面的与校友进行交谈，全方位的感受校友以前在校学习的经验和体会，职场的一些经验和需求；还会邀请一些在某些行业取得一定成就的校友专门来校做报告。

3）学友导师。学院启动了“学友计划”，学友可成为新生的朋友，帮助、引导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学友计划”旨在推进我院育人工作，完善学生成长服务支撑体系，通过优秀的朋辈学长的交流和指导对低年级学生提供适时引导和帮助，使其切实有效地解决生活学习上的困难，合理规划大学生活，实现自我发展，增进学生间互助关系。

7.制度与组织保障：

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有校内专家、校外专家（高校和企业）和校友等组成，在涉及专业发展、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重大问题上进行指导和监督。

“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产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的主干核心课程结构，能力导向指标”，为此学院制定了《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规定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以及在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代表组成”，它的职能包括：

1）“组织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2）“为制定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调整课程结构、编制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确保各专业制定的培养方案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8.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学检查、督导、学生体验式评课、评估、考试委员会（外考官）制度

目前，本专业有一套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主要包括：

1）教学检查。开学前两周的教学检查，主要检查各种教学文件、学生上课情况等；中期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

2）督导。督导委员会的专家会随机的跟班听课，对教师的整个教学环节进行评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也会随机的来跟班听课。

3）学生体验式评课。学院有两期评课，一是中期评课，二是期末评课，所有评课的数据会及时传达到相关教师，评课的数据也会与教师的待遇或晋升有比较紧密的联系。

4）考试管理。实行教考分离，监考也有一套严格的制度。

5）学生座谈会。在期中和期末，按照学生资源原则，由学院组织相关座谈会，授课教师回避，学生提出的问题由教务处直接传动到教师那里，学生提出的

问题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或答复。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为了建设好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在未来十年内着重抓影响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的要素：目标定位、师资队伍、办学条件、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使本专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特色和优势。

1.培养目标定位

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等各个方面的建设中，都要贯穿和体现培养应用型、实用型、技能型和创新型人才的目标定位。

2.师资队伍

始终把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学风严谨、有创新精神、有奉献精神的教师队伍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注重对现有中青年教师的激励与培养，并重点引进具备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

3.建立科学的实践教学体系、创建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

根据培养目标定位，要构建新型的实践教学体系，将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第二课堂创新实践、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的研究开发和校外实习等多种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科学地规划不同类型实践教学的任务和目标，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根据培养目标定位，创建验证型实验、设计型实验、综合实验、创新型实验等多种类型的实验环境和条件，有效地提高学生的研究开发能力、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达到培养应用型、实用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的目的。

4.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

根据培养目标定位，按照“全面建设合格课程，优先建设重点课程，努力创建优质课程，争取学校直至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的课程建设思路，不断加强课程建设，进行课程体系的改革创新，不断进行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5.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的改革卓有成效

大力推行开发内化教学法、任务驱动教学法和案例教学法，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二、专业建设目标

通过加强办学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突出优势，坚持实行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同步的方针，建立起有优势、有特色、实力强、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全

面提高本专业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保证本专业在各方面能形成优势和特色。遵循高等教育规律，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培养专业素质和非专业素质全面发展，系统掌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具备信息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开发、应用、测试、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的基本能力，具有较强的实践技能和创新精神,毕业后成为复合型和工程应用型高级人才。

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学风严谨、有创新精神、有奉献精神，能够培养出优秀学生，能够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能够在国内电子信息工程某些领域取得领先地位的教师队伍。建设和完善科学的适应于专业建设宗旨的学生实践教学环境：包括专业实验室建设、校内校外实践实习基地建设和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等。

不断进行教学改革，探索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根据专业建设宗旨进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三、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采用组合学分制：第一，组合养成教育，就是素质、能力和智慧激发。第二，学分也是组合的，专业核心课前移，一共是四年十个学期，中间有两个小学期，第二学年末和第三学年末同学们去作实习，其他长学期有八个。我们学分制的安排，第一就是专业核心课是在头一两年完成，有助于克服同学大一第二学期和大二低潮。第二专业核心课教教历史观、方法论，教解决问题的方法。第三专业拓展课，在第三、四学年有多个拓展方向，有专业方向选择自由。第四总学分 240 学分，十个学期，6080 小时，每个学分对应的是 25 学习小时，这 25 学习小时里面不同科目，师生共同学习时间就是 50-60%，其他时间是自主学习时间。

2.课程建设

本专业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及学生思想与管理方面须进行较大幅度的改革。使学生掌握扎实的数理、外语基础，掌握电子技术、计算机基础理论。同时，注重实验技能和动手能力的训练，注重科学思维与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人文与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使学生能在电子信息科学领域或与本学科领域相关应用科学技术领域、交叉学科领域从事基础理论和电子系统、信息系统、新型材料等的设计、制造和相应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等方面工作，或者攻读研究生学位，也为地方高等教育和科研开发部门培养教师和科研工作者。

（一）专业课程设置（附最新教学计划）

（1）公共基础课

通识课模块包含哲学、法律、历史、生态四大类课程，工具素质课模块为数学、物理、英语、体育、计算机等课程，学科交叉模块设置有机械、信息、经济、管理、艺术、语言、人文等几大类课程，供学生跨专业修读。公共选修课模块包

含有考研模块、出国模块、就业模块和自我养成模块，学生可根据需要任意选修。

（2）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a.专业核心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专业探讨、高级语言程序设计（C 语言程序设计）、电路分析基础、数字电子技术、模拟电子技术、信号与系统、高频电子线路、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EDA 技术、通信原理。

b.嵌入式系统开发方向拓展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传感器应用、电子电路设计自动化（项目）、数字信号处理、嵌入式技术基础、Java 编程及开发、专业外语、创新创业课题实践、嵌入式开发及应用、电子测量、开源 arduino 环境搭建及基础知识、开源 arduino 开发及设计、综合项目实训 I、电子信息工程实训、综合项目实训 II、企业项目训练、毕业实习。

c.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综合设计拓展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传感器应用、电子电路设计自动化（项目）、DSP 应用、数字信号处理、科技训练营、专业外语、创新创业课题实践、电子测量、开源 arduino 环境搭建及基础知识、开源 arduino 开发及设计、综合项目实训 I、电子信息工程实训、综合项目实训 II、企业项目训练、毕业实习。

d.创新环节是指以学生为主的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学生参与的导师项目，科技竞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耿丹信息杯电子设计竞赛等。获国家专利以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排名前两名）或学生竞赛获奖，普通班学生可以奖励专业实践选修课学分，实验班可以奖励专业选修课学分。

e.课程模块学分分配比例及说明

模块	学分	所占比例	开课学期
通识模块	必修 40+任选 12=52	22.0 %	1~7
专业核心模块	80	33.0%	1~4
专业拓展模块（N)	40+40=80	33.0%	5~8
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40=80）	可实质等效置换专业拓展模块学分	5~8
毕业（论文）设计	12	5.0%	7~8
企业认知实习	6	2.5%	4
专业实习	6	2.5%	7
第二课堂	4	2.0%	1~8
总计	240	100%	

3.教学方法改革

采用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PDCA 循环的特点是：周而复始、大环带小环、阶梯式上升.即它的四个阶段是大环带小环的有机逻辑组合体,周而复始地进行；它不是停留在一种水平上的循环,而是在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阶上升的循环过程，对现状的质疑，发现问题并促使在教学中不断地改善现状，以达到新的起点、新的高度的内涵要求，体现了教师综合思考和批判分析教学问题的态度和方法，这正是有效教学的本质要求。通过教师的引导作用,促进教师和学生的互动,不断循环反馈,师生逐渐互相提高，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益、强化课程评价和目标管理，按照目标管理的流程，有效教学可划分为三个阶段：教学的准备、教学的实施和教学的评价.它具备以下四个特征：一是要关注学生的进步和发展；二是要关注教学效益，要求教师有时间与效益的观念；三是要更多地关注可测性或量化，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四是教师要具备一种反思意识，要求每一位教师不断反思自己的日常教学行为，使教学更具有针对性，

（1）课程安排

主干课程均由骨干教师或有经验的教师承担。课程名称、学时、选用教材如下表所示。

课程名称	必修/选修	学时	使用教材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C 语言程序设计	必修	32	C 程序设计	谭浩强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数字电子技术	必修	64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阎　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电路分析基础	必修	72	电路分析基础上/下册	李瀚荪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信号与系统	必修	64	信号与线性系统	吴大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模拟电子技术	必修	64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童诗白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必修	64	单片微型计算与接口技术	李群芳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
自动控制原理	必修	48	自动控制原理	王划一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9
通信电路原理	必修	64	通信广播电路原理与应用	孙景琪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3
计算机网络技术	必修	56	计算机网络	谢希仁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
数字信号处理	必修	48	数字信号处理	高西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6
EDA 技术及应用	必修	48	EDA 技术实用教	潘　松	科学出版社	2006
通信原理	必修	64	通信原理	樊昌信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0

DSP 技术应用	必修	48	DSP 应用技术教程	颜友钧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2
电子测量与智能仪器	必修	48	电子测量	蒋焕文 孙　续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9

实验开出率为 10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为 62%。

(2)课程体系

围绕着“应用型本科的培养目标”提出的改革思路共有四个方面：突出实践类课程的重要性；注重相关课程的衔接；授课内容和授课方式的调整和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的探索和准备。

a.突出实践类课程的重要性

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原来是理论 48 实验 16，理论实验比为 3:1.，现在提高实验学时后变为理论 32，实验 32，理论实验比为 1:1。数字电子技术原来是理论 48 实验 16，理论实验比为 3:1 现在修订为理论 44 实践 28，大大提高了实验的比重。同时模拟电子技术和嵌入式系统的理论实验比也变为 1:1。这个举措是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在实验室，培养实践、创新的能力，培养专业的兴趣。

b.注重相关课程的衔接

“二进制”的概念在计算机文化基础，C 语言程序设计和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这三门课程中都有，完全的的、简单的重复是不合理的。可以分为重点介绍，简单介绍和根据课程需求有侧重点地介绍，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介绍。

内容的衔接——电路分析基础、信号与系统和数字信号处理在内容和逻辑上是承上启下的，授课教师可以集体备课，掌握好课程之间的联系。

c.授课时间的调整

可以在低年级课程中增加内容较简单的的专业课，可以提高新生对该专业的认识。比如电路分析基础拆分为电路分析基础Ⅰ和电路分析基础Ⅱ，授课时间调整为大一第二学期和大二第一学期。

d.授课方式的调整

在具体的上课环节中作调整和尝试。比如信号与系统课程加入实验仿真环节，课时为 10 学时，共有 16 学时在机房上课。一边介绍理论知识一边进行仿真分析，增加学生对知识的感性认识。C 语言程序设计，计科、电子和通信这三个专业都开有这门课程。但电子和通信的专业特点明显跟计科不同，根据具体专业的需求，增删内容，使其更加符合专业的需要，增加实践部分。

4.师资队伍建设

（1）专业教师人员结构

建立一支“双师”型教师队伍。以现有教师队伍为基础，通过聘请企业工程师进行校内培训，让专业教师到企业实习，参加技术论坛讲座，海外交流等模式，让专业教师熟悉先进的行业技术，保证教学的时代性，前沿性。聘请行业专家到校内讲课，指导毕业设计，参与制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评审及评估，保证课

程体系能达到最优化。

本专业共有 4 名教师，副教授 2 名，讲师 1 名，助教 1 名，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副高级	2	0	1	1
中　级	1	1	0	0
其　他	1	0	1	0
合　计	4	1	2	1

学术带头人:王成金

双师型教师:王成金、张朋月

实验岗教师:马国生、张朋月、曹艳丽、蒋赛

青年教师导师:曾凡文

几年来，多名教师黄俊莲、结硕、张黎、李光杰、方红琴、庞艳杰等分别到美国及 DIT 进行国际交流学习。

5.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a.校内实训室及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

比如，建立物联网技术实验室。本专业有 280 学时实验（实践）课，加 8 周的电子信息工程实训，相当 408 学时。为保证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安排实践环节的学分占专业课总学分的三分之一；并采取如下措施：1、对专业课的实验和课设在时间和质量进行双保障； 2、开设了基于电子电路的电子工程设计Ⅰ（64 学时）；3、开设了基于单片机的 电子工程设计Ⅱ（64）；4、开设了基于实用系统的电子信息工程实训（8 周）。

开实验的课程名称、学时、选用教材如下表所示。

课程名称	必修/选修	课时	使 用 教 材
数字电子技术	必修	16	自编讲义，数字电子技术实验指导书
电路分析基础	必修	16	自编讲义，电路分析实验指导书
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必修	16	自编讲义，单片机实验指导书
模拟电子技术	必修	16	自编讲义，模拟电子技术实验指导书
通信原理	必修	8	自编讲义，通信原理实验指导书
计算机网络技术	必修	8	自编讲义，计算机网络技术实训指导书
DSP 技术应用	必修	8	自编讲义，DSP 实验指导书

通信电路原理	必修	16	自编讲义，通信电路原理实验指导书
传感器原理与应用	必修	16	自编讲义，传感器原理与应用实验指导书
电子工程设计Ⅰ	必修	64	自编讲义，电子工程设计Ⅰ指导书
电子工程设计Ⅱ	必修	64	自编讲义，电子工程设计Ⅱ指导书
电子工艺实习	必修	32	自编讲义，电子工艺实习指导书
电子信息工程实训	必修	8 周	自编讲义，报警/门禁实训指导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路设计调试实验指导书、程控交换实训教程

b.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目前已于与多家企业如中软国际、达内、星光等多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今后还将采用多元共建、共管、社会共享的方式，不断扩大稳定的专业校外实训基地数量，并使这些基地发挥教学实训、培训鉴定、技术服务、生产应用的功能作用，最大限度满足学生高质量的、真实环境的生产性训练和各种培训及技术服务需求。基本形成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管理理念和模式，建立和创新适应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方式的制度化、规范化、可操作的管理办法。

6.学生成长

大学教育是学生成长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教育环节,也是一个人接受系统性、综合性、专业性和正规高等教育的重要时期.面对当今大学教育跟不上学生需求的缺失,本文就大学教育如何加强对学生成长的培养方面,从人格素养、知识体系、创新思维和行为方式等四个方面,阐述了加强学生健康成长的培养途径和相应的解决方法.通过加强学生成长的培养,关注大学生的各种需求,让大学生充满自信走进社会,实现自己的理想.高年级的同学为低年级的同学作为学友导师。每个班配备一个班导师作为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学业辅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以大学生择业和立业为导向，培养他们正确的学习态度；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提升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打造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并塑造健康的人格。

7.制度与组织保障

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曾凡文，委员：张黎、结硕，秘书：陈龙斌,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工作职责:

a.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b.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c.定期开展专业咨询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行业和企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

实践教学、专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d.指导、协助系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兼职工程技术人员到学院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逐步实现专业建设的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

e.指导本专业制订自编教材规划，负责自编教材的编审和评价工作，对教材的选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f.为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g.指导、提升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提高教学质量，为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h.对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对科研成果的评审、验收和鉴定工作。

i.加强同行业、企业的联系，推进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建立和完善校企双赢的长效合作机制。

j.审议新设专业的可行性研究、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课程大纲等文件资料。

k.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并探讨制定解决方案。

l.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开展科研与科技开发

m.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开展毕业生追踪调查，分析、评价教学质量。反馈毕业生就业情况，对人才培养模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n.完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工作制度:

a.专业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

b.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c.专业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d.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e.院外成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定期来学院开设讲座、兼课，并作为学生院外实习的指导老师，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

f.院外成员可与学院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研技改项目和产学联合开发项目，对学院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g.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应建立如下材料：

• 指导委员会档案；

• 工作计划；
• 每次活动记录材料；
• 主要成果记录；
• 其他相关材料。

8.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院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已经逐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学管理规范，形成了符合现代教育思想、具有本院特色的教学管理体系。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工作流程，做到了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学院设有完善的教学质量督导机制，设置教学督导委员会，加强教学的宏观检查、指导，教务与科研处设有教学督导室，强化教学质量评价和监督。各系、部成立教学检查督导组，通过随机听课、教学运行环节督查、教学文件落实执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等各种方式，对教学过程实行全程监控，形成了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评教机制。实施以学生为主体的院、系、学生三级教学评估制度，完善了毕业生追踪调查体系。通过对毕业生岗位适应情况的调查及对学校教学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适应社会需求。学院建有贫困生助学中心、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就业指导中心，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设计。活跃社团活动，进行团队教育；以每年的科技文化艺术节为抓手，开展创新教育；在课内外广泛渗透企业文化，进行养成教育，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建设内容:

积极推行组合学分制，改革学生学习成绩考核模式和考核管理制度，将理论知识考核与生产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全面评价学生学习成绩。

建立衡量办学质量以外部评价为主、对教学环节的监控以实践性教学为主、对教师的评价以学生为主的“三为主”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校内外质量评价信息互通机制，形成有利于工学结合、内部质量控制与外部质量控制相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制。重点建设工学结合特色专业建设及评价标准、工学结合课程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实训教师及专业带头人资质标准、学生顶岗实习质量标准等。

建立校外质量督导员队伍，每个专业群在行业协会、企业、教育主管部门、媒体、学生家长中聘任 7-9 名校外督导员，全面参与每年一次的人才培养水平评估、教学工作评估、专业建设工作评估、课程建设工作评估、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工作评估、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评估、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评估、在校学生学习状态评估、学生管理育人工作评估等各类重点专项评估。

利用教学管理系统的现代信息管理功能，进一步实现网上教学信息发布、网上评教、教学资源共享，促进教学管理更加规范、科学、高效，确保教学工作高

质量运行。设立教育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网，开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同行互评、院长信箱等专栏，为教学质量监控信息提供畅通的渠道，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实效性。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发布制度。按照内外结合、及时有效的原则，利用办公网、院刊院报、教学监督通报等不同渠道发布教育教学质量信息，主要包括：学院按学年度向社会发布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各二级学院按学期向学院提交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师资建设自评报告以及外部质量监控报告。

通信工程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前言

我校通信工程专业是 2005 年申办、2006 年批准面向全国招生的新增本科专业。结合北京区域经济的发展实际和自身条件，经过几年的实践，积累了许多教学经验；培养计划、教学大纲逐步完善；教师的职称和学历结构逐年提升；建设了设备较齐全的专业实验室。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地方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

为了使通信工程专业建设工作突出专业特点，把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卓有成效，特制定通信工程专业建设规划。

一、通信工程专业人才需求趋势分析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信息化是我国加快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要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方向， 这为电信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做出了全面规划和工作部署，为包括通信业在内的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体制保证。 近几年我国电信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发展势头， 但各种电信业务的普及程度还不高， 国民经济的稳步持续发展，社会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用户消费能力的提高，都将进一步刺激 电信市场需求的增长。今后几年我国电信市场规模还将继续稳步扩大。预计 2014～2018 年电信市场规模仍将保持 10％～14％的增长速度。 近几年随着电信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电信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用户消费意识在电信市场的竞争中逐步形成并日益成熟。 用户的消费越来越个性化， 用户对电信企业提供的业务 品种和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这种趋势在未来会更加明显。 电信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用户消费心理的成熟既为电信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机遇，又对电信企业迅速提升竞争力提出了挑战。

通信行业涉及通信设备、基础网络及工程、通信服务等不同领域，具有产业集聚、技术密集、效益明显的特点。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以 2 位数的速度飞速发展，占国内生产总值 7%，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龙头，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三个信息产业密集带。2012 年，电信业务总量 30955 亿元，同比增长 20.5%，电信主营业务收入 8988 亿元，同比增长 6.4%；全国电话用户 115339 万户，净增 924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85900 万户，通信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近 20%。

近年来，电信、移动、联通之间竞争激烈，成本压力迫使电信运营商将眼光转向专业的外包服务提供商，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源参与电信行业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环节，新一轮的 4G 移动网络工程建设及其增殖业务将持续拉动通信产业的人才需求。据统计，北京地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间新增电信相关服务企业约 1120 家，这些通信“配角”企业以不同“模式”（如：业务外包、SP/CP 服务、工程建设、中低端设备维护等）参与通信产业，形成庞大的中、下游通信服务业产业链，带来大量就业岗位。根据“水木清华”市场调查分析，通信行业职业岗位能力需求分析如表一所示。

表一、 通信行业职业岗位能力需求分析

职业岗位	典型工作岗位	职业岗位技能要求
通信工程施工	勘测工程师	具备传输、交换、接入等设备机房勘测能力，通信线路路由勘测能力， 3G、GSM、CDMA 等无线设备机房勘测能力；了解无线网络的规划流程，能完成无线环境勘测；能依据合同制定完整的工程勘察任务表、计划任务书。
	线路工程技术员	具备通信光缆选型、纤序识别、敷设、接续及测试能力，光传输网链路的组建、测试能力，通信线路设备安装环境的勘测能力，通信工程识图、制图能力，了解用户线路接入的故障测试及维护方法和通信工程概预算编制的基本流程。
	设备安装工程师	掌握典型通信设备的工程安装技术（机房内、外）、数据通信设备配置、传输网等设备开局、后台软件安装以及网络互通等能力；能够识别各类光（电）缆，并掌握各类线缆接头制作、测试方法，掌握通信设备安装、验收规范要求。
	软件调测员	具备典型通信设备的数据配置能力，能通过后台实现对传输等网络的维护和管理、进行信令跟踪测试，能进行相关工作移交。
	工程监理员	熟悉硬件安装和业务配置基本流程、各类通信硬件结构，能现场指导设备安装，监督和检查工程安装质量，负责现场设备开箱验货，具备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能力，具备法律法规文件的应用能力。
	工程督导	能够指导施工队现场设备安装、检查工程安装质量、工艺，指导无线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监督现场设备开箱验货及提出补发货申请，具有较强的文档处理能力。
通信系统维护	线路维护人员	具备传输设备、网管的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能力，运用网管系统管理系统性能，通信线路路由故障检测、排除以及维护能力。
	系统维护	具备光传输网络、交换机、无线设备、数据通讯网络的维护与管理

	人员	能力和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能力。
销售及技术支持	通信业务设备销售	熟悉通信业务类型、设备基本结构；能进行客户维系和开发，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和新业务策划、宣传、推广能力。
	技术支持客服	熟悉通信业务、产品，能进行客户维系和开发，产品推广和销售支持，产品规划、品牌树立和提升，具有通信业务、设备常见故障检测、排除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通信设备生产	板件生产	熟悉生产工艺标准，掌握通信设备单板结构，能熟练使用相关仪器仪表。
	单板、系统组装	能识别各种辅件、正确阅读理解相关电路图、机架图，进行电路焊接、电路元器件测试、机架组装和正确选择线型连接单板。
	整机调试	能运用仪器仪表进行整机功率、电压、电流、频率、相位等主要指标参数的测试。
	通信产品质量管理	熟悉设备操作基本流程和质量控制、保障规范要求，掌握通信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值要求。

二、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依托我校地处北京，IT 和通信企业集中的优势，紧密结合社会的需要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本专业以“加强基础知识教育、拓宽知识领域、注重实际动手的培养、突出本专业特色”为原则，以学科建设带动专业建设，初步建立起了一套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

通信工程专业面向北京地区通信行业中、下游产业链，立足通信服务业，为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系统运营、通信服务外包等企业培养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系统维护、网络优化、销售及技术支持、通信设备生产等岗位的高素质高级应用型人才。

通信工程专业本着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才人的办学定位，在广阔的 IT 市场上，体现本专业学生动手能力强，团队合作能力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现已制定好 16 级新的人才培养目标，以组合学分制为基础，推动专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专业建设目标

专业建设方向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科技人才，以“应用”为学习产出为目标，兼顾“就业”的 KPI 考核体系，现已一一建立并完善，据统计本专业学生就业起薪均可达到 5000 元/月以上。

四、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依据组合学分制的原则，现已制定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和新版方案下各门课程的课程大纲，2016 年新进校的新生已按此计划就读。

2.课程建设与教学方法改革

通信工程专业把课程建设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作为实现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落脚点，积极进行高等教育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加强课程群建设。专业课程建设的主要思路是：一是抓基础、抓重点，围绕培养学生工程开发能力整合课程体系；二是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作为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增加企业认知实习和专业实习两个必修实践，号召学生利用小学期的时间到企业去，理论联系实习，学以致用。专业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两大类，其中拓展课程分为四期，课程内容安排由浅入深。教学方法采用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过程形成性评估，课上课下统一设计，合作学习的模式。注重学生素质、能力培养，智慧激发。

构建公共基础、学科基础、开发工具、专业发展方向课程平台

通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加大课程体系整合及教学内容更新的力度，构建公共基础、学科基础、开发工具、专业方向课程平台。

加强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教学及基本素质的培养，构建公共基础课程平台。设置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计算机辅助设计等课程。

以拓宽了学生的专业基础和专业适应能力，构建学科基础平台。设置了电路分析基础，数字电子技术、通信电路原理，数字信号处理，计算机组成原理，信号与系统，通信原理，C 语言程序设计等课程。

以工程、项目开发实际需要构建开发工具类课程平台。设置了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嵌入式系统，EDA 技术及应用等目前电子和通信领域中必须的、通用的开发工具课程，为学生自学能力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发展准备充分的物质条件。

以市场、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发展学生个性为出发点构建了专业发展方向平台。设置了移动通信技术，光纤通信原理及应用，RFID 技术及应用等专业课程。

3.师资结构

通信工程专业现有专兼职教师 11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9 人，副教授 3 人，讲师 7 人。拥有博、硕士学位的教师达 70％，学缘结构合理。已逐步形成了一支职称比例较合理、年轻化、充满活力的教学梯队。通信工程专业教师统计如表二所示。

表二、通信工程专业教师统计表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职称	最 高 学位	授学位单位名称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 否 兼职	备注
王成金	男	1968.07	高工	博士	北京邮电大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否	学科带头人
庞艳杰	女	1979 08	讲师	硕士	暨南大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否	

蔡亮	男	1984 12	助教	学士	北京工业大学	通信工程	否	
赵淑晶	女	1978 06	讲师	硕士	西南交通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否	
胡旭东	男	1978.12	讲师	博士	北京交通大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否	
张黎	女	1981 01	副教授	硕士	北京工业大学	电路与系统	否	
曾凡文	女	1963 06	副教授	学士	国防科技大学	电子工程	否	
结硕	女	1982 04	讲师	硕士	沈阳工业大学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否	
曹艳丽	女	1977 01	讲师	硕士	中国矿业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否	实验岗教师
张朋月	男	1974.09	讲师	学士	黑龙江矿业学院	工业自动化专业	否	实验岗教师
蒋赛	男	1990.01	讲师	学士	湖南科技大学	工业设计	否	实验岗教师

4. 实验实训建设

理论教学体系与实践教学体系是人才培养方案的两大支柱。通信工程专业在加强理论教学体系建设的同时，重视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注重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学院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专业实验室建设投入，目前，通信工程专业实验室总面积 2040m²，现有仪器设备共 815 台（件），固定资产价值近 360.2 万元。仪器设备及低值品都有专人管理。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套数仪器平均在 20 套左右，基本能做到每 2 人一套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有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更新率都可以满足教学和科研要求，确保了实验教学质量。

实验室每学年接待学生约 2600 人次，实验人时数在 21600 以上。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都有规范的实验项目登记表，实验开出率为 100%，综合性、设计性试验比例 > 65%。

在加强专业实验室建设的同时，学院和系高度重视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先后在北京市建立校外专业实习基地 16 个。可以同时接纳 750 余人的实习。按照专业建设规划现在正在建设规模 3000m² 的校内专业实习基地。通信工程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统计见表三。

表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基地名称	建立时	是否	承担教学任	每次接

		间	有 协议	务情况	收学生人数
1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公司	2007	是	专业实习	120
2	南京秦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7	是	专业实习	30
3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2010	是	专业实习	100
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010	否	社会实践	拟签 20
5	北京九州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9.1	是	专业实习	25
6	北京兴圣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9.4	是	社会实践	32
7	城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9.5	是	社会实践	50
8	北京邦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9.10	是	社会实践	100
9	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2009.10	是	社会实践	100
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	2010.12	是	社会实践	30
11	北京航天金税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	是	专业实习	40
12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1	是	专业实习	50
13	北京金道天成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	是	专业实习	30
14	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是	专业实习	20
15	北京天创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	是	专业实习	25
16	北京渥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7	是	专业实习	20

5. 教学成果

通信工程专业教师教学成果获奖情况见表四。

表四、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姓名	获奖项目名称	时间	获 奖 级别	获奖等级	项目主持单位
1	结硕	第四届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	2010	校级	三等	耿丹学院
2	结硕	2009-2010 学年优秀教师	2010	校级		耿丹学院
3	张黎	2006-2007 学年优秀教师	2007.9	校级		耿丹学院

4	张黎	第二届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	2008.7	校级	三等	耿丹学院
5	张黎	第二届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	2008.7	校级	优秀教案	耿丹学院
6	张黎	2007-2008 学年优秀教师	2008.9	校级		耿丹学院
7	张黎	2009-2010 学年优秀教师	2010.9	校级		耿丹学院
8	张黎	2012-2013 学年优秀教师	2013.9	校级		耿丹学院
9	高岩	第三届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	2009	校级	二等	耿丹学院
10	蔡亮	2006-2007 学年优秀教师	2007.9	校级		耿丹学院
11	蔡亮	2007-2008 学年优秀教师	2008.9	校级		耿丹学院

6. 专业建设委员会

通信工程专业专业建设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成果	委员类型（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企业同行/业内毕业生
1	庞艳杰	女	37	讲师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EDA 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	专业教师
2	赵淑晶	女	38	讲师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单片机技术，物联网技术	专业教师
3	胡旭东	男	38	讲师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光纤通信技术及应用	专业教师
4	喻武龙	男	37	副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EDA 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	外校同行
5	卢易苏	女	41	讲师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通信与信息系统，数字信号处理	外校同行
6	马晓玉	女	37	中级实	暨南大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外校同行

				验师			
7	李强	男	39	咨询顾问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移动话单质量管理系统	企业同行
8	杨钦路	男	39	项目经理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银行 Core-banking	企业同行
9	王震东	男	40	业务分析师	软通动力有限公司	银行网银系统	企业同行
10	郑蒙蒙	女	26	学生	华北电力大学	智能电能表软件黑盒测试技术	业内毕业生
11	王琮	男	25	软件工程师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移动 BOSS 计费局数据系统	业内毕业生
12	冀晖东	女	24	软件测试工程师	北京神州天鸿邮箱公司	软件测试技术	业内毕业生

五、通信工程专业（3 年）建设的基本思路

（一）发展定位（能力导向，凸现特色）

实现专业教育与教学模式的过渡，在三年时间内把通信工程专业建成具有一定特色的院级重点专业，并力争成为市级重点建设专业。

①构建“知识—能力”并行教育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改革与重构专业教学和课程体系，实现基础理论与工程应用的统一，加强现代电子设计与现代通信技术的结合，促进计算机技术的有机融入。

②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复合型师资队伍，使通信工程专业的师资队伍在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结构上更加合理。

③加强学科建设，夯实学科基础，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积极作用，积极申报并承担科研和教研教改项目。

④合理规划，加大投入，切实加强实验室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

⑤建立稳定的校内外专业实习基地，建立理论与实践教学的并行体系。加强本专业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保证“实践教学四年不断线”改革思路的圆满实现。

⑥加强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稳步发展，保持本专业的鲜明特色。

⑦确保通信工程专业毕业生的高质量，确保毕业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素质高、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深受用人单位欢迎，达到 95%以上的就业率。

（二）人才培养模式

通信工程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由“培养目标模式、教学管理模式和培养过程

模式”三个方面组成。本专业培养的学生要具备电子电路的基本理论、分析方法和实验技能；掌握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网络技术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信息处理、信号变换的理论和测试方法；掌握现代通信系统和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基础理论；了解通信设备和通信系统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和最新发展动态；了解相近专业的一般原理和方法。以电子信息类专业基础课程为基础平台，以现代通信技术为方向，以现代电子设计、应用为基础，以计算机为重要工具，构建以“移动通信与智能手机”、“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以及“三网融合与智慧城市”为专业方向的宽口径培养目标。

六、通信工程专业实施（3 年）建设规划的具体保障措施

（一）体现专业交叉与融合，生成新的专业与专业方向

根据跟踪几年来通信工程专业毕业生就业信息情况，通信工程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方向包括了移动通信、物联网、三网融合、网络优化、工程施工等多个方向；在通信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要遵循因材施教思想，分方向设置专业方向课程，允许学生根据自己兴趣和学习能力实际情况选择学习至少一个专业方向的课程，鼓励学生学习专业拓展课程，以提高就业竞争力。

1.“移动通信与智能手机”专业方向课程包括：3G 终端技术与应用、4G 移动通信概论、智能手机开发、基站设备原理与维护、3G/3G 网络规划与优化、WLAN 无线局域网、TD-SCDMA 原理、WiMAX 宽带无线通信等。

主要面向岗位包括：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检测与调试工程师 、移动通信终端售后服务的技术主管、移动基站设备的生产、检测与维护工程师、移动通信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工程师、移动通信业公司的网络运营师、移动通信相关产品的生产、检修、测试、营销员、各类通信制造公司的技术工程师。

2.“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业方向课程包括：物联网导论、Java 程序设计、物联网软件、标准、与中间件技术、无线传感网络、嵌入式系统技术、传感器技术、RFID 技术、工业信息化及现场总线技术等。

主要面向岗位包括：物联网系统设计架构师、物联网系统管理员、网络应用系统管理员、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发工程师等核心职业岗位以及物联网设备技术支持与营销等相关职业岗位等。

3.″三网融合与智慧城市”专业方向课程包括：TCP/IP 协议、路由交换技术与应用、软交换设备配置与维护、EPON 光接入技术、数字电视、数字媒体技术、光传输网组建与维护等。

主要面向岗位包括：在“智慧城市”发展的大背景下，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华为、中兴、大唐、三星等）、通信业务运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部门、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从事通信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智能手机开发与系统测试、网络优化、售后技术支持等岗位。

专业拓展课程：现代通信网、现代通信新技术、电信礼仪等。

（二）进一步规范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等主干课程，加大课程信息化建设、扩大选修课程，加强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

1.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专业方向课的工程实训

2016 年通信工程专业进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并对课程体系进行调整。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将专业课与现代通信技术紧密结合，突出现代交换原理、光纤通信、移动通信、计算机通信网及网优网规的工程系统训练。调整后的课程体系对理论教学进行了相应的优化，理论与实践的学分比例将近 1:1，尤其是专业实践课采用现网设备进行教学，与工程紧密结合，突出专业特色，很好地贯彻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

2.专业课与实际工程结合，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应用型通信人才

以移动通信课程为例：在教学过程中，移动通信系统的关键技术作为教学主线，将 TD-LTE 核心技术及网规网优等技术融入到课程教学环节之中。重点讲解移动通信及 TD-LTE 技术原理、关键技术、网络规划和优化、TD-LTE RNS 产品数据配置、维护及故障处理等方面知识。在教学方法上，教师以任务为驱动力，例如以某市无线网络规划为任务，为学生讲解网络规划的流程、链路预测、网规勘察的内容、技术要求及勘察工具、用规划工具进行系统仿真、生成仿真结果并进行分析，最终调整规划方案以达到规划目标。课程的教学改革真正将专业课的理论实践教学与实际工程相接轨，达到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培养职业素养的目标。

3.通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及教材建设促进教学水平整体提高

在教学质量工程中，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是基础，也是关键。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考试手段等方面的实践和探索。以无线网络优化教学改革项目为例，在教学过程中精心设计每一节课的教学内容。例如第一节课的教学，首先要告诉学生这门课要学什么及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使学生对所学内容及课程的衔接有一个清晰的认知。在教学方法上，灵活运用传统教学方法，比如优化工具的学习，让学生明白可采用跳频、同心圆技术、DTX、功率控制等手段减少干扰，增大网络容量，改善无线环境；通过调整天线角度，增益，方位角，俯仰角以及功率大小，选择最佳站址，调整载频配置，均衡话务分布，改善网络质量，获得最佳覆盖效果。使我们培养的学生能够从网络级层次对网络进行较全面的合理规划，包括组网策略、中长期话务预测、容量和覆盖解决方案、LAC 规划等，能对网络的长期健康发展给出合理建议；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4.加大校企结合力度

（1）构建“企业参观——行企专家讲座——校内教师授课——校内基地现场教学”的课程教学模式。

在大一低年级阶段，让学生参观合作企业，如：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等，建立对通信行业企业及相关岗位的感

性认识；聘请行企专家为学生开设系列讲座介绍行业动态、岗位技能、职业能力要求等；由校内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具体介绍相关理论内容；结合课程教学，组织学生在校内外实训基地进行体验，如：中兴通信 NC 教育培训基地、华为技术培训基地、深圳讯方通信实训基地、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移动通信现网基站、思科网络技术学院等，近距离接触现网主流通信设备，感受通信设备，激发学习兴趣。

（2）构建“案例导入——技术解读——案例分析——技能训练”的教学模式。

大二年级阶段，学生还没有接触实际的通信设备，课程教学的主体模式为基于案例的任务驱动法，以通信信号传输处理过程为主线，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法将课程内容序化整理为若干模块：引入通信技术原理和设备的实际案例，解读案例相关技术，在实践环节的实例中还要让学生动手操作进行体验，学生通过多个案例的学习、实践加深对通信技术原理的认识和理解；在校内实训基地，通过将多个案例知识、技能综合起来的实训项目进行训练，巩固提高学生的技能。

（3）形成“校内实训——企业培训——顶岗实习——校企评价”的课程教学模式。

在大三、四高年级阶段，学生在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训基地环境学习与职业岗位对接的综合化课程，提升学生的职业岗位任职能力、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创新管理机制，探索实行“分段轮换、交替穿插”的柔性顶岗实习方式，即按照企业实际用人需求对学生进行分组，实现企业顶岗实习和校内理论教学轮换进行，“企业用人不间断，学校教育不中断，实习教学不冲突”。采取弹性、灵活的教学组织形式，适时调整学习周期，打破传统固定寒暑期及法定节假日安排，在合作企业经营业务繁忙的时间，组织学生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由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共同制订实训方案，学生在参与企业经营过程中，针对实训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在实训结束后写出专题报告，由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进行共同评价，同时，由企业评价学生在实训期间的业务能力、团结合作精神、沟通交流能力等。为适时安排企业工作人员参与学校的专业实训课程教学,学校要及时调整教学时间。

（三）进一步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实习基地建设主要解决认识实习、电子工艺实习与毕业实习的实习基地问题。

1.投入一定的资金和力量，继续巩固和建设好已有的 14 个校外认识实习基地和 2 个校内外电子工艺实习基地，使认识实习、电子工艺实习、生产实习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2.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在北京地区新建立 2～3 个大中型现代化校外实习基地，主要解决毕业实习的实习基地问题，使毕业实习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四）进一步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加快课程团队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关键。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总体上采取人才引进与自培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

1.极物色和引进一批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从事数字移动通信、光纤通信、卫星通信和数字信号处理方面的高职称、高水平、高学历优秀人才 3～5 人，壮大专业师资队伍、优化专业师资结构。

2.力支持在职教师积极申报高一级职称，挖掘潜力，优化专业师资队伍结构。

3.定通信工程专业在职教师进修、培训计划，适时安排中青年教师到国内知名大学进行相关领域的专业学习，达到重点培养，全面提高的目的。

4.励在职教师报考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提高在职教师的学历层次和业务水平。

5.施以专业带头人为核心、以骨干教师为重点、以双师型师资为主体的“教师团队建设工程”；着力建设企业兼职教师队伍，以校企合作项目为载体，吸纳兼职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全过程；打造一支专兼结合、具有较高的教学研究能力、扎实的课程开发能力的优秀教师团队。

通过以上措施，使专业教师的生师比达到 20∶1，主讲教师中高职称数≥40% ；硕士研究生以上的学历在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中的比例≥90%。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合理，有良好的发展趋势；有高水平、高职称学科带头人和“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两个二级学科方向的学科梯队。

（五）质量监控体系

为更确保以上发展规划的保质保量的实施，特规划设立和发扬几个职能部门的作用，具体如下所示。

1.加强教学督导的作用。

督导听课评价是保证教学有效进行的方法之一，也曾收到较好的效果，可考虑继续发扬。

2.加强教学委员会的职能。

教学委员会对专业发展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虽在起步阶段，但也收效显著。

3.加强考试委员会的职能。

现正筹办的考试委员会正是保障考试质量的有效有段。

4.加强学生评价的作用。

学生评教的效果可反馈给教师，这样让教师知道是哪些地方需要改进，好组织下一年的教学。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建设规划

前言

数字媒体技术是以数字科技和现代传媒为基础，学习数字化媒体与媒体数字化。强调理性思维与感性思维结合、科学与艺术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应用学科。

随着科学与技术的进步，生活环境的数字化，民众价值观的变化，人们对数字媒体的依赖越来越强烈，因此培养优秀的数字媒体技术人才，适应时代的发展、适应社会的进步。是符合当今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急需的复合型人才。

本专业培养面向数字媒体领域、具有创新思维意识、掌握数字图形图像、数字影像处理技术与艺术表现，技艺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

一、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人才需求趋势分析

数字媒体行业是以影视、动画、图形、声音等技术为核心，以数字化媒介为载体的行业。

数字媒体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那些既有一定信息技术基础和艺术素养，又有很强动手能力的专业人才。文理分科的培养模式，使社会极缺乏知识结构综合型、复合型的人才，并已经成为优秀的数字媒体行业人才被挖和频繁跳槽的主要原因之一，据预测，未来几年，北京地区数字媒体人才缺口将达到 15 万人。因此，数字媒体产业将成为学生就业的一个重要领域。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毕业生从事的主要是与数字媒体技术相关的影视、娱乐游戏、出版、图书、新闻等文化媒体行业，以及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电视台及其他数字媒体软件开发和产品设计制作企业。在广播电视、广告制作等信息传媒领域从事多媒体信息的采集、编辑等方面的技术工作以及多媒体产品的开发与制作工作。在企事业单位、学校从事计算机网络、教学多媒体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音视频设备的操作与维护工作。

二、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建设

（一）专业课程设置

主干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专业核心课程：计算机程序语言设计（C）、面向对象程序设计（JAVA）、离散数学、数据结构、数字媒体技术概论、计算机图形学概论、数字图像处理、图像编程技术、绘画语言、摄影语言、动态影像设计、影视视听语言、影视后期与特效、三维基础、新媒体设计、开源设计基础。

专业拓展方向核心课程：

1.影视方向：影视特效、影视剪辑、影视模型制作

2.交互方向：设计交互、开源设计应用（Arduino）、交互设计方法。

3.光影方向：光影内容设计、光影成像设计、光影装置设计与制作

（二）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本专业建有：数字影像工作室、交互设计工作室、光影设计工作室，以及光影实验室、数字摄影实验室。其中由北京市教委及我院资金支持的光影实验室是

本专业重点建设的实验室，满足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学生学习与实践活动，并承接社会项目。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现有专兼职师资：教授 2 人；讲师 4 人；助教 3 人；企业双师型教师：4 人

（三）制度与组织保障：

1.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聘请社会及其余高校的优秀教师组成专业建设委员会，为搞好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建设提供发展规划及质量保证。

2.同时充分发挥我院的师资、教学设备、市场资源的优势，以光影艺术设计作为数字媒体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努力建成产学研一体化教学体系，用三年的时间将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办成以光影设计课程体系为主要方向、国内领先的、有特色的专业。

3.具体实施方案

第一年：合理完善课程体系，磨合师资队伍；

第二年：保证教学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特色课程，

第三年：拓宽办学思路，重点发展校企合作，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教学体系。

（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完善教学质量检查体系，自查结合学院检查相互结合保障教学质量。

2.课程设置重视技术与艺术的课程比例分配，根据培养目标，重点培养技艺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

3.在数字媒体专业增加设计思维训练课程，解决重技轻艺的弊病；用艺术的手段培养学生的创意思维与独立思考能力，用技术的手段培养学生实践与应用的能力。

4.根据学校的安排设立教学检查、督导，同时开展学生体验式评课、评估，聘请外校优秀专业教师，成立考试委员会（外考官），针对学生的水平进行考核评估。促进教学发展。

5.每学年教学体系建设

第一学年：完成基础课程教学，打开视野，完成基础理论的学习。

第二学年：学习和掌握数字媒体专业的基本技能课程

第三学年：通过实训项目教学，完成从理论到实践的转换过程

第四学年：参与社会实践项目，缩短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差距。

三、数字媒体技术专业（3 年）建设的基本思路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是具有高度交叉性、创造性和应用性的学科。属于跨学科、跨专业的专业建设，充分利用我院的综合院校的资源优势，以数字媒体为基础平台，发展与其他专业、学科的横向联合，建设跨专业、跨学科的交叉课程体系，实现不同学科、专业对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利用，发挥规模化办学的优势。

以光影设计为特色发展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力争用三年时间将数字媒体技术

专业建成特点突出、国内领先的特色专业。

部分理论课程及基础软件课程实现信息化，采用慕课形式授课。

充分发挥工作室教学优势，建立校企合作及实训基地，采取引进企业教学的方式，为学生进入社会的教学实践打下基础。

物联网工程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也因此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物联网主要由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组成，其中感知层包括传感器、二维码、RFID（射频识别）、多媒体设备等数据采集和自组织网络系统；网络层包括各种网关和接入网络以及异构网融合、云计算等承载网支撑系统；应用层包括信息管理、业务分析管理、服务管理、目录管理等物联网业务中间件和物联网应用子集系统。物联网产业主要包括围绕整个产业链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四大领域。

近年来，北京市有关部门已采用 RFID、传感器、GPS 监控、视频监控等物联网技术在多个领域实现了自动化的监测和管理。正在实施的“感知北京”示范工程项目也覆盖了众多民生领域。但总体而言，北京市物联网的发展仍处在“自发为主尚未规范、有所应用未成体系、监测类多智能化少”的产业起步阶段。

北京聚集着丰富的物联网高端科研创新资源，有非常强大的研发实力。在物联网的核心技术研发、传感器、网络传输、云计算和行业应用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在产业联盟协同创新方面有比较好的基础。

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中星微电子公司的“星光系列”芯片，结束了“中国无芯”的历史，拥有标准、芯片、智能、算法、平台等五大物联网核心技术，致力于建设跨区域、跨部门，可互联共享的物联网应用平台。同方公司在电子标签、建筑节能、消防安防和物联网中间件等四大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完整产业链。曙光的“星云”高性能计算机成为中国和亚洲第一台、世界第三台实测性能超千万亿次的超级计算机。

在传感感知环节，北京拥有一批传感器研发与芯片设计方面的领军机构。如京仪集团是我国最大的传感器和智能仪器仪表提供商；还有数十家企业能够提供传感器及控制系统、智能卡、RFID 芯片设计制造及应用平台、无线传感器网络解决方案、视频监控芯片及系统。

在网络传输环节，支持物联网进行海量地址互联和云计算的 IPV6 网络技术获得突破性进展。有数十家企业能够提供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宽带无线通信系统、800M 城市应急无线专网、下一代互联网传输设备及网络系统、工业以太网系统、智能家庭网络系统、数字电视网络服务系统。

在计算与行业应用环节，曙光、联想等十多家企业能够提供高性能计算机系统、云计算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工业自动控制和智能电网的解决方案、无线城市解决方案，以及物联网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中间件和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北京市物联网产业的优势资源，以计算机系专业群建设为基础，结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广泛深入行业企业调研，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基于物联网项目开发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二、专业建设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能从事物联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具有物联网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物联网工程应用型技术人才。

按照应用型本科的学院定位，根据物联网专业人才就业方向划分，确定专业培养方向为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开发方向和智能安防方向。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开发方向主要培养学生基于物联网应用开发手机 APP 的能力。智能安防方向主要培养学生基于 MCU 及通信、开发简单智能硬件的能力和安防系统集成的能力。

（一）基本素质

1.政治素质：具有热爱祖国，团结互助、勇于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社会公德和职业素养。

2.文化素质：提升大学生文化素质，确立文化理念和以人为本理念，提高用人文的方法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

3.心理素质：加强对大学生的健康心理素质的培养，培养大学生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协作攻关的团队精神和意志品格，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良好的心态和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

4.身体素质：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国防基本知识，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卫生习惯，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拥有能适应本专业工作要求的健康体魄。

（二）专业素质

本专业以物联网工程专业的基本理论为基础，注重专业素质与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基本自然科学（数学和物理）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

2.计算机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

3.硬件系统基本原理的理解、分析和应用能力。

4.无线传感网络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5.应用软件开发能力。

6.基于 MCU 及通信、开发简单智能硬件的能力。

7.安防系统集成的能力。

本专业以综合素质教育与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实践实训环节，形成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实行大类招生,根据市场需求与学生兴趣模块化培养，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开展丰富的第二课堂活动，与课堂教学形成了良好的互补。

三、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1）学制与学分要求

基准学制为 4 年。学生在校修读年限为 3-6 年。四年十学期组合学分制，共 240 学分,其中第五学期为认知实习学期，第八学期为专业实习学期。

（2）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修读年限内德育和体育合格，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满规定的 240 学分，可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说明：如果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8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80 学分，有可能获双学位证书；如果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40 学分，获辅修专业证书。

（3）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本专业属工学，计算机类。

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计算机导论、高等数学 I、高级语言程序设计（C 语言）、电工与电子技术、网页设计基础、Photoshop 图形图像处理、数字逻辑电路、大学物理、高等数学 II、面向对象程序设计（JAVA)、物联网工程实践、线性代数、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通信网基础、传感器原理与应用、信号与系统、RFID 原理及应用、物联网系统综合设计Ⅰ、数据结构与算法、概论论与数理统计、无线传感网络基础、嵌入式系统概论、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原理。

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开发拓展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网络与通信、C#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原理与应用、软件工程、中间件技术、J2EE、软件类综合设计、Android APP 开发基础、Android APP 开发应用篇、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外语、Web 程序开发基础、物联网技术综合训练、计算机辅助软件应用、创新创业课题实践、企业项目训练、职业技术技能与素养训练、文献检索与热点技术探究。

智能安防模块的核心课程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与认证、C#语言程序设计、Linux 操作系统、无线通信技术、物联网系统综合设计Ⅱ、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外语、网络视频监控技术、物联网定位技术、EDA 技术及应用、综合布线系

统、数字信号处理、物联网技术综合训练、计算机辅助软件应用、创新创业课题实践、企业项目训练、职业技术技能与素养训练、文献检索与热点技术探究。

（4）模块学分分配比例及说明

模块	学分	所占比例	开课学期
通识模块	必修 40+任选 12=52	22.0 %	1~7
专业核心模块	80	33.0%	1~4
专业拓展模块(3)	40+40=80	33.0%	5~8
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40=80）	可实质等效置换专业拓展模块学分	5~8
毕业（论文）设计	12	5.0%	7~8
企业认知实习	6	2.5%	4
专业实习	6	2.5%	7
第二课堂	4	2.0%	1~8
总计	240	100%	

2.课程建设

（1）模块化课程体系

按照应用型本科的学院定位，根据“组合学分制”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开发”和“智能安防”两个专业培养方向，实行模块化课程培养体系。

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两部分。具体分为三个模块，即通识模块、专业核心模块以及专业拓展模块。在构建物联网专业核心能力大平台基础上，进行“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开发”和“智能安防”两个方向应用拓展。

（2）课程内容参照教育部专业审核要求以及工科专业工程认证标准（华盛顿协议）

《华盛顿协议》是工程教育本科专业学位互认协议，其宗旨是通过多边认可工程教育资格，促进工程学位互认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国际流动。工程学位的互认是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体系和工程教育标准的互认实现的。我国的工程教育认证由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组织实施，对外由中国科协代表中国加入《华盛顿协议》。

（3）理论联系实际

围绕着“应用型本科的培养目标”提出的改革思路共有四个方面：突出实践类课程的重要性；注重相关课程的衔接；授课内容和授课方式的调整和 CDIO 模式的探索和准备。

CDIO 代表构思（Conceive）、设计（Design）、实现（Implement）和运作（Operate），它以产品研发到产品运行的生命周期为载体，让学生以主动的、实践的、 课程之间有机联系的方式学习工程。

CDIO 将工程毕业生的能力分为工程基础知识、个人能力、人际团队能力和工程系统能力四个层面,大纲要求以综合的培养方式使学生在这四个层面达到预定目标。

3.教学方法改革

（1）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

PDCA 循环最早由美国资深质量管理专家戴明提出，是人们在管理实践中形成的基本理论方法。PDCA 表示工作的 4 个阶段，即计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处理(Action),按这 4 个阶段周而复始地进行工作，称为 PDCA 循环。PDCA 循环的观点应用于高校的教学过程中，可以防止教学环节彼此鼓励，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计划阶段：

进行教学需求分析，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计划和授课计划，并将其细化为各项量化、可考核的指标。如章节授课计划，需要详细列出讲授该章节所需课时、授课目的与要求、重点与难点、教法与教具、教学进程及内容、学生课外作业和教师课后分析等内容。

教学实施阶段：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采用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等教学手段，使教学内容更直观、生动，易于理解。另外，采用讨论式、启发式、研究式、小组合作式学习等多种教学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教学检查阶段：

教学目标由多个教学环节实现，每个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直接影响教学过程的教学质量。教学过程检查主要由教师课后分析、教师互评、学生评教和督导组检查组成。

教学处理阶段：

从一系列教学检查所获得的大量信息中找出差距，分析原因，作为下一循环改进的依据，研究改进措施，制订新的解决方案。

（2）小组合作学习

合作学习的形式多种多样，有同桌合作学习，四人小组合作学习，找好朋友合作学习等多种形式。在课堂教学中，如果经常采用一种合作学习方法，学生当然就会感到厌烦，合作学习时的积极性也不会高涨，讨论的效果也不会尽如人意，合作学习也就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所以我们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应运用不同的合作学习形式，这次四人小组讨论，下次可以找好朋友商量，这样一来，学生学习时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讨论时热情高，讨论得出的结果当然也会不错，合作学习的目的就能顺利达到。

为提高学生的合作意识、激励学生不断提高小组合作活动的水平，要加强激励评价。小组自评和组与组互评相结合。既自我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又取长补短、

相互促进。对合作小组集体评价和小组成员的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合作学习小组，强化“学习小组”的集体荣誉感。可以对小组活动秩序、组员参与情况、小组学习过程、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3）混合学习系统

本学年，学院推出了“小樱在线”的线上教学系统。“小樱在线”是一种线上线下混合式的教与学的模式，提供高效的、个性化的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平台。混合式教学是指将在线学习与常规的师生面授教学相结合的学习模式，线上学生自主学习，线下师生深入互动适当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能够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投入，提升课程的挑战度，进而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取得更佳的教学效果。

4.师资队伍建设

（1）加大引进的步伐和力度 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吸引优秀人才来本专业工作。依托人才的优势，组建教学团队，带动专业的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2）加强教师的培训。

建立灵活的教师培训机制，根据学院和教师个人的发展，灵活确定培训的目标、内容、形式、时间和评价、管理的方法。采取企业实践、社会实践、国内培训、国外学习、校企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在职教师的培训，以提高教师新技术吸收能力和教育教学改革的能力。

（3）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

选聘一部分思想素质好、学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中、老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青年教师。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的作用，通过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比武、名师上示范课、请相关专家来校讲学、开展教研活动等，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4）加强双师素质教师队伍的建设。

建立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教师机制的研究，做到教师下企业锻炼制度的常态化，强化教师联系企业机制，从行业企业中聘请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担任专业课的教学；聘用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外考官”，和“专业建设委员会”；鼓励专业教师报考相关专业岗位的技能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鼓励教师参加行业比赛；通过实施走出去与引进来的机制，造就了一支既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又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5.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1）教学场所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

序号	实 验 室 名 称	实验室面积（M^2）	实 验 室人员配备（人）	仪器设备（台、件）	
				合计	万元以上
1	电路分析实验室（E213）	108	3	40	

2	电路分析实验室（E204）	108	3	41	
3	模电/数电实验室（D21）	108	3	75	
4	模电/数电实验室(D25)	108	3	79	
5	微机原理/单片机实验室（D19）	108	3	75	
6	微机原理/单片机实验室（D23）	108	3	75	
7	电子工艺实验室(D17)	108	3	0	
8	电子工艺实验室(X102)	84	3	0	
9	电子工艺实验室(X103)	84	3	0	
10	电子工程设计实验室（D20）	108	3	20	
11	电子工程设计实验室（D24）	108	3	20	
12	通信原理实验室（D18）	108	3	50	
13	EDA/DSP 实验室（D22）	108	3	75	
14	通信电路原理实验室（D27）	108	3	125	
15	现代通信网络实验室（D30）	108	3	32	2
16	现代通信网络实验室（D31）	108	3	32	
17	楼宇智能化实训实验室（D32）	108	3	1	1
18	传感器实验室	84	3	51	
19	机电综合实验室	84	3	14	
20	机床电气实验室	84	3	10	
21	物联网实验室(D26)	108	3		
22	信息服务技术综合实训基地	400	3	3	

（2）实训基地

序号	基　地　名　称	建立时间	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	每次接收学生人数
1	金工车间	2006	专业实习	60
2	工程训练中心	2010	专业实习	60
3	楼宇智能化实训室	2010	专业实习	30
4	现代通信技术实训室	2007	专业实习	30
5	智慧商城实训室（D29）	2015	专业实习	30

（3）校外实习基地

序号	基　地　名　称	建立时间	是否有协　议	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	每次接收学生人数
1	北京中软资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4.9	是	专业实训 专业实习	40
2	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4	是	专业实习	25
3	北京渥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7	是	专业实训	43
4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	是	专业实习	25
5	北京爱云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是	社会实践	30
6	北京天创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4.9	是	专业实习	40
7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是	专业实习	25
8	北京航天金税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	是	社会实践	40
9	北京安卓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2.5	是	社会实践	57
10	北京人和创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11	是	社会实践	15
11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1	是	专业实习	50
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	2010.12	是	社会实践	30

6.学生成长

（1）班导师工作：在教学工作以外，承担新生入学教育、加强学生遵纪守法及安全防范教育、加强与新生家长沟通等职责，要求班导师至少每月举行一次班会、走访一次宿舍，同学生进行个别辅导一次，制定详细的班导师工作计划。

（2）班导师与班级同学建立微信群或 QQ 群，加强与学生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与学生交流，关爱每一个学生，走进他们的心里。

（3）对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汇总，建立了每一位学生的个人情况资料，不仅要了解每位同学的基本情况，还要掌握每位同学的性格特点以便开展针对性教育。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让班级充满积极向上的活力。利用各种活动增强班级的凝聚力，通过主题班会等活动，让学生体会集体的温暖和师生的友情。

（5）教会学生学习方法

组织开展班级活动，让学生交流学习经验，相互取长补短。并引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积极主动地去执行计划和检查完善计划。

（6）学友导师：旨在让高低年级结对互助以同辈互助的形式，互相帮助，相互影响，进行生活，学习，社团活动等方面的交流，在同辈间进行正向的引导。通过与优秀的学长学姐的交流，为新生、低年级学生提供适时的引导，帮助每一位学生尽快适应大学新生活，切实有效地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学友导师的职责包括：帮助新生熟悉环境，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帮助低年级学生了解所在专业的情况并提供学习心得；帮助同学化解人际关系，课程学习和自我认同方面的压力

7.制度与组织保障：

（1）建立专业内部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专业内部管理制度，推进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以及教学基本设施的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竖立良好的工作作风、教师风范和学习风气，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师生关系，对教学过程中的具体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2）组建专业建设委员会

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在本领域工作 5 年的毕业生代表组成，在充分调研社会对本专业人才能力的需求基础上，按照学习产出要求组织课程模块，开发课程，按照技术逻辑而不是知识逻辑制定实用的课程体系。

（3）组建考试委员会

考试委员会由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能：一是评估考试方式是否可以衡量学习产出（learning-outcome）；二是评估出题难度是否恰当，考试结果分布情况；三是评估考试评价方式是否公正。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反馈。

8.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是对教学全过程的监控和事后控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目标的确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信息的收集、评估、信息反馈、调控环节。

（1）领导听课。领导通过听课了解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

（2）教学检查。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掌握教学信息，稳定教学秩序；常规教学秩序检查。

（3）督导检查。教学督导员的工作以听（看）课、评课为主，督导员可随时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看）课检查、指导。

（4）学生体验式评课。定期组织学生对教师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进行测评，作为每位教师的教学信息，

（5）学生座谈会反馈。通过学生座谈会及时反馈教学中的信息，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财务管理专业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专业建设是高等院校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是高等学校建设的核心，是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关键，关系到学校的办学层次、整体竞争能力。专业建设包括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学科发展等内容，是一项整体性、战略性和根本性的工作。因此，专业总体发展必须适应符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力求突出学科特色，建立职业岗位和课程建设紧密联系的创新体系，以及树立面向服务地方经济的基本思想。本规划指导性理念是组合学分制，以及组合学分制条件下的高级应用人才导向课程体系（AACOL）。规划具体内容和专业建设围绕这一理念展开，并形成相应专业特色，是耿丹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中长期发展指导思想。

耿丹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于 2008 年建立并正式招生，是依托北京工业大学管理学学科和相关专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该专业是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满足社会对理财人才迫切需求条件下而开设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目前已毕业五届，在校学生 1861 人。专业发展立足北京，面向全国，强调服务地方经济。随着社会经济和信息技术发展，企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财务环境，对专业财务管理人才有更大的需求。有鉴于此，我们希望通过探寻具有耿丹特色的教学方法和课程体系， 为学生提供他们喜爱并可以为他们进一步发展提供空间，使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有更大的选择权利，有效激发学生的主动学习精神。

二、专业建设目标

由于财务管理是从会计学科中独立并加以发展成的一门年轻学科，是近几年来才发展起来的一个集金融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数学、社会学等多门学科

于一体的交叉学科。 1998 年教育部调整高等学校专业目录，财务管理专业成为教育部商管理学科下的一个独立本科专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实施，以知识经济为特征，经济的全球化、知识化、信息化进程空前加快，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集中到人才的竞争上，人力资源的地位和作用愈显重要。因此，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特别是对专业理财人才的需求，将呈现多样性，不但需要高层次的研究型人才，而且还需要大量的中高级技术应用性人才。财务管理专业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仍然将是一个发展前景看好的专业。由于财务管理是研究如何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规划和控制的学科，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办学思想以及耿丹学院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财务管理专业在盯住企业实施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的基础上，希望通过 3-6 年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学习和思维方式培养，以及经过相应实践训练，培养出基础扎实、专业基本能力强、有开阔视野、深受业界欢迎，并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国际视野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三、**专业建设内容**

1.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的基础和关键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方法和途径。在课程建设方面，财务管理专业以组合学分制为基础，提出了高级应用人才培养导向的课程体系（Advanced Applied Capability Oriented Learning curriculum,AACOl），并以盯住企业课程群为核心，展开课程和专业建设。强调拓展学生知识面，把专业建立在职业能力基础上。实行两阶段专业教育，力求核心课程与拓展课程相结合，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相贯通，专业学习和就业核心竞争相促进。

课程内容设计及教学方法强调：“理解点、记忆点、工艺点、实用点”。 遵循教育规律，按照经济社会发展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进行课程设计。 处理好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统一要求与体现特色、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的“四大关系”.形成专业课与专业实践课对接，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和实践课、创新环节对接的专业课课程结构体系。

课程建设分阶段进度表

年度	建设课程名称	阶段目标和任务	
		1－6 月 4－6 月	7－12 月、10－12 月
2017	财务综合模型分析	教材成型出版、案例编写	形成数据库、资源上网
	CFA 方向课程全英文建设	多媒体课件建设、案例编写	形成试题库、资源上网

2018	财务金融计量模型分析	编写教材	调研及编写教材
	金融市场与衍生品	教材建设、	调研及编写教材
	CFA 方向全英文课程建设	多媒体课件建设、案例编写	形成试题库、资源上网
	ACCA 课程建设	多媒体课件建设、案例编写	资源上网
2019	ACCA 课程建设	多媒体课件及教材建设	资源上网
	财务管理案例库建设	调研及编写教材	资源上网

并做如下努力：

第一，在建设期内，将对财务管理专业核心课程如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国际财务管理等有关课程成立课程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并定期对各课程组的建设情况如资料收集、教案、教学效果进行检查，督促有关课程按有关计划进行。

第二，建设期内，财务管理专业要做好校级精品课程建设 10 门以上，完成相关课题申请 5 项，并争取建设北京市一级的精品课程的申报工作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三，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基本载体，教材质量直接影响教学的质量。建设期内，选用教材方面，必须牢固树立目标意识、精品意识和更新意识。在选用教材时，从培养目标出发，优先选用“面向 21 世纪规划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由著名大学教授主编的教材，并紧密结合学科、专业调整，更新教材，努力保持教学内容基础性、先进行与前沿性。注意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质量的新教材。

2.教学方法改革与教学设备改善

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设备改善：在具体教学方法改革方面，财务管理专业特别重视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注重过程管理，加强过程形成性评估。在具体课堂设计方面，要求老师争取课上课下统一设计，布置前置作业和后置作业，在对作业的组织和评价的过程中客观全面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同时强调合作学习。

在教学方法上，要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互动式教学法等，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在教学手段上，要积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在 2015 年春季学期，推出耶鲁大学网络公开课作为专业

外语教学辅助手段，并推出 Excel 在财务管理中应用等一些列强调动手能力的实践课程。争取在“规划”期间全面完成新课程体系的建设。并在课程设置方面推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准备，加大学生在就业方面核心竞争力的培养。通过这些措施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坚持能力，促进智慧激发。为了国际化，争取在不远的将来，逐步推行全英文授课。

在教学设备方面，在建设期内，争取教学设备的最大改善，将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积极向学院提出有关建议，采购新的实验设备，改善目前现有实验室设备老化情况，包括：财会电算化实验室，沙盘模拟实验室和会计手工模拟实验室的设备改善。并将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积极向学院提出有关建议，采购新的实验设备，改善目前现有实验室设备老化情况，包括：财会电算化实验室，沙盘模拟实验室和会计手工模拟实验室的设备改善。

在实验室建设方面，争取在 2017 年完成财税金融一体化综合实验室建设，使财务管理专业相关的教学设备配置能满足、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验教学的需要，达到单人操作；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开出率 100%， 实验室对学生的开放率超过 20%，争取自行开发和研制的多媒体精品课件 5 个；建成网上运行的多媒体资源库（软件库、素材库、试题库）等 5 个。在建设期内，力争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超过 2 项；每年教师人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超过 1 篇；主持学院科研项目超过 1 项；每年教师人均公开发表科研论文〉1 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师资队伍建设

财管专业目前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存在一定不完善的方面，建设期内，力争降低生师比，并加大归国留学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在岗师资的培训和自我提高过程。力争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超过 2 项；每年教师人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超过 1 篇；主持学院科研项目超过 1 项；每年教师人均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1 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鼓励教师从实际教学出发，编写质量较高特色鲜明的自编教材与学习指导书。在建设期内，主编和参编公开出版教材；专业必修课选用国优、省优、部优或面向 21 世纪教材比例；外语教材尽量采用原版教材。在教学方法上，要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互动式教学法等，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在教学手段上，要积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如媒体开展教学等，在 2017 年春季学期，将首先推出耶鲁大学网络公开课作为专业外语授课支持手段，并并完成财务管理中强调动手能力的综合模型分析课程的出版工作。争取在“规划”期间全面完成盯住企业课程请建设新课程体系的建设。并在课程设置方面推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准备，加大学生在就业等方面核心竞争力的培养。

四、制度与组织保障

为了保证以上专业建设规划得以实现，财务管理专业在2016年组成财务管理专业专业建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6人，一名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三名委员其中一名外聘委员和一名教学秘书。专业建设委员会直接向系学术委员会负责。争取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并通过相关议题，提出改进建议等。。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在具体质量保障方面，财务管理专业成立专门的教学检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专业负责人牵头，外考官助理，教研室各位老师轮流任职组成。这一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教学日常检查和督导，第二，组织学生进行体验式评课、第三，对各门课程的具体效果进行评估。此外，财务管理专业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组成考试委员会（外考官）制度，该委员会全面负责对该专业各门课程的考试进行检查。考试委员会有6名学术同仁组成，包括；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三名，秘书一名。

五、教学支撑平台和校企合作

北京目前围绕世界城市建设，正在着眼于城市发展空间战略调整和功能优化配置，从耿丹学院所在的地域看，顺义区是北京副中心城区以及北京六大功能区“临空经济区”所在地。这一地区是许多总部经济所在地区，拥有现代汽车生产基地、空港物流基地、中国北方微电子生产基地、北京奥运会水上运动场馆。顺义区的建设和发展必然会对财务管理人才产生旺盛的需求，同时也为我院财务管理专业实训基地的建设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以及服务地方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财务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积极探索校企结合、提升专业教学水准的办学之路。表现为：

1.利用北京市科研教学资源丰富的优势，“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提高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1）校内：“请进来”，安排一定数量的学时，聘请金融界、实业界以及相关方面有经验的理财人士作专业讲座，或与学生进行专题研讨。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均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学生做到1人1题，与科研和实际联系的真实应用性课题比例高。

（2）校外：建立实习基地；“走出去”，探索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发展模式。认真做好社会实习，安排学生参观金融证券场所，参加有关比赛等，增强学生对实际情况的了，同时扩大社会合作，与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

2.完善实习实训条件，加快基地建设，为开展校企结合打好基础。拥有配备比较齐全和仪器设备较先进的实验室，以及财务分析软件和专业实训平台等，财务管理专业的民办教育促进项目，财税金融仿真一体化综合实验室建设已建成，该基地可同时容纳180名学生进行实训，实验室教学和展示软件充足，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在即将完工的国际商学院大楼中，还将进一步完善已有教学资源，建设多功能教室以及专用计算机教室和相关实验室等。

3.企业合作。专业拟进一步从已有合作企业加强合作，同时积极与其他相关企业建立联系。目前已经和民生银行总部、金蝶集团等企业建立紧密联系，并进一步与其他企业积极洽谈合作意向。在建设期内希望建立校外实习基地 4 个，合作形式多样，有技术岗与行政岗，专业实习与社会实践，专业知识实践与毕业论文等，主要突出素质提升、专业技能培养、专业知识的运用能力提升、拓宽知识面等方面。建立的实习基如果运行，每年可以接纳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近 3 百名，并参加多种类型的实习.这样可以基本满足本专业学生的校外实习和实训需求。我们相信，校企合作会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取得较好效果。同时，加强校企合作也会直接服务地方经济，扩大专业在地方和一个更为广大空间的影响力。

4.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双向合作关系建设。并同企业联手建设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固定校外实习基地 3 个；通过校企关系，建立较稳定的毕业生实习、就业体系。请公司管理者参与学生的毕业实习和论文指导，学生能够深入到企业，帮助企业做一些具体工作。

5.提高我院财务管理学科的社会认可度和国际水准的规范度，主要通过和爱尔兰 DIT 以及英国赫尔大学合作，同时积极展开与其他国际著名大学在专业领域方面合作，推进学生和老师国际学术交流，特别强调交流的主动性。同时在职业资格认证方面，除了本专业在第三学年开设的三个展业拓展方向，还要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该努力取得至少一个其他职业从业资格认证，如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理财师，资产评估师等方面资格证书的取得，为今后就业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六、发展前景展望

从对人才需求情况看，我们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实施，以知识经济为特征，经济的全球化、知识化、信息化进程空前加快，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集中到人才的竞争上，人力资源的地位和作用愈显重要。因此，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特别是对专业理财人才的需求，将呈现多样性，不但需要高层次的研究型人才，而且还需要大量的中高级技术应用性人才。财务管理专业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仍然将是一个发展前景看好的专业。但是具有国际化能力，具有较强动手能力的专才。

从学科发展的角度，自 21 世纪以来，以互联网为标志的信息技术革命步伐大大加快，“网络”从还只是少数专业人士熟知的名词突然充满生活，这一现象必然会对财务管理专业形成大的冲击，网络资源的利用以及网络出现导致的教师和学生身份的变化，都会从不同的角度影响到专业的发展，这需要未雨绸缪，加强相关知识的准备，迎接新的挑战。“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财务管理专业将在这些新的挑战下，在今后 3-5 年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实现在发展中完善专业、提升专业层次，完成一个“无间改进，止于至善”的过程。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发展规划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通过 PDCA 教学法和过程管理，达到实现国际化和职业化的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1.确定本专业的发展前景；

2.认识本专业在该专业领域的地位；

3.制定本专业的专业培养目标以及专业特色；

4.设计耿丹学院该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

5.建立符合培养模式的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等。

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需求趋势分析

在全球化的基本趋势下，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的专门人才依然紧缺，理由如下：

1.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需要大量具有专业技能的专业人才；

2.对外贸易依存度（对外贸易占 GDP 的比例）持续走高，拉动对专业人才的大量需求；

3.中国的国际贸易额已经为世界第一位；

三、办学定位和培养方向

职业化和国际化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基本定位。

1.以国际商务领域发展需求为核心

2.强调全球化视野

3.突出英语教学和商务沟通能力

4.培养国际商务专业人才

四、人才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开放的跨文化视野和宽广的学科背景，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能胜任国际间和跨文化商务和经济贸易工作的复合型高素质专门人才。

中国加入 WTO 后，社会对国际贸易人才需求逐年大幅增加，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成为热门专业。中国目前有二百多所高等院校设有国贸专业，其招生和就业竞争日益激烈，这使得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办学定位凸显其重要意义。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按专业方向可分为 3 种类型：

(1)侧重于世界经济发展规律、国际贸易发展历史现状及其演变趋势的研究，国际分工与合作的经济条件及其相互作用等理论研究，这类专业方向主要为我国培养高层次的理论研究人才。

(2)侧重于国际商品贸易理论及实务的研究，培养直接从事外贸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3)以培养综合贸易理论与实务，以及工业技术、工业管理的对外经济贸易应用型人才为目标。

耿丹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培养方向应该是第三类人才，即培养经济建设急需的应用型国际贸易人才。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办学定位应体现两方面特点：

一是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实务服务;

二是以应用型能力培养为重点。

五、差异化竞争优势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逐步在所有课程开展全英文教学。使学生在浸入式的英语学习环境中使用世界一流的教学手段，从课程学习开始到思想转换，完成 PDCA 闭环，小步迭代，切实进入全球化进程。通过和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DIT）商学院的合作，引入外籍客座教师，首先在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开展全英文教学，继而扩展到专业拓展模块课程，使学生对国际化过程感同身受，为走向世界打下基础。

六、主干课程建设

课程体系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是整个教育教学的核心环节和关键。不同层次的高校，办学定位不同，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设置也不相同。耿丹学院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己任，与研究型院校相比，更强调实践性，应用性和专业性。很多高等院校国贸专业在课程体系设置上未能体现这一要求，存在一些问题。

1.课程过于求同。

地方高校国贸专业课程体系通常是在遵循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1998 年颁布)的要求下，参照重点大学设置的，课程设置与重点大学区别很小，理论课程有余，而实践课程不足，与地方院校国贸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不一致。其结果是专业无特色，学生无特长。

2.必修课过多，选修课尤其是专业选修课过少。

多数高校必修课与选修课所占学分的比例为 3：1，且选修课的范围及可选择性较小，使得培养出的学生知识与能力过于同一，知识面狭窄，适应能力差，无法满足社会的人才要求。其结果既不能满足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又限制了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出路。

3.偏重理论教学，忽视实际操作。

在教学过程中，过分强调理论而忽视实际操作，造成学生在毕业找工作时的尴尬。因为目前很多用人单位在招聘的时候都明确地提出，应聘者应该具备基本的实际操作能力。

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课程体系改革

优化教学计划，改革课程体系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基础。

1.强化全英文教学，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引进外籍教师，在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和专业拓展模块逐步开展全英文教学

2.压缩学时数，使学生在满足不同兴趣与爱好的同时，增加自主学习时间，掌握可迁移能力，实现同一专业中培养多种规格人才的需要。

3.外语能力是国贸专业应用型专门人才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引进外籍教师，使学生在全英文环境中建立用英文学习和思考的能力，提高学生使用学术英语(EAP)的能力。

国际商务是本专业的主干课程。

国际商务课程坚持职业化和国际化，实行 PDCA 教学管理方法和过程管理思想。

以本课程为基础，逐步衍生出其他全英文授课课程。

以本课程为核心，全面开展全英文授课，强化学生运用学术英语的能力。

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图						
		国际贸易经济与贸易专业				
第一学年		微观经济学(5 学分)	国际商务与贸易(5 学分)	组织行为学(6 学分)	数学(微积分)(3 学分)	
		宏观经济学(5 学分)	国际商务与贸易(5 学分)	商务英语阅读(6 学分)	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3 学分)	
第二学年		战略管理(5 学分)	商务合同(5 学分)	商务英语写作(6 学分)	会计学(5 学分)	
		世界经济地理(5 学分)	国际商法(5 学分)	商务沟通(6 学分)	定量分析方法(5 学分)	
	国际投资与并购			跨文化商务与国际贸易		
第三学年	投资学(8 学分)	金融市场与衍生品(8 学分)	谈判工作坊(8 学分)	谈判工作坊(8 学分)	国际贸易实务(8 学分)	消费者行为学(8 学分)
	跨国投资理财	国际并购理论与实务(8 学分)	跨文化谈判(8 学分)	跨文化谈判(8 学分)	服务贸易(8 学分)	国际市场调研(8 学

	(8 学分)					分)
第四学年	国际资本市场运作(8 学分)	并购谈判(8 学分)	国际商务文化（8 学分）	国际商务文化（8 学分）	国际电子商务(8 学分)	国际市场营销（8 学分）
			Capstone Course(8 学分)	Capstone Course(8 学分)		

教学改革

在全部课程积极推进改革，改变传统的课堂教学方式，积极开展互动式、启发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鼓励学生进行批判性思考，养成主动学习的好习惯。

八、专业建设目标

（一）方向定位：国际化，职业化

（二）学习产出目标

1. 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能力
2. 正确处理人与人的关系的能力
3. 信息集纳能力的能力
4. 口才能力
5. 书写能力
6. 专业技能能力

（三）质量目标

1. 英语（EAP）学习能力
2. 自主学习能力
3. 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
4. 其他可迁移能力

（四）水平定位

1. 就业起薪高于同类院校
2. 更多的学生出国留学
3. 更多的学生考研进入名校
4. 学生达到学习产出的能力要求
5. 学生提升智慧行为和智力成长水平

九、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已经以组合学分制为基础，完成2016版培养方案

2016版培养方案已经在所有年级实施

2.课程建设：

强化课程内容建设，与时俱进；集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理论

与国际商务实践紧密相联。

积极开展工作室教学，已经在谈判工作坊等课程开始教学实践。

完善小学期实习。企业认知实习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课堂学到的知识与企业实践中的问题结合起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也增强了学生适应实际工作的能力。专业实习提高学生对国际经济的认识水平和对外贸易实务的业务水平；巩固学生的专业水平和外语水平；结合实习内容全面理解专业理论知识，为进一步学习打下实践基础。

3.教学方法改革：

完善落实PDCA循环迭代教学法；在教学中充分体现过程形成性评估；对课内课外依照学习产出思想统一设计教案；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小组合作学习；注重培养学生能力素质；强化激发学生智慧，将鸡蛋从内部打破；有针对性地开展混合学习。

坚定不移地逐步推行全英文授课。

4.师资队伍建设：

专业教师人员结构：专职教师7人，其中副教授4人，讲师3人，在读博士1人。

学术带头人：王宪民

双师型教师：王宪民，宋格兰，王娟，吴巍巍

教师培训与继续学习：积极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

青年教师导师制：已经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

国际交流学习：积极参加国内外培训

5.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逐步完善小樱学堂在线互动平台教学工作

6.教学场所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

国际贸易实验室、经管系综合实训室

7.学生成长：学友导师，班导师，校友作用发挥

已经落实并进一步完善班导师制度；在学生成长过程中注意发挥校友的积极作用。

8.制度与组织保障：专业建设委员会

为了加强专业建设，保证本专业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构建以能力为导向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制定出满足要求、体现特色的教学计划，正确考核和评

价学生的能力，更好地指导学生实习与就业，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本专业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多位专家组成。

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3-4 位，高等院校学者 1-3 位，学院内部专家 1 位。对本专业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进行研讨，提出专业建设指导性意见。企业的专家还经常提供学生就业后工作能力、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信息。

同时，将行业的发展、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新技术、新材料等相关信息及时反馈，使本专业的建设工作始终健康、正确、有效地进行。

已经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秘书:　　1 人

外请学者专家: 4-6 人

9.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教学检查，使之形成完整的 PDCA 闭环；

根据学生评估和课程要求，逐步建立考试委员会。

在认真总结教学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理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思路，形成了以教学质量目标、教学资源保障、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为核心的教学质量保障框架。在此框架内以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和教学质量改进机制为主体打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此全面梳理和修订了各项教学管理制度。

(1)建立多元化的教学质量监督机制。在原有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督导制度之上，增设了学生教学信息员和教学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过去的单纯学生问卷评价改为学生网上评价与各二级学院评价、教师自评相结合，促进教师教学改进。在过去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学生反馈教学信息的机制，加强学生监督力度，发挥学生的监督主体作用。完善了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使得教学管理规范化，保证整体教学质量。

(2)积极构建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对教学管理工作的评价，促进了对教学质量的自我评价，形成了良好的教学质量改进机制。

(3)多种渠道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以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以青年教师导师制促进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形成全面提高师资水平的良性机制。针对学院转型发展的需要，鼓励教师通过学习和访问学者等等方式，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10.加强教学建设的力度

积极开展教学建设工作，完善课程建设规划，规范教学档案，使任课教师进一步深入理解所任课程教学目标，进一步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促进教学建设水平的提高。

市场营销专业发展规划

市场营销专业是全球商学院中的典型专业，在充满变革和创新的工业 4.0 时代，市场营销专业迎来了巨大的挑战和机遇，基于对京津地区、江浙沪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的对比研究，基于对获得 AACSB 或 EQUIS 认证的国外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的对比研究，秉持国际化、应用型、专业化的基本定位，在组合学分制的指导下，致力于培养方案的完善修订、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教学方法与模式的探索创新、师资队伍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制定市场营销专业国际化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在网络经济迅速发展的时代，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无人驾驶、新能源、生物医疗、移动通讯等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对大学商科教育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未来的商业世界将是建立在大数据基础之上的智能化、精准化、定制化、虚拟化和国际化的商业环境。基于对国内外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的对比分析，我院市场营销专业定位于国际化和专业化，突出全英文教学、项目教学、国际合作、跨学科培养四个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用大数据营销深度整合专业课程，致力于每个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注重市场调研与预测能力、大数据与网络营销能力、品牌规划与传播能力、营销策划与推广能力的培养，帮助学生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市场营销人才。

二、专业建设目标

经过 2016 年培养方案修订与组合学分制教学改革的推进和实施，经过对未来商业模式变迁的分析和预测，参考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的发展轨迹，市场营销专业分为大数据营销和零售管理两个专业方向，现将市场营销专业两个专业方向未来 5 年的专业建设目标介绍如下。

	大数据营销	零售管理
定位	满足网络经济快速发展和工业 4.0 时代国际化的精准营销、网络营销和营销创新	满足网络经济快速发展和工业 4.0 时代国际化的 OTO 营销与零售创新
学习产出目标	跨文化沟通能力 经济分析能力 市场调研与预测能力 品牌传播能力 供应链管理能力 营销策划与推广能力 大数据营销与网络营销能力	跨文化沟通能力 经济分析能力 市场调研与预测能力 零售管理能力 客户管理能力 渠道创新能力 大数据营销与网络营销能力

质量目标	大学英语一次通过率>50% 市场营销经理助理证书通过率>90% 90%学生 GPA>2.0 80%学生 GPA>2.5 60%学生 GPA>3.0 毕业率>90% 学位授予率>85%
水平定位	教师全英文授课比例 100% 教师海外留学、交流比例 100% 教师参与商业实践比例 100% 教师拥有海外学位比例 50% 教师科研、教改、竞赛、产业项目等：1 项/人/年 专业知名度：70% 专业美誉度：70% 成为北京民办高校中市场营销专业的考生首选
就业	就业率（含升学、留学）95% 专业相关岗位就业率 70% 70%毕业生起薪超过就业市场均值 用人单位满意度 70%
升学	出国留学比例超过 50% 100%学生有国际交流经验
素质	法制精神 竞争意识 职业道德 社会责任
能力	专业能力 分析能力 人际与团队能力 跨文化沟通能力 运用信息与网络技术的能力
智慧的行为	博弈与策略—— 竞争与合作—— 逆商与财商 胆识与情商

	多赢与创新 历史与未来
智力成长水平	自省式思维 审辩式思维 独立性思维

一、专业建设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本专业培养在全球化、大数据和网络经济时代能创造性从事市场营销工作的营销人才，具有国际化的视野、英语沟通能力、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和营销管理能力，掌握市场营销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能胜任国际间和国内的市场营销相关工作。其主要课程如下：

市场营销专业			
经济学（4 学分）	管理学（4 学分）	市场营销学（6 学分）	定量分析（6 学分）
信息与网络经济学（4 学分）	会计学（4 学分）	消费者行为（6 学分）	商务统计（6 学分）
经济法与商业伦理（4 学分）	财务管理（4 学分）	市场调研与预测（6 学分）	信息技术与商务移动应用（6 学分）
战略管理（4 学分）	营销沟通与谈判（4 学分）	专业英语（6 学分）	视觉形象设计（6 学分）

大数据与社交媒体营销			O2O 营销与零售管理		
品牌管理（8 学分）	新产品与服务开发（8 学分）	大数据方法与营销（8 学分）	大数据方法与营销（8 学分）	服务营销（8 学分）	零售管理（8 学分）
整合营销传播（8 学分）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8 学分）	社交媒体与网络营销（8 学分）	社交媒体与网络营销（8 学分）	促销与策划（8 学分）	供应链与渠道管理（8 学分）
营销策划（8 学分）	商业分析与竞争（8 学分）	电子商务（8 学分）	电子商务（8 学分）	品牌推广（8 学分）	客户关系管理（8 学分）

		Capstone Course (8 学分)	Capstone Course (8 学分)		

2.组合学分制

根据学院组合学分制要求，给学生以充分选择专业的机会，从制度上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从而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1）2016 年 9 月顺利完成 2014 级和 2015 级培养方案的调整并开始实施，首次引入大数据营销课程，并探索引入企业课程，尝试在 2017 年 3 月开设企业课程。

（2）2017 年 5 月，做好 2015 级市场营销专业学生的拓展方向选择，力争做到均衡

（3）2017 年 6 月，对全体市场营销专业学生做组合学分制满意度调查，以便不断完善组合学分制的实施，同时，对 2016 级学生进行拓展方向预选

（4）2017 年 9 月，对 2017 级学生深入讲解组合学分制和专业方向，并做拓展方向预选

（5）2018 年 5 月，做好 2016 级市场营销专业学生的拓展方向选择，力争做到均衡

（6）2019 年，根据 2014 级到 2018 级学生的意见和专业方向的选择，对市场营销专业的培养方案做出修订

（7）2020 年，形成一个完善的、科学的组合学分制，以指导未来的教学工作。

3.课程建设：

（1）课程内容建设

在未来 5 年，本着培养学生应用能力为基本指导原则，以讲义、习题库、案例库、小组作业、教学软件更新、学习手册、实践教学手册、项目教学手册为主要内容，着力建设好以下课程：

商务统计、大数据营销、网络营销、市场调研与预测、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整合营销传播、品牌管理

（2）集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

在未来 5 年，积极探索以 2+2、3+1 中外学分互认为主要形式的不同种类的国际合作，以法国、美国、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获得 AACSB 认证或 EQUIS 认证的高校为主要的合作伙伴，鼓励学生到台湾、香港或其他地区进行学期交换，以引进课程、邀请国外教授讲课、引进教学评估体系为主要目标，给学生提供国际化的教学环境，努力形成一个由来自不同地域、学费、层次、语言、合作形式的国际合作伙伴结构，满足学生不同的国际化体验需求。

（3）理论联系实际

市场营销专业以项目式教学、模拟教学、案例教学、企业实践为主要的教学方法，逐步引入企业实际项目，学生参与，教师指导，通过实践提高能力。尝试与企业合作建立校内项目基地，筹建校企合作基地，引入企业课程。

（4）实习内容落实等

实习是学生学习的必要环节，为确保实习质量，要从大一入校开始进行实习规范的教育和引导，每个学生写出实习规划，并由此开展关于实习准备、知识准备、技能准备、心里准备、简历准备等一系列教育活动，并将其作为班导师日常指导的重要工作，大一期末鼓励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实习实践，以便调整未来的实习规划，并要设计好实习指导手册，采取集中实习、项目式实习、自主实习、海外实习、模拟实习、校内实习等多种方式，教师充分指导和监督，学生定期汇报总结。

4.教学方法改革：

（1）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

2017 年 6 月，通过师生座谈和调研的办法，发现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出下一学年度的改进办法，每位教师要对每门课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的实施情况和改进计划做出分析报告。此后每学期要做一次检验分析，日常加强教研室研讨。同时，要积极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师生共治，推进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的落实。

（2）过程形成性评估

过程形成性评估对于商科教育来讲非常重要，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教学品质的保证，同时，也很好的激励学生进行更有效的学习。在未来的教学实践中，加强师生交流，充分借鉴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设计好每门课的过程形成性评估办法，并以考核手册的办法发给学生（也可以在线上完成），使得教学和考核过程更有计划性和规范性。

（3）课上课下统一设计

为充分实现组合学分制的学习要求，有效利用课下的学习时间，要重塑教学环节的设计，每门课程要紧密围绕如何实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来有效设计教学环节，每学期初通过充分沟通，确立课程之间的关系和授课要求，增强每学期教学的整体性、协调性和一致性，不单纯从课程本身考虑，而是从一个学期的角度进行课上课下统一设计。比如，品牌管理、营销调研、整合营销传播、营销策划这几门课可以完全可以组成一个较完整的项目式课程群，分工合作，既有侧重，又有整体营销方案的实现，这样，学生的课上课下就可以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同时可以考虑阶段性授课的教学安排，尝试做课程流程化再造。

（4）合作学习

合作学习与独立学习是相辅相成的，总体上来讲，大一第一学期应更加注重独立学习能力的培养，注重阅读资料的习惯养成，注重完成前置作业习惯的养成，

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重视学习过程的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为以后组员各司其职、组内互评、避免搭便车、顺利实现有效的小组合作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要落实好小组合作学习，必须做好组内互评与教师评价相结合，必须重视前置作业的检查，必须坚持做好过程形成性评价。

（5）注重学生素质、能力培养，智慧激发

以项目式教学、实习实践、小组合作学习、过程形成性评价等为抓手，除了要注重课堂上的言传身教之外，提供各种机会，锻炼学生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素质，激发学生的智慧。

（6）混合学习系统

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是发展趋势，需要探索和实践，鼓励教师用多样化的线上线下手段提高教学效率，改善教学效果，共享教育资源。

（7）逐步推行全英文授课

市场营销专业通过专业定位的调整、专业方向的创新、国际化培养目标的树立，经过两到三年时间，改变生源结构，吸引那些英语水平较高、有国际化理念、认同国际化培养定位的学生报考我院，那时就可以快速推进全英文授课的步伐。

目前，市场营销专业的教师都有海外学习交流的背景，也都具备全英文授课的能力，在未来的两年时间内，每位教师都将开设一门全英文课程，也计划通过大力开展国际合作，为教师提供更多的海外学习交流机会，为所有课程的全英文授课做好准备。

5.师资队伍建设：

市场营销专业现共有 5 名专业教师，都有海外学习和交流的经历，老师整体上教学经验比较丰富，虽有一名新入职教师，但教师的教学效果都比较好，也受学生欢迎。在未来的 5 年内，希望引进有海外学习背景、能全英文授课、有行业工作经验的双师型教师 2——3 名。

通过大力开展国际合作，为教师提供更多的海外学习交流机会。同时，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研讨会和行业、学术会议，参加各类技能性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授课水平。

6.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在未来 5 年，逐步建立大数据营销工作室、品牌传播工作室、跨境电商工作室、零售连锁工作室，除了承担教学任务外，逐步提高承接企业项目的能力。此外，拟计划以北京、天津为平台，建立 3——5 个校外基地，引进 3——5 个校内项目基地。

7.学生成长：

（1）学友导师

建立学友导师的选拔、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真正有效的发挥学友导师的作用。

（2）班导师

将实习规划与指导、学业规划与指导、留学规划与指导、考研规划与指导、就业规划与指导（与辅导员共同完成）、论文指导等作为班导师的工作切入点，整体辅导与个别辅导相结合，每个月召开班导师工作交流研讨会，互相借鉴学习。

（3）校友作用发挥

成立校友会营销分会，把同专业的学生组织在一起，每两年组织一次校友交流会，并根据出国留学的学生人数的逐渐增加，筹备组建海外学生分会。

8.制度与组织保障：

邀请企业界、学术界、国外合作伙伴、校友、在校生、教育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校内老师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制定相关制度，每年举办一次会议研讨专业发展问题，并举办相关论坛，邀请更广泛的人员参与，共同展望和商讨未来的发展。

9.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教学检查、督导

在未来的一年内，建立每月教学检查督导制度，既检查教师的各种教学资料和教学方法的实施情况，也检查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以确保教学改革的各项措施的落实。以后将按照学院的期中教学检查督导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落实。

（2）学生体验式评课、评估

对学生体验式评课要做出培训和指导，提高评课的客观性、公正性、可信度，并对评课后的结果进行有效反馈和跟踪，对评课效果差的老师，要进行二次评课，以检测是否有所改进。

（3）考试委员会

邀请企业界、学术界、校友、在校学生、校内教师组成考试委员会，负责审定课程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4）外考官制度

邀请国外合作院校的教授作为外考官，不仅可以借此引进国外的教育理念，同时，也是教育品质的保证。

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发展规划

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是全球商学院中的特殊精品专业，在充满变革和创新的工业 4.0 时代，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迎来了巨大的挑战和机遇，基于对京津地区、江浙沪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商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对比研究，基于对获得 AACSB 或 EQUIS 认证的国外商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对比研究，秉持国际化、应用型、专业化的基本定位，在组合学分制的指导下，致力于培养方案的完善修订、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教学方法与模式的探索创新、师资队伍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制定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国际化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在网络经济迅速发展的时代，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无人驾驶、新能源、生物医疗、移动通讯等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对大学商科教育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未来的商业世界将是建立在大数据基础之上的智能化、精准化、定制化、虚拟化和国际化的商业环境。基于对国内外大学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对比分析，我院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定位于国际化和专业化，突出全英文教学、项目教学、国际合作、跨学科培养四个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以体育营销、体育文化、体育传播和体育国际化为主线深度整合专业课程，致力于每个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注重体育营销与管理能力、赛事管理与场馆管理能力、职业体育与俱乐部管理能力、营销策划与推广能力的培养，帮助学生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体育管理人才。

二、专业建设目标

经过 2016 年培养方案修订与组合学分制教学改革的推进和实施，经过对未来商业模式变迁的分析和预测，参考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发展轨迹，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分为赛事管理和运动休闲管理两个专业方向，现将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两个专业方向未来 5 年的专业建设目标介绍如下。

	运动与休闲管理	赛事管理
定位	基于国际化的高端与个性化运动与休闲产业市场开发、策划和创新	基于国际化的体育赛事和职业体育管理
学习产出目标	跨文化沟通能力 经济分析能力 市场调研与预测能力 运动与休闲市场开发能力 运营与领导能力 营销策划与推广能力	跨文化沟通能力 经济分析能力 市场调研与预测能力 职业体育管理能力 赛事与场馆开发运营能力 市场与管理创新能力
质量目标	大学英语一次通过率>50% 90%学生 GPA>2.0 80%学生 GPA>2.5 60%学生 GPA>3.0 毕业率>90% 学位授予率>85%	
水平定位	教师全英文授课比例 100% 教师海外留学、交流比例 100% 教师参与商业实践比例 100% 教师拥有海外学位比例 50%	

	教师科研、教改、竞赛、产业项目等：1 项/人/年 专业知名度：70% 专业美誉度：70% 成为民办高校中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考生首选
就业	就业率（含升学、留学）95% 专业相关岗位就业率 70% 70%毕业生起薪超过就业市场均值 用人单位满意度 70%
升学	出国留学比例超过 50% 100%学生有国际交流经验
素质	法制精神 竞争意识 职业道德 社会责任
能力	专业能力 分析能力 人际与团队能力 跨文化沟通能力 运用信息与网络技术的能力
智慧的行为	博弈与策略 竞争与合作 逆商与财商 胆识与情商 多赢与创新 历史与未来
智力成长水平	自省式思维 审辩式思维 独立性思维

二、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本专业培养在全球化、大数据和网络经济时代能创造性从事体育管理工作的营销人才，具有国际化的视野、英语沟通能力、赛事营销与管理能力和职业体育管理能力，掌握体育经济与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能胜任国际间和国内的体育产业相关工作。其主要课程如下：

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			
经济学（4 学分）	管理学（4 学分）	市场营销学（6 学分）	定量分析（6 学分）
体育经济学（4 学分）	会计学（4 学分）	消费者行为（6 学分）	商务统计（6 学分）
体育法规（4 学分）	财务管理（4 学分）	市场调研与预测（6 学分）	信息技术与商务移动应用（6 学分）
体育产业概论（4 学分）	体育管理（4 学分）	体育营销（6 学分）	体育文化（6 学分）

运动与休闲管理			赛事管理		
品牌管理（8 学分）	运动休闲管理（8 学分）	体育社会学（8 学分）	体育社会学（8 学分）	赛事管理（8 学分）	奥林匹克运动（8 学分）
整合营销传播（8 学分）	体育旅游管理（8 学分）	体育传媒学（8 学分）	体育传媒学（8 学分）	场馆管理（8 学分）	体育经纪人（8 学分）
体育营销策划（8 学分）	社会体育（8 学分）	体育国际化（8 学分）	体育国际化（8 学分）	职业俱乐部管理 8 学分）	体育投融资（8 学分）
		Capstone Course（8 学分）	Capstone Course（8 学分）		

2. 组合学分制

根据学院组合学分制要求，给学生以充分选择专业的机会，从制度上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从而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1）2016 年 9 月顺利完成 2014 级和 2015 级培养方案的调整并开始实施，首次引入实训类课程，探索引入企业课程。

（2）2017 年 5 月，做好 2015 级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的拓展方向选择，力争做到均衡

（3）2017 年 6 月，对全体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做组合学分制满意度调查，以便不断完善组合学分制的实施，同时，对 2016 级学生进行拓展方向预选

（4）2017 年 9 月，对 2017 级学生深入讲解组合学分制和专业方向，并做

拓展方向预选

（5）2018 年 5 月，做好 2016 级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的拓展方向选择，力争做到均衡

（6）2019 年，根据 2016 级到 2018 级学生的意见和专业方向的选择，对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培养方案做出修订

（7）2020 年，形成一个完善的、科学的组合学分制，以指导未来的教学工作。

3.课程建设：

（1）课程内容建设

在未来 5 年，本着培养学生应用能力为基本指导原则，以讲义、习题库、案例库、小组作业、教学软件更新、学习手册、实践教学手册、项目教学手册为主要内容，着力建设好以下课程：体育营销、体育管理、体育文化、体育社会学、赛事管理、职业俱乐部管理

（2）集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

在未来 5 年，积极探索以 2+2、3+1 中外学分互认为主要形式的不同种类的国际合作，以法国、美国、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获得 AACSB 认证或 EQUIS 认证的高校为主要的合作伙伴，鼓励学生到台湾、香港或其他地区进行学期交换，以引进课程、邀请国外教授讲课、引进教学评估体系为主要目标，给学生提供国际化的教学环境，努力形成一个由来自不同地域、学费、层次、语言、合作形式的国际合作伙伴结构，满足学生不同的国际化体验需求。

（3）理论联系实际

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以项目式教学、模拟教学、案例教学、企业实践为主要的教学方法，逐步引入企业实际项目，学生参与，教师指导，通过实践提高能力。尝试与企业合作建立校内项目基地，筹建校企合作基地，引入企业课程。

（4）实习内容落实等

实习是学生学习的必要环节，为确保实习质量，要从大一入校开始进行实习规范的教育和引导，每个学生写出实习规划，并由此开展关于实习准备、知识准备、技能准备、心里准备、简历准备等一系列教育活动，并将其作为班导师日常指导的重要工作，大一期末鼓励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实习实践，以便调整未来的实习规划，并要设计好实习指导手册，采取集中实习、项目式实习、自主实习、海外实习、模拟实习、校内实习等多种方式，教师充分指导和监督，学生定期汇报总结。

4.教学方法改革：

（1）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

2017 年 6 月，通过师生座谈和调研的办法，发现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出下一学年度的改进办法，每位教师要对每

门课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的实施情况和改进计划做出分析报告。此后每学期要做一次检验分析，日常加强教研室研讨。同时，要积极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师生共治，推进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的落实。

（2）过程形成性评估

过程形成性评估对于商科教育来讲非常重要，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教学品质的保证，同时，也很好的激励学生进行更有效的学习。在未来的教学实践中，加强师生交流，充分借鉴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设计好每门课的过程形成性评估办法，并以考核手册的办法发给学生（也可以在线上完成），使得教学和考核过程更有计划性和规范性。

（3）课上课下统一设计

为充分实现组合学分制的学习要求，有效利用课下的学习时间，要重塑教学环节的设计，每门课程要紧密围绕如何实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来有效设计教学环节，每学期初通过充分沟通，确立课程之间的关系和授课要求，增强每学期教学的整体性、协调性和一致性，不单纯从课程本身考虑，而是从一个学期的角度进行课上课下统一设计。将几门课可以完全可以组成一个较完整的项目式课程群，分工合作，既有侧重，又有整体管理方案的实现，这样，学生的课上课下就可以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同时可以考虑阶段性授课的教学安排，尝试做课程流程化再造。

（4）合作学习

合作学习与独立学习是相辅相成的，总体上来讲，大一第一学期应更加注重独立学习能力的培养，注重阅读资料的习惯养成，注重完成前置作业习惯的养成，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重视学习过程的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为以后组员各司其职、组内互评、避免搭便车、顺利实现有效的小组合作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要落实好小组合作学习，必须做好组内互评与教师评价相结合，必须重视前置作业的检查，必须坚持做好过程形成性评价。

（5）注重学生素质、能力培养，智慧激发

以项目式教学、实习实践、小组合作学习、过程形成性评价等为抓手，除了要注重课堂上的言传身教之外，提供各种机会，锻炼学生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素质，激发学生的智慧。

（6）混合学习系统

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是发展趋势，需要探索和实践，鼓励教师用多样化的线上线下手段提高教学效率，改善教学效果，共享教育资源。

（7）逐步推行全英文授课

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通过专业定位的调整、专业方向的创新、国际化培养目标的树立，经过两到三年时间，改变生源结构，吸引那些英语水平较高、有国际化理念、认同国际化培养定位的学生报考我院，那时就可以快速推进全英文授课

的步伐。

目前，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教师都有海外学习交流的背景，也都具备全英文授课的能力，在未来的两年时间内，每位教师都将开设一门全英文课程，也计划通过大力开展国际合作，为教师提供更多的海外学习交流机会，为所有课程的全英文授课做好准备。

5.师资队伍建设：

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现共有 5 名专业教师，都有海外学习和交流的经历，老师整体上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师的教学效果都比较好，也受学生欢迎。在未来的 5 年内，希望引进有海外学习背景、能全英文授课、有行业工作经验的双师型教师 2—3 名。

通过大力开展国际合作，为教师提供更多的海外学习交流机会。同时，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研讨会和行业、学术会议，参加各类技能性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授课水平。

6.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在未来 5 年，逐步建立体育营销工作室、职业体育管理工作室、体育传媒工作室、体育文化工作室，除了承担教学任务外，逐步提高承接企业项目的能力。此外，拟计划以北京、天津为平台，建立 3——5 个校外基地，引进 3——5 个校内项目基地。

7.学生成长：

（1）学友导师

建立学友导师的选拔、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真正有效的发挥学友导师的作用

（2）班导师

将实习规划与指导、学业规划与指导、留学规划与指导、考研规划与指导、就业规划与指导（与辅导员共同完成）、论文指导等作为班导师的工作切入点，整体辅导与个别辅导相结合，每个月召开班导师工作交流研讨会，互相借鉴学习。

（3）校友作用发挥

成立校友会体育管理分会，把同专业的学生组织在一起，每两年组织一次校友交流会，并根据出国留学的学生人数的逐渐增加，筹备组建海外学生分会。

8.制度与组织保障：

邀请企业界、学术界、国外合作伙伴、校友、在校生、教育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校内老师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制定相关制度，每年举办一次会议研讨专业发展问题，并举办相关论坛，邀请更广泛的人员参与，共同展望和商讨未来的发展。

9.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教学检查、督导、

在未来的一年内，建立每月教学检查督导制度，既检查教师的各种教学资料

和教学方法的实施情况，也检查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以确保教学改革的各项措施的落实。以后将按照学院的期中教学检查督导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落实。

（2）学生体验式评课、评估、

对学生体验式评课要做出培训和指导，提高评课的客观性、公正性、可信度，并对评课后的结果进行有效反馈和跟踪，对评课效果差的老师，要进行二次评课，以检测是否有所改进。

（3）考试委员会

邀请企业界、学术界、校友、在校学生、校内教师组成考试委员会，负责审定课程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4）外考官制度

邀请国外合作院校的教授作为外考官，不仅可以借此引进国外的教育理念，同时，也是教育品质的保证

国际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本世纪伊始国家就提出了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战略思想和政策，国际产品市场竞争的核心是创新创意的竞争。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先后提出 2004-2008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并兴建各种创意产业园，其中产品创意设计行业占相当比重。对于北京及周围地区目前的环境污染现状分析，这一地区不宜发展生产制造业，相反家具、首饰等文化创意产品及企业在逐渐增多，对设计与研发人才的需求量在逐年增加。因此，根据我院学科建设规划，明确产品设计专业建设方向与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组织整合建设专职教师、国内外高校教师、业界教师三支队伍，将专业基础课程、企业应用核心课程、企业实习课程与学校实验室、工作室和企业岗位相匹配做到内外互动协调发展。不断探求完善新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法，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以社会人才需求为导向做到与社会无缝接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二、专业建设目标

1.适应国家及北京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吸收 DIT 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结合我院学生素质特点；明确产品设计专业以家具设计和首饰设计两个方向为核心建设目标。

2.以育人为根本，强化学生会思想、会策划、会创意、会表达、会实施的“五会能力”；探索学科结合、校企结合、学用结合的“三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出学生就业和创业方案。

3.整合资源，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实验室、工作室、实习基地建设，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4.产品专业阶段性建设规划：

第一年

1）吸收 DIT、国内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性高校产品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结合本校情况制定我们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质量指标，引进一定比例的企业课程，完善应用型产品设计专业课程体系；

2）落实与专业紧密结合的基础课程教学；

3）落实课堂教学成果并建立学生课堂反馈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总结经验。

第二年

1）根据第一年培养方案，教学成果反馈，对课程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方法进一步完善，力争科学合理，真正凝练出符合市场需求又适合学生未来成长的产品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整合师资队伍，完善实验室实验员与专业教师联合教学机制；

3）规划实验室建设，明确校内实验室定位建设，建设实际可行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第三年

根据应用型培养方案要求和市场人才需求，落实企业课程质量，强化校企合作工作室项目教学效果。

第四年

在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师资队伍结构完整、实验室设备完备的基础上，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1）建立并完善学生考研机制并制定相关制度与保障措施；

2）建立学生就业、创业发展机制并制定校友联络措施及保障工作；

3）落实学生实习实效性监督机制

4）建立完善的学生定期到产区考察、实习机制。

第五年

1）成果展示，邀请企业交流评价，及时宣传。

2）整理归纳四年的经验教训，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制定接下五年规划方案。

三、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时间	培养课程模块	培养目标	标准
第一学年	专业基	1.启动专业设计流程和原理教育	1.认知专业设计应用对基本知

	础课	（专业基础应用设计认知性、引导性、兴趣性、创新性教学）； 2.启动文化、艺术、社会、经济的关系教育； 3.学科基础理论教育（融入实践）； 4.专业基础技能教育（融入理论）。	识、技能的要求和建构； 2.认知设计形态与社会形态、商业形态的关系。 3.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和核心能力；
第二学年	专业主干课	1.专业理论教学 2.专业图、文、说的创意分析表达教学； 3.专业造型、材料、媒介创意表达教学； 4.专业应用课题设计教学。	1.强化图、文、说、造型、材料创意表达等专业的核心性个性化特色能力； 2.强化专业设计流程、应用、规范。
第三学年	工作室项目课程	1.项目调研、分析与策划教育； 2.项目组织跨学科、专业团队合作教育； 3.项目计划安排与流程执行力教育； 4.项目市场商业标准、限定性教育； 5.行业市场法规教育。	1.通过跨专业项目联合，强化学生整合人力资源、环境资源、团队合作的综合意识和能力。 2.训练学生设计应用中的项目流程规范意识、岗位意识、行业标准意识。
第四学年	毕业设计与就业实习课程	1.毕业设计调研教学； 2.毕业设计教学（独立完成）； 3.就业或创业实习与调研教学； 4.考研、留学教育。	1.强化学生的就业或创业意识和能力； 2.强化学生职业规范与品德。

2.课程建设

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习内容落实、着重运用工作室教学+小学期实习等教学方式和方法。在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的统一要求下，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

（1）体现专业交叉与融合，生成新的专业与专业方向

1)与环境设计交叉建设生成环境家具及其他陈设品设计方向；

2)与工业设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交叉建设，生成智能化功能性文创产品设计方向。

（2）进一步规范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主干课程，加大工作室建设。

1)专业基础教育：将设计形态认知与创意和基础理论和基础技能同步进入大学一年级的专业起点教育。

2)专业主干课程教育：大二专业课主干课程强化产品专业的个性化特点，强

化其核心能力教学。

3)工作室项目教学：大三通过跨专业项目联合，强化学生跨学科及专业整合校内资源和社会资源、团队合作的综合意识和能力教育。训练学生设计应用中的项目流程规范意识和能力、岗位意识和能力、行业标准意识和能力。（大一、大二学生可参与工作室认知教育，建立其基础学习思维结构，提高学习积极性）。

（3）结合专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大校企结合力度，联系家具公司、

石雕公司、铸造公司、锻造公司、玻璃制品公司、首饰公司、旅游纪念品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并落实实践教学计划。

1)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校企负责人对接制度；

2)将工作室项目教学和毕业设计教学纳入校企结合及“产学研”教学计划，强化项目调研、创新设计、项目流程执行力、项目市场商业标准及限定性、行业市场法规教育等；

3)推动校企合作教学成果，体现校企合作互动互利。

3.教学方法改革

（1）理念方面：以教学为中心任务，根据专业特点，不断强化科学的教育观念，强调时代性和应用性特点，以创新教育为先导，注重吸纳先进的教育理念，努力探索新的具有示范作用的产品设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2）实践方面：注重实践教学环节，为学生开展综合性、应用性实践课程构建平台；强调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地制宜地开展灵活多样的产学研合作实践。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拓展与周边公司企业横向交流与联合，注重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努力提高教育实习的质量和效果。同时，产品设计专业非常重视如何将当代最具前沿的产品设计理念与高水平的设计作品介绍给学生，以教风促学风，以科研促教研，鼓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产品设计创作与社会实践活动，力争在近几年内将产品设计专业打造成省内知名品牌专业和示范应用型建设专业。

4.师资队伍建设

专业教师人员结构、学术带头人、双师型教师、实验岗教师，教师培训与继续学习、青年教师导师制，国际交流学习。产品设计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结构目前发展相对合理，拥有专职教师 8 人，教授 1 人，副教授 3 人；讲师 1 人，助教 3 人。同时引进英国皇家艺术学院梁明教授，意大利著名设计师罗兰多教授为客座教授。

产品设计专业专职教师 8 人

姓名	学历	职称	毕业院校	承担课程
邹宁馨	研究生	教授	比利时安德维普皇家美术学院	首饰设计

林子杰	研究生同等学历	副教授	中央美术学院	产品造型
苗慧	学士	副教授	天津美院研究生班	制图基础
张伟	硕士	讲师	清华美院	器皿设计
王茜	硕士	副教授	江南大学	工业设计
李中豪	硕士	助教	北京服装学院	金属工艺
徐升	硕士	助教	中央美院	产品造型
陈丽君	硕士	助教	中央美院	产品设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所在院校单位	承担课程
梁明	博士	教授	英国皇家艺术学院	产品设计创意
罗兰多	学士	教授	米兰维罗纳美术学院	产品器皿设计

企业导师：

姓名	学历、职务	职称	所在院校、单位	承担课程
裴文中	设计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同晖饰品有限公司	首饰应用设计
马骧虎	副总经理		上海铂利德钻石有限公司	首饰商业推广
张水秋	总经理		北京中奥雕塑公司	金属工艺指导
候华军	总经理		北京产品研究院	家具设计工艺指导

按照学校引进人才的有关规定，创造条件引进高水平、高学历的教师，充实教师队伍，提高学历层次；外聘具有社会知名度的教授、专家和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设计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指导专业建设，特聘国家首饰设计师邹宁馨为兼职教师，引进企业专家上海铂利德钻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骧虎、同晖首饰经理裴文中等进行实践教学和就业指导开展教学工作多年；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分别批次拍教师到国外进行学习和深造。对新入职教师，实行青年导师制，新入职教师听取和学习其他教师课程进行学习。同时产品设计专业，建立教学科研奖励制度，激励教师提高科研水平，将逐步形成一支年龄、专业、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1）继续加大对学科的扶持力度，依靠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带头人、专业梯队，多出成果、快出成果。

（2）在课题攻关以及参赛参展实践中，锻炼教师队伍。组织教师科研攻关团队，切实加强科研力度。用鼓励和奖励作为导向。

（3）在建设重点课程过程中提高师资水平，鼓励教师的大赛、科学研究论文、设计创作、使用新的产品设计教育理论与方法的应用等。

（4）根据本专业特点，积极鼓励并送出一批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名牌高校深造和大中型企业挂职锻炼。

5.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产品设计专业拥有工作室 6 个，分别是家居方向和首饰设计方向；实验室 5 个，分别是泥塑实验室、模型实验室、首饰实验室、木工实验室、陶瓷实验室；现各项教学设施较齐全，总资产近三百万元。主要设备有：板材加工锯切及带锯系统、型材切割配套及平刨系统、材料粘接处理及辅助系统、泥塑陶瓷制作系统设备等。

本专业加强社会实践教学环节，融入北京区域社会经济建设，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通过推进工作室教学，探索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与企业联合创建社会实习基地，真正实现实习实践强化能力，走进社会企业，校企联合探索创新，共创建了四个社会实践教学和研发基地和一个助学基金会。

（1）北京中奥雕塑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2）上海铂利德钻石有限公司婚博会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3）北京同晖首饰有限公司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4）“钻石小鸟”助学基金会。

（5）北京荣麟家居设计公司实践基地。

6.学生成长

（1）高年级学生带领低年级学生进行专业课基础学习，同时，专业教师担任不同年级的班导师工作。

（2）定期邀请和组织优秀校友返校讲座或分享学习心得，积极的影响低年级学生。

7.制度与组织保障：

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期间，责权明晰、目标明确、制度严明、规范高效、监控有力、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严格按照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对规范老师教学行为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各个工作室制定《工作室管理规范》，确保工作室环境、教学设备有序和安全。

8.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为了加强产品设计专业教师教学质量监控,建立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每学期对每一位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对每一位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且将评价结果及时、公平、公正反馈给任课教师，并以此作为年度评优指标之一；

（2）另根据工作需要还设立了教研室会、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教学工作考

核小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机构，这样有利于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有利于就相关方面的工作进行决策和处置。

（3）建立教研室教师听课计划，每位教师对本专业教师进行听课、观摩和学习，并及时给出反馈意见。

（4）建立外考官制度，聘请钻石小鸟首饰设计公司马镶虎，同辉首饰裴文忠，荣麟家居荣麟等企业人士为我专业外考官，通过课程讲座和毕业设计答辩等形式，从企业要求的角度学生提供指导。

环境设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一）办学定位（能力导向，凸现特色）

环境设计艺术专业是具有综合性、创造性和应用性的学科。属于跨学科、跨专业的专业建设，充分利用我院的综合院校的资源优势，以环境设计为基础平台，发展与其他专业、学科的横向联合，建设跨专业、跨学科的交叉课程体系，实现不同学科、专业对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利用，发挥交叉办学的优势。在“ 厚基础 、宽口径 、 专门化”为特色发展全方位环境设计专业的培养模式下，坚持“工科背景、学科交叉、校企结合、国际视野”的办学理念，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积极推进中外联合办学，将来可采用多国家、多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未来将引进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合作模式的中外联合办学项目，如课程交流、互换学生、联合 workshop 等。总之，让学生具有更为广泛的国际视野和应用能力。

（二）人才培养目标

1.培养具有前瞻性的专业人才

应让学生具有与时俱进的视野，了解和掌握当代国际室内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行业的发展方向。

2.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以及工匠精神的环境设计人才。

结合西方环境设计先进的思想与技术，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地域性，也是新时代设计师必须具有的能力，同时应该发扬工匠精神，注重落地和实操的能力，追求品质设计。

3.培养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并具有批判精神的环境设计师。

培养学生具有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一名合格的环境设计师应有的职业素养，同时还要具备正确的价值判断能力。

二、专业建设目标

（一）环境设计专业建设目标

本专业发展不断适应国家及北京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吸收国内外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优秀成果与经验，同时适合我院学生素质特点，制定“十三五”专业核

心建设目标：力争在五年内，将耿丹学院环境设计专业打造成适应国家文化战略发展方向、满足人民大众新时期人居品质生活环境需求、涵盖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三大方向的精品特色专业。

（二）环境设计专业阶段性建设规划：

第一年

1.密切联系学科专业优秀院校，建立联合课程，同时学习国内外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性高校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结合本校情况制定我们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质量指标；

2.专业教研室根据学科特点自主进行基础课程教学设计；

3.依据社会就业需求及人才培养宽口径的原则，专业课程分为三个学习主题和学习方向：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建筑设计。以市场导向为原则，强化基础人才培养。

4.落实课堂教学成果并建立学生课堂反馈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总结经验。

第二年

1.积极与企业联合，建立短期企业实训计划，让企业实训更好地与课程教学周相结合，相互促进，灵活搭配。

2.根据第一年培养方案，教学成果反馈，对课程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方法进一步完善，力争科学合理，真正凝练出符合市场需求又适合学生未来成长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落实学生实习实效性监督机制

4.建立完善的学生定期到企业考察、实习机制。

第三年

1.整合资源，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实验室、工作室、实习基地建设，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2.强化工作室教学，让企业参与工作室建设，促进工作室建设发展，建设实际可行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强化校企合作工作室项目教学效果。

第四年

在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师资队伍结构完整、工作室建设完备的基础上，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1.建立学生就业、创业发展机制并制定校友联络措施及保障工作；

2.鼓励学生考研并为学生提供培训辅导的环境及教师保障；

第五年

1.及时展示成果，为教育教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案例参考，使之可持续发展。

2.邀请其他高校和企业专家等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对教学成果进行评价，总结成果经验，发现问题，为下一个五年计划制定提供依据；

三、专业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四学年培养计划：

时间	课程模块	培养目标	标准
第一学年	专业基础课	1.启动环境设计专业设计流程和空间设计原理教育（专业基础应用设计认知性、引导性、兴趣性、创新性教学）； 2.启动文化、艺术、社会、经济的关系教育； 3.展开艺术史、艺术概论等基础理论教育（融入实践）； 4.构筑物基础实际搭建技能训练。	1.认知环境专业设计应用对基本知识、技能的要求和建构逻辑。 2.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和动手能力。
第二学年	专业主干课	1.建筑史、环境行为心理学、人体工程学等专业理论教学 2.专业图、文、说的创意分析表达教学； 3.建筑专业、室内专业、景观专业、工程制图等表达教学； 4.小型空间设计课题设计教学。	1.强化图、文、说、造型、材料创意表达等专业的核心性个性化特色能力； 2.强化专业设计流程、应用、规范。
第三学年	工作室项目课程	1.掌握项目基址调研、场地分析； 2.建设计完整的建筑、室内、景观相关专业梯度教育，强化逻辑思维表达； 3.明确专业设计流程与课题项目执行力； 4.走出校园，展开设计公司短期企业实训。	1.训练学生在设计应用中的项目流程规范意识、岗位意识、行业标准意识。
第四学年	毕业设计与就业实习课程	1.毕业设计结合业界实际项目教学，真题真做； 2.聘请都普联合等企业的设计总监等参与毕业设计答辩，； 3.毕业答辩直接对接企业招聘。	真题真做，以业界标准严格把关毕业设计。

（二）课程建设

1.积极联合本专业内优秀院校，展开联合课题，促进专业发展。

与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教授工作室密切联系，展开联合课题，教学课程互通，加强校际交流；

2.进一步规范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主干课程，加强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一~二年级为专业核心模块,大一开始启动专业设计流程和原理教育，强化专业基础应用设计认知性、引导性、兴趣性、创新性教学；大二专业课主干课程强化专业的个性化特点，集中训练学生关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的全专业基础技能，强化核心能力教学。三~四年级专业拓展模块,大三通过工作室项目教学，强化建设计完整的建筑、室内、景观相关专业梯度教育，强化逻辑思维表达。训练学生设计应用中的项目流程规范意识和能力、岗位意识和能力、行业标准意识和能力。大四真题真做 ，结合市场反馈，根据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大校企结合力度，密切联系业界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并落实实践教学计划。

（三）教学方法改革

1.理念方面：以教学为中心任务，根据专业特点，不断强化科学的教育观念，强调时代性和应用性特点，以创新教育为先导，注重吸纳先进的教育理念，努力探索新的具有示范作用的产品设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2.实践方面：注重实际应用能力培养和创新精神的形成。注重实践教学环节，为学生开展综合性、应用性实践课程构建平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地制宜地开展灵活多样的产学研合作实践。在实际教学中，强调以丰富灵活的训练课题，启发和引导学生创造性的理解、设计与生活空间的关系，注重学生整体素质的培养和思维方式的训练。加强学生实习企业实训基地的建设，注重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努力提高教育实习的质量和效果。

（四）师资队伍建设

目前，本专业共有专兼职教师 9 人。其中：外聘责任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讲师 2 人，企业教师 1 人。以专业引进企业联合授课为特点，注重有水平、有经验的高级师资和责任教授的聘任，引进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教授为专业责任教授，引进企业代表进入课堂授课。培养青年教师骨干教师赴国外交流培训，以双师型教师为教学骨干，在专业建设教学中发挥了生力军的作用。

环境设计专业专兼职教师 10 人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毕业院校	承担课程
丁圆	博士后	教授	日本国立三重大学	建筑设计
林植潘	学士	副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工作室课程
苗慧	学士	副教授	天津美院研究生班	制图基础
李明	硕士	副教授	清华美院	景观设计

陈琳	硕士	讲师	北京服装学院	展示设计
刘屹	硕士	讲师	清华美院	室内设计
李勇	硕士	助教	中央美术学院	环境与空间
戴君田	硕士	助教	哥伦比亚大学	中外建筑史
蒋天洁	硕士	副教授	华中农业大学	旅游生态规划

按照学校引进人才的有关规定，创造条件引进高水平、高学历的教师，充实教师队伍，提高学历层次；外聘具有社会知名度的教授、专家和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设计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指导专业建设，特聘中央美术学院丁圆教授为学科带头人，引进企业专家北京都普联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晶晶等进行实践教学和就业指导开展教学工作多年；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分别批次派教师到国外进行学习和深造。对新入职教师，实行青年导师制，新入职教师听取和学习其他教师课程进行学习。同时建立教学科研奖励制度，激励教师提高科研水平，将逐步形成一支年龄、专业、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五）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1.校内实验实训建设

实践教学贯穿于本专业人才培养过程始终。学院落实规划，加大投入，推进实验室、工作室和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改善教学条件，探索基础课程、工作室课程和毕业设计实习与社会实践教学结合的体系和模式。

目前建有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方向工作室 3 个，作品展示区 1 个,模型实验室 1 个。

2.校外实训建设

本专业共建有校外实训基地 8 个：

北京国荣阳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设计院

北京都普联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师徒帮建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雷士光环境体验馆

北京易克兰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远大天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红日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六）学生成长

学生成长需要学友导师带领好，班导师组织好，校友作用发挥好

充分发挥好各方的作用，班导师对学生的学习辅导出谋划策，组织学友团，让高年级的学生充分发挥好学友导师的作用，用传帮带的形式来影响低年级学生，形成一个良好的循环。

定期组织优秀校友回校座谈，让学生们了解最新的行业知识，同时对自己的

人生有一个清晰的规划。

（七）制度与组织保障

专业建设期间，责权明晰、目标明确、制度严明、规范高效、监控有力、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严格按照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对规范老师教学行为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各个工作室制定《工作室管理规范》，确保工作室环境、教学设备有序和安全。

（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完善学科管理制度，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制度与组织保障

加强学院各级部门对专业建设的领导，定期研究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确保专业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专业的发展。学院建立健全了质量监控体系，引进外考官制度，落实《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耿丹学院考试委员会章程》、《教学信息员制度》等，要求各专业都要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聘请企业人士为我专业外考官，通过课程讲座和毕业设计答辩等形式，从企业要求的角度学生提供指导。

2.全面实施人才工程，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人才资源保障

全面实施人才工程，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促进学术队伍的优化，提高学科队伍整体水平。从制度上重视高职称、高学历等骨干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中心地位，特别强调学科与学术上领军人物的引进与培养；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

落实师资队伍培养的各项措施，尤其要创造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的学术气氛和良好的成才环境，高标准、严要求，使之尽快成长，肩负起学科建设的重任。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与探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逐步形成了“紧抓国际资源，紧系产业动向”的“双紧”建设发展思想。利用国际合作资源，引进海外师资力量，吸收先进的课程体系并在此过程中优化课程内容；利用校企合作，引进有经验的设计师传授行业经验同时对学生进行客观的、实时的专业能力评估。本专业以“培养大视觉人才”概念为发展核心，培养具备本专业视觉实践、数字媒体设计、印刷媒体设计三方面的“大视觉”创新设计能力；能够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设计规律、方法和技能，了解社会与市场需求；能够从事本专业的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管理等相关岗位的工作；同时兼具创新意识、独立思考能力、批判精神、 国际化视野,适合于创新时代需求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对我国的文化经济和创意产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适应我国和北京地区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大趋势。

二、专业建设目标

在“紧抓国际资源，紧系产业动向”的“双紧”指导思想下。从今年开始本专业开启国际班与普通班并行的“1+1”专业建构模式。前者实施全英文教学，引进国际课程体系与师资实施教学，以学生获得国内外双学位并升入国际专业名校为初步产出目标。以培养具有双语表达能力，能使用英语传播中国文化，利用所学专业知识服务世界创意产业的高素质人才为终极产出目标。后者也同样以本专业三条主线实施培养计划。以所培养学生能够满足市场人才需求，在短期内能够获得行业内较高薪资水平为初步产出目标。以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大趋势，能够整合资源进行创业，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的应用型专业人才为终极目标。

具体阶段实施目标如下：

第一年：启动 DIT 国际合作班；成立视觉传达项目小组。

第二年：国际班形成稳定的师资；项目小组拥有持续的项目委托。

第三年：国际班形成成熟的课程体系与教学评价模式；整个专业拥有稳定的真实项目委托，以企业项目委托为主导。

第四年：国际班与国外优质教学资源整合；视觉传达项目小组优秀学生进入企业实习获得更多行业经验与机会。

第五年：扩大国际班生源规模，为学生提供更多出国交流机会；形成项目组毕业学生推荐低年级学生进入相关重点企业工作的成熟机制。

三、专业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落实“内涵式”的专业未来国际化发展的目标，实施以能力为导向的组合学分制。（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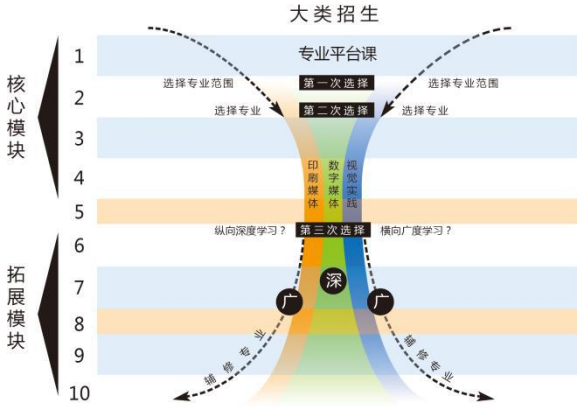

学生在四年的学习过程中，以综合模块化教学体系结合选课制。

第一次选择：

大一阶段设置作为进入专业的选修课，使学生对于选择专业范围有个初识的认知。

第二次选择：

大二阶段明确专业方向，进入专业化的核心模块必修课，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基础能力。以“跨媒介视觉设计能力”为核心，着重培养学生“印刷媒体设计能力”、 “数字媒体设计能力”以及“视觉探索与材料实践能力”。

第三次选择：

大三阶段开始进入专业拓展模块教学，学生选择专业的深度学习和广度学习。学生选择本专业拓展模块或者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1.选择本专业拓展模块群修满 80 学分，可获取本专业学位。

2.辅修专业核心模块群修满 80 学分。将获得主辅修双学位。

3.辅修专业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且辅修相近专业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可获取辅修专业证；

4.原专业拓展模块修满 40 学分，且辅修专业大类其他专业的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可获取辅修专业证；

5.辅修专业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且原专业拓展模块修满 40 学分，可获取辅修专业证；

6.原专业拓展模块修满 40 学分，且辅修专业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可获取辅修专业证。

（二）课程建设

【核心课程】分为：

1.印刷媒体方向：《图形创意与标志设计》、《文字与版式设计》、《品牌 VI 设计》、《品牌包装设计》、《导视系统设计》、《书籍装帧设计》、《印前技术》。

2.数字媒体方向：《网站设计与制作》、《手机 UI 界面设计》、《视听语言与剪辑》、《动态图形设计》、《信息设计》。

3.视觉实践方向：《手工印刷》、《插画设计》、《绘本创作》、《纸造型与纸工艺》。

【实习模块】分为：

以企业导师、外专业教师、国际师资等优质教育资源为主，核心模块之外的专业教学。

1.认知实习：国内外知名教授、学者、行业专家讲座、workshop、国内外专业赛事、企业参观、出国游学等教学实践形式，着重培养学生行业认知能力。

2.专业实习：整合国内外企业资源，推荐学生出国访学、国内外企业实习，并不断推进校企合作并建立实训基地。

【项目课程制】分为：

将企业真实项目带入课程教学，完成整合大学教育与工作场的专业衔接。

1.企业培训项目制:以 ″实训、实战”的教学模式，将教学项目与公司商业项目结合，培养学生专业实战能力。

2.工作室项目制：以产、学、研一体化为目标，建设″双师型高素质″教学团队，将三个教学方向带入真实项目。

（三）教学方法改革

本专业将继续以创新教育为先导，吸纳先进的教育理念，不断加强教学方法创新，强调过程形成性评估，注重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培养，根据社会实际需

要实现艺术创意和专业设计有机结合。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深化与实施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即每一节课的末尾布置前置作业，老师在课前检查前置作业并提炼其中的共性问题，就上述共性问题进行讲解和展示。同时鼓励学生自主查找资料，独立思考分析，培养自主探究能力和表达能力。

2.采取分段主题教学法，给学生提供富有新意的课题范例，进行分组讨论研究分析范例。

3.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因地制宜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实践；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拓展与设计公司企业横向交流，探索与当代艺术教育相适应的办学思路。

（四）师资队伍建设：

目前本专业由 2 位教授，2 位讲师，4 名助教和若干企业导师和助教组成，均为双师型教师，且分别任教于视觉传达专业分属的三条教学主线之中，均来自国内外著名学府，其中 80%以上具有海外留学与海外项目工作背景，未来将会有更多海外留学、访学背景人才加入到教学队伍中。

另外本专业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即由 1-2 名拥有足够教学经验与项目资历的高级职称教师作为导师指导并考核本专业方向的青年教师，撰写指导意见和阶段性指导计划，并由艺术系上级验收培养成果，且三条主线方向每个方向的青年教师所对应的导师均会继续来自于本主线内的资深教师。

未来的师资计划中也将更多的加入国际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增设新型热门课程，邀请来自美国、爱尔兰、德国等众多国际院校的著名教授来学院进行工作坊和学术交流，且学生可海外交流或交换学习，师生将更多地参与的真实课题构筑立体化教学构架，并以此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模式带动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三条主线教学的发展。

（五）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三个方向都拟建设相关实验室。其中印刷媒体拟建立书籍装帧实验室和包装材料实验室，充分利用书籍装帧仪器和相关材料设备进行书籍装订、烫印等工艺和材料探索。数字媒体方向在升级现有硬件设备的基础上拟建立平面可用性测试实验室，将高端的科学技术引进专业，使学生近距离与最前沿的科技对接。视觉实践方向的丝网印刷实验室将结合铜版印刷实验室和纸工艺实验室，通过工作室实践教学使学生得到更大发展。

另外本专业将继续与多家公司保持校企合作关系并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如北京站台文化有限公司、《中国科技信息》杂志社等。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结合、艺术与技术结合、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结合、国内背景与国际视野结合、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结合。

（六）学生成长

继续发展学生生活教育。除辅导员以外更增设了学友导师和班导师，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难题。由本专业更加熟悉学校的高年级学生构成，可给同

学们很多切实的建议和帮助。同时每个行政班设定一位班导师，由本专业老师担任，进一步给予同学们指导、解答专业上的问题。

学院每年都会组织毕业校友参加交流建设活动，增进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本专业也会在讨论会、讲座、学生见面会等活动中邀请毕业的优秀学生参与进来，给在校的同学进行讲解和互动，获得一些就业机会等。

（七）制度与组织保障

本专业已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计划将在 3 到 5 年内不断发展并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已有 11 位成员，由企业专家、外校教授、校内教师以及从事本专业的毕业生组成。包含肖勇、郭津生、秦旭萍、John Short 和 Tom Kelly（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创意艺术学院教授），及六位青年教师。

专业建设委员会具有本专业的最高学术决策权，负责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和制度的修订，包括审定学术教育发展规划、课程设置、科学建设规划、制定专业规范、教学质量标准等。

同时也是教学事务的咨询和教学计划、课程计划、课程标准、教师的考核标准等决策和制定机构。

（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为了达到本专业培养应用型高级人才的目标，视觉传达教学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管机制作用，督导教研室各位老师负责教学行为的过程管控，听课、评课、收集学生反馈等。

视觉传达专业评审主要由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与相关业界从业人员共同组成，对专业建设、学生未来就业发展方面的评估和论证。

动画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办学定位与差异化竞争优势：根据近十年的教学改革和发展经验，以及现代数字时代的技术特点和发展领域，动画专业定位在为动画、影视、游戏与 VR 虚拟现实领域培养专业技术过硬，具有项目实践经验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是以传统动画设计理论和方法为基础，通过现代数字技术手段的教学和实践，根据专业优势把动画应用领域扩展到数字动画、数字游戏、VR 虚拟现实以及影视数字制作等领域。

主干学科发展规划与教学改革：根据技术基础不同，本专业分为传统二维动画和三维数字动画两个方向。在二维动画方向与日本手冢动画中国子公司写乐动画公司进行专业教学合作，并成立二维动画项目工作室，进行专业动画制作的教学和项目实践。在三维动画方向，与新西兰 HUHU 动画中国分公司华尚腾威进行专业教学合作，并成立三维动画项目工作室，以原创动画项目的制作进行教学和实践。与完美世界游戏公司作何，成立 VR 游戏工作室，进行游戏项目的研发与

教学。与中国影视集团动画公司、影视特效制作等在项目、实习、就业等方面进行合作。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能够进行动画、漫画、插画创作、游戏原画设计或使用数字技术手段进行多种形式的动画创作、影视特效、栏目包装、数字视频创作以及虚拟现实和游戏开发等，广泛应用到大众文化传播媒介，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二、专业建设目标

本专业建设方向定位为培养专业应用型人才。毕业生专业水平应达到企业招聘一般需求，具有两年左右的专业项目实践经验。根据行业不同，起薪应达到该行业两年工作经验从业者水平。研究生考取目标为北京相关专业高校，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印刷学院等，或就读国外研究生。

第一年：

1.启动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游戏三大工作室研发项目，并对工作室进行建设和完善。

2.调整第一学期专业认知和基础课程为：动画造型、动画原理、动画概论、视听叙事、影视动画赏析、专业实践认知等课程。

3.整合数字绘画、人体造型、透视三门课程，成立基础造型工作室。

第二年：

1.根据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目标的结果反馈、完善固化培养方案。

2.各工作室、各年级、以及与其他专业进行交叉项目组的教学探索实验。

3.落实与其他专业共建的选修课程库。

4.各工作室项目初见成效。

第三年：

1.成立影视后期工作室。

2.本专业对口就业率达 70%，北京地区实习基地基本建设完成。

3.创立耿丹动漫大赛和动漫文化节。

4.树立耿丹动画专业品牌，形成社会影响。

第四年：

1.落实国际院校和国际企业合作。

2.形成各工作室品牌，通过作品造成社会影响力。

第五年：

国际合作推广。

三、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第一学期专业基础课程（20 学分）：必修。了解专业内容与专业应用方向，

培养专业兴趣。

第二至、三学期企业专业课程（40 学分）：方向必选。掌握扎实的专业的技能知识。

第四学期（20 学分）：

（1）工作室模拟项目课程：工作室与选修学生选报各工作室模拟项目实践课程。

（2）选修课程：选修本专业选修课程或跨专业选修课程。

第五至第八学期：（80 学分）

（1）工作室项目实践课程，双向选择。

与企业共建四大专业工作室，1.与手冢动画共建写乐二维动画工作室；2.与 huhu 动画共建 hu 客三维动画工作室；3.与完美世界共建完美游戏工作室；4.与中影集团共建影视后期工作室。学生在工作室中，通过与企业工作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研发，深入学习该专业应用方向。

（2）实习。

采用专业推荐安排与个人选择两种途径。在工作室进行项目研发期间，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轮次安排进入公司实践、实习内容。学生也可根据个人需求进行分散实习。

（3）选修课。

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提高造型能力的选修课程、本专业各工作室开设的公开课或跨专业选修课程。

2.课程建设

动画基础课程和专业认知课程（第一学期）：围绕为学生了解动画专业和动漫游戏行业，并培养学生对动漫专业的热爱等内容进行设计和建设。使学生逐渐明确自己在大学四年的发展目标，通过参加集体活动，具有集体荣誉感，培养敢于表达，善于交流，培养独立思考能力以及学习进取心和乐观向上的精神等基本素质。

动画专业课程（第二学期、第三学期）：培养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技能，具备企业需求的基础专业能力，深入了解动画的各环节内容。培养抗压能力，责任心以及独立解决问题的自学能力。

工作室项目模拟课程（第四学期）：通过本专业与企业共同合作建设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游戏与 VR、影视制作等四大工作室，以工作室提供的项目课程内容，进行模拟项目的实践训练。加强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学生负责任的工作态度、高效的工作方法、沟通方法和习惯养成。

工作室真实项目实践、实习就业（第五学期至第八学期）：通过参与各工作室真实项目的研发，积累工作经验，提高专业实践应用能力。以工作室为桥梁，根据企业项目需求，分批次进入工作室合作企业或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实习教学，

通过真实工作环境体验，确定就业目标，提高专业学习动力，增强专业自信心。

专业选修课和跨专业选修课（第五学期至第八学期）通过本专业各工作室开出的公开课和其他专业开出的选修课程，扩展学生的知识宽度和眼界。

3.教学方法改革

（1）启发式教育。兴趣为进行成功教学最为重要的先导因素，为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在各类课程中均采用启发式、试错式等探索性课程教学方法进行作业课题设计、教学环节设计。使学生产生强烈的求知欲和探索精神。

（2）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由专业特点决定的从事动漫游戏相关行业的学生必须具有很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项目制作经验，所以在专业教学中以实践动手能力为重点教学内容，所采用的教学材料和课题设计都来源于企业的项目内容或根据实践经验设计的基础性专业课题。所有项目工作室必须是与企业一起共同合作建设，由企业提供课程内容和实践项目的研发。

（3）团队项目合作与全面能力素质培养。动画项目、影视项目或游戏项目都必须是由团队合作完成，所以在教学当中，尤其是工作室项目教学当中，通过各项目研发工作各环节的配合，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负责任的工作态度、高效的工作方法、与团队成员的沟通方法和良好的守时、守信等习惯的养成。

4.师资队伍建设

本专业设置专业负责人、专业基础课教师、合作企业双师型教师、工作室项目实践指导教师以及业届专家兼职教师。专业教师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进入工作室参与项目研发，与企业教师一起共同指导学生，并提高自身实践能力。专业教师同时根据学校和企业安排，以及工作室项目需要，在企业挂职锻炼，参与企业培训课程内容，形成一支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又同时具有教学经验的教学团队。

动画专业基础教师：

姓名	学历	职称	毕业院校	承担课程
李靓	硕士	讲师	北京大学	数字绘画
刘硕	硕士	讲师	英国 kingston University	动画原理
金鑫	博士	讲师	匈牙利佩奇大学	动画造型
苗慧	学士	副教授	河北师范大学	透视

合作企业双师型教师：

姓名	单位	职务	承担课程
吉村	日本手冢动画中国子公司写乐动画	技术指导	原画设计
小林	日本手冢动画中国子公司写乐动画	技术指导	原画设计
岗村	日本手冢动画中国子公	技术指导	原画设计

	司写乐动画		
陈占东	日本手冢动画中国子公司写乐动画	动画导演	分镜设计
陶静文	日本手冢动画中国子公司写乐动画	原画师	二维动画
朱明灿	新西兰 HUHU 动画中国分公司 HUHU 中国	艺术总监	动画前期设计
张建荣	新西兰 HUHU 动画中国分公司 HUHU 中国	三维材质师	三维材质
郝洁	新西兰 HUHU 动画中国分公司 HUHU 中国	三维动画师	三维动画
刘键	新西兰 HUHU 动画中国分公司 HUHU 中国	三维模型师	三维模型
王硕	新西兰 HUHU 动画中国分公司 HUHU 中国	数字特效师	数字特效

5.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校内教学场所：

（1）实验室：定格动画实验室一个，承担定格动画的教学和创作。

（2）基础工作室：动画造型工作室一个，承担动画基础造型的教学和实践。

（3）项目工作室与实训基地：

①三维动画工作室：与日本手冢动画北京子公司写乐动画共同合作，承担二维动画方向的专业教学，同时进行二维动画项目的研发制作和项目实践教学。

②三维动画工作室：与新西兰 HUHU 动画中国分公司 HUHU 中国共同合作，承担三维动画方向的专业教学，同时进行三维动画项目的研发制作和项目实践教学。

③完美世界游戏未来项目研发基地（工作室）：与完美世界游戏公司合作，进行游戏技术教学实践以及未来 VR 游戏项目的研发。

校外实习基地：

（1）日本手冢动画北京子公司写乐动画实习基地，主要为学生提供二维动画方向的实习实践。

（2）新西兰 HUHU 动画中国分公司 HUHU 中国三维动画实习基地：主要为学生提供三维动画方向的实习实践。

（3）完美世界游戏实习基地：主要为想要从事游戏行业的同学提供实习实践。

（4）中影影视后期实习基地：主要为想要从事影视后期制作的同学提供实习实践。

（5）金松林动画实习基地：主要为想要从事动画背景设计的学生提供实习实践。

6.学生成长

大一期间：

（1）设立班导师，由专业负责人担任，主要在引导学生在专业上的兴趣，从整体了解动漫游戏相关行业，规范学习习惯。

（2）设立专业社团导师：由企业合作老师担任。

（3）设立专业学生自治委员会、宣传部：由委员会各部门学长负责平时的工作安排，配有专业导师进行规范和指导。

（4）设立学友导师，以学长的经验来给大一同学以学习建议、指导和帮助。

大二期间：

（1）企业课程班班主任导师。

（2）工作室管理层、各项目组组长。

大三至大四期间：

（1）工作室企业指导老师

（2）工作室本专业老师（毕业设计指导老师）

（3）工作室项目组长。

7.制度与组织保障

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有专职教师、企业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具有最高的学术决策权，负责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和制度的修订，包括审定学术教育发展规划、课程设置、科学建设规划、制定专业规范、教学质量标准等。同时也是教学事务的咨询和教学计划、课程计划、课程标准、教师的考核标准等决策和制定机构。专业建设委员会向各本专业教师提供专业咨询，所以专业建设委员会具有学术决策和咨询的职责。

将建设责权明晰、目标明确、制度严明、规范高效、监控有力、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严格按照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对规范老师教学行为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各个工作室制定《工作室管理规范》，确保工作室环境、教学设备有序和安全。

8.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日常教学监督：由专业负责人、专业秘书、辅导员执行，内容包括：课堂状态巡视、出勤检查、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的督导。根据教学监督情况，做为课程研讨和教学改革的依据。

（2）期中、期末学生课程评价、期中、期末教学成果汇报。由考试委员会负责执行。根据每门课程时间不同，每学期对每门课程进行 1-2 次作业集体评价。由学生展示作业或作品成果，由专业负责人、专业老师、企业负责人、企业老师共同对教学成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教学研讨依据之一，逐步对教学内容和

方法进行改革和调整。

（3）教学评价：根据课程性质不同，为每门课程设计评价表，课程评价表的结果作为教学研讨的依据之一，促使老师主动提高专业教学能力，认真对待教学工作。

（4）期初、期中、期末教学研讨，课程总结改进。由考试委员会负责执行。在教学研讨中，根据不同课程类型，对适用的教学方法进行讨论、确定。在教学评价和课程汇报中检验教学方法的应用经验和改进方案。注重项目课题的小组合作的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是针对于培养具备影视、戏剧、演播厅和其他舞台演出方向的美术设计与制作的专业人才，能在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戏剧舞台；影视、文化、广告公司、艺术院团从事美术设计的高级专门人才。

目前，随着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与发展，电影市场、大众传播媒介的繁荣，对影视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院校在京津冀影视聚集区不足 5 所，目前上百家影视公司、剧组、网络媒体聚集北京。其次，学院地域北临怀柔中影集团，从地理位置和文化产业两个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未来将会在顺义怀柔成立影视设计与制作方向的专业汇集区域，将会有更多的机遇与影视企业建立深入全面的合作模式。，为本专业学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就业空间。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在 2016 培养方案的教学上实行全面学院专业与企业项目的双向结合，为迎接更全面的挑战，我们拓展影视后期制作方向，接轨未来数字化影片的发展方向。其中，影视场景专业设计拓展数字化 CG 概念设计、人物造型专业拓展影视化妆造型设计的领域，建立与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的模式。大一新生直接进入专业阶段，实现理论教学与数字绘画的双向结合，引进行业优质课程教育模式，是戏美下一步专业基础教育改革中突破的路口。全面提升学生数字技术操作能力（数字绘画能力、三维建模）与学术专业的全面结合。

二、专业建设目标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本着在迎合市场需求与拓展专业建设的双向驱动下，在 2016 年新的教学思路以制定行业岗位需求为目标，培养影视专业人才为宗旨，创办新的教学思路。紧密接轨市场，培养行业人才。

第一年戏剧影视美术专业将实现培养方案的完善与改进，教师队伍的建设。

第二、三年　达成与国外影视专业院校老师和学生的互访，课程互换互认。实现引进行业企业课程，实现企业课程与专业课程的双向结合，奠定专业技术支

撑。

第四年　实现专业实验室项目建设，成立场景造型设计工作室、人物造型设计工作室、影视后期工作室，引进企业一线项目。

第五年 实现企业岗位项目、国际专业课程和再深造与戏剧影视美术专业的全面深层的组合培养模式；实现与全国影视专业院校的全面深层合作，包括资源共享、师生互访、统一创作和实践。

专业教学思路方向上，形成一条主线，带动两个分支；一条主线由专业课程和企业课程组合，形成艺术指导与技术支持双向结合，将理论与技术进行双向磨合与渗透，打牢专业技术基础和专业能力。行业课程介入一到三年级的课程中。两个分支：各专业进入企业项目与企业课程的完全对接。专业建设成立两个项目工作室：人物造型和场景造型，并且分别对接专业老师和企业导师进行负责，直接进行实际项目训练。工作室项目由整个专业不分年级参与，又增加了不同学员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之后进行国际化教学方针的办学理念，引进国际课程体系与师资实施教学，以学生获得国内外双学位并进入国际大型实践项目为初步产出目标。以培养具有双语表达能力，能使用英语传播中国文化，具备世界公民素质，能够利用所学专业知识服务世界创意产业的高素质人才为终极产出目标。

目前，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培养行业设计人员：

场景造型方向:影视美术师、概念 CG 绘图师、影视道具师、影视特效道具师、艺术总监、影视美术编辑、舞台设计师、分镜绘制师、电影海报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等。

人物造型方向：电影人物造型师、影视化妆师（古装、时装）、人物角色设定师、服装制作师、服装总监等。

电影后期特技方向：电影后期特效师、影视剪辑师、影视后期调色、后期模型制作师、影视导演、制片、摄影、表演等多向行业人员。

三、专业建设内容

（一） 专业建设规划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落实“内涵式”的专业未来国际化发展的目标，实施组合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方向以能力导向、整合梳理； 增强可用性、灵活性、开放性的原则制定和实施。

学生在四年的学习过程中，以综合模块化教学体系结合选课制，充分体现学生选择权。

第一次选择：

大一阶段设置专业属性的基础造型和行业认知课程，作为进入专业的选修课，使学生对于选择专业范围有个初识的认知。

第二次选择：

大二阶段进入明确专业方向，进入专业化的核心模块必修课，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基础能力。以“电影美术师能力”为核心，着重培养学生“创造能力”、“设计能力”以及“探索与材料实践能力”。学生需要修满专业核心模块群 80 学分（含本专业新生研讨课和方向课）。过专业核心模块学习要求后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第三次选择：

大三阶段开始进入专业拓展模块教学，这个时期学生选择专业的纵向的深度学习？还是横向的广度学习？选择本专业拓展模块或者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一）如果选择本专业拓展模块群修满 80 学分，可获取本专业学位。

（二）如果辅修专业核心模块群修满 80 学分。那么将获得主辅修双学位。

（三）（1）辅修专业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并且辅修相近专业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可获取辅修专业证；（2）原专业拓展模块修满 40 学分，并且辅修专业大类其他专业的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可获取辅修专业证；（3）辅修专业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并且原专业拓展模块修满 40 学分，可获取辅修专业证；（4）原专业拓展模块修满 40 学分，并且辅修专业核心模块修满 40 学分，可获取辅修专业证。

毕业设计/选辅修专业核心模块者，必须做交叉领域毕业设计，注重过程管理，宽进严出，学生工作量均衡，通识、实践、创新创业贯穿所有课程，以便培养本专业拓展方向深耕人才和交叉学科人才。

2. 课程建设：

【实习模块】

以模块化安排课程，以方向课程负责制为体系，专业课程分为三个方向“影视场景方向”、“人物造型方向”以及“影视后期制作方向”。

（1）场景设计方向：影视美术设计、影视场景设计与制作 、道具设计与制作、概念美术设计与表现、计算机辅助设计、总体美术设计、企业课程等。

（2）人物造型方向：影视人物造型设计、化妆技术、服装制作等。

（3）影视后期方向：影视剪辑、计算机辅助设计 AE、影视广告等。

【实习模块】

以企业导师、行业专家、企业专家’国际导师等集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辅以核心模块之外的专业教学。

（1）认知实习:以国内外知名教授、学者、行业专家等以讲座、参加国内外专业赛事、企业参观、出国游学等教学实践形式，着重培养学生国内外行业认知能力。

（2）专业实习：行业影视剧组、影视公司，影视事业单位，不断推荐学生出国访学、国外企业实习，并不断推进校企合作单位，与行业公司、综合性企业等建立实训基地，将学生不断输送合作企业实习、承接真实社会项目。实现自主

创业梦想。

【项目课程制】

企业项目工作室：建立由行业到企业合作的模式，进行实验室一线实践项目创作。建立影视场景、数字绘画工作台、影视后期制作平台、 影视人物造型工作室对接企业项目。

3.教学方法改革

（1）深化与实施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节课的末尾布置前置作业(Pre-Assignment)，课前检查前置作业并提炼其中的共性（Common）问题并进行讲解。以学定教、二次备课，在教学过程中，鼓励学生自主查找资料、独立思考分析，培养学生自主探究学习能力和表达能力，促进其全面素质的发展。

（2）教学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加强改革创新，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由小组讨论、互学，最后教师和学生共同讨论交流。循序渐进的教学互动方式有利于调动学生课堂参与的积极性，不断完善学生知识体系，掌握专业知识。

（3）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拓展与企业横向交流与联合，全面了解和掌握现代行业教育的发展与现状，探索与当代艺术教育相适应的办学思路。

（4）国际化师生进修互访

短期为学生与老师提供的专业国际专业院校与行业进行互访交流、聘用国内外专业教授、行业专家、专业院校专家等进行授课与讲座交流。

（5）企业课程引进

签约企业培训，将企业课程引入课堂 ，继续保持和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确立青年教师第一年和导师共同授课的制度。

（6）1+1 联合教学

专业建设有两位老师针对某一课程进行联合课堂教学授课。形成联合备课的制度。建立健全影视行业各专业的建设、交融、联合制作的一体化优势。如增加：导演专业、编剧专业、表演专业、制片专业。形成影视行业一条龙制作团队。

4.师资队伍建设

本专业采取立体式、全方位引进凝聚人才，形成了以专任为主体，专、兼职结合，基本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聘任责任教授，外企教授、培养青年学术骨干。加强团队合作、提升整体实力和素质。

目前，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具有职业教师团队 12 人，其中具有 2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2 名助教，3 名企业导师，兼职教授 3 人，兼职讲师 2 人。35 岁以下教师的学历层次均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同时建立了一支兼职教师队伍。

目前，引进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美术系主任曹久平、佟华苗教授，北京电影学院美术系书记硕士生导师霍廷霄教授，北京电影学院人物化妆造型郭淑仪教授、美国夏威夷大艺术设计系周洪涛老师、法国时尚化妆造型师王宁老师、

北京服装学院服装制作席春侠教授等，引进企业专家有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赵斌教授、北京福艺轩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旭东、怡君坊服装设计工作室席春侠教授，北京宝荣宝衣服装有限公司林涛，国内著名影视美术师耿巍、董承光、张世明等名师进行实践教学和就业指导。派遣青年教师出国深造进如行业实践交流。

5.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1）校内实验室

现已经建成灯光光影视听实验室、戏剧影视场景工作室、人物造型服饰工作室、机械系工业设计实验室（共享）、正在建设数字绘画工作台、影视后期制作工作室、影视模型-材料工作室（共享）

（2）校外实习基地

①北京人民艺术剧院舞美实验基地。

②北京福艺轩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③北京宝荣宝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④中影集团怀柔基地实践教学基地。

⑤通宇艺佳影视后期文化有限公司

6.学生成长

本专业老师班导师责任制、建立教师、辅导员 、学生三位一体的领导小组、邀请校友进入学校进行交流沟通。重视发展学生生活教育。在学生的校园生活中，不仅有辅导员作为学生的生活学习辅助，更增设了学友导师和班导师，来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难题。学友导师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的高年级学生，可以给同学们很多切实的建议和帮助，班导师是每个行政班设定的一位老师，由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的专业老师担任，帮助同学们解答专业上的问题，参与学生活动，更加团结同学，鼓励同学。

7.制度与组织保障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的发展离不开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具有本专业的最高的学术决策权，负责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和制度的修订，包括审定学术教育发展规划、课程设置、科学建设规划、制定专业规范、教学质量标准等。同时也是教学事务的咨询和教学计划、课程计划、课程标准、教师的考核标准等决策和制定机构。专业建设委员会向各本专业教师提供专业咨询，所以专业建设委员会具有学术决策和咨询的职责。

8.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教学委员会建立一个负责课程评价质量、导师制、信息员的教学行为的过程管控。强化教研室的基层管理职能，加强对教研室的工作考核和引导，把日常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纳入考核标准中，进行百分制考核。实行教研室集体备课，共同研讨教学方法、教学大纲、课程考核方式、教学活动组

织与实施、课程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以此来反映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效果性。真正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评审主要由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与相关业界从业人员共同组合而成，成为专业建设、学生未来就业发展方面的评估和论证。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其时代性、科技性、交叉性、应用性和创新性极强。专业涉及了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网络艺术、数字媒体技术、网络直播、影视制作、数字传播学等多学科领域交叉的内容和知识；人才培养面向影视制作公司、数字娱乐公司、网络媒体公司、交互多媒体制作公司、广告公司、移动传媒等众多领域，适应多层面、宽领域的需求与应用。通过专业间的协作与配合对我国的文化经济和创意产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适应我国和北京地区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大趋势。

我院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将建设成为艺术设计学科的前沿专业，动态跟踪数字科技的发展水平和社会产业需求，建设具有交叉学科动态教学体系，不断改革完善制定出具有新媒体艺术审美价值和时代特征的新艺术形式，并将创新价值转化成社会价值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建设符合产业标准的实验室和工作室配套教学；整合全球资源，创立合作条件，构建全方位的教学共同体，包括国际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校际合作交流、创新创业实验室孵化；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和与产业制作相结合的能力；为学生就业及职业发展贮备能量，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竞争优势。

（一）办学定位

1.培养具备交叉学科知识整合创新与数字技术实践的艺术人才；学生具有应用实战能力，和项目研发能力。

2.数字媒体专业学生就业对口选择有： 动态影像设计 、 网播短片编导、摄影，剪辑、影视后期设计与制作、栏目包装设计、新媒体广告设计、交互媒体设计，数字插画与出版等。

（二）专业建设思路

1.整合全球教学资源，构建教学实验，项目实践，创意创业交叉动态教学模式。

2.发挥学生的个人主体意识，因材施教，突出特点，团队协作，引导学生发展思路清晰，就业准备充分。

3.艺术与技术结合平台搭建，技术实现与艺术创新结合，建立符合产业标准，

实现学生和社会项目无缝对接的实验环境。

4.建立学生全面能力的考评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促进教学与学生实践能力的改进与提高。

5.建设由工作室，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创意创业孵化中心组成的全方位教学场，提高教与学的效率和质量。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学生在信息科技与艺术方面的整合能力、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设计策划能力、以及结合信息产业和社会需求探寻新的解决方案的创意能力。教学主要针对信息交互设计、动态影像设计、数字娱乐与传播、新媒体广告等数字内容产业展开教学；培养“人文化、国际化、专业化”的数字艺术应用型人才。

二、专业建设目标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未来五年的主要教学建设方向为：光影艺术设计、数字影像艺术、交互媒体设计三个方向，光影艺术设计属于新媒体视觉表现媒介，近年来广泛应用在演出行业亦或展览展示行业。数字影像艺术是数字技术与艺术结合的表现形式，它包括电脑动画、影视广告、网络游戏、虚拟现实、网络艺术、数字摄影、数字短片、影视后期与特效等。作为人类创意与科技相结合的数字内容产业已经成为本世纪知识经济的核心产业。交互设计是一种目标导向设计，所有的工作内容都是在围绕着用户行为去设计的。交互设计师通过设计用户的行为，让用户更方便更有效率的去完成产品业务目标，获得愉快、高效的用户体验。

三、专业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落实“内涵式”的专业未来国际化发展的目标，实施以能力为导向的组合学分制。

学生在四年的学习过程中，以综合模块化教学体系结合选课制，充分体现学生选择权。

第一次选择：

大一阶段设置专业属性的课程，作为进入专业的选修课，使学生对于选择专业范围有个初识的认知。

第二次选择：

大二阶段进入明确专业方向，进入专业化的核心模块必修课，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基础能力。以“艺术与技术整合创意能力”为核心，着重培养学生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设计策划能力、以及结合信息产业和社会需求探寻新的解决方案的创意能力。 学生需要修满专业核心模块群 80 学分（含本专业新生研讨课和数学课）。过专业核心模块学习要求后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第三次选择：

大三阶段开始进入专业拓展模块教学，这个时期学生可以选择专业的纵向的

深度学习发展，也可以选择横向专业拓展模块的广度学习发展，已及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二）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

【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通过大一专业基础教学和大二工作室项目教学完成专业核心课程

拓展核心课程：拓展课程分为影视艺术、交互媒体设计和新媒体艺术三个方向，学生通过大三、大四的工作室项目教学和企业实题实训教学完成拓展核心课程。

【实习模块】

以企业导师、外专业教师、国际师资等优质教育资源为主，核心模块之外的专业教学。

（1）认知实习：国内外知名教授、学者、行业专家讲座、workshop、国内外专业赛事、企业参观、出国游学等教学实践形式，着重培养学生行业认知能力。

（2）专业实习：整合国内外企业资源，推荐学生出国访学、国内外企业实习，并不断推进校企合作并建立实训基地。

【项目课程】

将企业真实项目带入课程教学，完成整合大学教育与工作场的专业衔接。

（1）企业培训项目教学:以 ″实训、实战”的教学模式，将教学项目与公司商业项目结合，培养学生专业实战能力。

（2）工作室项目教学：以产、学、研一体化为目标，建设″双师型高素质″教学团队，将三个教学方向带入真实项目实践。

（三）教学方法改革

本专业将继续以创新教育为先导，吸纳先进的教育理念，不断加强教学方法创新，强调过程形成性评估，注重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培养，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实现艺术创意和专业设计有机结合。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深化与实施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即每一节课的末尾布置前置作业，老师在课前检查前置作业并提炼其中的共性问题，就上述共性问题进行讲解和展示。同时鼓励学生自主查找资料，独立思考分析，培养自主探究能力和表达能力。

2.采取分段主题教学法，给学生提供富有新意的课题范例，进行分组讨论研究分析范例。

3.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因地制宜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实践；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拓展与设计公司企业横向交流，探索与当代艺术教育相适应的办学思路。

（四）师资队伍建设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现有专职教师 4 名，兼职教师 4 名。教师结构由学术带头人、专业导师，企业导师，双师型教师组成。100% 研究生以上学历。总量满足

教学要求，能开出本专业除公共课外的全部课程；

按照专业发展规划，数媒专业要创造条件引进国际教师，高水平、高学历的教师，数字媒体交叉学科教师，充实教师队伍，提高学历层次；外聘具有社会知名度的教授、专家和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设计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对新入职教师实行导师制，建立教学科研奖励制度，将逐步形成一支年龄、专业、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五）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将建设由工作室，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创意创业孵化中心组成的全方位教学场，提高教与学的效率和质量。

实验室建设规划：根据教学需要和发展规划，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将筹建多个实验室：影视拍摄实验室、影视后期实验室、影音采集实验室、交互媒体实验室。引进行业标准设备，配备实验室管理员，实现教学，实验与企业项目实践的无缝对接教学。

工作室建设规划：目前已运行工作室有影视艺术工作室，映像动画工作室。根据教学需要和发展规划，将设立交互媒体工作室，工作室实施项目教学制，引入企业项目，引入原创 IP，进行创意产业孵化。

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目前与数媒专业对接的实训基地有北京星光影视集团，大连一拍即合影视公司，规划将在两年内建立 6 家以上对口实习企业，供学生选择实习。

创意创业孵化中心建设规划：数媒专业将建成一个创业孵化中心，为学生自主创业项目提供孵化器，通过整合全校资源进行创业扶持，成为以学生为主体的自主机构，通过创业项目孵化带动教学。

（六）学生成长

继续发展学生生活教育。除辅导员以外增设学友导师和班导师，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难题。由本专业更加熟悉学校的高年级学生构成，可给同学们很多切实的建议和帮助。同时每个行政班设定一位班导师，由本专业老师担任，进一步给予同学们指导、解答专业上的问题。

每年都会组织毕业校友参加交流建设活动，增进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本专业也会在讨论会、讲座、学生见面会等活动中邀请毕业的优秀学生参与进来，给在校的同学进行讲解和互动，获得一些就业机会等。

（七）制度与组织保障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组建，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聘任和管理，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各系推荐，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颁发聘书。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以及在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代表组成。现任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共 1

名，其中本专业教师 6 名、外校同行 4 名、业内代表 4 名，毕业生代表 5 名。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是本专业制度和组织运行的保障。

（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高效的教学管理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和体现。学校和艺术设计系有专职教学监控督导中心，聘请校外业界专家作为外考官，通过各级领导、管理干部及同行教师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课制度、信息员制度、课堂教学检查制度等监控措施，对课堂出勤率、课堂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的教学质量监控和综合评价，利用校园网和电子屏幕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形成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长效机制，并良性循环。

英语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应用语言系英语专业于 2006 年设立，自 2007 年 7 月开始招生，至今已经过了九年的专业建设。在这九年里，英语专业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方向和课程设置，在规范发展中寻求突破与创新，以教学研究项目带动课程建设，通过课程建设提升师资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逐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办学水准。英语专业一直在探索一条适合自己的独特的专业建设道路。

为全面实现组合学分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科交叉和专业融合，体现高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现在原有专业建设基础之上，对应用语言系英语专业建设进行进一步的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一）办学定位以及人才培养目标

英语专业是以英语语言、英语文学和英语国家的社会文化为学习和研究对象的学科专业，兼具人文性与工具性的特点，强调厚基础、宽人文的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扎实的英语语言基本功、厚实的英语语言文学知识和必要的相关知识，具有较高的国际视野和人文素养，具备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与创新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及深厚的人文素养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英语专业具有“人文性、专业性、国际化”的特点。英语专业设有“商务英语”和“英语教育”两个方向。商务英语方向的学生通过学习国际商务的基础知识与理论，接受相关基本技能训练，成为掌握扎实的英语综合运用能力和商务实践能力，能够从事经贸和其他涉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和实务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英语教育方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知识与技能，能够在中小学及各类培训机构进行英语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及其他教育行业工作者，或在

国家有关部门、企业从事翻译、研究等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差异化竞争优势

英语专业是所有外国语言专业中开设范围最广和招生规模最大的专业。因此，办出专业特色，是我院英语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英语专业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力争建出特色。

1.英语专业与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同属应用语言系。与国内其他高校的外语系或外语学院相比，我院英语专业具有先天优势。如，在 2016 版培养方案中，英语专业将开设两个学期的汉语阅读与写作课程，加强学生的母语阅读与写作能力。英语和汉语的书面及口语表达能力以及英汉翻译能力，一直是学生的薄弱环节。表达能力是就业需要，尤其是到机关、企业、教育行业工作，表达能力最受重视。英语专业联合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形成本专业竞争优势，致力于将学生培养为外语专业里中文水平高、表达能力强、翻译能力强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2.英语专业雅思与学术英语课程并重，雅思教学重视言知识和语言技能的培训，它的主要教学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全面、严格的基本技能（听、说、读、写等方面）训练，最终全面提高学生在语言和文化上的综合素养。而学术英语课程在培养学生的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之外，重视培养学生深层次思维能力的培养，特别是批判性思维能力的训练，学生在分析、推理、评价、综合、辨析等思辨能力。学术英语教学为学生用英语从事专业学习和学术活动提供语言支撑。两种课程并重，将为英语专业学生提供一条不同于全国任何其他高校英语专业的道路。

3.重视教师国际化，英语专业现有师资中，90%都有国外教育、访学、进修等经历，英语专业为教师提供了充分的培训，既有国内领先的新东方的培训，又接受了西交利物浦大学的 EAP 培训。 将来，英语专业将继续加大国际化力度。只有教师的国际化、多元化才能保证学生培养的国际化和多元化。

4.校企合作多元化。 英语专业的学科性质决定了英语的实习实践多在校内进行。 但我系英语专业为学生提供了新东方、启迪巨人等传统实践场所，还为学生提供了新华网、外研社、美国哈佛查尔斯管理研究院、四海盛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高端实习实践机会。与我系签订校企合作的单位。

（三）相关主干学科发展规划

应用语言系共有两个本科专业：英语和汉语国际教育。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适应我国汉语国际推广和文化“走出去”战略需求，以培养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志愿者）为宗旨，同时紧密结合文化产业需求，使学生成为具有深厚的中国语言文化基础、熟练的英语听说读写技能、以及广阔的国际视野的跨文化交流高级专门人才。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设有两个课程方向：一是汉语国际教育方向，二是文化创意与传播方向。前者以培养汉语国际教师为主，兼顾中小学教师职业培养，与教师职业岗位对接；后者在培养学生跨文化传播能力的同时，训练其创意策划和文案写作能力，与文化产业对接。该专业将师范教育与文化传播紧密结合，启动

多元人才培养模式，将培养汉语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并行推进，同时融入新闻传播、编辑出版等相关知识。

目前，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与英语专业已综合利用各方面资源，打通英语专业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部分必修和选修课程，满足学生的多元兴趣，从而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二、专业建设目标

英语专业的学生培养以能力为导向，“国际商务”和“英语教育”两个专业方向旨在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具体的专业建设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才培养目标

经过四年的大学学习，英语专业学生应具备：交流能力、自主学习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初步职业技能。

1.交流能力

交流能力主要是指学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演讲、辩论和写作的能力。英语专业学生应能做到适当、精确、流利地运用英语，并能完全理解语言。

2.自主学习能力

基本的学习能力包括：学习注意力、学习成就感、学习自信心、思维灵活度、学习独立性和学习反思力等诸多方面。自主学习能力主要是指对于学习管理、认知过程和学习内容的掌控，即合理规划，有效地执行，严格的时间管理，快速查找、获取和吸收信息的能力。

3.跨文化能力

跨文化能力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跨文化知识、跨文化态度和跨文化技能。拥有了跨文化知识，就会同时拥有国际的视野和比较的视角，看问题的眼界会更加开阔。跨文化的态度指的是对于本国文化的文化自信和他国文化的文化他信。跨文化技能主要是指理解、阐释、评价和解决跨文化交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的能力。

4.思辨能力

思辨能力是一种高层的思维能力，包括思辨的品质和思辨的技能。低层次的认知主要是指对于知识的识记和理解，而高层次的认知一般是指对于知识的应用、分析、评价和创造的综合能力，这些能力就是我们要努力培养的思辨技能。拥有了思辨技能，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和运用，就会逐步拥有思辨的品质。

5.初步职业技能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四年的专业学习尤其是专业方向课程的学习，可以获得初步的职业技能。国际商务和英语教育两个方向的学生各自学习 7-8 门的专业方向课程，学习和掌握这个专业方向未来就业所需的基本技能和未来发展前景。

（二）课程建设目标

从学院总体发展思路和英语专业的实际情况出发，以专业国标为契机，构建专业课程体系，使之更加符合行业最新的才人需求。在学校统一部署下，建成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的校级精品课程。

（三）师资队伍建设目标

采取培养、引进和外聘三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策略，优化师资结构。在加强对青年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的培训的同时，鼓励本专业现有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或在国内外进修；引进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教学水平的高职称、高学历教师；外聘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师资队伍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教师知识结构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多元化，从而有利于实现教师队伍的科研能力与教学能力的同步提高。

（四）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目标

通过加强第二课堂、校内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改善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改善校内教学条件，建成与英语专业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相匹配，能够基本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布局相对合理，功能与层次比较齐全的实验室和教学实训基地。

加大投入购置英语专业图书资料、原版期刊杂志和电子读物。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满足英语教育和商务英语两个方向学生认知实习和专业实习的需求；结合英语专业学生能力和特点，争取多渠道多途径实现校企联合，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职业素质的提高提供最有利的条件，努力创造校企双赢的局面。

三、专业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2016 版英语专业培养方案已实现组合学分制的改革。课程设置为：通识模块，专业核心模块和专业拓展模块。在第二学年末，如学生已完成专业核心模块的学习要求，学生可自主选择本专业拓展模块（英语教育或国际商务两个方向）或选择其他专业核心模块继续学习。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了解和发现自己，并可自主选择学习过程和学习目标，充分体现学生的学习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内驱力。组合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的自主选择提供多样发展路径，其主要特色是综合模块化教学体系，充分体现学生选择权，注重过程管理，宽进严出，培养交叉学科人才和本专业某拓展方向深耕人才。

（二）课程建设

英语专业一贯重视课程建设，重视教师与学生的共同成长，强调教师不仅要在学生的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上帮助学生成长，也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以及思辨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在思想上、心理上更趋成熟。学生在学习该课程、教师在教授该课程的过程中都会得到受益终身的成长和提高。

近年来，英语专业的教学内容逐步形成了模块化的形态，专业课程主要包括

专业核心模块和专业拓展模块。英语专业课程建设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

1.“English as International Language”精品课程建设

“English as International Language”是英语专业基础阶段开设的必修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语言运用能力，具体内容除了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之外，还包括语用意识、文化意识、思维能力、学习策略、学习习惯等。它的主要教学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全面、严格的基本技能（听、说、读、写等方面）训练，最终全面提高学生在语言和文化上的综合素养。

本门课程创新性地采用了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CEFR)，该标准为语言学习在评量架构和教学指引、考试、教材选择提供了标准。要求学生学完本系列课程后，至少达到 B2 的水平，即能理解复杂文章段落的具体和抽象主旨，包括有技巧地讨论自己专门的领域，可自然而流畅地和该语言的母语使用者进行互动。可针对广泛的主题进行清晰的描述，并且可对于某议题进行解释、利弊分析等。部分学生可以达到 C1 的标准，即：能够了解多知识领域且高难度的长篇文字，认识到其中隐含的深意。能流利随意地自我表达而不会明显露出寻找措辞的样子，针对社交、学术及专业目的能弹性地、有效地运用语言工具。能清楚的着手对复杂的议题进行写作，文章完整且呈现出体裁及关联性。

未来 5 年，英语专业将力争将本课程建设成为院级精品课程，统一任课教师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原则，逐步形成“与其他基础课程紧密结合、课堂内外紧密结合”的课程特色，确立并体现“夯实专业基础”“重视应用能力”“强化师生互动”“提升综合素质”的教学指导原则。

2.“学术论文写作”课程建设

毕业论文写作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综合检验学生掌握、运用所学知识技能情况的重要手段，论文写作可以帮助学生熟悉并遵循学术规范，提升学术研究水平。英语专业的“学术论文写作”课程一直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教学，针对英美文学、英语语言学、英语教学、英汉翻译以及中英跨文化研究进行学术论文写作的指导，面面俱到却又缺乏重点。 2016 版英语专业培养方案中，原来的“学术论文写作”课程改成了“教育学术论文写作”和“商务学术论文写作”两门课，将对两个方向的学术论文写作进行有重点的、针对性强的指导。

本课程将进行“工作坊”式教学改革，避免进行教师讲座式教学。课程教学实际内容由学生主导、学生尝试各种论文选题、体会材料收集过程、由粗及细地制定论文提纲、整理参考文献、撰写内容提要等。课程活动的任务特性和互动特性，将促进本课程从讲座到工作坊的改变。

在论文选题方面，将要求学生以专业方向为主题，选择应用性、实践性强的论文选题，毕业论文是综合运用所掌握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围绕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或现象独立地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地学习、调研、分析

等科学研究后而撰写出来的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践运用价值的文章。因此，毕业论文选题应以教育实践、商务实践类选题为主，以体现专业方向特色。

（三）教学方法改革

英语专业注重培养学生的交流能力，主要是指学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演讲、辩论和写作的能力。英语专业的课程设置注重加强学术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的训练和培养，即国外非常普遍的学术用途英语（EAP）的训练。教学过程中为学生创造更多参与课堂交流或进行语言训练的机会，有意识地去努力提高相关技能。学术用途英语的学习与训练可以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即识记、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等能力，尤其是高层次的认知活动，即知识的应用、分析、评价和创造的综合能力。

英语专业以模块化教学为主，其内涵是从问题出发集成知识点，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演讲、研讨、工作室等多种教学方式相结合，课上与课下教学活动相结合。

根据课程性质不同，英语专业各课程主要以任务型、项目或问题教学方法为主，以全英文授课为主。强调对学生课外自主学习的监督与引导，以任务驱动教学，让学生充分利用课外时间在执行具体的任务过程中去探究知识、开拓眼界、互相交流学习，有效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自主学习的能力、沟通交际的能力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四）师资队伍建设

1.师资队伍现状及队伍建设计划

经过近 9 年的努力，在学历、职称、学缘结构、专业结构等方面，英语已基本形成了相对合理和稳定的教师队伍，现专兼职教师共计 15 人，其中专职教师 11 人，含 1 名外籍教师，兼职教师 4 人。其中，兼职教师中 3 人为副教授，1 人为讲师。专职队伍中，副教授 2 名，讲师 8 名，助教 1 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一人，其他均具有硕士学位。

在未来五年内，英语专业采用“内培”和“外引”相结合的措施，使教师的学历和职称结构得到较大提升，并形成稳定的学术梯队。到 2020 年，争取使本专业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者 1 人，副高级职称者 4 人，改善师资队伍结构，特别要引进高职称、高学历、有明确研究方向的教师。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业行业进行锻炼，对有行业背景的教师在进修等方面提供政策上的便利。

2.青年教师培养

青年教师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英语专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导师的指导下，英语专业已有 1 名青年教师成长为成熟的、优秀的教师。英语专业将继续实行青年导师制，为每位青年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和协调能力的导师。

导师需指导青年教师备课，在理解教学大纲、钻研教材、教法，制定教学计

划、设计试卷、互相听课评课、指导青年教师自学，开展教学研究等方面进行指导。本制度将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以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3.鼓励国际交流、学术交流，提升学术氛围

英语专业鼓励教师学习现代语言学理论、商务知识，把握语言与商务、语言与教育等交叉学科的教学方法，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增强科研能力，促进学科建设；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校级、省级科研项目。发挥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作用，定期向教师和学生做学术报告，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英语专业本着“请进来，走出去”的原则，一直重视国际交流和师资培训，包括校际合作与交流，以及行业交流和培训。现有教师中，90%具有海外学习、进修、访学经历。在校际合作交流以及行业交流和培训中，近 4 年来，教师们到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以及西交利物浦大学进行了访学和培训，并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就雅思培训进行深入合作与交流。同时英语专业积极邀请国外专家来系进行学术讲座，为学生开设国际课程。

在今后的的 5 年内，英语专业将完成全部教师出国进修计划，并选派教师到国外参加学术会议，了解英语教学及研究的最新动向，提高教师学术科研水平。培养教师队伍的跨文化性，即具有国际观念、国际意识和国际视野。英语专业教师更应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把握本学科的国际现状和趋势。英语专业将力争与国外优秀高校建立稳定的校际合作与交流渠道，持续不断的利用国外访学、培训等机会培养现有师资的国际化能力。

（五）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英语专业学生的实践基地建设近两年来已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目前，已经与启迪巨人教育集团、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北京国际汉语学院、哈佛大学查尔斯研究院等单位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成为了我系学生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将来，我系按照专业方向为学生推荐或介绍实习岗位，并在正常的教学过程中，穿插职场人士的讲座，为学生介绍各类与英语相关职业的职业要求，在第五、第八学期，学生可以亲身体验心仪的就业环境，深化其对各类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尽早与社会接触，能够促使学生反思自身不足，从而促进后续的专业课程学习。此外，这些合作单位也将与我系进行联合师资培养。

同时，作为人文学科，英语专业的实习实践，以组织、参观活动介入实践，但文科实践多体现在说与写这两个方面，同时需要阅读与思考作为支撑，而不仅是动手操作层面上的实践。而且，充分的校内实践能为校外的顺利实习打下坚实的基础。所以，目前英语专业的实践多是在校内进行，实践方式也多是在学校或与文字打交道的工作。因此，需要学院在实践教学方面，给予一定的灵活度。

（六）学生成长

英语专业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在课堂之外，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第二课堂活

动，包括英语朗读比赛、英语演讲比赛、英语阅读大赛、英语写作大赛、英语戏剧沙龙等活动，为学生提供了说英语、用英语、欣赏英语文化的演练场。这些活动的开展促成优良学风的形成，让学生有机会领略优秀学生的精彩表现，从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按照学院要求，英语专业每个班级都配有班导师和学友导师。班导师负责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根据学生的特长、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和进程。 同时，吸收学生作为新生的学友导师，积极参与班级各项活动，做到“三帮两导”，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学友导师具备高度责任感，能够与新生共同进步。

（七）制度与组织保障

照学院整体规划，英语专业已构建了专业建设分委员会、系学术分委员会、系学位分委员会等，主要由专业带头人，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行业或企业专家、在校生代表以及毕业生代表构成。对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材选用、学位标准等提出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英语专业将组建由系主任、内考官和外考官组成的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对试卷、评分标准、试卷评阅结果以及学习产出等进行全面的监控与指导。

（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质量保障是保证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质量的一种手段。英语专业从质量监控、质量分析、质量改进等三个角度出发，密切关注教学质量。质量监控主要指对课堂教学、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考核方式等设置质量控制点，按照“检查一反馈－改进－建设－检查”的运行机制具体实施，使执行过程与监督过程形成一个循环闭合的流程。质量分析是对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各个指标，例如，生源质量、学生的学习状况、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工作状况和成就感，用人单位的反映等进行定期的分析。质量改进是针对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英语专业设定了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等程序，并配备兼职督导负责监督教学质量，同时，根据学生评课结果，提出教学改进意见。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我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设立与发展的背景及意义主要有三：一是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汉语国际推广成为增强中国文化软实力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二是随着中外国家间日益密切、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与人员往来，汉语国际教师的需求量迅速增加；三是汉语国际教育在传播中华文化和体现学院办学国际化目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基于此，我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于 2008 年经北京市教委批准设立并于当年

正式招生。2012 年首届汉语言专业（对外汉语教学方向）毕业生顺利毕业，就业情况良好。目前（2016 年）在校生有近 300 名。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经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一直在规范发展中寻求突破与创新，以探索出一条适合自己的差异化专业建设道路。而制定和不断完善专业发展规划的过程正是理清思路、找准定位、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的专业建设过程。

一、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人才需求趋势分析

北京作为中国绝无仅有的政治、文化中心，凭借丰富的学术资源、浓厚的文化教育氛围，一直是外国留学生首选留学目的地。这也为我院该专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地理优势。据教育部近年来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来华留学目的地城市中，北京始终占据首位，远远领先于排名第二位的上海（见表 1）。

表 1　全国主要省市来华留学生人数一览表

时间/年	北京/人	上海/人	天津/人	广东/人	浙江/人	江苏/人
2012	77 706	50 557	19 076	20 940	17 461	17 425
2011	72 171	47 403	16 679	15 973	12 810	15 667
2010	66 142	42 923	15 260	14 110	10 508	14 034
2009	62 786	38 465	13 857	11 331	8 179	12 607
2008	66 316	36 738	12 183	9 811	7 380	11 184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部.中国教育年鉴

2013 年的数据是，北京 77416 人，上海 53359 人；2014 年的数据是，北京 74342 人，上海 55911 人；2015 年的数据是，北京 73779 人，上海 55218 人。

由此可见，北京地区汉语国际教师的需求量相对比较畅旺。同时，如图 1 和图 2 所示，来华留学非学历生（短期生和语言进修生）数量远远高于学历生（来华读研究生人数有所增加）。而且，近年来在来华留学生中，财经类本科生数量增长很快，其汉语学习动机多是想在就业时增加自身的语言优势。

这为我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方向：一是践行学科交叉，将语言、文学、文化与其他学科有机融合，跨系、跨专业开课或联合开课；二是借助校内留学生资源，加强该专业校内实践教学，为教师与学生提供知识应用的条件和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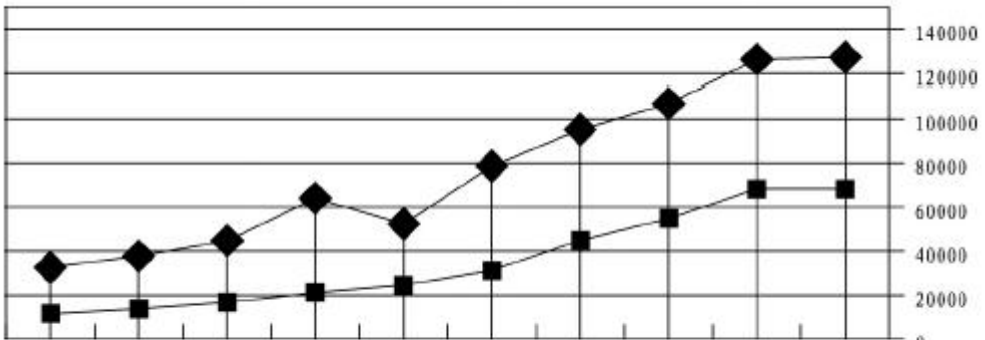

图 2 来华留学财经类本科生数量增长曲线

图 1 来华留学非学历生和学历生增长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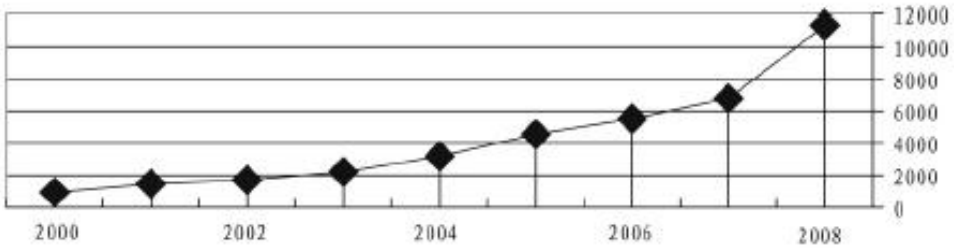

图 2 来华留学财经类本科生数量增长曲线

资源来源：崔希亮.对外汉语教学与汉语国际教育的发展与展望[J].语言文字应用.2010(2).

当然，机遇与挑战并存，挑战依然明显：首先，北京高校林立，且京津冀在学科专业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区域竞争；其次，公办大学不但学科底蕴深厚，也具有诸多政策和资源优势。但不可否认的是，公立大学也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如培养目标单一，难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课程设置陈旧传统，缺乏科学发展观；教师、教材、教法偏重于理论研究，实践环节不到位等。虽然很多高校已意识到了这些问题，但往往积重难返，很难轻易改变。

我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虽也面临上述问题，但尚未置于捆绑式的被动局面，正渐入重要的转型期。同时，我院倡导的跨界思维与通识教育建设也为本专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创新空间。

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建设：现状分析

（一）专业核心课程设置

2016 版汉语人才培养方案以组合学分制为轴心，突出中英双线、中西双轨制人才培养与教学模式。

专业核心课程计有：现代汉语、古代汉语、第二语言习得、中国文学、外国文学、中国文化基础、西方文明史、跨文化交际、基础写作、综合英语、英语听说等。

方向核心课程包括：

1.汉语国际教育方向课程：教育学、对外汉语教学概论、对外汉语教学法（语音、词汇、文字和语法教学）等。

2.文化创意与传播方向课程：文化产业创意与策划、创意写作（广告创意与文案写作、小说改编与影视编剧、楹联鉴赏与写作）等。

（二）师资结构

现有师资是一支在学历、学缘、职称、年龄、研究方向等方面搭配较为合理的教师队伍。现有教师八人，均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中具博士学位者五人（一人博士在读），副教授以上职称者两人。现有专业教师多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形成了既能学有所长、又能互为补充的研究团队，涉及语言、文学、文化、教育学、传播学、政治学、史学等研究领域，基本能涵盖全部专业课程（见表 2）。

表 2 汉语国际教育教研室师资队伍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研究方向	职务/职称
1	于慈江	男	文学博士，经济学博士，MBA	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外文化交流、传播、翻译与写作，通识教育	应用语言系教授，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
2	王一诺	女	法学博士	跨文化传播与比较，比较文化，写作	副教授
3	王晓彬	男	文学博士	中国古代文学，古代汉语	讲师
4	李雪松	女	文学博士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讲师
5	卢雪云	女	文学硕士	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	讲师
6	张文霞	女	文学硕士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助教
7	高　青	女	文学硕士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讲师，教研室负责人
8	尹　策	女	文学博士在读	中国古代文学	讲师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本专业不仅高度重视学科带头人的作用，也积极推动教师去国内外高校进修或在职修读博士学位，并辅之以青年教师导师制。譬如，为新进教师张文霞提供一帮一指导的就是王一诺副教授。

（三）教学支撑平台与实验实训建设

与北京汉语国际推广中心合作。本专业通过我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搭建的平台，与北京市教委下设的北京汉语国际推广中心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例如，本专业曾有 25 名学生参加过赴境外（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汉语教学实习

项目。

与北京市中小学合作。本专业曾有 26 名学生在北京市 171 中学、北京汇文中学、北京市第三十九中学进行教学实习。

与北京国际汉语学院合作。作为对方的汉语国际教育推广教学基地，将对方作为汉外学生的实践实训基地。

拟与北京市博物馆、中国现代文学馆合作，进行实地参观与专业认知等活动。

拟申请筹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实验室或活动中心。该实训基地拟下设“综合教学实验室”和“文化传承实验室”，内部需要配备相应教学设备与教具。

	拟下设实验室	主要活动任务	备注
国际教学实验室	综合教学实验室（兼语言测试实验室）	承担专业课程部分教学任务、图书沙龙、写作指导等活动；也可成为全院学生普通话教学、训练、测试中心	该实验室定期开放
	中华文化传播实验室（汉语推广与中华才艺实践中心）	可包括文化传播与创意工作室、教学技能演练室等。其中，中华才艺教学包括书法、国画、剪纸、中国结、太极、武术、中国服饰、乐器、古文字等	可成为汉语实践周活动基地，同时集教学、实践、展览于一体；该实验室定期开放

（四）专业特色、教学方法与课程体系改革

本专业具有鲜明的中西融合、学教并重的学科特点，人文性、师范性和国际化特征明显；坚持“大文化”“多才艺”“会交流”的教学理念，并以汉语为基础，中国传统文化为核心，语言教育为重点、国际交流项目为特色，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建设思路。

本专业设有两个课程方向：一是汉语国际教育方向，以培养汉语国际教师为主，兼顾中小学教师职业培养，与教师职业岗位对接；二是文化创意与传播方向，在培养学生跨文化传播能力的同时，训练其创意策划和文案写作能力，与文化产业对接。此外，通过多元的教学实习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园，以及丰富的国际交流项目，充分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专业知识与能力应用相结合，鼓励主辅双修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和考取。

目前，汉语教研室正在试行大学语文课程的改革，即在现有教材的基础上，打破由一位老师一上到底的教学方式，采取几位老师分工或分专题轮换授课的讲授方式。这种授课模式既可展现每位老师的专业优势与特长，同时也能使学生们感受到不同老师的授课风格，以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同时，汉语教研室将积极参与学院通识教育中心主导的全院通识教育课程的改革与建设。

在教学方法改革方面，本专业以院方强调的 PDCA 循环迭代教学法为指南，注重过程形成性评估、课上课下统一设计与合作学习；注重学生素质与能力的培养。

三、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定位、差异化竞争优势与特色分析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承担着“把中国介绍给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将中国优秀文化传播给世界的使命，同时具有鲜明的中西融合、学教并重的学科特点。

基于此，本专业的定位是立足于中国语言文化，辅之以外国国情常识，借助于国际交流合作，集中华文化传承、民俗技艺展示、国家形象传播于一体。

本专业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将师范教育与文化传播紧密结合；二是践行“大文化、多才艺、会交流”的课程设置与教学理念；三是启动多元人才培养模式，将培养汉语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并行推进，同时融入新闻传播、编辑出版等相关知识；四是联合英语专业，形成本专业竞争优势，培养学生成为中文系里外语水平高，外语系中文学功底深的高级应用人才。换言之，本专业是与高校中文系、外文系互有交叉的，具有考研、出国的较大上升空间。

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建设：问题与难点

首先，体现在教材编写与科研方面。目前，汉语教材的开发与使用多来自于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其教材编写性质与内容明显与耿丹学院的学生情况不相符合，亟需开发与编写适合耿丹学生、具有耿丹特色的汉语与文化教材。但教材的编写，既需要教师知识与经验的积累，也需要时间与精力的大量付出。但目前来看，教师的精力与时间多花费在教学投入上。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教师科研动力的不足。

其次，在教学实践方面，人文社科明显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实践/实验。文科实践虽同样可以项目带实践，以教学实习促实践，以组织、参观活动介入实践，但文科实践多体现在说与写这两个方面，同时需要深度的阅读与思考作为支撑，而不仅仅是动手操作层面上的实践。而且，充分的校内实践能为校外的顺利实习打下坚实的基础。所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实践多是在校内进行，实践方也多是学校或与文字打交道的工作。因此，需要学院在实践教学方面，给予一定的区分或灵活度。汉语教研室也会逐步完善专业实践课的设计，如确定专业实践课程门数，适当加大专业必修实践课课时等。

第三，在教师培训方面，还需要学院给予必要的关注与投入。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具有广博的知识，同时也需要教学技巧、备课方法等方面的传授与指导；而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可将余力多放在科研或其他方面。

相对于学生专业实践的教学设定与安排，汉语教师的实践经验也非常重要。这直接关涉学生的学习体验与学习效果。学校可有针对性地进行教案分析、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专题讲座或中短期礼仪培训，同时也需要加强校际教师间的交流与指导。

第四，在实验室或教学实践中心建设方面，尚缺乏相对独立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校内实践场地，以供师生探讨、组织、交流、指导及展示作品使用。现有图书馆语言馆二层的使用范围有限。

第五，硕士点培育，是基于本科教学，又高于本科教学，是本科教学科研工作的提升与深化。目前，汉语教研室虽然已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点申请进行了课程铺垫与设计、师资引进等工作，但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师资队伍结构，增强科研力量。

五、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建设：基本思路与指导思想

（一）专业建设目标与方向定位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坚持以汉语为基础、文化为核心、教育为重点、国际为特色、能力为目标的专业建设思路。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适当增加中国传统文化的教学内容。基于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专业要求与学科使命，需要学生对中国传统文化有较深入的了解，认识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内涵、当代价值，深切感受经典文本表现形式的完美，体会汉语简洁、凝练、优雅的特点。

二是加强文学课程的教学。文学教育不仅仅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培养学生敏锐的感受力、丰富的想象力和人文情怀，而且也是语言教育的最佳方式。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文学语言是最出色的语言，通过文学教育学习语言，是提升学生汉语水平最有效的途径。通过文本阅读的方式，以文学促进学生语言课程的学习；同时，筹建全院通识课程体系，致力于全院通识课程的开发、设计和讲授，以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人生品格。

三是适当加强写作教学。无论是基础写作，还是学术论文写作，一直是学生的薄弱环节。前者是就业需要，尤其是到机关、企业工作，写作能力最受重视；后者关系到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撰写质量。因此，可适当增加写作课课时。这是强化学生专业基本功的必要保障。

四是继续探索交叉课程，形成骨干学科，同时借鉴其他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为我所用。同时，继续探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教学方法改革，要在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上凸显出本专业中西融合的学科特点，并引入比较法、大历史观和国际视野，力求做到“中国故事，国际化表达”。

（二）人才培养目标、模式与学生成长

本专业为适应我国汉语国际推广和文化“走出去”战略需求，以培养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志愿者）为宗旨，同时紧密结合文化产业需求，使学生成为具有深厚的中国语言文化基础，熟练的英语听说读写技能，以及广阔的国际视野的跨文化交流高级专门人才。

学生可以在国内公立小学、国际学校、教育机构从事汉英语言文化教学工作；在新闻媒体、编辑出版等中外企事业单位从事行政、文秘、文化创意和传播等工

作；在语言文化研究机构从事中外文化交流、汉语言应用研究等工作。

本专业将逐步探讨与制定组合学分制下的汉语人才培养方案，以落实和突出专业定位与专业特色。

2016—2017 学年，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总结与完善 2016 版汉语人才培养方案；

2017—2018 学年，修订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再次进行课程整合，取消重复课程、传统陈旧课程，增补交叉课程、实践课程等；

2018—2019 学年，在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版的基础上，制定 2019 版组合学分制下的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调研、商讨和确定课程数量、比例、课时、学期等细节处。

重视发挥学友导师、班导师的作用。例如，作为学科带头人，于慈江教授也亲自担任 2016 级 1 班班导师。而该班的学友导师是 2015 级某班的班长潘贤澄同学。

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建设：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体现专业交叉与融合，生成新的专业与专业方向——创意应用写作方向

创意写作本是美国等国在文学创作中应用的一种教学模式，其写作内容与形式不受限制。目前，我国已有一些高校引入并开设了该门课程。

这里加入了“应用”二字，成为“创意应用写作方向”，既符合学院的目标定位，也突出了它的实用性。由此，创意应用写作可以包括广告策划、公文写作、新闻采编、文学创作等诸多领域内容。它既体现了学科交叉的特点，同时也强调了文字表达的训练，集知识性、实用性、创意性于一体。可以说，该专业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可能构成本专业的差异化优势。因此，可在适当时机进行上报申请。

（二）进一步规范专业主干课程，扩大选修课程

重点是加大课程信息化建设，构建专业课程体系以及课程团队。

（三）结合专业发展，加大校校结合力度

可以考虑与其他独立学院或私立大学的相关专业合作，也可以首先寻求与师范院校的相关专业合作，然后再扩展为同京内京外、国内国外各类大学之间的合作。

（四）进一步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汉语教研室有申请与建设专业实验室或教学实践中心的需求。因此，需要学院提供一块相对独立的校内专业实践场地，以供师生探讨、组织、交流、指导及展示作品使用。

（五）加强各系基层建设，进一步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

学院需加强各系基层建设，适度授权与放权，给予专业负责人一定权限。否

则，易致教研室内部分工不明确，在事务性工作上常出现几人忙，众人闲的情况。加上教学任务繁重，以致时间与精力不能集中于专业重大项目的发展建设上。

（六）建立健全制度与组织保障体系

重视系专业建设委员会的督导作用。在院方的统一指导下，完善教学检查、督导、学生体验式评课、评估、考试委员会（外考官）制度。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1.办学定位

我国正处于向服务型社会转型以及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建构的新时期，社会发展需要大量的社会领域人才。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根据学院以人文精神为基础，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人文社会科学系的公共事业管理定位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有人文关怀、有专业知识、技能和创新精神的社会管理专业人才。

2.差异化竞争优势：

（1）以专业交叉促进专业建设

人文与社会科学系有公共事业管理和社会工作两个专业，这两个专业在社会领域的管理与服务方面存在交集，两个专业在课程设置、师资利用、实训实践等方面有着大量的共性或交叉，通过交叉合作，建设专业群，促进专业建设。

（2）面向社会需求，校社合作，强化实践，塑造专业品牌

目前，在顺义社工委支持下，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团委合作开展“蒲公英”项目，公共事业管理的师生在顺义城区四十余城市社区，在牛栏山镇二十个农村社区开展社会调查、社会服务，进行大学生村官实习；这些在提升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生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项目策划等多项能力的同时，实现了与当地社会事业发展的“共赢”。

现在已与京顺打工子弟学校、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太阳村儿童教育咨询中心、皮卡书屋等各类社会组织建立实习基地。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教师结合教学计划和课程要求，在实习基地开展实习实践；扎实多样的专业实践活动，对按照社会需求培养专业人才的专业培养目标，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其中服务社区项目、服务打工子弟学校和太阳村儿童项目连续入选北京市社工委的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搭建了服务地方社会的平台，获得多项表彰，打造专业品牌。

（3）拓展国际视野和合作

教学过程通过引入慕课、工作坊等环节整合国内外教育资源，开拓学生国际视野。与英国、美国、爱尔兰、台湾多所高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鼓励推荐优秀学生交流学习。

（4）走出去，请进来，开放式办学

基于学院与政府、社会、机构以及校际合作的"请进来、走出去"开放式教学模式，让专业教师和学生“走出去”，把专家、实务界人士“请进来”，通过交流学习、名师专题讲座、研讨会、交流会等方式，提高专业培养质量。

（5）鼓励社会企业家创业

培养面向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社会企业家，开设非营利组织创建和可持续运行、社会企业实例分析、社会企业商务模式、财务、法务与管理等课程。

（6）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注重能力培养，在教学中锻炼学生的逻辑思维、表达能力、策划能力及社会调查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相关主干学科发展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是一门横跨管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社会工作的交叉学科。根据社会企业的专业定向，我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还需加强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学科建设，这对学院以人文精神为基础，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具有积极地推动作用，同时也要沟通、借助经管系、通识部、艺术系等相关资源，推动相关学科发展。

4.人才培养目标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掌握当前社会治理创新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领域管理、服务与创新的素质与能力，具有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创业实干能力的社会企业家和公共服务人才。其具体目标：培养具有基本的公共管理与服务理论和知识，较熟练使用社会调查研究技能，能在政府、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非营利组织、社会企业等从事组织管理、项目策划、政策研究、绩效评估、创新创业等工作的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专业建设目标

1.方向定位

公共事业管理涉及公共组织管理和公益项目管理两大领域，其宗旨是整合社会公共资源，提升公共服务效益。耿丹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定位于社会企业和社会管理方向，培养面向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社会企业家、面向社区发展和公共组织管理的公共服务人才，掌握公共管理相关学科知识，能适应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形势、会公共项目策划、懂公共组织管理，兼具专业知识与实际技能的应用型公共事业管理人才，突出了公共事业管理的社会管理性质，符合公共事业管理变革、专业人才需求和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需要。

2.学习产出目标

通过培养使学生具备较强的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实践的能力，包括较强的外语表达能力、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以及较强的社会调查能力、策划能力、组织能

力、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等。

三、专业建设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见附件：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课程建设

在原有社会管理课程基础上，根据培养面向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社会企业家的专业定位，开设非营利组织创建和可持续运行、社会企业实例分析、商务模式、财务、法务与管理等课程；集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教学过程通过引入慕课、工作坊等环节整合国内外教育资源，开拓学生国际视野。

3.教学方法改革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使用启发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参与到教学活动中，在教学中锻炼学生的思维、表达能力及搜集资料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面向社会需求，校社合作，强化实践，低年级时间分散实习，了解专业实务，促进理论学习，高年级时间集中实习，促进理论知识的整合运用和技能提高。

采用走出去，请进来，开放式办学。基于学院与政府、社会、机构以及校际合作的的"请进来、走出去"开放式教学模式，让专业教师和学生“走出去”，把专家、实务届人士“请进来”，通过交流学习、名师专题讲座、研讨会、交流会等方式，提高专业培养质量。

4.师资队伍建设

充实教师队伍数量，调整教师队伍结构，满足教师多元化的需求。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增加教师进修机会，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5.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校社合作，强化实践。除依托原有的街道、社区层级的实践基地开展社会管理实习外，继续拓展与国内非营利组织（NPO）的签约合作，增加学生的对口实习机会。并聘请一定数量的社会上既有理论知识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当兼职教师。每年召开社会组织发展论坛，邀请理论界、实务界人士参加，并拟与其他组织筹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学院。

构建教学科研实践互动平台，鼓励和吸引学生参与科研，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课题调研和社会实践，拓展学生知识视野，支持学生在科学研究和实践中学习。改变了传统单一知识传授的模式，侧重科研与教学、实践的紧密结合。激发学生研究与学习的兴趣和灵感，提高了学习效果。

6.学生成长

施行以点到面的开放式、全方位教育，全面关注学生成长。通过教学方法改革、科研教学实践统筹、学术前沿的交流、社会实践、社区及社会服务机构实习，通过教师团队坚持不懈、共同努力，从学生入学开始学友导师、班导师配备、校

友互动、课堂内外教育教学的环境改造、学习习惯养成、思维、表达能力的培养的各个环节共同结合在一起，对学生施行以点到面的开放式、全方位、整体性教育，提高专业学生的培养质量。

7.制度与组织保障

建立系专业建设委员会，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积极性。在委员的选择上考虑以专业发展前沿为首要目标，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以及在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代表组成，每一类人员至少有一位委员，主要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同时，起草并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学科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全过程指导专业的发展。

8.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二级学院建立质量监控体系，建立考试委员会，引进外考官制度。考试委员会中外考官成员为外校同行、业内代表或社会单位人员，他们与内考官一起负责对所属专业学生学习成绩予以认定，另外对学籍、学位工作给予监督、评审和指导。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二级学院实施不定时检查和平时自查相结合的方式，二级学院人员不定时检查每个课堂及实习工作进展和效果；每周召开教师教学例会，及时反馈近期在教学、实习及论文指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学生的培养质量；适时召开学生座谈会、一对一面谈等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效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期中及期末学生体验式评课结果，二级学院教师讨论并确定今后改进的方式。

附件：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学制与学分要求：

1.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公共事业管理　Public Administration　120401

2.学制与学分要求

基准学制为 4 年。学生在校修读年限为 3-6 年(含休学和留级)。四年十学期组合学分制，共 240 学分,其中第五学期为认知实习学期，第八学期为专业实习学期。

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修读年限内德育和体育合格，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满规定的 240 学分，可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符

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向学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管理学学士学位。

说明：如果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8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80 学分，有可能获双学位证书；如果能修满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 学分，可置换原专业拓展模块 40 学分，获辅修专业证书。

三、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公共管理及服务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领域管理、服务与创新的素质与能力，具有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创业实干能力的社会企业家和公共服务人才。

具体目标：培养具有基本的公共管理与服务理论和知识，较熟练使用社会调查研究技能，能在政府、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非营利组织、社会企业等从事组织管理、项目策划、政策研究、绩效评估、创新创业等工作的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级专门人才。

四、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

核心课程：公共管理学、公共经济学、社会学概论、社会调查方法、社会统计与 SPSS 应用、社区发展、社会工作导论、非营利组织管理、社会企业实例分析、公共项目管理。

五、模块学分分配比例及说明

模块	学分	所占比例	开课学期
通识模块	必修 40+任选 12=52	22.0 %	1~7
专业核心模块	80	33.0%	1~4
专业拓展模块（N)	40+40=80	33.0%	6~7,9~10
辅修(专业核心模块）	（40+40=80）	可实质等效置换专业拓展模块学分	6~7,9~10
毕业（论文）设计	12	5.0%	9~10
企业认知实习	6	2.5%	5
专业实习	6	2.5%	8
第二课堂	4	2.0%	1~10
总计	240	100%	

六、专业核心模块与模块群对应关系

专业核心模块	专业基本能力	指标点	支撑模块群	学习产出	模块负责人
	公共管理视角	构建了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为主的专业课程教学体系，其中凸显公共	公共管理学	了解各学科的基础知识，构建不同学科	宋瑞华
			公共经济学		宋瑞华
			社会学概论		沈自友
			政治学原理		邱伟

（必修）		管理的特色		视角	
	发现问题能力 创新与再学习能力	通过《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等课程和相关实践发现当前存在的社会问题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了解自己、他人及社会，并能借助研究方法进行这些方面的调查研究	程为敏
			人类行为和社会环境		覃可可
			服务学习		宋瑞华
			社会工作导论		王璇
	调查及分析能力	通过《应用数学》、《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等课程和社会调查实践活动来实现。	应用数学	掌握社会研究方法，具有数据处理的能力	刘亚轻
			社会调查		刘达青
			社会统计与SPSS应用		覃可可
	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组织行为学》、《管理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社区发展》课程和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来实现	公共组织行为学	掌握组织管理的方法与技术	宋瑞华
			人力资源管理		宋瑞华
			管理心理学		刘达青
			社区发展		郑莹
	沟通协调能力	《管理文秘与应用文写作》、《自我成长》等课程实现	管理文秘与应用文写作	具备沟通与团他合作能力	宋文静
			自我成长		刘达青

七、专业拓展模块与课程群对应关系

专业拓展模块（N选1必修）	应用方向	岗位能力	支撑模块群	学习产出	模块负责人
	社会企业	公共组织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知识技能，具备创新与再学习能力、团队建设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必修）	公共项目管理	掌握公共组织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掌握公共组织发展的前沿。	宋瑞华
			非营利组织管理		宋文静
			社区参与		郑莹
			法律		徐崇杰
			质性研究与论文写作		覃可可
			互联与电子办公		宋瑞华
			社会企业财务管理		陆娟
			跨界与创新讲座		外聘
			就业与创业实习		郑莹
		社会企业创建、运营	社会企业管理	掌握社会企业的基本知识、	郑莹
			公益营销策划		王兰

		组织的团队建设沟通、传播能力	学习型组织理论与实务	理论、方法、技术；掌握国外社会企业理论、实践的前沿成果及中国社会企业现状与展望。掌握社会企业管理中需具备具体管理方法和技术	郑莹
			团队建设与拓展训练		王璇
			会谈技巧		孔昭林
			社会企业实例分析		郑莹
	社区发展	公共组织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知识技能，具备创新与再学习能力、团队建设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必修）	公共项目管理	掌握公共组织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掌握公共组织发展的前沿。	宋瑞华
			非营利组织管理		宋文静
			社区参与		郑莹
			法律		徐崇杰
			质性研究与论文写作		覃可可
			互联与电子办公		宋瑞华
			社会企业财务管理		陆娟
			跨界与创新讲座		外聘
			就业与创业实习		郑莹
		社区服务能力 社区资源整合能力 团队建设、沟通协调能力	社会保障	使学生掌握社区发展缘由、发展目标、发展原则、发展内容及方法；了解社区发展组织模式；掌握社区工作中的基本技巧；掌握中国当前的社区建设基本思想及中国的社区发展	宋瑞华
			社区工作		覃可可
			老年照顾：服务与管理		宋文静
			家庭社会工作		宋文静
			青少年拓展活动		王璇
			社区发展与艺术设计实例		郑莹

一、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一）办学定位

我国正处于向服务型社会转移以及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建构的新时期，社会发展需要大量的社会领域人才。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根据学院以人文精神为基础，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社会工作专业定位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有人文关怀、有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创新精神的社会管理和服务专业人才。

（二）差异化竞争优势：

1. 面向社会需求，校社合作，强化实践，塑造专业品牌

在顺义社工委支持下，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团委合作开展“蒲公英”项目，在顺义城区四十余城市社区，在牛栏山镇二十个农村社区开展社会调查、社会服务，进行大学生村官实习；在提升社会工作专业学生的社会服务能力素质的同时，实现与当地社会事业发展的“共赢”。

与京顺打工子弟学校、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天睿智障人士康复服务中心、爱地老人颐养中心、太阳村儿童教育咨询中心、皮卡书屋等各类社会组织建立实习基地，开展专业实习实践，扎实多样的专业实践活动，对按照社会需求培养专业人才的专业培养目标，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其中服务社区项目、服务打工子弟学校和太阳村儿童项目连续入选北京市社工委的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搭建了服务地方社会的平台,获得多项表彰，打造专业品牌。

独立申办社会工作事务所，借助事务所平台，争取政府与相关组织、机构支持，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塑造专业品牌。

2.专业交叉促进专业建设

社会工作和公共事业管理在社会领域的交集，使两个专业在课程设置、师资利用、实训实践等方面，有着大量的共性或交叉，通过交叉合作，建设专业群，促进专业建设。

3. 拓展国际视野和合作

教学过程通过引入慕课、工作坊等环节整合国内外教育资源，开拓学生国际视野。与英国、爱尔兰、台湾多所高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派出教师赴海外进修与考察，学生海外交流，邀请海外高校教师开展工作坊等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4.“走出去、请进来”的开放式办学

基于学院与政府、社会、机构以及校际合作的"请进来、走出去"开放式教学模式，让专业教师和学生“走出去”，把专家、实务届人士“请进来”，通过交流学习、名师专题讲座、研讨会、交流会等方式，提高专业培养质量。

5. 鼓励社会服务领域创业

培养面向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社会企业家，开设非营利组织创建和可持续运

行、社会企业 PPP 模式、商务模式、财务、法务与管理等课程。

6.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在教学中锻炼学生的思维、表达能力、策划能力及社会调查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三）相关主干学科发展

社会工作的主干学科为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根据社会企业的专业定向，我院社会工作专业还需加强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相关知识。加强社会学、管理学、社会工作、心理学学科建设，对学院以人文精神为基础，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具有积极地推动作用，同时人文系也要借助经管系、通识部、艺术系等相关资源，推动相关学科发展。

（四）人才培养目标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具有基本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社会工作技巧和社会研究方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实干能力的“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社会服务人才和社会企业家。毕业生能够在民政、劳动、社会保障和卫生部门、教育机构及工青妇等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福利、服务和公益团体、社会企业等从事社会服务、管理和研究工作，或开展社会企业创业。

二、专业建设目标

（一）方向定位

社会工作是一种帮助人解决与社会环境发生问题的工作。它帮助社会上的弱势人群预防和解决部分因不良互动方式而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开展社区服务，完善社会功能，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和社会生活素质，实现个人和社会的良好互动，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耿丹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定位于社会企业和社会工作实务方向，适应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形势、适应学生志趣发展、符合实践性专业的定位。

（二）学习产出目标

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应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具备扎实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社会服务与管理实践并进行创新；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计算机能力，较好的外语能力以及较强的执行力和反思能力。

三、专业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见附录：2016 人才培养方案

（二）课程建设

在原有社会管理及社会工作实务课程基础上，根据培养面向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社会企业家的专业定位，开设非营利组织创建和可持续运行、社会企业 PPP 模式、商务模式、财务、法务与管理等课程；

集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教学过程通过引入慕课、工作坊等环节整合国内外教育资源，开拓学生国际视野。

（三）教学方法改革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使用启发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参与到教学活动中，在教学中锻炼学生的思维、表达能力及搜集资料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面向社会需求，校社合作，强化实践，低年级时间分散实习，了解专业实务，促进理论学习，高年级时间集中实习，促进理论知识的整合运用和技能提高。

走出去，请进来，开放式办学。基于学院与政府、社会、机构以及校际合作的的"请进来、走出去"开放式教学模式，让专业教师和学生“走出去”，把专家、实务届人士“请进来”，通过交流学习、名师专题讲座、研讨会、交流会等方式，提高专业培养质量。

（四）师资队伍建设

从制度上重视高职称、高学历、双师型等骨干人才，特别强调学科与学术上领军人物的引进与培养；调整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具备海外学习或交流经历教师比例和具备行业从业经验教师比例；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增加教师进修机会，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五）教学支撑平台建设：

搭建校社合作实践平台，继续拓展与社会服务机构、政府部门、社会企业、街道、社区等的实践基地，开展签约合作，增加学生的对口实习机会；并聘请一定数量的社会上既有理论知识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当兼职教师。

申办社会工作事务所，构建社会工作项目实训平台。借助社工事务所平台，争取政府或相关组织、机构支持，独立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给学生提供实际参与项目的机会。

构建教学科研实践互动平台，鼓励和吸引学生参与科研，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课题调研和社会实践，拓展学生知识视野，支持学生在科学研究和实践中学习。改变了传统单一知识传授的模式，侧重科研与教学、实践的紧密结合。激发学生研究与学习的兴趣和灵感，提高了学习效果。

（六）学生成长

施行以点到面的开放式、全方位教育，全面关注学生成长。通过教学方法改革、科研教学实践统筹、学术前沿的交流、社会实践、社区及社会服务机构实习，通过教师团队坚持不懈、共同努力，从学生入学开始学友导师、班导师配备、校友互动、课堂内外教育教学的环境改造、学习习惯养成、思维、表达能力的培养的各个环节共同结合在一起，对学生施行以点到面的开放式、全方位、整体性教育，提高专业学生的培养质量。

（七）制度与组织保障

建立系专业建设委员会，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积极性。在委员的选择上考虑以专业发展前沿为首要目标，专业建设委员会由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业内代表以及在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 5 年左右的毕业生代表组成，每一类人员至少有一位委员，主要负责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同时，起草并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学科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全过程指导专业的发展。

（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二级学院建立质量监控体系，建立考试委员会，引进外考官制度。考试委员会中外考官成员为外校同行、业内代表或社会单位人员，他们与内考官一起负责对所属专业学生学习成绩予以认定，另外对学籍、学位工作给予监督、评审和指导。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二级学院实施不定时检查和平时自查相结合的方式，二级学院人员不定时检查每个课堂及实习工作进展和效果；每周召开教师教学例会，及时反馈近期在教学、实习及论文指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学生的培养质量；适时召开学生座谈会、一对一面谈等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效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期中及期末学生体验式评课结果，二级学院教师讨论并确定今后改进的方式。

城乡规划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定位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明确提出，城乡规划专业（082802），可授工学学士学位。学校为了专业建设，将城乡规划专业下设在建筑与环境系，并明确提出该专业偏重于实践，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转型调整。在优化我院学科专业结构中具有重要地位，坚持“工科背景、学科交叉、校企结合、国际视野”的办学理念，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城乡规划（082802）与建筑学（082801）、风景园林学（082803）同属于工学这一学科门类下设的建筑类（0828）中。城乡规划专业是工学建筑类分化的三个专业之一。城乡规划的学科内容与建筑学、风景园林学有着广泛的交集和共通性。虽然暂时建筑与环境系仅有城乡规划专业，但在未来会建成涵盖全部建筑类三个一级学科的学科建制。因此，城乡规划专业与“兄弟学科”（建筑专业、风景园林专业）的教学联动而非孤立建设也是本专业发展的特点。与兄弟学科综合、交叉的教学设计是打破传统院校学生视野闭塞、容易产生学科偏见、课程重复设置等弊端，让学生具有宏观视野以及综合性的专业能力。

城乡规划专业是一个实践性、务实性很强的专业。在办学中，推行工学结合的教学理念，把重点放在实践操作的教学体系建设上，从而使培养的毕业生不但

具有理论知识，更具有实践操作的能力。可胜任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外规划设计公司、政府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房地产企业以及与城乡规划相关的行业中的专业工作。

本专业的教学特色是引入了与爱尔兰都柏林理工学院（DIT—Dub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联合办学。中外联合办学模式使学生具有了国际视野。因此，城乡规划专业的师资队伍将由爱尔兰都柏林理工的教师以及中国教师组成。师资队伍具有了解中国发展现状以及大政方针并兼顾国际视野的特征。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教学管理体系的同时，探索和开发一条中外联合办学的新教学模式。

二、人才培养目标

建筑与环境系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分为两大方面，第一是具有综合素质并具有体会和传递真、善、美能力，有修养的社会人。第二是具有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参与社会生产实践的高级职业化人才。

1.培养有修养的社会人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56 页）人生活在一个多元的社会生活中，其所具有的视野不应仅仅停留在自己的本专业内，还用具有广博的知识背景和综合能力以及体会和传递社会真、善、美的能力。这有赖于通识教育的推广以及美育的熏陶，这样的教学模块将是职业培训教育的有力补充，使人才不但有专业技能，还具有更综合的能力。而这样的培养目标从功利层面来说，任何职业走到最后，比得是综合能力和修养；从人生层面来说：具有广博视野并具有体会和传递真、善、美的能力才能获得人生幸福，这也是教育不同于技能培训的本质。

2.培养高级专业化人才

在让城乡规划专业的同学们具有体会和传递真、善、美的能力并成为有修养的社会人的同时，还应具有掌握职业技能服务社会的能力，其中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培养具有前瞻性的专业人才

应让学生具有与时俱进的视野，了解和掌握当代转型期的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的发展方向。避免照本宣科，只了解多年前旧教材中的旧知识。

（2）培养不但具有国际视野，而且暗熟中国传统文化的规划设计人才

西方发达国家在城市化进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和优秀的城市规划经验，引入西方规划思想及教学体系能够迅速让学生了解最前沿的城市规划研究成果，开阔学生视野。而除此之外，可以说"21 世纪是中国的世纪"，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增量还是存量规划设计来看，中国在当代和未来无疑成为人类城市化进程的核心地。全世界的目光都在聚焦中国，如何结合西方规划设计先进的思想与技术，并

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地域性，也是新时代城乡规划师必须具有的能力。

（3）培养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并具有批判精神的规划设计师

规划设计工作是一件不可逆的人类发展进程，不盲从于大生产误区，具有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一名合格的规划设计师应有的职业素养。因此，在教学中要让培养对象不但有技术，还要有思想。具有正确的价值判断能力。

（4）培养具有实务能力，并具有工匠精神的新时代规划设计师

城乡规划所涵盖的广度不仅仅只是案头工作的范围。还需要从业者具有很强的实务能力，它需要城乡规划师不但了解政策方针、前沿科研成果、行业标准规范，还应具有强大的落地和实操的能力。这就应该发扬工匠精神，让城市和乡村规划成果高品质地实现。

三、优化教学模块结构

为了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教学模块的设计与之高度匹配。总体上分为两大教学模块，即：通识教育模块和职业培养模块。

1.通识教育模块

通识教育是“非专业性、非职业性的教育”，其核心是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全方位拓展学生的知识和综合能力。通识教育不仅仅体现在通识模块的课程中，专业教育之中也应注重有关通识教育内容，如培养团队合作能力、责任意识、批判精神等。

比如，城乡规划专业的学生必须还是通晓艺术的文化学者。在城乡规划专业以及建筑与环境系在未来会推行跨越专业门类的艺术学通识教育课程。其中包括美术学（绘画、雕塑、陶艺、大地艺术等)、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等)、音乐学（声乐、器乐、歌舞剧等)、文学（诗学、散文学、小说学等)、戏剧学、电影学、舞蹈学、曲艺学等专业的课程。使学生具有修养，即具有体会和传递真、善、美的能力。并且，多元的通识性培养模式也是学生找到多元从业可能性的契机。

通识模块的课程依性质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通识课程有通识学科部牵头，负责课程开发，教务处审核。教师的通识课需有 70%选课学生试听认可。

2.职业培养模块

职业培养以社会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实践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为核心，尽可能引入业界顶级企业（公司）共建专业，结合案例教学，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实践类教学课程结合企业实际项目进行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

建筑与环境系城乡规划专业的职业培养模块又可分为学科交叉模块、专业教育模块、生产实践模块三小类。这一分类方式不同于传统建筑学院/系的城乡规划专业从入学经过基础部后就专业分化的模式，而是将大学 4 年的学习分为了 3

个类型模块以及段落。

（1）学科交叉模块

学科交叉模块利用在大学学习生涯的前两年完成。

学生在进入建筑与环境系后不分专业，即让建筑与环境系的学生未来会进入建筑专业、城乡规划专业、风景园林及景观设计专业、室内设计专业甚至工程管理专业的学生在一起学习两年，学科交叉模块研究所有专业的交叉课程，将交叉课程在前两年内先期完成。在每学期的大规划设计课程的拟题要求是包含建筑、规划、景观、室内专业的所有规划设计的内容，让学生充分感受学科交叉的含义，培养全局意识、合作意识。这此过程中，学生和学校可以摒弃专业划分后闭塞的视野、学科偏见、学生盲目选错专业之苦、学校重复设置课程之痛。获得开阔的视野、教师与学生充分理解兄弟学科，通力合作、让学生能够充分了解自己后选择专业、学校的课程设置集约。

这样设课的挑战是重新编排、研发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使不同专业背景的教师首先形成跨专业横向通力合作教学的新模式。从而按照课程性质的不同，成立三个跨学科横向教研组，分别是：史论教研组、艺术教研组、技术教研组。教学研究成果可以出版耿丹学院自主研发的专业课程教材。

（2）专业教育模块

学生在三年级进入专业教育模块，此时，学生已被划分到了不同专业当中。在进入专业教育之前，系组织双向选择的分专业仪式。由各专业下设的工作室负责教师演讲，说明工作室工作内容及培养目标。学生在选择专业方向后报名专业工作室。工作室负责教师根据学生作品集和平时表现选择工作室学生人选。没被选中的学生进入第二志愿备选工作室。

在专业教育模块中，课程开始分化。城乡规划专业也加入如：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设计、城市经济学、地理信息系统、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等专业化较高又与其兄弟专业不同的课程。此时的规划设计实践课程也更为偏向于专业化较高的城乡规划实践，但作业题目应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发展方向。

（3）生产实践模块

学生在四年级进入生产实践教学模块。生产实践模块是专业教育模块的延续，在依然开设专业化培养课程外，更注重社会生产与实践。比如更为紧密和广泛的校企合作，参与实际项目。四年级学生启动毕业设计课程，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是学生四年学习生涯的总结，工作室负责导师不但要在开题、中期检查、结题答辩环节认真把关，还要在平时帮助、督促学生更高品质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

四、城乡规划专业建设规划

1.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时代发展的脉搏为指导，坚持“人文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办学思路，

大胆改革创新，努力打造特色专业，凝练专业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增加“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未来城乡规划专业与建筑与环境系的发展同步，系与专业的建设目标为“中国当代的‘包豪斯’”。其基本理念如下：

①艺术与技术的统一

②兼顾哲学、原理与工匠精神的培养

③规划设计的目的是人而非产品

④规划设计必须遵循自然与客观的法则来进行

⑤服务主体为广大人民群众，而非仅仅是权利和财富阶层不但掌握现代文明，而且继承传统文化

到 2020 年，把城乡规划专业建设成为特色鲜明、极具活力的品牌专业。能够为全球的城乡规划发展输送具有哲学家的头脑、心理学家的敏锐度、艺术家的表现力、工程师的严谨、文学家的气质、社会学家的洞察力以及科学家求真证伪精神的复合的应用型人才。

2.发展策略

（1）巩固、推广、优化中外联合办学模式。

城乡规划系现已招收了一届学生，采用中外联合办学的模式，合作学校是来自爱尔兰的都柏林理工学院（DIT—Dub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学生各项成绩合格后，毕业可获得中外双学位。中外联合办学模式从培养学生具有国际视野和获得的学历、学位所谓“含金量”上，比起单纯中国自主办学以及仅授予中国学位来说具有巨大的优势。因此，巩固中外联合办学模式是城乡规划专业发展的有利契机。

中外联合办学的模式可推广到城乡规划专业以外建筑与环境系兄弟专业的建设中，将来可采用多国家、多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未来将引进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合作模式的中外联合办学项目，如课程交流、互换学生、联合 workshop 等。总之，让学生具有更为广泛的国际视野。

（2）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力度，努力打造 “双师型”教师队伍。到 2020 年“双师型”教师需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0%以上。每年要选送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利用现有校企合作基地的优势资源，选派教师到对口企业，以挂职锻炼、合作研发、顶岗实践、中短期专业培训等形式，深入到生产一线，全面了解、掌握前沿业务技术及操作方法，强化新理念、新技术的学习。

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提升自有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鼓励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层次、评定（考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和行业资格证书。

注重高水平人才的引进的工作，适当引进教学名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并大

力推进教学团队建设。

（3）改革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

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改革传统理论教学模式，积极推行基于实际应用的案例教学、项目教学、情景教学等教学方式。使专业教学实现企业进校园、项目进课堂，运用真题教学的专业课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对接，实训教学与专业岗位技能对接，素质培养与企业用人对接，学生角色与技术人员角色对接。

部分精品课程要求在多年积累后出版专著，形成《耿丹讲堂》系列丛书，激励教师备课热情和责任感。并且在跨学科教学板块自主研发课程也是社会所缺少的学术教学成果。

（4）搭建校企合作办学平台，促进校企深度融合

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学校行业服务水平，巩固、深化校企合作的成果。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工作流程，实践教学、生产型实训、项目研发、课程置换、教师互派等步入常态化。五年内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办学的专业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毕业生专业对口率达 80%以上。校企合作进行课程建设，其中，专业主干课程的用人单位参与率达到 100%。巩固和扩大校企合作范围，进一步密切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京津冀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建立更多的校外实习基地。

加强与行业企业双向互动。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安排实训任务、技能培训、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锻炼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在学校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实施“引凤筑巢、借鸡下蛋”工程。力争将支持教育的优秀企业家引进学校，有专业针对性地创办“校中厂”，让教师和学生不出校门就能直接参加企业技能训练，提高办学质量。

（5）交流教学科研成果及“耿丹”学术成果自品牌的打造与宣传

- 鼓励学生参与国际竞赛及“耿丹杯”自品牌竞赛的打造

为了提高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每年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北京市和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积极参加建筑相关竞赛，通过竞赛，宣传学校及专业，提高知名度，为学生优质就业创造条件。

可将每个学期的大规划设计实践课程与国际竞赛进行对接，在教师团队指导下，以规划设计课程形式让学生参与到国际设计竞赛中去。这样可保证竞赛作品的品质，提升中奖概率。

在参与社会竞赛的同时，创立“耿丹杯”自品牌竞赛。邀请国际、国内高校学生共同参与耿丹学院主办的“耿丹杯建筑与环境设计大赛”，形成定期举办的系列竞赛活动。邀请国内外专家作为评委参与竞赛的评选工作，提升学校知名度，激发学生东道主的热情。

- 开展“建造节”等活动，促进国际、校际交流与合作

耿丹学院邀请兄弟院校参与学校内举办的建造节等学术活动和展览。建造节

定期举办，可双年，也可每年举办一届。邀请其他具有建筑系或学院的学生开耿丹学院参与建造节。提升行业内的影响力，并促进国际、校际交流与合作。

- 策划系列讲座与国际学术论坛

建筑与环境系定期举办学术讲座，预计 1 个月至少一次。主题学术论坛，预计 1 年举办一届。所有邀请讲座专家的发言稿，系和专业收录为文字，定期出版《耿丹讲堂》学术刊物。

- 系及专业的杂志、图书、APP、网站等媒体的建设

建筑与环境系以及城乡规划专业的门户即系内期刊杂志、讲座及学术活动图书、系 APP、网站等。这些媒体的建设也是未来系发展以及城乡规划专业发展所应建设的内容。

五、保障措施

1.完善学科管理制度，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制度与组织保障

加强学院各级部门对专业建设的领导，定期研究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确保专业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专业的发展。

(1)完善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积极性，充分体现重心在系，学院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系与系、系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2）学院建立健全了质量监控体系，引进了外考官制度，制定了《耿丹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耿丹学院考试委员会章程》、《教学信息员制度》等，要求各专业都要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并在委员会中引入外考官。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学院实施常规阶段检查和平时自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模式，期中期末学生体验式评课与教师课堂即时测评相结合的问卷调查方式，适时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教学信息员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效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2.全面实施人才工程，提供学科专业建设的人才资源保障

全面实施人才工程，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促进学术队伍的优化，提高学科队伍整体水平。

（1）从制度上重视高职称、高学历等骨干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中心地位，特别强调学科与学术上领军人物的引进与培养；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

（2）落实师资队伍培养的各项措施，尤其要创造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的学术气氛和良好的成才环境，压担子、高标准、严要求，使之尽快成长，肩负起学科建设的重任。

（3）建立竞争机制，实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调动群体中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尽心尽力。

3.执行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相关政策，从而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教师、学生、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和外部因素（上级主管、体制等），通过科学的评价，分析教学质量，建立通畅的师生信息反馈网络，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具体措施是通过设置专职督导、专业建设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开展经常性的教学工作评价，加强教学信息反馈管理，加强对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等。

4. 学生成长需要学友导师带领好，班导师组织好，校友作用发挥好

充分发挥好各方的作用，班导师对学生的学习辅导出谋划策，组织学友团，让高年级的学生充分发挥好学友导师的作用，用传帮带的形式来影响低年级学生，形成一个良好的循环。

定期组织优秀校友回校座谈，让学生们了解最新的行业知识，同时对自己的人生有一个清晰的规划。

2.3.14 非学术部门单位职责（汇编）GD－CX－ZH－JS

非学术部门单位职责（汇编）

耿丹学院非学术部门单位包括以下部门：

一、综合办公室

二、教学事务办公室

三、教学卓越与创新中心

四、科研规划处

五、学生工作办公室

六、国际交流办公室

七、招生就业办公室

八、图书馆

九、信息服务中心

十、财务结算中心

十一、后勤服务中心

十二、保卫处

一、综合办公室部门职责

一、参谋协调

（一）负责开展经常性调查研究工作，主动了解有关情况和问题，为院领导

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当好参谋助手。

（二）负责传达院领导指示意见，协调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

（三）负责对外联络和交流工作，协调与学院相关的上级单位、兄弟单位及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搜集、整理有关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负责协调学院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五）负责协调学院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相关工作，组织到位，实施保障。

二、公文档案

（一）负责组织公文的起草、运行、审核。

（二）负责征集会议议题、列席会议并做好记录，整理会议纪要。

（三）负责学院综合性工作报告、工作计划、总结、决定、重要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的起草，对行文规范、文字进行审核。

（四）负责学院年鉴的组织、编写工作。

（五）负责对上级文件进行初阅，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负责学院印章管理。

（七）负责学院各类档案及有关资料的征集、收集、整理、分类、鉴定、保管、使用。

三、事务性管理

（一）负责了解各部门贯彻院党政会议决议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对领导批示进行催办和督办。

（二）负责院领导活动的安排。

（三）负责协助处理院内突发和重要事件。

（四）负责安排全院性的会议日程表和节假日的值班。

（五）负责学院年度综合统计工作。

（六）负责党总支、行政、书记、院长印章以及学院介绍信的管理和使用。

（七）负责拟定办公用品、纪念品、宣传品采购计划，组织物品采购并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四、接待管理

（一）负责安排与协调学院接待事务。

（二）负责安排与协调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来宾的接待工作。

（三）负责做好返院校友的接待工作。

五、党务宣传工作

（一）负责拟定学院宣传思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师生员工政治理论学习，负责思想教育工作、形势政策宣传和普法宣传工作。

（二）做好党员发展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党费收缴与管理。

（三）负责师德建设活动的指导和校园文化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负责学院宣传工作。搞好学院举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和重要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负责学院重大活动、节日、纪念日校园环境的布置和气氛的营造。

（五）负责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

（六）负责学院保密工作。

六、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负责学院机构与岗位的设置，各类人员编制的管理。根据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提出行政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组织院属各部门制定人员编制方案，经院务会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七、人员调配

（一）负责人员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和应届毕业生接收工作。组织院属各部门制定用人计划，并上报院务会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合理调配和使用校内各类人员。负责教职员工的转正定级、岗位调整以及干部的任免、调配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负责聘用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签订与管理。

（四）负责人员离职、解聘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五）负责外教聘任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八、薪酬分配和保险

（一）制定及提出全院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调整方案，经院务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保险的缴纳工作。负责接待、接受上级劳动监察部门的检查。

（三）负责全院教职工各类补助、补贴、劳保和福利的审批工作。

（四）负责办理教职工退休手续。

九、考核、考勤和奖惩

（一）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经院务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教职工考勤工作，协助完成劳动纪律检查工作。

（三）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教职工奖惩规定，经院务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师资队伍建设

（一）制定及提出师资队伍建设长期及短期规划，经院务会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订师资队伍培训计划并组织组织实施。

（三）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四）组织全院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做好教师资格证的申报与发放工作。

十一、人员统计和分析工作。

十二、负责全院教职工的工作证的印发及协助相关部门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全院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教学事务办公室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和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拟定学院教学工作改革、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教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有关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工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根据学院发展规划，提出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意见，经学院批准后，组织各系、部进行专业论证。

四、组织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编制校历、制订课程表、考试日程表，负责教学资源调度以及其他教学行政方面的工作。

五、组织制订学院实验室发展规划，组织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工作。

六、组织制订专业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计划，协助各系（专业）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七、负责组织各系做好学生的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

八、负责全院学生的考试管理、成绩管理。

九、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生资格审查、学位授予资格审查与证书发放等工作，对学籍异常学生提出学生结业、肄业和升留级的处理意见。

十、负责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审定。

十一、组织各系搞好课程建设，负责开展精品课、优质课、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等的评选。

十二、组织各系抓好教材和教学资源库建设，做好教材的选用工作，做好精品教材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和科研项目的组织审查工作，教改试验工作。

十四、负责教师业务培训的组织管理，抓好教学经验的总结和交流；负责组织与校外进行教学业务方面的协作与交流，征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十五、负责教师业务档案的管理，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对教师进行考评工作。

十六、负责建立和完善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审查各教学单位学期教学任务书，督促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完成情况，组织各系、部进行“三查三评”工作（三查：开学检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三评：评教、评学、评管），检查教学质量。

十七、负责组织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及教学工作评估，负责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管理。

十八、积极推进现代化管理，不断完善学院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并及时组织对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

十九、协助学生事务办公室处理学生在课堂学习、考试中的违纪事件。

二十、完成学院分派的其他工作。

三、教学卓越与创新中心部门职责

一、规划中心工作，提出教职工职业发展的思路。

二、与各部门保持沟通与联系、掌握各部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三、组织开展校级教职工培训活动，协助各部门开展教职工培训活动。

（一）开展针对性的教师教学培训。以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为目标，根据应用型师资队伍结构特点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突出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实践，探索适应学生身心特征和课程要求的有效教学模式，重点提升基础课程教师、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二）促进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有关课程设计、教学方法、教学案例、教学改革等问题研究，鼓励教师对教学中的各种问题展开讨论，激发教师创新潜能，为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建议。

（三）提供多样化教师教学咨询指导服务。创建适合学院定位、专业特性、教师个人特质的多样化教学咨询指导机制，强化教师改变当前教学行为问题的意识，鼓励提供个性化的帮扶措施，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育技术等的指导和帮助，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四）提供教师评估咨询。对学院各部门拟引进的高水平师资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和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意见；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相关专家对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提供帮助。

（五）推广教学改革创新成果。通过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公开课和示范课等方式，传播推广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手段；通过深入开展教师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方式，拓宽教师相互学习、交流合作途径；通过推动教学资源与技术共享平台建设等方式，为教学改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提供支撑。

四、定期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中心工作状况。

四、科研规划处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院各类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检查、结项和院外重要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的协作攻关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学院年度科研计划，制订、实施学院科研工作的各项政策和管理办法。

三、　负责对二级学院科研工作的指导、督查、考核、评价。

四、　负责学术交流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五、　负责学院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库、专家信息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各类科研基金、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部门职责

一、学生的思想教育

（一）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全院学生思想教育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

（二）开展动态调研，专题教育和舆论宣传。调查研究学生的思想行为状况和实际需求，加强学生与学校的沟通与交流。

二、学生管理

（一）制定并完善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综合协调、指导各系的学生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

（二）负责学生奖励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包括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比、奖励制度的建立，评审的组织工作。

（三）负责调查审核学生违纪事件，处理违纪学生，参与协调学生事故的处理工作。

（四）负责助学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接受和实施社会助学，组织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等。

（五）负责学生公寓管理。

（六）负责组织学生军训、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协助做好国防生的选拔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学生开展有益于其身心健康的各种文体、娱乐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做好大型学生活动的协调工作。

三、全院团组织建设工作，学生党建工作。

（一）组织召开团委会、总支（支部）成员会议及团员代表大会，加强团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承办业余团校和团干部培训。

（二）负责团员发展的审批工作，团委干部的选拔、管理工作，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三）负责院学生会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学代会；指导并核准各系学生干部的选拔任命。

四、辅导员管理、考核

负责辅导员工作的业务指导，与各系一起负责辅导员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专兼职辅导员开展有关学生工作的科学研究。

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六、负责建立和维护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实施学生工作信息化、现代化管理。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国际交流办公室部门职责

一、拟定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为师生提供外事咨询服务，协调全院外事活动。

二、负责学院组团出访，为出国人员办理出国相关手续。

三、负责学院与国外院校、机构的联络、交往及项目合作事宜。

四、负责来访外宾接待工作。

五、负责外教的聘请、管理工作。

六、协助各类短期来华培训、交流项目的管理。

七、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洽谈、申报与涉外管理工作。

八、负责外事宣传工作。

九、配合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国际学术会议。

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七、招生就业办公室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核准的专业招生计划，草拟并报批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按时报教育部门备案。

二、制定学校招生各项政策、章程及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草拟并报批年度招生宣传咨询方案，并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组织开展新生录取工作。负责新生录取、录取信息发布、通知书的发放、新生名册汇总、新生入学复查、统计招生数据、有关文件的归档及年度招生录取工作的分析、汇总并负责处理录取后出现的各种遗留问题。

四、负责与地方教育行政机关、中学、地市（县）招生办的联系，跟踪国家和各省的招生政策趋势，积极参加招生政策改革的研究、探索，实施学校招生改革的新思路。

五、贯彻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拟定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和措施，部署全院学生就业指导工作。

六、建立耿丹学院学生在校“全过程”就业指导的课程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院就业指导计划；组织就业指导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创业指导与咨询等项工作。

七、上报毕业生生源，宣传毕业生资源，公布毕业生信息，组织毕业生推荐。

八、开展就业市场调查，了解社会需求状况，收集和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

九、完善校内人才市场，组织校园招聘活动，推进网络“双选”。

十、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开发就业市场，建设就业网络。

十一、实施就业管理，主持就业签约，编制就业方案。

十二、组织对学院和各系就业指导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和评估。

十三、负责制定并实施各类培训工作计划，开拓培训市场、承办就业证书培

训工作，协助系做好考研、考级培训的管理。

十四、建立校友会，并组织相关活动。组织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配合各系开展专业需求调研，为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依据。

十五、、总结交流就业工作经验，开展就业工作理论研究。

十六、办理毕业生派遣手续，处理毕业生就业方面的遗留问题。

十七、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图书馆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院图书资料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开展国内外书刊、文献的采集、分类、编目、流通、阅览、推荐等工作。

三、配合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宣传和推荐优秀书刊，编制推荐书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工作，履行教育职能和情报职能。

四、开展参考咨询和情报服务工作。对新生进行“如何利用图书馆”、“ 文献检索与利用”等教育活动。

五、全面进行计算机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统筹、协调、规划全院的文献资料工作，逐步形成馆藏结构合理、馆藏重点突出的藏书体系。

七、参加高校图工委及北京图书馆协会的各项活动，学习和借鉴其他馆的先进经验，促进图书馆工作的健康发展。

八、负责学生信息素养学分的认定。

九、信息服务中心部门职责

一、负责学院网络的运行与维护管理，为相关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二、配置、管理学校电化教育设备、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电教设备，科学安排好学生上机、多媒体教室及网络多媒体上课，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对教师开展有关电教知识的培训，推动电化教学手段在我校的开展。

四、负责校级信息系统的维护、运行及升级研发。

五、为活跃校园文化氛围、为学院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十、财务结算中心部门职责

一、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编制财务计划

二、执行财务制度和计划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执行学院统一的财务制度。

（二）执行院长提交董事会的财务计划。

（三）合理分配学院的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四）加强运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

三、服务

（一）积极为教学和运营管理服务，通过财务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使学院取得良好的经济秩序。

（二）积极主动与有关机构及财政、税收、银行部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有效规范财务工作，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完成学院交给的其他工作。

十一、后勤服务中心部门职责

一、制定后勤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做好后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协调餐饮、水电暖、环境卫生、工程、洗浴等后勤服务工作。

三、负责后勤人员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管理学院资产，确保学院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编制学院各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维修改造项目的招标、监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六、负责学校班车的运行、维护、调度等工作。

七、负责全院师生员工的基本医疗及预防保健工作，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八、负责校园卡的运行管理。

九、负责后勤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贯标及认证工作。

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二、保卫处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全校的治安保卫工作。

二、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制定相关规定制度，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保密工作，同盗窃、出卖党和国家机密、学校科研机密的行为作斗争，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四、加强学院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对校内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申报、监控和检查；室内外消防栓的维护检查，以及灭火器材的购置维修，保证性能完好。

五、加强校内治安管理，做好要害、重点部位治安防范，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盗窃、抢劫、火灾、破坏和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

六、负责门卫人员、学院保卫人员的管理，学院重大节假日的值班、警卫和巡逻工作的安排；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创建平安校园。

七、负责学院学生户口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户口的迁移手续；协助公安机关对校内人员的治安进行管理，作好人员登记、函查、核销工作，办理临时出入证，配合公安机关办理暂住证。

八、负责校内车辆及各类临时进入校园车辆的管理。

九、做好本处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学院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及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

十、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三阶文件·作业指导书

2.4.1 耿丹学院混合学习系统推进办法 GD－ZY－JW－JF－1703221

耿丹学院混合学习系统推进办法

各部门：

为配合学院组合学分制及教学方法改革，学院依据生本 教育教学流程开发了相应的互联网在线系统——耿丹混合学 习系统（小樱学堂）。该系统是一个简单实用、服务教学的混 合学习（blended learning）系统，该系统可以从课程管理、 作业管理、在线答疑、课程测验、问卷调查、组内互评、组间 互评、形成性评价、过程控制等方面辅助教学，使线上和线下 学习有效的结合。使用该系统可以帮助任课教师按照 PDCA 迭代改进教学法再设计课程、集成国内外优秀公开课教育资源、 积累历届学生优秀作业，节约过程管理和形成性评价的工作量， 提高形成性评价透明度、提高教学效率。为此，学院将全面推 进耿丹混合学习系统的使用。

1.推进时间安排

本学期共报名 37 门课程，其中 27 门为新增课程，10 门为上学期使用过的教师上报课程。本学期要求已上报的教师熟 练使用，通过使用发现问题，进而完善系统。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在志愿基础上继续鼓励教师使 用耿丹混合学习系统开设课程，同时，要求全体教师至少使用 耿丹混合学习系统开展 1 次共同学习并进行相应的形成性评 价，目的是使教师和全体学生了解耿丹混合学习系统的便捷性。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要求每位教师需有一门课程全 学期使用耿丹混合学习系统进行教学，熟悉耿丹混合学习系统 的功能及如何使用。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要求全体教师全部课程使用耿 丹混合学习系统。熟

练使用耿丹混合学习系统做好过程管理与 形成性评价。

2.奖励政策

本学期期末对已上报的新增教师课程进行验收，根据教师使用的频率及熟练程度，奖励 1-1.5 倍的工作量系数。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该学期期末对首次使用耿丹混合学习系统的新增教师课程进行验收，根据教师使用的频率及熟练程度，奖励 1-1.5 倍的系数。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该学期期末对首次使用耿丹混合学习系统的新增教师课程进行验收，根据教师使用的频率及 熟练程度，奖励 1-1.5 倍的系数。

以上奖励是一次性奖励，仅适用于首次使用耿丹混合学习 系统的教师，一位教师报多门课程的，仅奖励一门。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全体教师全部课程使用耿丹混合学习系统。自此，以上奖励政策终止。

3.与其他在线学习系统的兼容

教师也可以使用雨课堂、课堂派等具有相同功能的在线学习系统，学期末需提交在线学习的过程考核截屏或其他记录，但是使用除耿丹混合学习系统外的其他在线学习系统，无工作量系数奖励。

4.全面使用耿丹混合学习系统需具备的条件

（1）需加强无线网络覆盖及网速测验。

（2）在全面推进之前，需对全体教师进行耿丹混合学习系统的学习培训。因教师人数较多，需分批次分阶段培训。（具体由教学卓越与创新中心安排）。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4.2 耿丹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管理办法 GD－ZY－JW－YX－1607311

耿丹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及权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计划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必须认真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因某种原因必须增开或削减某门课程，调整开课顺序、课时学时数分配、考核形式、开课学期等，均须提交由所在部门主管教学领导同意并签发的《教学计划调整申请书》，由教学事务办公室和相关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进行论

证，论证通过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方可调整。

二、调整专业教学计划，如涉及外系或通识课时，必须事先征得开课二级学院院长同意方可履行审批手续。

三、通识课程教学部门要求调整教学计划时，必须与相关二级学院院长协商，由通识课程教学部门与相关责任二级学院共同填报申请，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按程序审批。

四、跨系开课的教师及其所在教研室或二级学院要求变动涉及其他系的教学计划时，应由任课教师所在教研室主任向其所在系主任提出调整意见，由系主任征求拟被变动教学计划系主任同意后共同填报申请，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按程序审批。

五、调整后的教学计划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由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备案并将批件转给有关系、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系、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调整教学计划并通知有关教研室、教师和学生，以免引起教学秩序的混乱。

六、每学期结束前，教学事务办公室应将教学计划调整情况汇总统计分析后，报主管校长，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七、凡不经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者，视为违反教学纪律，由学校对相关责任者做出处理。

2.4.3 耿丹学院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编写基本要求 GD－ZY－JW－YX－1708291

耿丹学院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编写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是任课教师开展课程教学的基本文件，是教师组织课堂教学的基本依据。为了规范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的编写，提高备课质量和课堂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求

1.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的依据是专业教学计划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要认真研究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结合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设计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方法、课程内容、课程的学习产出及评价方式、如何组织小组合作学习并引导学生课下自主学习、课程学习评价、参考资料等内容。

2.凡教学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含理论和各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工作室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并参加学院组织的评审，评审通过方能开课。

3.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教学大纲中，应根据专业的需要有所区别；

4.新开课程，要先制订教学大纲，而后确定教材或编写讲义；

5.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及格式要求见（附件 1），各项表述应文字严谨、内

容明确、术语规范、编写详细。

二、教学日历的编写要求

1.教学日历是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课表安排，针对听课学生的具体情况，在开课前制定的本课程全部教学活动的组织计划和运行计划。教师应认真研读教材，统筹安排教学进度，合理取舍教学内容，采取适合学生学习的教学方法，有效实施形成性评价、教学质量控制和教学进度控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教学任务。

2.教师应参照学院统一模板编写教学日历，认真填写所要求的项目，于课程开课前一周提交教务处，作为课程教学检查和评估的依据。

3.教学日历应安排好每次授课的教学任务和进度，按讲课的顺序逐次编写。

4.教学日历与教学大纲涉及相同信息时，应确保表述一致。

5.教学日历的主题内容应该于教学大纲一致，允许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根据学生适应情况对进度和内容做灵活调整，课后按照实际授课进程对教学日历进行相应调整。

三、教学大纲及教学日历的管理

1.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由各二级学院（教研室）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其中教学大纲需经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批准，并通过学院评审；教学日历由专业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的要求。

2.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和学院的实际以及课程的实际进度，对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调整，经各二级学院（教研室）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3.课程教学大纲一式三份，一份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存档，一份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交教务处汇编成册、存档并上网。

2.4.4 耿丹学院课程管理办法 GD－ZY－JW－YX－1610311

耿丹学院课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加大专业建设、凸显办学特色，为**组合**学分制试行奠定基础，特启动课程规范工作与课程信息化工程。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对全院所开设课程进行整理，按现有学科类，规范课程名称、学时与学分，编排新的课程序号，明确课程管理原则，编制符合学分制管理要求的课程描述（简介）、课程教学大纲。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课程名称设置的规范原则

涵盖统一的知识点、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视为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名称，设置相同学时与学分。

若同一类课程因专业要求差异较大，应在课程名称、学分要求上体现出差别，以示区分，包括：

（一）相近课程

1.课程内容基本要点相近，在知识讲授方面侧重不同学科、专业或专业方向要素的课程，应按 “同一课程名+（专业简称）”原则命名，专业简称由学校统一。

例：《管理学(财务)》、《管理学（市场）》。

2.专业导论、毕业论文、毕业实习、学年论文等，均设置为“课程名称+(专业简称)”。例如：

《专业导论(国贸)》、《专业导论（工程）》；

《毕业论文(国贸)》、《毕业设计（机制）》。

（二）分阶段系列课程

若课程需分阶段在两个及以上学期独立开设，独立考核，并需逐级修读时，应以罗马字母“Ⅰ”、“Ⅱ”、“Ⅲ”、“Ⅳ”加以标识。例如：

《大学英语Ⅰ》、《大学英语Ⅱ》。

（三）英文授课课程

1.凡英文授课的课程，均以“中文课程名称+(英文授课)”方式命名。例如：

《微观经济学（英文授课)》。

2.凡英文授课的课程，其“英文课程名称”必须与对应的中文课程一致。例如：

《微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英文授课)》。

（四）先修课程设置及管理

课程A与课程B若具有严格的前后知识点衔接关系，则课程A为课程B的先修课程。先修课程必须是人才培养方案已有的课程。若人才培养方案没有该课程则可以将相关知识以“先修要求”形式表述。

二、课程管理原则

为提高课程的整体教学质量，课程实行归口管理。

（一）面对全院学生开设的通识课程、素质课程归学科部管理。比如《高等数学》、《中国现代化进程》等。

（二）专业核心模块与专业拓展模块课程原则上依照课程所属学科或专业门类管理，一门课程有且仅有一个管理单位。

（三）当一门课程被多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使用时，以应用导向决定。例如《复变函数与Z变换》、《离散数学》在数理生化部与信息系均有开设，根据应用导向为原则，该课程应归信息工程系管理。

（四）若同一门课程在两个专业共同开设，但在A专业是核心课程，在B专业是非核心课程，则应由A专业进行管理。

三、课程管理部门职责

（一）教学事务办公室职责

1.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如组织修订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等；

2.统一协调课程管理，如审定课程归口、审查课程新设、变更、撤销申请，经审批后进行备案。

（二）各二级学院职责

1.负责组织编撰、审核课程《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当课程使用单位并非课程管理单位时，课程管理单位在组织编撰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后，应征求课程使用单位意见，双方取得一致后方能视为审核完成；

2.负责所管理课程的教学任务的落实、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

3.负责所管理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估和课程总结；

4.负责所管理课程的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

5.负责所管理课程使用教材的审核，应尽量采用国家级出版社的精品教材及校本教材；

6.负责所管理课程的教学活动及教学改革档案管理及信息化。

四、教学执行计划变更

按《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2.4.5 耿丹学院通识任选课管理办法 GD－ZY－JW－YX－1610312

耿丹学院通识任选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通识任选课的规范化管理，体现学科交叉与文理渗透、拓宽学生知识面和改善知识结构，体现通识课程国际化与本土化和专业的市场化与前沿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通识任选课的界定

通识任选课是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以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教育为核心的综合素质类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共分八大模块，分别是：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社会研究与当代中国、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科技发展与科学精神、生活通识、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没有先修课程要求的专业课，原则上都可作为通识任选课。

通识任选课由学校教学事务办公室组织各二级学院教师开设，供全校学生选修。

二、通识任选课的开设条件和要求

（一）开设通识任选课的教师必须遵循以下条件：

1.具有本院专任教师资格；

2.行政人员开设通识任选课的，每学年不超过 64 课时。

（二）开设要求

1.通识任选课是必修课的重要补充，但不能代替必修课；

2.通识任选课在教学规范、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等方面，均与其他类型课程要求相同；

三、通识任选课的申报

准备申报通识任选课的教师或行政人员须于每学期第十二周提出下学期的申请，并按以下流程报批：

1. 申请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写《耿丹学院通识任选课程开设申请表》并打印；

2.二级学院院长初审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师简介、选课对象交教学事务办公室教学管理岗；

3.教学事务办公室组织申报教师进行教学大纲评审；

4.教学事务办公室公布评审结果，通过评审的教师和课程允许开课。

四、通识任选课的开课

通识任选课课堂人数以教室容量为限，理论课选课人数未达到 30 人的不予开课。

五、通识任选课的选课

1.每学期在确定下学期课程表后，教学事务办公室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下一学期通识任选课的上课时间及各课堂的限定条件，并于学期末组织学生网上选课；

2.通识任选课开课第一周学生可试听课一次，试听后教学事务办公室组织学生进行通识任选课的补、退选。开课第二周各课堂名单即确定，不得更改。

3.对于选课后不上课也不退选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且纳入该生四年平均成绩绩点考核。

六、通识任选课的考核

1.通识任选课的考核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平时成绩占总成绩之比一般为 70—80%，平时成绩不足 60%的学生，无期末考试资格，总成绩记为不及格。可以采取作业、论文等多样化方式考核，考核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报送教学事务办公室和学生所在系。

2.对于作为通识任选课的专业课，其考核方式同此专业课要求。通识任选课考核合格者给予成绩和学分，不合格者不予补考，只能重选。

2.4.6 耿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GD－ZY－JW－YX－1610314

耿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是实施和组织教学的主要媒介，为了加强教材的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教材的选用、更新、预订、采编和发放工作，以保证学校教学的正常进行，在参照原有教材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征订原则

1.教材订购工作采用公开招标形式。

2.教材要符合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

3.教材选取优先选用教育部推荐的高等教育优秀教材。

4.教材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5.报订的教材应为教学计划规定中的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只允许报订一种教材，教学辅助用书不得超过三种。同版本教材教师用书只领取一次，非任课的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领用教材。

6.鼓励我院教师参加有特色高质量的教材编写工作，获得参编资格的人员需到教学事务办公室填表登记备案，但坚决杜绝“挂名教材”和“包销教材”。

7.学生用书和教师用书分开统计，学生用书要以学生所在系为单位进行报订，所有用书报订必须科学、准确，如有差误，进行责任追究，落实到人头。

8.各教学单位填写教材用书一览表，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没有签字的，一律不予订购。

9.学生发生休学、退学等情况，暂不购教材。如仍购教材，学校不予退订。

10.教材一经选订，必须如数购买，且必须按期使用，不得因教师更换或人事变动等原因而拒用。

二、教材征订流程

教材征订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

1.教学事务办公室发布教材招标公告，确定教材供应商。

2.各教学单位按要求填写教学用书。

3.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后征订教材。

4. 教学事务办公室确定教师及学生用书发售时间，并安排发售场地。

三、教材发放

为保证课前到书，各二级学院应极积配合教学事务办公室做好教材发放和自编教材编印工作，教学事务办公室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做好教材发放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教材按时到位。

1.教师用书发放

由教学事务办公室通知各部门到教学事务办公室登记领取其部门教学用书（教参需到图书馆借阅），各部门向教师发放教学用书。

2.学生用书发售

（1）学生所在系负责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按规定时间、地点购书。

（2）学生用书采用现场购书形式，书款须当场结清，并保存好收据。（大一新生第一学期教材学校统一预订，财务处预收书款）

（3）学生领取教材时，必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领到教材应当场检查，点清书种和册数，发现问题，当场解决。

（4）教材一经发到学生手中，不得退回。如确有缺漏页、倒装等情况影响使用的，可在两周内进行调换。

四、补购教材和问题教材

各教学单位应在教材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购教材及问题教材登记表上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安排处理相关事宜。

五、自编教材

1.在没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正式出版教材时，方可申请编写自编教材。

2.自编教材包括讲义、练习册、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以及各种教学参考资料。

3.编写自编教材的教师必须从事该课程教学 2 年以上；编写教材要严肃认真、严防盗版。若出现因盗版而产生的法律纠纷，一律由编写责任人负责。

4.自编教材编写完成后，二级学院要组织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师对编写的教材进行审议评价，保证自编教材的质量。

5.自编教材须由主编教师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自编教材申请表》，所属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主管校长审批。

6.审批通过后教学事务办公室交付相关部门进行印刷，并通知所属单位教材领取时间。

7.为避免浪费，自编教材印数控制在一届学生的用量以内。

8.自编教材领取需先到财务处缴费，凭缴费收据到教学事务办公室领取。

9.未经申报和审批，由教师自行编印的教材，不得向学生发售。擅自发售者，将给予通报批评处理，若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由编者负全部责任。

10.主讲教师不得擅自停用经审批使用的自编教材。

六、附则

1.在教材供应过程中，所有环节交接均须留有文字记载，凡未能按期完成职责之内工作而影响教材供应从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根据差错环节所在按《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由于人为因素造成多订、重订、错定教材，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根据《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对于部分教师自编并正式出版的教材，若其学术水平和质量明显低于已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推荐的优秀教材，必须限期更换。拒不更换者，学校将责令其

停止使用并对使用者追究相关责任。

2.4.7 耿丹学院学生参加未来大学联盟交流学习报名办法 GD－ZY－JW－YX－170427

耿丹学院学生参加未来大学联盟交流学习报名办法

读书万卷，阅城无数，读四年书，行万里路。为了加强未来大学联盟成员之间的紧密合作，共同提升各大学的办学水平、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共同创新办学模式和教学模式；共同推动未来大学的发展与改革，未来大学联盟各学校一致同意鼓励学生选择前往联盟（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西安培华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厦门工学院、武汉长江学院）内的任何一所大学学习一学期，实现教学资源共享，学分学历互认。为了切实做好联盟学校之间的交流学习活动，保障此项活动的顺利进行，耿丹学院成立了未来大学联盟事务办公室，并制定以下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

1.具有耿丹学院本科在校生学籍；

2.身体及心理健康，独立生活能力强，三年内未患传染性疾病者；

3.入学以来学习努力，必修课全部及格。

4.承诺并遵守联盟学校的校纪校规，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5.完全自愿原则，承诺交流学习期间人身财物安全责任完全由学生本人自负；

6.需家长书面同意；

7.通过学院教务处组织的面试。

二、时间

大一下学期开始申请，大二上至大三下可到未来大学联盟校交流学习；每次一学期，最多两次。

三、交流学习内容

1.生活本身就是一种旅程，而旅途本身就是收获。要求参加同学建立从学习和成长入手的思考方式。“行万里路前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中阅人无数，行万里路后思索回顾。”在报名前事先自主研究有关未来大学联盟院校的相关专业，根据个人情况确定交流学习学校与专业课程，并经所在专业负责人和系主任确认选课方案。

2.直接按专业编入联盟学校的班级与当地同学一同上课，可选择不同年级课程或工作室项目课程。

3.作为注册学生融入联盟校园生活，在交流的过程中充分调动自己的沟通能力，加强团队合作，真正提高自己。结束时获得所修课程成绩单、操行评语及研修证书，返校后进行学分置换。

4.当一个人处于陌生环境下，他的优点和弱点都会显示的异常清晰，这无疑给了参加同学一个认识自己的机会。要求同学们返校后写出学习总结，反思自己的收获和需要继续提高之处，以及对耿丹学院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在班会或者各种类型的小组讨论会上与耿丹学院师生分享，并上交给耿丹学院未来大学联盟事务办公室。

5. 选择到联盟学校交流学习是学生完全自主的慎重选择，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在陌生环境中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的压力和困难，这正是学生学会面对困难、克服困难的锻炼机会，学院鼓励同学们在克服困难中成长，一旦由于某种原因学生终止学习学生将面临无法取得计划学习的学分，甚至由此造成降级等结果，责任将由学生个人承担，学生也将由此失去今后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四、费用

1.学生学费、住宿费在本校正常交纳。

2.学生个人支付去联盟学校的交通费，生活费等学费和住宿费之外的费用。

五、报名办法

1.各系组织宣讲，学生领取报名表

2.各系组织报名审查报名材料，报名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符合报名条件者，填写《参加未来大学联盟交流学习报名表》（见附表）。课程置换计划的确定，首先由学生根据所在年级专业的培养计划选择联盟学校同专业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再由所在专业负责人及系教学秘书，本着内容实质等效原则和学习任务量等因素进行审核，报教务办批准后备案。学生完成交流学习返校后 2 周内凭成绩单依照《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学分置换。

（2）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及同意书（签字）

（3）学生入学以来成绩单，平均绩点证明（教务管理系统）

（4）综合测评班级排名证明（请辅导员提供）

3.教务处组织面试，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择优选派。

2.4.8 耿丹学院关于调整重修学分收费标准的决定 GD－ZY－JW－YX－1706241

耿丹学院关于调整重修学分收费标准的决定

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自 2016-2017 学年第三学期开始执行新的重修学分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专业课：

每学分收费金额标准（元）等于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四年学费总和除以该生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和 （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

通识课：

按照同年级最低学费的专业收费标准计算。

特此通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4.9 耿丹学院关于课程成绩评价和记载的补充规定 GD－ZY－JW－PJ－1707201

耿丹学院关于课程成绩评价和记载的补充规定

我院自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实行的组合学分制，以学生学习过程的形成性评价为主。并规定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作业、实验、上机、测验、随堂考查、出勤）和结课考核等综合评定，根据模块课程教学大纲，开课初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学习产出目标、教学安排以及评价方法。原则上要求过程评价权重为 70-80%，期末笔试权重为 20-30%，具体到每门课程，可以因课程性质决定不同评价方式与权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该在每次考核之后即时填写并公布《过程考核记载表》（含缺考信息）。课程结束时，《过程考核记录表》中考核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该门课程将认定为不及格。另外还规定如果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未达到平时总成绩 60%，该学生无资格参加该门课程的结课考试，只能重修。

为了进一步加强形成性评价的有效性，促进学生学习效果的提高，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于课程考核办法做以下补充规定：

1.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所有 N+1 次过程考核项目中（详见该课程《过程考核记载表》，其中“N”表示平时考核的次数（通常 N≥3），“1”代表结课考核或课程最终考核项目），如果考核项目“1”的考核成绩低于该项满分的 40%，则该课程将认定为不及格。

2.课程考核难易标准的设计应恰当，以保证每一门课程的各项形成性考核项目的考核成绩分布原则上符合正态分布（例如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及以下比例接近 1:4:4:1 或 2:3:3:2，数学期望在（75-80）之间）

3.每个学期期末考核结束之后，各专业评价委员会将召开专门会议逐一审议确认该学期每个在校生的每门课程的总评成绩有效。并且在随后一周内将课程总评成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每一位学生公布，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4.此规定自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对全校所有年级执行，之前相关文

件条款有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4.10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 GD－ZY－JW－PJ－1706081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

为了体现学校开放式、国际化、应用型办学理念，更好地帮助学生提升个人素养和就业竞争力，针对学生在校（籍）期间参加第二课堂的各类创新实践活动，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校际交流项目成绩证书、语言类等级考试、竞赛奖励和科研成果、服兵役荣誉证书等，学校准予其申请自修、置换部分课程及学分，为规范此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置换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一致性与选择性相融合

在强调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性的前提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基础、特长和需要选择一些项目（课程），以利于学生个性的拓展，做到一致性与选择性有机融合。

二、鼓励性与规范性相协调

学校鼓励学生为自身成长而作出的多样性选择，但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同时要强调学分置换的规范性，即强调参与项目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学分置换涉及的课程与培养方案课程类型要一致、置换认定程序要严格。

第二条　项目学分置换认定的类型和基本要求

一、学生参加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课程学习给予学分置换认定的，必须是本校与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合作项目，且符合学校赴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课程学习申请流程通过者。

1.学校根据与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合作项目协议，公布合作院校、专业、课程（学时学分）以及交流时间段，学校国际交流办公室或未来大学联盟事务办公室按照项目申请流程预审交流学生名单，并提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和相关二级学院。

2.15 周以下短期赴海外交流的，需获得海外院校/机构学习或实习证明；累计 15 周及以上的，需修读不少于 15 个海外院校学分。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合作项目均是学期交流，需修读不少于 15 个联盟院校学分。

3.赴海外院校交流置换互认课程成绩分数要求。凡修读合格者，按对方提

供的成绩计算。对于学期中间时段参加海外院校交流的，并在出行离校前，完成了 2/3 课程学习的，允许提前申请结课考试，使用 C 卷单独组织考试。

赴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课程成绩单直接作为置换后课程成绩，对应学分允许有差异，但必须事先经所属二级学院专业认定，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方可置换。

4. 英制高校与耿丹学院成绩置换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英制高校成绩		转换我校成绩	转换我校毕业论文成绩
1	A+	70 以上（含）	98	优秀
2	A		95	
3	A-		92	
4	B+	60-69	88	良好
5	B		85	
6	B-		82	
7	C+	50-59	78	中等
8	C		75	
9	C-		72	
10	D+	40-49	68	及格
11	D		65	
12	D-		62	
13	F	40 以下	不及格	

具体分数对应关系由国际交流办公室与国外相关院校确定。

二、学生参加职业（专业）资格证书项目培训给予学分置换认定的，必须是国家劳动和人事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行业认可的资格证书。一个项目证书给予等学分置换认定 2 个第二课堂学分。

1.学生所取得的职业（专业）资格证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需学习课程相关，学生可申请免修该门课程，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批，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用职业（专业）资格证书置换学分，成绩以 80 分计。

2.学生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不相关的，1 个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抵 2 个第二课堂学分，学生自愿申请，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申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给予学分认定

1.参赛学生在各级科技（学科）竞赛获奖后，奖励学分计入第二课堂学分，按以下标准奖励：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国家级	个人	4	3	2
省部级	个人	3	2	1
校级	个人	2	1	0.5

2.对参加省部级（含）以上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学校备案，并计入学籍档案。参赛学生在校期间获奖多于一项时，奖励学分可叠加。置换学分的课程成绩为二级制即通过、不通过。

四、学生在校期间服兵役，且符合学校征兵申请流程通过的，按照国家教育部、人武部征兵政策规定给予部分课程学习的学分置换认定。

1.学生因入伍不能参加当学期课程考核的，如已修完课程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可参考平时学习情况或采取C卷进行考核，并给与成绩和学分。

2.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体育课、国防教育课、军事训练等课程，并可置换第二课堂4学分。免修需进行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事务办公室统一申报，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方可以置换学分，相关课程成绩一般以90分计。

3.学生在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退伍复学后可以申请置换学分，获1次三等功以上可以奖励2个第二课堂学分，优秀士兵奖励1个第二课堂学分（成绩以通过计）。

4.学生在服兵役期间，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专业和二级学院同意，大四阶段毕业设计（论文）可远程指导完成，具体要求参照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规范执行。

5.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其所在年级、专业、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发生变化时，可将其原年级专业所修课程学分按学期比例置换为新年级专业课程的学分，置换后仍出现不足学分的，由各二级学院依照新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指定课程予以补修。

五、学生参加英语类社会化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雅思、托福等）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可给予大学英语类课程学分置换或成绩奖励，但要求必须是在校期间或结业以后一年内完成且有相关证明。

1.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国际认可的英语考试合格的学生，在成绩单下

发后四周内，经本人申请，大学英语教学及培训中心审批，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可以认定在校大学英语课程四个学期学分，成绩按照相应成绩对应关系获得。

认定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	CET4 成绩	雅思成绩
95	710-500	6.5 及以上
90	499-465	6.0
80	464-425	5.5
注：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大学英语课程四个学期成绩均按 95 分计算。		

2.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国家国际交流活动，在交流结束返校后四周内，经本人申请，国际交流办公室证明，大学英语教学及培训中心审批，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可以给予交流当学期大学英语类课程的成绩奖励，成绩奖励的具体标准依据大学英语课程改革相关文件执行。

六、教学计划规定之外的第二课堂学分可以等学分置换通识选修课学分最高 10 分（有考试作弊或旷考记录者除外），成绩记为良好（85 分）。（详见《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实施细则》）

第三条　学分置换认定的规程

一、学生办理学分认定须在项目结束返校后或证书（成绩单）发放四周内，依据不同类型填写《海外交流项目学分置换认定申请表》、《学生科技（学科）竞赛学分认定申请表》、《学籍异动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学生课程成绩增加申请表》，连同证书（成绩单）原件经相关项目组织职能部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与教学事务办公室复核，对符合要求者，教学事务办公室予以置换认定学分，并在教务系统中登录成绩。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详见《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实施细则》。

二、办理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课程学习项目学分置换认定的学生须在行程前填写《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或《未来大学联盟交流学习计划表》，经专业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学习的专业类课程与校内当学期所开课程的一致性或课程名称相近、学时学分相近（不一致的经二级学院内论证后进行认定），通识类必修课程必须由开课部门主任认定课程置换方案，并签字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签字备案，作为回校后学分置换的依据。

学生如遇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学习计划变更时，必须立即于一周内以电子邮件形式与所属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联系并确认同意变更，否则不予置换原定课程学分。

对于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学习归来后，所获得的未置换为必修课（含限选课）的课程学分可置换为选修课的学分。

对于大四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认定，学生可在选题阶段与导师确认，并获得教研室、二级学院同意后，可用接受方所修相关课程（一门或多门）的论文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并答辩，答辩可采用面试、网络或书面方式进行。

三、办理职业（专业）资格证书项目培训学分认定的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申报，交由教学事务办公室认可后，方可以置换学分。

四、学生在各级科技（学科）竞赛获奖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交由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方可以置换学分。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此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此文件规定为准。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2.4.11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GD－ZY－JW－PJ－1909087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款中学生参加英语类社会化考试给予大学英语类课程学分置换或成绩奖励的相关规定，经学校大学英语教学委员会研讨，特增加学生参加托福考试给予大学英语类课程学分置换或成绩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1.认定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雅思成绩	托福成绩	大学英语课程成绩
500-710	425 及以上	6.5 及以上	79 及以上	95
465-499	/	6.0	60-78	90
425-464	/	5.5	46-59	80

2.免修对应课程期末总评成绩计入方式如下：

课程类型	成绩及对应关系

CET 成绩	425	426-569	570	571-579	580 及以上
雅思成绩	5.5		6.0		6.5 及以上
托福成绩	46-59		60-78		79 及以上
对应课程成绩	80	80+（CET-425）/14.5	90	90+（CET-570）	100

注：遇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数。

3.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它有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2.4.12 耿丹学院关于形成性评价中加强考勤管理的补充并重申 GD－ZY－JW－PJ－1802221

耿丹学院关于形成性评价中加强考勤管理的补充并重申

各二级学院：

《耿丹学院学生考勤制度管理办法》中规定：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准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者，按迟到处理。下课铃未响而离开教室者，按早退处理。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者，按旷课处理。迟到或早退三次者，按旷课 1 学时处理。

学院重申，本院重视形成性评价，学生到课参与共同学习是课程的必要组成部分，是严肃认真学风的重要体现，不论考勤占整体成绩的比例多少，对于缺课时间（含病、事假，公假除外）达到该课程授课时间三分之一（含）以上，或同一门课程旷课累计三次及以上者，取消本课程的考试资格并随下一年级重修。

任课教师要严格考勤管理，对于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绝不姑息。任课教师可采用多种方式（如：前置作业完成情况检查、随堂测验、课堂体验调查、相对固定座位、考勤系统扫描二维码等）完成对学生的考勤。课程结束时任课教师

与考勤员共同确认考勤数据并当场公示迟到、缺勤、早退人员名单。建议任课教师课后将当天课程考勤数据上报到各二级学院考勤平台。辅导员负责考勤平台维护、接受处理学生关于考勤的申诉、按班级学生统计旷课累加数据、向任课教师和学生公示考勤数据、每月初第一周依据《耿丹学院学生考勤制度管理办法》向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旷课违纪学生处分意见。

特别强调，教师是课程教学内容、方法和课堂秩序引导的第一责任人。考勤员、辅导员、教学办起检查监督作用，微信考勤系统仅仅起辅助作用，教师不能完全依赖考勤系统，而应该以多种形式完成考勤。

共同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是全校师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学院欢迎并接受来自于学生对于旷课或替代扫码签到行为的举报，学院举报电话：60411952，60411579，13801093371。收到举报后教务处会在第一时间进行复核查处。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2.4.13 耿丹学院大学英语（国际班）系列课程免修方案 GD－ZY－JW－PJ－1707041

耿丹学院大学英语（国际班）系列课程免修方案

秉承“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结合国际班的课程设置特点以及学生的出国需求，特针对国际班学生拟定大学英语（经管系国际班）、雅思听说、雅思读写课程免修方案。此方案旨在激励已经通过雅思、托福考试的学生学习英语热情，确保学生可以有效利用时间，按照个人需求和计划进行下一阶段的学习。

一、免修原则

1.国际班学生在大学英语 I（经管系国际班）、大学英语 II（经管系国际班）、雅思听说 I、雅思听说 II 及雅思读写 I、雅思读写 II 开课前通过雅思（或托福）考试者，成绩 5.0 分（托福 45 分）及以上在开课前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I（经管系国际班）、雅思听说 I 及雅思读写 I 课程，成绩认定为 70；成绩 5.5 分（托福 60 分）及以上在开课前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I（经管系国际班）、大学英语 II（经管系国际班）、雅思听说 I、雅思听说 II 及雅思读写 I、雅思读写 II 课程，成绩认定为 70；

2.国际班学生通过雅思考试（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在开课前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III（经管系国际班）、大学英语 IV（经管

系国际班）、雅思听说 III、雅思听说 IV 及雅思读写 III、雅思读写 IV 课程，并同时获得相应课程的分数。对应课程期末总评成绩计入方式如下：

课程类型	成绩及对应关系		
雅思成绩	6.0	6.5	6.5 以上
托福成绩	80	81-90	90 以上
对应课程成绩	80	90	95

二、免修流程

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开课部门审核，教务处备案的方式进行免修。由学生本人在开课前填写《大学英语免修课程申请表》（后附雅思、托福成绩单复印件或网上成绩单打印稿），经课程所在部门同意后免修，课程所在部门将所有免修学生名单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未办理免修的学生正常参加课程出勤及考核，课程开课后不再接受免修申请。

三、免修办理时间

以考生取得成绩为准，成绩公布 2 周内，学生申请免修，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2.4.14 英制高校与耿丹学院成绩置换方法 GD－ZY－JW－PJ－1707042

英制高校与耿丹学院成绩置换方法

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英制高校与耿丹学院的成绩置换按以下办法执行：

英制高校与耿丹学院成绩置换对照表

序号	英制高校成绩		转换我院成绩	转换我院毕业论文成绩
1	A+	70 以上（含）	98	优秀
2	A		95	
3	A-		92	
4	B+	60-69	88	良好
5	B		85	
6	B-		82	
7	C+	50-59	78	中等

8	C		75	
9	C-		72	
10	D+	40-49	68	及格
11	D		65	
12	D-		62	
13	F	40 以下	不及格	

此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4.15 耿丹学院考试试题命制与管理、试卷评阅与成绩登录规定 GD－ZY－JW－PJ－1711271

耿丹学院考试试题命制与管理、试卷评阅与成绩登录规定

考试是全面检测教与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考试试题命制与管理、试卷评阅与成绩登录等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试题命制与审核

（一）命题原则

1．科学性原则。试题命制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围绕有效衡量课程学习产出是否达成进行形式和内容的设计，重点考查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一套试卷对教学内容的知识点覆盖率不得低于80％。

2．可操作原则。试题命制时必须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分值分配与教学时数比例相当，不出偏题、怪题。课程考核难易标准的设计应恰当，以保证每一门课程的各项形成性考核项目的考核成绩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正态分布（例如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及以下比例接近 1:4:4:1 或 2:3:3:2，数学期望在（75-80）之间）为宜。

3．题量控制原则。试卷题量要合理控制，同样的试卷学生答卷所用时间是教师自己试做试卷时间的 2.5 倍左右。一套考试试卷除附加题外总分为 100 分。

4.课程成绩应以过程考核成绩（平时作业、出勤情况、课堂笔记、单元测试、答疑质疑记录）和结课考核成绩等为依据，原则上要求过程评价权重为 70-80%，期末笔试权重为 20-30%，具体到每门课程，可以因课程性质决定不同评价方式与权重。

5. 期末（或结课）考试要求每门课程命制出题难度及份量相当的 A、B 卷两套试卷，（如有参军入伍或参加项目学习需要提前申请考试的，要求该门课程命制出题难度及份量相当的 A、B、C 卷三套试卷），A、B 卷（或 A、B、C 卷）的重复率不得高于 30%，每套试卷都必须有对应的参考答案及详细的评分标准。

（二）试题类型

进一步深化考试方法和模式的改革，不断探索期末考试由闭卷向开卷形式的转变，考试题由客观题向主观题为主的转变，考试由应试向应用方式的转变。试题既要有考核基本知识掌握程度的客观题，又要有衡量学生运用相关理论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观题。

课程的客观考核题，不再以闭卷题型形式考核，应更多采用过程检验方式完成，如平时作业、课堂笔记、课堂提问，单元测验、小组讨论评判、作品、实物等；

公共通识课程，学生受众面大，实行以开卷为主的考核方式，重在考核学生对知识的应用、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重在引导学生创新思维；

素质工具型的基础课程，如数学、物理、大学英语等课程，是大学生素质的重要基础，力求边讲授、边训练、边辅导、边测试，减少期末考核成绩比例，考核难易度应以大纲为准。

技能型课程，如计算机文化基础等课程，技能实操性较强，应通过机考等方式进行。

（三）试卷格式

试卷按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考试试卷的统一格式命制（见附件 1、附件 2）。其中“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和“《XXX》(A 卷)”用宋体小二号加黑字体；“20 --20 学年第 学期期 考试”用宋体三号字体；“考试时间共： 分钟”用宋体小三加黑字体；“考核方式： （开卷/闭卷）”用宋体小三加黑字体，其他文字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间距自动生成、行间距为 20 磅；左、右页边距各为 2.5 厘米。

教师提交的 A4 纸试卷要符合学校统一模版所规定的内容，其中的试题类型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变换；每门科目下须有含“题号”、“分值”、“得分”等项目的表格，表格的长短依据“题号”多少确定；在每道大题后必须注明每题分值，以及得分要求的提示；每道大题题目后须有得分框；每道题应留够适当的答题空间，以便学生答题，有专用答题卡的试卷除外。

（四）试题审核

命题教师编制好试题后，试卷及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用 A4 纸打印一份并在试卷背面签字确认。审核时须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考试试题审核表》（见附件 3）。先由专业负责人审核后，再提交评价委员会（须有外考官参加）会审通过，评价委员会主任签名存档。试题审核表单独存档，不再归入试卷袋内。经

审核合格的试卷方可作为考试备选试卷，同时试卷电子版由教学秘书保存，其他人不得留存。

（五）试卷选用

在考试时间一周前，由评价委员会主任从通过审核的试卷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套交教学秘书作为考试的使用试卷，并认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考试试卷抽取/交接单》（见附件 4）。

二、试卷印制与封存

（一）试卷保管与交接

试卷启用前属于学校绝密材料，各教学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试卷印刷、封存等工作。接触试卷的所有人员要具有高度的保密意识和责任感，严格保密，确保试卷的安全。

（二）试卷的印刷与装封

1. 试卷印刷。教学秘书将评价委员会主任从 A、B 卷中随机抽取的一套试卷送到学校文印室制版印刷。试卷一般情况下使用 70 克纸张，正反面印刷。

2.试卷装封。印制好的试卷必须用专用试卷袋装好，同时将考场记录表（见附件 5）、考场名单一并放入试卷袋内后密封盖章，填写袋面上标明的考试科目、专业、班级、份数等全部内容，并认真核对无误后，放入教学事务办公室试卷专用保密柜中并用密封条封好。

三、阅卷、登分与成绩提交

（一）阅卷要求

1.阅卷场所。为了确保试卷评阅过程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学校要求评阅试卷以教研室为单位，在指定场所阅卷，无不可抗因素，阅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回家中。原则上有两名以上任课教师的考试课程应实行集体流水阅卷。

2.阅卷用笔。阅卷一律用红色笔，阅卷人签名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3.阅卷分数控制要求。

①依据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阅卷，做到公平公正，评判准确，得分有据，加分无误，不得随意提高试题分值，不得随意扣分或加分。

②每题都要给出分数，只得正分，不得负分，且必须将每道大题得分写在题后右侧得分框内。

③大题分数允许保留一位小数，总分四舍五入，即最后该门课程总分数须为整数。

（二）成绩录入

阅卷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 3 日内完成阅卷工作。阅卷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将课程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中。

（三）材料上交

1．试卷材料。阅卷、成绩录入完成后，阅卷教师要如实填写试卷袋上“阅卷记录”、“上交材料”及试卷封面等相关内容，然后将试卷按考场名单序号整理并装入原试卷袋内。对于形成性评价的所有 N+1 项考核原始记录或图片（含学生个人信息的作业、论文、作品、答辩评语、测验试卷等）除上交试卷库的材料外必须在各二级学院内 100%留存以备查。

2．成绩登记表。教师将所有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审核无误后打印《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成绩登记表》一式 3 份并签名确认，连同试卷袋一并交教学秘书，学生成绩登记表需经二级学院评价委员会审议（以会议或通信评议形式）通过，主任委员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归档。

3．学生成绩公布。每个学期期末考核结束之后，各专业评价委员会将召开专门会议逐一审议确认该学期每个在校生的每门课程的总评成绩有效。并且在随后一周内将课程总评成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每一位学生公布，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4、成绩变更。对于有误成绩需经任课教师或授课单位专业负责人提交有误成绩变更申请并经二级学院评价委员会评审通过、教学事务办公室复核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

四、试卷装订

相关教学单位在完成了阅卷、登分等工作之后，应及时对试卷进行装订，交教学事务办公室试卷库保存。

（一）学生试卷装订

1．正常考试试卷装订。教学单位要以行政班或教学班为单位将试卷按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试卷排列整齐，加上试卷封面（见附件 6）后装订成册，装回原试卷袋。

2．补考（重修）考试试卷装订。补考（重修）试卷按课程、考场、年级和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分类整理，加封面后装订。一个考场内有多门课程的考试，按课程、年级、专业将试卷分开装订。

（二）考试档案材料的装订与存档

1．空白试卷、标准答案（含评分标准）（见附件 7）、试卷分析表、学生记分册、学生成绩报告单、试卷等考试材料以考试课程为单位按《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考试材料装订顺序》（见附件 8）装订。

2．《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考试试题审核表》、《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考试试卷抽取/交接单》各二级学院按照考试学期分别装订成册存档。

3．巡考记录表、考试监考安排表由教学事务办公室按照考试学期分别装订存档。

五、试卷保管

（一）保管期限

学生试卷及相关材料保管期限为该届学生毕业后两年。学生成绩单在该届学生毕业后转至档案室永久保存。

（二）安全工作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要在考试及阅卷、登分等工作全部完成并检查无误后，将装订好的试卷交教学事务办公室试卷库（经抽查合格）统一封存保管。保管试卷要做到防水、防潮、防火、防盗、防鼠，以确保试卷的安全。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有关规定终止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4.16 耿丹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办法 GD－ZY－JW－PJ－1707182

耿丹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办法

为实现学业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针对校内各类考试情况，制定本规定。国家级的考试遵照具体考试规定执行。

第一章　考试组织

第一条　考试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考试领导小组的组成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主要由教学事务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二级学院考试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组成人员可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

（二）考试领导小组的职责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指导全校的考试工作，确定考试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意见和要求，检查考试的组织实施情况，听取考试工作的汇报，巡视考场，解决处理考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级学院考试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考试工作的组织、安排、检查、巡视等各项工作。

第二条　考务工作的组织落实

（一）考务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是教学事务办公室，具体经办人员是负责考务工作的职员和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有关教务管理人员等。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全院性统一考试，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非全院性的考试。考务工作包括组织试题的命制及审核、安排监考人员、考务培训、考场巡视、复核试卷、阅卷、成绩登录、总结考试情况等。

（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时间由教学事务办公室根据校历统一安排，并将考试安排通知到各二级学院。

第三条　巡视

为及时发现和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校考试领导小组成员应进行考场巡视。巡视人员职责如下：

（一）检查考务办公室是否将试卷、考场记录单等考试材料准备齐全，有无差错。

（二）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位并且认真负责，有无失职行为；发现有失职行为，巡视人员有权提出批评并令其立即改正。

（三）考场安排是否合理，考场清理是否彻底，环境是否整洁。

（四）检查学生是否按要求就座，证件是否齐全，有无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有无作弊现象。

（五）填写《考试巡视记录表》，对需要处理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章　考试前的准备与培训

第四条　考务培训

（一）考试组织工作要建立责任制。

在考前要召开监考教师及学生考前动员会。若由于管理上的原因，致使考试环节出现问题，有关人员要承担责任。

（二）各级各类考试的监考与考务管理工作均应进行培训。

二级学院组织的非全院性的考试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培训；全院性统一考试，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其他统考等，在举行考试之前，由教学事务办公室组织全体监考人员和考务管理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三）考务工作培训的主要内容

1.考试的目的、意义、任务和基本要求；

2.考试的时间与地点安排、准备工作、人员安排与组织情况；

3.各项工作的工作流程、交接手续、质量规定、检查与监督等；

4.监考、巡视和各项考务工作的职责与分工；

5.考试纪律；

6.有关考试的注意事项。

第五条　考场布置

（一）由教学事务办公室按照考试要求提出考场需求，将考场安排交学校后勤处负责落实。

（二）座位排列：除特殊情况外，教室管理组负责将桌椅按 5 列 6 行（或 7、8 行）、连排桌椅教室同排的两个考生之间至少相隔 2 个座位，保证考场整齐、卫生、清洁、安全。

（三）考场号、桌椅考号和考场须知的张贴，由监考教师负责，张贴应醒目、

规范、牢固、整齐。

（四）考场（教室）门的开关由后勤处负责，应准时到达。

（五）语言类课程考试凡涉及听力考试内容，由人文学院按考试要求，提前检验播音设备，准时播放听力内容；要保证所有考场声音清晰。必要时准备录音机或收音机。

（六）学校后勤及保卫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校园秩序维护和治安管理，保证良好、安静的考试环境。

第三章　监考教师职责与纪律

第六条　监考教师职责与纪律

（一）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监考职责，签署《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监考教师责任书》（见附件），严肃认真地进行监考工作。由教学事务办公室统一安排的监考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二）按照考试日程规定的时间、地点，监考教师必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安排考生按指定座位入座，并要求考生将非考试用具、书籍、书包等物品集中放到指定位置。

（三）监考教师应在考场上于考前拆封并清点试卷。要严格执行考试时间，不得随意提前或延迟考试时间。

（四）监考教师要严格执行监考工作规则，维护好考场秩序，保证考试公正、顺利完成。教师在监考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坐着监考，不得闲聊谈笑、阅读书报、做题、接听手机等做与考试无关的事，除试卷印刷问题，监考教师不回答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

（五）考前监考教师应要求考生按照考试性质带必需的文具，不得携带具有储存、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工具，不准使用自备的答题纸和草稿纸。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

（六）检查监督考生进入考场，检查考生证件，指挥考生按考号对号入座。

（七）监考教师宣读考试规则并及时检查学生证件，组织学生签到。未在考生签到单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

（八）按时发放考卷，并请考生核对考卷页数、填写个人信息，说明 A、B 卷，提醒准时答卷。

（九）考试开始后，监考教师再次核对、检查考生证件。

（十）监考教师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考场，考生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场，教师应陪同，以杜绝作弊行为发生。凡在考试中途擅自离开考场者，考试结束前不准再进入考场。

（十一）考试即将结束时，在最后 30 分钟、10 分钟分别提醒考生考试时间，并认真登记缺考考生信息。

（十二）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督促考生停笔交卷并及时收卷，详细填写《考场记录单》、试卷袋等考场信息，按要求装订试卷。经过核对无误，交回考务办公室。

（十三）对违反监考职责的监考人员，按《耿丹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条　考核范围及方式

（一）审核考试资格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审核学生考试资格，凡不符合参加考试条件者，一律不准参加考试。

（二）考核方式

凡教学计划规定需要考试的课程都要组织考试。期末考试周的考试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期中结课的，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结课考试，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检查。

第四章　学生考试纪律

第八条　学生必须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持学生证（国家等级考试还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提前十五分钟入场，缺证件或证件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入场后，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按指定位置就座，不得与监考人员发生冲突。

第九条　学生就座后，将证件置于课桌右上方，以便查对。

第十条　学生在答卷前，需先将姓名、学号等信息填写在指定位置上。凡漏项、涂改、字迹模糊且无法辨认者，试卷作废。

第十一条　学生只许用黑色签字笔在试卷上答题。使用其他颜色笔答卷者，试卷作废（明确要求使用铅笔者除外）。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考场只准按规定携带必须的文具，除开卷考试外，不得带书籍、笔记、草稿纸等。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与试题有关的问题，但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第十四条　学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进场考试，视为旷考。考试时间过半后，方可交卷离场。已交卷离场的考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不得重返考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作弊行为：

（一）使用通讯工具。

（二）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四）相互说话、互打暗号或手势、偷看他人试卷、夹带或传递材料、交换试卷、草稿纸、互对答案等。

（五）经评卷教师认定，答案雷同者。

（六）考试结束，不听监考人员警告，仍强行答卷者。

（七）考试结束不交试卷，将试卷撕毁或带出考场者。

（八）其他用不正当、不公正和不诚实手段进行考试的作弊行为。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2.4.17 耿丹学院校外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GD－ZY－JW－SJ－1709012

耿丹学院校外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实习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加强我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习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一)实习教学的目的

主要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增强学生对于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通过考察和实践，拓宽学生视野，巩固和运用课堂教学所掌握的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专业知识在实际中应用的情况和自身的差距，培养学生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积极探索 “学、研、产、销”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新途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习教学的具体要求

1.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3.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工程(或社会、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4.熟悉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

5.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培养爱岗敬业的品德。了解自身的差距，明确下一步学习目标。

第二条 实习教学的类型、场所及方式

(一)实习教学的类型

1.认知实习。指在专业核心课学习之后，专业拓展课学习之前，组织学生现

场参观专业工作、生产场所，促进学生增加对本专业感性认识、对社会了解的实践教学过程。认知实习一般在大二结束后的第小学期进行，实习时间一般为四周。

2.课程实习。指在课程理论教学结束之后，组织学生进行与课程相关的方案设计或专业技能训练，培养学生将理论知识转换为应用、设计与创新能力的实践教学过程。课程实习时间一般在两周以内，安排在对应课程理论部分教学结束后一个月内或在小学期实施。

3.专业（生产）实习。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生产现场以工人、技术员、管理人员等身份，直接参与生产过程，使专业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形式。专业（生产）实习时间一般在四周以上，通常安排大三结束后的小学期实施。

4.毕业实习。指学生在毕业之前，即在学完全部课程之后到实习现场参与一定实际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全部专业知识及有关基础知识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获取独立工作能力，在思想上、业务上得到全面锻炼. 并进一步掌握专业技术的实践教学形式。一般安排在学生在校学习最后一个学年内进行，它往往是与毕业设计(论文)相联系的一个准备性教学环节。

5.假期实习。指学生在暑假期间，在实习基地学习实践经验的自主实习形式。

6.海外实习。指由学校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实习环节，或由学校国际交流办公室组织实施的短期海外实习项目。

在上述实习安排中，认知实习和相邻其它学期的学程可根据学习需要统一安排为三明治课程；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在时间安排上也可连接起来，形成比较长周期的实习。

在第一学年末的假期，各二级学院也需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安排社会实践或调查作业。

(二)实习教学的场所

选择实习场所应结合学科特点，在满足实习大纲要求下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二级学院与选定的实习单位进行长期合作，签署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建立产学研销相结合的实习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具体按《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实习教学场所的落实，应充分发挥学校和学生两个积极性，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关键是落到实处。

(三)实习教学的形式

实习教学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情况，采取集中与分散实习、校内外实习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

1．集中实习：以学科、专业、班级、小组为单位，集中安排学生在实习基

地进行实习教学形式，原则上要安排专门指导教师在实习现场进行指导；

2．分散实习：以个人或小组为单位在非实习基地的实习。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实习，都必须满足实习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对于进行分散实习的，各二级学院尤其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管理，加强检查、考核，杜绝走过场。

第三条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一)全校的实习教学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负责；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实习地点和实习时间成立实习组织，其具体工作由实习领队教师负责。学校其他部门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二)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

1．学校教学事务办公室职责

(1)审定各二级学院拟订的年度实习计划，协调各单位联系实习场所，汇总实习计划报分管校长审批；

(2)协助开展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3)根据学校关于实习经费的相关规定，检查各二级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

(4)检查各二级学院实习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全校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5)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等；

(6)每年实习工作结束后，组织进行“实习工作评估”。

2．各二级学院职责

(1)会同各专业建立实习组织；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并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2)组织各专业拟订当年的年度实习计划，并向教学事务办公室申报；

(3)选派实习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检查各专业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实习前开展动员工作，动员时必须公布实习大纲；

(4)定期派人深入现场，检查实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分组召开实习总结会。每位学生在会上总结、答辩发言，由指导教师和另外两名专业教师组成的三人答辩组，依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记录文件和答辩总结情况进行成绩评定。最后推选出优秀毕业实习材料（PPT 或视频介绍）作为专业建设成果留存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对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进行工作考核；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6)实习工作结束后写出本二级学院当年实习效益报告(内容包括：实习计划

落实情况、取得的效果、经验和建议、学生和实习单位满意度调查情况)交教学事务办公室。

3.各专业职责

(1)填报专业实习计划，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2)选定实习场所,落实实习计划；

(3)做好实习前的各种准备工作，并制定实习纪律；

(4)组织实习期间的日常教学工作；

(5)组织实习成绩考核并进行实习效果的检查和答辩总结工作。

第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选派与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要充分考虑到知识结构、年龄、身体状况等综合因素。实习领队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实习的生师比约为30：1。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作好准备工作。以分散形式进行的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帮助和指导学生联系好实习单位，并指导学生根据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拟定实习实施计划。

2.实习出发前，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向学生介绍实习计划、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成绩考核办法，介绍实习单位生产概况和实习期间应注意的事项，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同时必须做好外出实习的物资准备工作。

3.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必须进行巡回指导和检查，教师必须利用QQ群、微信群或混合教育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教师、学生、实习单位负责人的联系平台，学生每天通过该平台向教师提交日志及实习照片或视频（注意禁止涉及实习单位机密），并做好每周小结和实习总结。

4.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并要填写相关记录，定期向本二级学院汇报实习情况。

5.每位指导教师要求有计划走访学生实习单位。现场了解学生实习情况，表现，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了解本专业知识在企业中的实际应用案例，并把这些案例带回课堂让学生学习，分析，仿真，改进设计；学习企业解决问题的过程、方法和规范。把企业需要进一步解决的课题带回学校进行研究；建立与企业的友

好关系，使企业愿意接收更多的学生实习，或接受学生在企业做毕业设计；了解专业所属行业最新研究发展动态。

6.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相互之间要团结一致，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保证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

7.注意与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动协助解决生产实际中的技术问题；帮助实习单位培养技术人员，开发新技术，定期与实习单位领导沟通实习情况，取得实习单位的各方支持，共同做好学生实习的指导工作。

8.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学校报告。

9.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认真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并报所在二级学院。

10.实习指导教师应充分利用实习时机，收集有关教学资料，更新知识，增强实践能力，并注意调查我校毕业生的工作情况和用人单位的意见。

(三)教师在实习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地。如确因事需请假，或需要离开实习现场到其他地方，必须事先报实习单位及所属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第五条 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

(一)根据培养计划要求，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实习前一个月填写各专业实习计划表，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定。各专业应按审定后的学期专业实习计划执行实习任务。

(二)实习大纲应说明培养计划所设置的该项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它是制订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组织和检查学生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实习大纲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2.实习的教学组织；

3.实习的内容与检查方法；

4.实习方式和时间分配；

5.实习期间的现场教学和跟班劳动安排；

6.实习成绩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7.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在学生实习开始前，各二级学院应督促指导教师提前1至2周前往实习单位，按实习大纲要求，深入了解现场情况，熟悉工作任务，结合实习场所的具体条件，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内容包括：思想政治

工作、业务指导、组织管理、日程安排、安全保密、组织纪律等，根据实习实施计划编制实习经费预算，填写实习经费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主管副校长审批。

(四)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认真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

(五)为提高实习效果，各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结合实习场所的实际情况拟定实习须知，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六)在执行集中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须书面说明原因，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条 学生实习基本要求

学生在实习中必须做到以下各点：

1.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

2.按实习大纲、实习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要重视向实际学习，记好实习日志（要求描述实习内容、收获、已解决的问题和待解决的问题等），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要培养诚实守信的学风，独立完成实习报告，绝不允许抄袭；

3.尊重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4.实习期间不得从事与实习任务无关的工作；

5.遵守学校的《安全保密规定》；遵守二级学院在实习过程中制定的生活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提交实习报告且获得实习单位合格评价方可参加实习总结的分享与答辩，未获得实习单位合格评价的需经指导教师和另外两名专业教师组成的三人答辩组确认，确认合格方可参加实习总结的分享与答辩，否则判定其实习不合格。实习形成性评价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实习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周记和总结报告等。

(二)学生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必须独立完成，严禁抄袭或请他人代替完成，一经发现，成绩按不及格记，学生实习报告可进行100%全覆盖查重检测（含中英文互检与校内两两互检），检测完成只提供检测结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检测报告单，实习报告检测复制比超过30.0%（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一位）的实习报告为不合格，成绩按不及格记。每周周记实施一次抽检查重，检测

复制比超过 30.0%的，取消周记成绩，若有两次周记查重不合格，则实习成绩不及格。

(三)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原则上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生数比例小于 10%，获得良好成绩的学生数比例小于等于 40%，获得中等成绩的学生数比例小于等于 40%，获得及格和不及格成绩的学生数比例大约 10%。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获得实习单位合格评价，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公开答辩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获得实习单位合格评价，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公开答辩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获得实习单位合格评价，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公开答辩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比较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获得实习单位合格评价，实习态度比较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公开答辩时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实习成绩均为不及格。

1.现场实习阶段获得实习单位不合格评价，并经过答辩组确认的；

2.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3.抄袭实习报告，或实习报告查重未通过者；或者两周实习周记查重未通过者；

4.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

5.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四)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应按照实质等效的原则重修。重修方案应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定。

不能按照实质等效的原则重修或实习重修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

包括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和其它等，实习相关材料各系装订存档，并将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第八条 实习纪律与处分

(一)实习过程中，师生必须严格执行实习纪律：

1.实习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秩序；

2.实习师生在实习期间不经领队教师批准，不能离开实习现场，不得外出旅游。实习结束后，要统一返校。确需延期返校者，要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3.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旷课、旷工、迟到，不准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集中实习的学生不得在安排好的住宿以外夜宿；

4.师生在实习期间，要注意同其它单位的实习人员搞好团结，礼貌待人，谦虚谨慎，维护学校声誉。

(二)师生在实习期间若发生违法乱纪行为，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师生在实习期间和实习结束后，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规定与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保密资料或将涉密内容用作实习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因教学、科研的需要使用相关涉密材料的，必须征得实习单位同意后方可采用。各教学单位在安排实习教学时，要指定保密负责老师。

(四)为确保师生在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的安全，各二级学院要指定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在实习前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和检查安全措施。在实习中，实习师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实习期间还应特别注意交通、饮食和日常生活安全。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或当事人要第一时间告知学校协调处理。

第九条 实习经费使用

(一)学校对实习经费管理由实践教学主管副校长、财务结算中心实行总量控制，按“合理支出、保障必须、预先审批”的使用原则进行。

(二)实习经费支出项目及标准参照学校《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4.18 耿丹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GD－ZY－JW－SJ－1610313

耿丹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为贯彻执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搞好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一、基本任务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与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培养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学校办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和科学实验能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为学校及社会的发展服务。

第二条 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按时、按质、按量开出各项实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逐步提高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在总实验项目中的比例，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培养学生的创造思维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

第三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的管理状况，保证账、物、标签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完好率保持在 90% 以上，随时接受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资产的清查。根据学校的实验教学任务，完善仪器装备和教学软件资料，培训好实验技术人员，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四条 利用现有的实验设备，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开发各种新工艺、新产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五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条件、人员和技术优势，积极对外开展实验、分析、测试、计算、维修、技术培训等服务业务。有条件的实验室，争取面向社会开放，做到资源共享，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六条 实验室是创新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努力把实验室开放和创新基地建设有机地融为一体。搞好实验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讲文明、讲礼貌、讲师德，使实验室具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创新氛围。

第七条 要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要不断从思想教育、业务考核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培养，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与业务水平。

二、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由一名副校长主管全校实验室的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的一级管理模式：

（1）组织制定实验室长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2）负责全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努力做好为教学和科研服务的科学管

理工作以及所属资产管理；

（3）负责实验室建设经费、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实验耗材经费、维持正常运转经费等预算计划编制和执行；

（4）负责组织新建实验室和实验室新增仪器设备的论证、购置、调配；新建实验室的验收评审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评估；

（5）在教学事务办公室的指导下，各系负责实验课程内容和开设计划，申报各专业实验室建设计划和方案；

（6）协同人事处搞好实验人员的配备，做好实验室人员编制的核定；实验人员队伍培养和建设、业务考核和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

（7）负责全校实验室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8）负责实验室的总结评比与评估，经验交流和先进表彰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实验教学任务需求，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任务；

（2）有利于学校各专业实验环境大平台的建设；

（3）新建实验室有符合相关实验技术的设施和环境；

（4）有一定数量的合格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

（5）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实验室的撤消需经学校同意。

三、实验室队伍建设与职责

第十一条 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学队伍，包括以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师和具有专门实验技能的技术人员及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科研队伍的组成部分，是直接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一支技术队伍。在政治、生活和业务等方面应和教师享有同等待遇。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十三条 要重视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要结合本职工作的需要进行，坚持以在职、在校学习为主的培养原则。凡脱产培养者，要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成绩作为晋升职称的依据。部分技术扎实、刻苦钻研业务、热爱本职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经过一定的考核后，可聘任为实验指导教师，具体选聘原则及评聘程序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要根据其承担工作任务的大小和时间多少，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选派思想好、作风正、工作认真负责并有相应职称能胜任管理工作的同志专职或兼任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职务的评审、聘任和任命，按照“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职务聘任资格及岗位设置的规定”执行。

四、实验室建设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必须遵循“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资源共享、高效开放”的指导原则。实践教学管理部是实验室建设的规划、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所有建设项目必行履行“项目申报、立项论证、过程管理、建成验收、效益评估”等程序。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软件项目、贵重仪器设备批量购置项目等。建设实验室要达到学校规定的 80%利用率。

第十九条 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与审批程序：各系根据实验课程建设和实验项目开设需要，於每年十月底前拟订出下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详细计划，经主管校长审批后报学校财务预算领导小组核定经费预算额度，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定为预选建设项目。各系申请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材料由系负责人签字后，交后勤处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由专家签署评审意见后报主管副校长和校长审签。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管理、验收：建设项目确定后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招投标、议标。项目负责人要全程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和事故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同时暂停项目执行，待妥善解决后再重新启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建设方案有某些不足或缺陷，需要进行修改或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同意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资产部和各系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认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考核与效益评估：项目建成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各系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教学事务办公室、后勤处、财务处等）负责人参加，对项目运行情况和综合效益进行一次考核与评估。核定是否达到规定的利用率。

五、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系要根据实验室的工作任务，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开展定期检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按照公安、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化学危险品的购买、存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实验中使用的放射源、致癌物质、毒品等其他有害物质，要尽量采取防护措施。对在以上环境里从事实验教学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享受不同级别的保健津贴。

2.4.19 耿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GD－ZY－JW－SJ－1610312

耿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实习基地是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高校学生参加实习或社会实践的场所，是高校落实实践教学目标、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与实践能力的重要保障，为规范我院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原则

1.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各施所长，互补所需，双方受益，义务共担。

2.能满足相关专业完成实习教学任务或社会实践需要。

3.就地就近，能长期稳定合作。

4.能满足师生在食宿、实习、卫生和劳动保护方面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目标

1.数量建设目标：每个专业必须建设三个或以上的校外实习基地，部分在校学生较多的专业基地数应适度增加。

2.质量建设目标：各专业至少应在一个在业界有一定知名度或生产规模的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

第三条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的签订与挂牌

1.协议签订：学校或各系与相关企事业单位有合作意向，经双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各系与拟合作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教学事务办公室、企业、相关系各一份），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形式和合作年限等。

2.基地挂牌：实习基地协议签订后，由各系统一制作“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实习基地”铜牌，在基地接收首批学生实习实践时举行挂牌仪式并拍照存档。

第四条 学校的义务与职责

1.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项目开发、实验检测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对实习基地急需的专业人才，学校应将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推荐给实习基地。

3.经学校审批，根据双方的协议可向基地单位交付一定的实习费用。

4.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5.按教学要求制定出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每次实习提前一定时间，将实习计划送达基地并与有关部门主管人员协商实习安排。

6.每年年末与实习基地共同总结实习情况，并落实下一年度实习计划。

第五条 实习基地的义务与职责

1.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接收学生实习，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向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机会及有关资料。

2.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应为实习师生妥善安排食宿、交通方面的条件。

3.对实习学生的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4.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5.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理实习工作，并确定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6.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安全与纪律教育。

7.组织指导实习的相关人员与实习带队教师，共同组成考评小组，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考核评定。

8.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实习中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实习基地的管理

1.各系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统一管理，负责实习基地签订审核、统筹利用和运行评估。

2.各系要给本单位所有实习基地指派联系教师，负责实习基地的维护与管理。

3.因基地联系教师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不适宜继续担任联系教师的，相关系要重新指派联系教师，并与前任做好交接。

第七条 实习基地联系教师的职责

1.负责与实习基地联系，沟通制定基地年度实习计划。

2.负责实习基地档案管理，具体包括：实习基地协议书；实习基地相关代表照片(如学生实习现场照片、校企洽谈照片、基地挂牌照片等)；实习基地学生实习与教师实践记录（实习计划表、实习大纲、实习经费申请表、实习学生一览表、实习总结等)；与实习基地相关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材料等。

3.负责实习基地到期后的协议续签。

第八条 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管理

建立高质量的校外实习基地离不开经费支持。原则上在实习基地发生的费用由学校与企业双方协商，并在协议中予以确认，企业方提供学生实习津贴的标准也应明确说明。对于北京市内集中实习的学生学校负责初次前往和最后返回时来往接送。其他来往交通费用学生自理。

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管理属于实习经费管理范畴，由实践教学主管副校长、财务处实行总量控制，按“合理支出、保障必须、预先审批”的使用原则进行。具体依据《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4.20 耿丹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GD－ZY－JW－SJ－1610311

耿丹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实习教学的经费管理，提高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实践教学主管副校长、财务处对实习经费实行总量控制：本科学生在大一、大二、大三、大四的实习经费分别控制在总学费的 1%、2%、3%、4%以内，各专业应根据各年级总预算经费合理安排实习经费。

各类实习经费的支出建议参照如下比例执行，在总额限制下，各专业可以依据具体专业特点适度调整:

1.认知实习费用总额四年内应不超过实习经费 10%。

2.课程实习费用总额四年内应不高于实习总经费的 50%。

3.生产实习费用总额四年内应不高于实习总经费的 30%。

4.毕业实习费用总额应不高于实习总经费的 10%。

第二条　在保证实习项目内容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各专业应本着总量控制，节约成本，降低费用的原则合理选择实习方案或地点。优先选择实习条件好、管理水平高、能提供实习津贴（含餐补、交通补助）的单位。

第三条　实习经费主要包括实习联络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实习管理费)，北京地区集中实习时师生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偏远地点）以及实习所必须的其他费用如场地非门票费等。实习保险费须由学生自理也可由实习单位提供。

第四条　对于分散实习的情况原则上只支出实习管理费，不支持联络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所有实习费用原则上必须事先申报，经实践教学主管副校长、财务处审核，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报销。

2.4.21 耿丹学院学生科技（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GD－ZY－KY－SJ－1911001

耿丹学院学生科技（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倡导学习、合作、竞争、向上的校园学术氛围，鼓励广大师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宗旨

科技竞赛旨在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促进相应专业的课程教学改革，引导教师在教学中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协作精神，重要的是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竞赛级别的划分

为了规范学生科技竞赛管理，提高参赛竞赛质量，经学校研究规定，将学生科技竞赛级别作如下划分：

（一）国际级竞赛：通过国家级竞赛选拔的代表国家参加的高水平、大规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生科技竞赛。

（二）国家级竞赛：通过省部级竞赛选拔参加的由国家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范围内的学生科技竞赛，竞赛通知可在政府官方网站查询或有部委下发的文件通知。

（三）省部级竞赛：由教育部之外的国家其它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国家级学（协）会、北京市教委组织的学生科技竞赛（含国家级赛区选拔竞赛）。

（四）其它非商业性竞赛。

以上标准仅供参赛申报时参考。

体育竞赛：学校重点支持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北京市大学生春季/秋季田径运动会、篮球、排球、乒乓球比赛，以上比赛认定为省部级竞赛，其余认定为其它非商业性竞赛。

每学期初各专业申报本学期参赛计划，研究发展处对竞赛级别进行初步判定，待竞赛结束后参加竞赛人提供竞赛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参赛学校情况、参赛规模等），由研究发展处审定竞赛级别。每学年结束后，研究发展处将根据该学年的参赛规模、竞赛影响等更新《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认定的本科生科技竞赛、体育竞赛项目名单》。

第三条 科技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基本原则

学生科技竞赛由研究发展处统一管理。各承办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制定学生科技竞赛计划，并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校外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并报研究发展处认定。

(二) 研究发展处职责

研究发展处负责制定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认定学校组织参加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确定校级各类学生科技竞赛的承办单位；做好各项科技竞赛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落实科技竞赛的相关费用以及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三)二级学院职责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科学生竞赛的组织工作：

1．依据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制定二级学院所承办的学生科技竞赛管理细则、经费预算、详细的培训和指导计划，并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2．积极承办学校确定的各类科技竞赛，负责竞赛的组织、宣传、报名、选拔、确定指导教师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竞赛和培训的场地、仪器与设备、辅助人员配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3．组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做好竞赛材料文档整理与上报工作；省级（含）以上科技竞赛需报研究发展处备案，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科技竞赛获奖登记表”，做好竞赛总结、宣传报道等工作。

(四)指导教师职责

1.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协调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

2.指导教师负责对参赛学生进行培训、选拔和指导，完成竞赛的全程工作。

第四条 竞赛费用管理规定

竞赛报名费学校扶持，具体扶持金额：团队赛 500 元及以下，个人赛 200 元及以下。如有特殊情况，报研究发展处审批。

经学校审批后的竞赛，在预算费用内的报名费、材料费、交通费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予以支持。

参加商业类竞赛并获奖，学生只奖励学分，指导教师只做名誉性奖励（证书）。非商业类竞赛获奖人员凭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奖牌、奖杯的原件照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进行奖励申请。

第五条 误餐管理规定

参加非商业性且参赛地在校外的竞赛（含体育竞赛），学生每人每天按照早餐 10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5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六条 奖励原则

（一）学校原则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奖励，每个参赛队为 5 人（含）以下组成，指导教师 1-2 人，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 2 个参赛队。对于参加同一竞赛项目的所有参赛队，只奖励最高名次的 2 个赛队；对于赛队的指导教师，只奖励最高名次的 1 个赛队。同一竞赛项目具体奖励分配由竞赛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位教师和学生的实际工作投入情况申报并应事先报研究发展处备案，经审核后于每学期期末发放。

（二）以个人参赛的一个赛事视为一个参赛队，学生获奖按个人奖励。

（三）同一赛队在同一竞赛中（含不同级别）获得多个奖项(含两项)，奖励不叠加，按最高奖项奖励。

（四）科技竞赛不再给与指导教师工作量奖励。指导教师可根据本文第十一条申请相应奖金。

第七条 对参赛学生的奖励

(一)学分奖励

参赛学生在各级科技竞赛获奖后，奖励第二课堂学分，奖励标准按照学校标准执行。

(二)专项奖励

各级科技竞赛（非商业性）获奖后，以参赛队或个人为单位按以下标准奖励：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国家级	赛队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个人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省部级	赛队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个人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其它非商业性	赛队	800 元	600 元	500 元
	个人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校级科技竞赛由研究发展处统一编制预算，统一支出相关费用。

体育比赛获得金、银、铜奖牌的，分别参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专项奖励。重点支持项目中的篮球、排球团体项目奖励金额按照既有奖项赛队的奖励金额增加 1 倍进行奖励。

第八条 对竞赛（非商业性）指导教师的奖励

各级科技竞赛获奖后，以参赛队为单位，按以下标准进行专项奖励：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国家级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省部级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所有与此办法相悖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2.4.22 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外审工作实施办法 GD－ZY－JW－SJ－1709011

耿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外审工作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院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促使学生和教师更加重视毕业设计（论文）环节，2017年起试行毕业设计（论文）外审，实施方案如下：

一、外审方式

随机抽取，每专业3篇毕业设计（论文）。利用Excel软件函数随机抽取3篇不同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有外聘指导教师的专业，在外聘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中随机抽取1篇，在本校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中抽取2篇；无外聘指导教师的专业，随机抽取3篇。

二、外审专家

每个专业推荐10名左右来自于企业或高校的外审专家，并简单介绍专家信息，包括专家工作单位、职称（职务）、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学院根据各专业推荐的外审专家建立专家库，每年在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参加我院毕业设计（论文）外审工作。

三、外审方案

送审毕业设计（论文）隐去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后送外审专家评阅，外审专家评阅并填写评阅表，若外审专家的评阅成绩与本校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相差15分及以上，则该篇毕业设计（论文）需由学生所在系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进行二次评阅，评阅成绩以二次评阅的成绩计入。

2.4.23 耿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GD－ZY－JW－SZ－1610313

耿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切实提升专业教学质量，逐步完善教学工作责任体系，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订耿丹学院专业负责人实施办法。

一、设置原则

（一）学校每个专业都应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个别特殊专业可按专业方向设置专业负责人。

（二）根据学校发展实际，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教研室主任兼任，两个职位合二为一，确保责任落实和效率提升。

二、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育工作，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和服务意识。

（二）由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的专任教师担任。也可由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该专业教学工作 2 年以上的中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三）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可的、教学水平及管理能力较强的教师。

三、主要职责

专业负责人在系主任领导下工作，向所在系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二）组织教师依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社会对人才需求动态，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拟制本专业课程体系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培养方案中所设置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课程的作用和地位，主动向承担该课程教学的教研室或任课教师提出对该门课程教学的相关要求，使开课单位编写的课程大纲和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

（四）负责组织、编写和审定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其他相关教学文件的制定。

（五）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方面的教学研究活动，安排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及课程考核等相关教学活动。

（六）负责本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与实施工作。

（七）负责校内实践教学条件的规划和建设、校企合作及校外实习（训）基地建设。

（八）积极配合学校对本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负责组织推荐本专业范围内

各级各类教学科研等评奖工作。

（九）及时向学校各级反映专业有关情况，并针对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的监控管理工作。

（十一）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组织召集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商议工作。

四、聘任期限

（一）专业负责人的聘任，由专业所属系按专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批准聘任。

（二）专业负责人一般聘期为 2 年，聘期未满需要更换，各系可推荐拟聘他人，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和学校批准。

五、工作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履行其职责情况，由专业所在系负责检查考核，考核结果记入相应档案。

（二）专业负责人考核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

（三）考核应以检查专业负责人履行岗位职责中的工作业绩、相关文件资料齐备规范情况及完成本学期学年所定目标和教学效果为主。

六、工作待遇

（一）学校对专业负责人实行减免教学工作量。

（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下一聘期的任用资格。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专业负责人考核视为不合格：

1.本专业在学校、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的专业评估中不合格的；

2.因专业负责人工作不负责造成严重工作失误与不良影响的；

3.本专业教师反应强烈的问题，不调查，不汇报，未作处理而产生不良影响的；

4.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中没有坚持一人一题的；

5.学生对专业评价较差的，问题严重，学生反映强烈的；

6.专业负责人本人的教学评价连续两学期处于本专业末位的；

7.不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

2.4.24 耿丹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GD－ZY－ZH－SZ－1610314

耿丹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本办法所指兼职教师是指来我校承担教学任务的校外人员。兼职教师是学

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对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结构，建立专兼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提高办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加强对兼职教师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原则

（一）课时分配

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和学校专职教师情况，在充分挖掘院内潜力仍不能满足教学需要时，可聘请高水平教师来我校兼课。兼职教师承担的课时量不得超过总课时量的 30%。

（二）公开公平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动员学校各单位和各方面人员按我校教师需求推荐兼职教师。推荐人或推荐单位必须如实向教学事务办公室介绍被推荐人的资历、能力等基本情况。

（三）择优聘用

各单位聘任兼职教师应从解决教学急需、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年轻教师实际出发，向教学事务办公室申报聘任兼职教师计划，并对聘任教师进行认真考察（包括试讲和面谈），坚持择优聘用。聘任单位对所聘教师的教学效果和质量负责。

（四）严格程序

兼职教师聘用聘期为半年，教学任务按学期安排。通常在编制课表前确定兼职教师的课程安排并办理聘用手续。学校在安排课程表时，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满足兼职教师的要求，但在课程表印发之后兼职教师就应该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聘用教师要严格按照聘用条件和聘用程序操作，聘用手续由聘用二级学院管理，汇总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送人事处备案。

二、聘用条件

（一）在京各部委与地方重点院校在岗及近年退休的教师。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业内专家或企业技术骨干，可担任专业技能课程教师。

（四）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责任心强，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完成教学任务，年龄一般在 65 岁以下。

三、聘任办法

（一）根据教学事务办公室下达的教学执行计划，各二级学院提出兼职教师需求计划，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

（二）教学事务办公室将审核后的兼职教师需求计划报主管校长审批，然后向全院公布。

（三）各二级学院及其他人员根据兼职教师需求计划进行推荐。二级学院组织考察（试讲）、初审，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兼职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连同试讲面谈意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教学事务办公室。

（四）教学事务办公室将审核后的汇总表报主管校长批准并送交人力资源处备案。

（五）各二级学院组织兼职教师签订《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见附件 2）一式二份，分别由二级学院和兼职教师本人留存。

（六）续聘原来已经在我校代课的兼职教师，需要有原代课二级学院的教学工作鉴定和学生评教情况。杜绝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不好的兼职教师继续续聘。

（七）对于未按程序聘请或聘请手续不齐全的兼职教师，各系(部)一律不予统计工作量，教学事务办公室一律不得审核薪酬。

（八）凡曾在本院工作现已离职的教师，除有本院出具的书面材料证明其在本院工作期间表现优秀外，一律不得聘用。

四、管理

（一）召开会议

各二级学院在兼职教师开始教学工作前安排一次受聘教师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介绍学校情况及对兼职教师的基本要求，使兼职教师对学校的办学理念、管理模式及授课对象情况有所了解，提前做好上课准备。

（二）明确要求

有关二级学院要向兼职教师明确教学任务和要求，检查各教学环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建立档案

各二级学院由教学秘书建立本单位兼职教师档案，教学事务办公室汇总并建立全院兼职教师信息库。

（四）加强合作

各二级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为兼职教师的正常授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加强与兼职教师的交流与合作。各二级学院应注意建立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对教学效果好，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且连续受聘的兼职教师，各二级学院可提出报告经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特聘为我校客座教师。

（五）二级学院责任

学校在总体掌控的前提下将兼职教师的具体管理权限下放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把具体事务分解到教研室。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情况（包括调课等等）要和系领导绩效考核挂钩。对学生评教意见强烈、教学效果差或严重违纪的兼职教师，应与教学事务办公室协商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及时予以辞退，同时要做好善后工作。

兼职教师在受聘期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各二级学院书面上报，经学校批准后，随时解聘。

1.不负责任，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2.经学校教学考核认定教学效果不好，不能保证教学质量；

3.不服从学校正常教学管理与调度，不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五、对兼职教师的工作要求

（一）教学准备、教学环节、教学工作量

熟悉本学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认真备课，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认真编写教学日历、讲稿、教案，并能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授课、批改作业、答疑、考试等各环节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方法和手段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重视恰当有效地使用多媒体，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教书育人

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教书育人，重视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专业教育。

（四）教研活动

参加学校规定的教研活动，完成所属二级学院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教学态度

接受学校和所属二级学院相关的教学检查，遵守《耿丹学院教学工作条例》和《耿丹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教学管理与调度。

六、兼职教师的酬金与奖励

为充分调动兼职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保证教学质量，学校遵循“优劳优酬”的原则，根据兼职教师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和教学评估结果计算酬金和实施奖励。

（一）教学工作评估为合格的兼职教师，发放基本酬金；教学工作评估为优秀的兼职教师酬金由基本酬金、优秀奖金两部分组成。

1.基本酬金根据兼职教师的职称、教学工作量确定。酬金计算方式如下：

基本酬金（税前）＝教学工作量 x 职称酬金基本标准（每月核算）

合格的兼职教师酬金（税前）＝基本酬金

职称酬金基本标准（元）	职称	助教	中级	副高	正高
	酬金	80	100	130	150

2.优秀奖金：对在学生 CEQ 评教结果中占本学院前 75%（含）的兼职教师，其酬金标准在原基础上上浮 25%，即：

职称酬金优秀标准（元）	职称	助教	中级	副高	正高
	酬金	100	130	160	190

优秀奖金（税前）=教学工作量 x（职称酬金优秀标准-职称酬金基本标准）（按学期发放）。

3.教学工作评估为不合格的兼职教师酬金，按辞退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只发放基本酬金。

4.对不乘坐学校提供的班车的兼职教师，每天往返提供交通补助 50 元。

（二）酬金计算方式列入聘任协议中。

（三）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按月统计，每月 27 日前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教学事务办公室汇总后，每月 30 日前交人力资源处。

（四）根据北京市地税局有关规定，兼职教师个人所得税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

2.4.25 耿丹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规定 GD－ZY－JW－SZ－1708301

耿丹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规定

为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教师聘任及职责

第一条 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师德高尚，为人正派；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三）治学严谨，教研能力强，学术水平高；

（四）原则上由本专业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务)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教师担任。

（五）上一学年 CEQ 排名在中等偏上。

第二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择优选定指导教师。系主任及以上领导不担任导师，系副主任最多只能带一名青年教师。

（二）各二级学院与指导教师、青年教师三方签订青年教师导师制协议书，明确培训内容、培养措施和预期目标、待遇和考核要求。

（三）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协议书报学校教学事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三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二）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培养措施和目标，对青年教师进行全面指导，在指导期内使青年教师达到较好的教学水平。

（三）通过课堂教学示范，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

（四）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方向以及承担的教学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和教学日历；每学期深入青年教师任教的课堂(实验室)听课不少于 10 课时；

组织并指导青年教师认真进行课程设计、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五）通过听课等手段，全面了解青年教师是否胜任教学岗位，对青年教师转正、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有责任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不能胜任教学岗位工作的青年教师提出调整意见。

（六）有针对性地协助青年教师拟定切实可行的教研计划，通过参与教研项目使青年教师掌握从事教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二、青年教师范围及职责

第四条 青年教师的范围

（一）35 岁（含）以下的专职教师；

（二）进校不满 2 年的讲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三）其他经教学事务办公室、二级学院共同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青年教师的职责

（一）积极主动地争取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上的指导；

（二）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旁听指导教师教学，并做好听课小结；

（三）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

（四）积极参与导师教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论文撰写等工作；

（五）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积极参加培训进修，努力提高学位层次；

（六）青年教师在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教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总结，并向二级学院汇报，同时提供指导期间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 指导周期一般为一学期。指导期满后，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达到中等以上水平。

三、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科）青年教师总量、专业（学科）建设需要和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制订指导培养计划，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落实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对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的教学、教研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综合办公室协调做好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管理协调、组织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实施步骤与时间

（一）每学期初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本规定第一条的条件拟定导师名单，确定导师与青年教师的选配方案，报教学事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签订《青年教师导师制协议书》（附件 1）

受聘的导师与被培养对象须与所在二级学院签订“青年教师导师制协议书”，一式 5 份，导师、培养对象、二级学院各执 1 份，教学事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备案各 1 份。

四、考核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为一学期一考核，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指导教师报酬。青年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培养计划后，由教学事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组织对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考核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由院领导、教学事务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二级学院院长等作为评委，根据相关资料和现场答辩情况按照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验收标准打分（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教学事务办公室对每对青年教师与导师的分数进行汇总，计算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者为优秀；不足 80 分者为不合格，需要在下一学期继续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并且不计算指导教师的工作报酬；其余为合格。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聘期和待遇

指导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一学期，视工作情况终止或延期。为保证质量，原则上每名导师在一个培养周期内指导的青年教师为 1-2 人。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下列公式计算：学期工作量=32 课时×考核成绩%（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接受指导经考核合格，可作为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每年对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积极履行职责的导师和优秀青年教师进行表彰。

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在接受指导期间如有教学事故，则视为本学期指导不合格，需在下一学期继续培养。

五、附则

第十七条 青年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与指导教师针对青年教师实际情况填写《耿丹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表》（附件 3），学校将据此确认指导教师人选，同时对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2.4.26 耿丹学院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GD－ZY－ZH－SZ－1907027

耿丹学院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形成有效的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调动全体教师的教学积

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专职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与管理。行政人员兼任教学工作参照其中相关条款。

第三条　学院倡导研究型教学，围绕问题组织教学。教学过程需要从“学习知识”转向“学会学习”。要求对课前、课上、课后的教学过程进行一体化设计。教学互动的核心是教师如何引导学生利用各种教学工具和教学方法解决问题。课前，教师需根据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以学定教，二次备课；课堂上，教师主要针对学生前置作业中反映出的共性问题引导或指导、展示点评、过程评价。学生主要的学习发生在课前的阅读和准备、课堂中的小组讨论和交流、课后的学习和研究、实验室或深入实际的验证和总结等过程中。

第四条　评价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完成情况是衡量教师履行职责的重要指标，也是教师考评、晋升、绩效发放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以本办法为指导，贯彻以教学为中心的原则，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对学生有效的教学方法，逐步形成专业特色。

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

第六条　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包含教师直接与学生共同学习时间的数量和质量的总和；包括教学工作量、科研、教研及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教育教学相关工作量。

第七条　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

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包括：

（一）讲课、实验课（包括讲课、课堂辅导）的工作量；

（二）辅导课、习题课、工作室、工作坊、研讨课的工作量；

（三）指导学生企业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的工作量；

（四）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工作量；

（五）过程考查、考试（包括考前集中辅导）的工作量；

（六）班导师开班会的工作量；

（七）其他共同学习项目，包括指导学生进行竞赛或科研的工作量。

第八条　科研、教研工作量，指教师参加学院计划、要求或在学院立项的研究等专项工作的工作量。

第九条　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标准

（一）工作量的考核以学院颁布的教学计划和教师实际完成的课时数为依据，每学年按 36 周（其中长学期 32 周，第三学期 4 周）教学周计算，专职教师每学年两个长学期最低定额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为 576 课时（18 课时/周）。超出部分计发超工作量课酬。

（二）专业负责人每学年最低定额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为 384 课时（12 课时/周），系副主任每学年最低定额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为 256 课时（8 课时/周），

系主任每学年最低定额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为192课时（6课时/周）。超出部分计发超工作量课酬。

（三）第三学期4周的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需要，真实有效地组织学生专业培训、企业实习、校外考察、竞赛、教研等方式组成；通识教育中心教师第三学期4周的工作量由给予各专业支持（培训学生、带实习、拓展）、教研、培训等方式组成；同时通过教师走访企业，外出调研，建立校企合作联盟，促进学生就业，拓展专业实习基地，拓展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学院社会影响力。具体计算办法见第十八条。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需在每学期期中根据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和定额工作量标准测算出下学期专兼职教师的需求数量。聘任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量应控制在本二级学院总课时量的30%以内，兼职教师的聘任及考核执行《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或连续两个学期达不到定额教学工作量80%的专职教师，不服从学院岗位调整，不再续聘。

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计算方法

序号	共同学习方式	相关工作要求（不都计算共同学习时）	共同学习工作量计算方式	备注
	讲课、实验课、辅导课、习题课、工作室、工作坊、研讨课	1.讲课 2.集体辅导答疑 3.引导学生开展课上、课下小组合作学习 4.批改作业，对学生开展过程形成性评估 5.负责教学质量	1.周共同学习课时数=∑（标准课时×班型系数×实际上课周数） 2.同一学期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师，每增加1门课程（最多增加到3门课）周定额授课课时标准减少1课时。公共选修课计入理论课门数。	1.班型系数=1+（N-35）/150，N为平时成绩合格的学生数。N≧35（当N<35时，令N=35）。 2.学校统一安排在周六、周日的上课标准按照1.5倍计算。 3.对经学院评审通过的全英文授课课堂，学生课堂体验评价处于全院中等水平以上；经考试委员会批准认定参与该课程60%以上学生达到课程学习产出目标；非英语

				专业系数为2，英语专业及大学英语系数为1.2。其他情况请见第二十条。 4.辅助教学的教师工作量根据工作内容确定系数。
	企业认知实习、专业实习	1.提前制定实习计划、指导方案 2.带领及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实践、社会调查 3.总结实习，批改实习及调查报告，评定及登录成绩。	1.全天候指导系数为1.0 2.检查式指导系数为0.5 3.以作业（报告）批改等形式指导系数为0.15	实习工作量=类别系数×实习周数×指导学生人数/教师人数
	毕业设计（论文）	1.选题准备、开题 2.实际指导、修改 3.评阅、答辩、考核	1.指导毕业设计（论文）：12课时×被指导学生 2.助教必须在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的指导下共同承担指导论文的工作，其工作量按：助教10课时，高级职称教师2课时比例分配 3.兼职教师每指导一名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按职称标准给付酬金：高级职称（包括正副教授）1000元，中级职称800元。由专职教	1.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人数不超过15人。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超出限定指导人数1-3人，超出部分系数为0.8；超出限定人数4-5人，超出部分前3人系数为0.8，其余为0.6；超过5人不再计算工作量 2.专职、兼职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包含评阅答辩。超出指导人数的评阅、答辩，专职教师按每篇0.3课时计，

			师与兼职教师（以兼职教师为主）共同担任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其指导费按相应标准的80%支付兼职教师，专职教师按3课时计入工作量。	兼职教师按每篇30元计。
	班导师	承担班导师工作的教师		以《耿丹学院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教学相关工作量

（一）经二级学院申请，学校批准，高级职称教师指导青年教师执行《耿丹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规定》

（二）学术讲座工作量=讲座时长×2.0系数

（三）考务工作不计入工作量

（四）各二级学院安排的理论学习、教研活动、业务学习、各种会议、公益活动及其他相关的工作不再计算为师生共同学习工作量。

第十三条　教师因工作需要或经学校认可的个人原因（如产假等），造成教学任务调整，在某一阶段不能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需事先由教学单位写出说明、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部门审批报综合办公室备案方可执行。在教学过程中因突发情况需要调整教学任务的，也需在教务部门备案。

工作量发放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奖励、缺额扣减，超额工作量原则上控制在额定工作量的30%以内。超扣标准如下：

教师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超扣标准	100	90	80	70

第十五条　行政、教辅、学工人员兼职授课，每学年不超过64课时，按月计发课时费，不计教学工作量。课时费标准如下：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时费标准	70	65	60	55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院长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承担的教学任务扣发和计酬金额按行政人员兼课标准计算。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分为预算和决算两个阶段，每学期核算一次。在第一学期暂不核算工作量的，在学年核算时，按学年工作量定额决算。学期初按

教学任务的分解测算出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每年 3 月、9 月进行决算，结算上一个学期超奖/缺扣教学工作量工资，分 6 个月发放。

附则

第十八条 第三学期工作量及 17、18 周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

（一）每位老师提交一张个人工作表，工作内容以实习为主，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周；

（二）教师组织学生实习等活动的完成数量及完成质量，各二级学院纳入到绩效考核，不按超工作量计算；

（三）因个人原因不承担第三学期实习工作或系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按事假处理。

（四）长学期 17、18 周无论有无安排期末考试，都要求安排对于学生的教学，全部教师按每天 8 工作时、每周 40 工作时坐班，并列出工作表。

第十九条 team-teaching、co-teaching 及助教

（一）team-teaching：学院教师与外教合作授课，于同一课堂承担不同教学内容并同时进行相关教学，学院教师按 1.0 系数计算工作量；

（二）co-teaching：学院教师与外教合作授课，于同一课堂承担相同教学内容，轮流开展教学，学院教师与外教按照对教学的实际贡献分享工作量，由专业确定涉及教师的课时；

（三）学院教师担任助教协助外教授课，负责课上课下的答疑解惑，批改作业等，按照工作强度及效果，工作量系数按 0.3-0.7 计算。聘请助教的专业负责对所聘助教的工作内容及效果进行评定，给定系数；建议语言类助教最长不超过一学年。

以上情况在实际计算工作量时，对通过全英文授课资格评审的教师，还应乘以全英文授课系数。

第二十条 关于全英文授课工作量系数的规定

（一）对经学院评审通过的全英文授课课堂，学生课堂体验评价处于全院前 50%，并经评价委员会认定参与该课程 60%以上学生达到课程学习产出目标，非英语专业系数为 2，英语专业及大学英语系数为 1.2。

（二）学生课堂体验评价处于全院前 60%-50%之间，并经评价委员会认定参与该课程 60%以上学生达到课程学习产出目标，非英语专业系数为 1.5，英语专业及大学英语系数为 1.15。

（三）学生课堂体验评价处于全院前 70%-60%之间，并经评价委员会认定参与该课程 60%以上学生达到课程学习产出目标，非英语专业系数为 1.3，英语专业及大学英语系数为 1.1。

（四）学生课堂体验评价处于全院前 80%-70%之间，并经评价委员会认定参与该课程 60%以上学生达到课程学习产出目标，非英语专业系数为 1.1，英语专

业及大学英语系数为 1.05。

第二十一条 超出本办法规定范围的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经学院认定，对做出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教师参赛获奖及教师带学生参赛获奖，由科研部门制定相关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事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结算中心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文件既行废止。

2.4.27 耿丹学院外考官工作实施办法 GD－ZY－JW－ZL－1705021

耿丹学院外考官工作实施办法

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建立外考官制度，引进外考官对所有专业进行评审。

外考官应聘请在学术领域被广泛认可的专家，本专业相关产业的专家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通常每个专业聘请两名外考官，一名来自学术机构或者高等教育机构，一名来自产业界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每位外考官每学期来学院工作累计不少于三整天。外考官应参与每学期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其他时间根据专业要求自行安排。

外考官考察学生专业学习的表现，就是否符合学习产出的要求、课程体系结构、评价过程的实施等提出建议。

评价委员会应该先确定交由外考官审查的各年级主要课程。通常大一至大三每学期不少于 5 门，再向外考官提供他们各自负责科目的所有评价材料。包括有明确学习产出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过程考核记载表、实验室或工作室等实践教学、教材书、讲义、参考书目、实习守则等，评价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学年的评价细则。

外考官要抽查该专业主要课程的学生作业。抽查比例根据课程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外考官的时间安排。

外考官应审查和批准评价方案。

外考官核查所抽查课程的过程考核记载表记录情况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规定。

外考官应查看了解学生完成的大作业、考卷、作品、项目、毕设（论文）、答辩 PPT 等，关注学术水平、真实性、独立完成情况，倾听学生和教师的意见反馈（根据外考官的要求而定）。

外考官随机抽查课程的每一项考核内容及难度是否合理，是否能严格和公平地衡量学生的学习进展、评价过程，成绩评定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正确、公开、

公正。

外考官需在完成检查工作后再参加专业评价委员会年度会议并首先发言，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阐述，参与评价委员会的讨论和决议。

外考官应在每学期结束考察之后两周内撰写《外考官报告》（见附件），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

Regulations for External Examiners

BGD is introducing the role of external examiner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all its programmes.

External examiners will be invited to serve based on their recognised expertise as leading academics, industrialists or practitioners.

Normally two external examiners will be appointed to each programme, one being an academic in that discipline and the other a leading industrialist or practitioner.

The working time for each external examiner is not less than 3 days. External examiners should come to visit at less twice each semester (in the middle of semester and the end of semester, depend on externs' time to arrange other visiting)

External examiners will review student performance in the programme and will advise BGD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learning outcomes,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programme an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ssessment procedures.

All assessment material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external examiners for the subjects for which they are responsible. This will include the detailed programme document which sets out the learning outcomes, syllabuses, laboratory/studio practicals, reading lists, rules for internships, etc., BGD regulations for Examination Boards and details of all assessments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External Examiners should review samples of student work for all major modules of the programme. The proportion should be decid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overall modules combined with reasonable arrangement of external examiners' time.

External examiners should review and approve draft paper of assessment.

External examiners should check whether or not the continuous assessment records are appropriate for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yllabus.

External examiners should check in order to get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originality and independency in the completion of the work) about the students' works, exam papers, projects, (graduation) thesis, and slides for (thesis) oral defence, etc. External examine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academic level, authenticity, independent completion. They may also meet groups of students and teachers to get feedback from them.

External examiners should take random samples checking whether or not the assessment contents and degree of difficulty is appropriate; whether or not the assessment process measures student achievement rigorously and fairly against the intended outcomes of the module(s) and is conducted in line with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whether or not the results is right, fair and just.

External examiners need to attend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Examination Board and give brief comments on the programme.

The external examiner should submit a written report within two weeks of the end of semes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mmary Report of Annual Review Program.

2.4.28 耿丹学院全员听课实施办法 GD－ZY－JW－ZL－1708302

耿丹学院全员听课实施办法

为完善并加强学院课程教学质量保障建设，推动课程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实施全员听课制度。现对于具体实施细则加以说明：

一、听课人员及每学期最少听课次数要求：

1.学院领导　　8 次

2.各职能处室正、副主管　　8 次

3.二级学院正副院长　　16 次

4.督导和兼职督导　　根据教务办安排

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取本专业教师每人 1-2 次，视本专业教师人数确定，并按每次 0.5 的系数对应折减工作量，每学期最多减免 8 课时。

同专业的任课教师建立互听的制度。每位教师每学期在自愿的基础上互听本专业其他教师的课程，并按每次 0.5 的系数对应折减工作量，每学期最多减免 3 课时。

二、听课流程

1.听课人员听课前需查看《听课完成情况统计表》（可在教务处内网下载），自主确定听课对象，原则上不重复听同一教师的同一门课，为提高听课覆盖率，尽量选择其他人未听过的课程。

2.听课人员听课前应提前下载打印（也可在教务办质量岗或各二级学院教学办领取）课表、大纲、日历（通常是电子版文件）。认真学习完成前置作业，带着问题去听课。

3.听课人以帮助者、促进者身份参与听课。听课人员应按照课表时间提前进入教室，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听课。听课时间 45 分钟。课前可以向授课教师

打招呼，以示尊重。课后与学生交谈了解学生学习情况。

4.听课人员在听课后当天应主动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听课后及时在问卷星上填写问卷《听课评价表》，填写问卷星链接。教学事务办公室每半月汇总一次问卷星的听课情况并公布，将评语与建议匿名反馈给被听课人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学卓越与创新中心。听课结果不作为教师绩效考核指标使用，仅用于改进课程教学质量。

5.听课人听课后不仅仅是对这一堂课一个教师进行点评和交流，而是对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的点评、建议。“听课人”要定期提交《教学质量改进意见报告》，“听课”不是他撰写这个报告的唯一依据，听课者可以是教学现场听课或观摩、可以作为学生参与到教学中、可以看教师的慕课或课堂录像、也可以研究教师的讲义、PPT、与学生交谈或教师交流等。

6.二级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结合听课意见讨论改进措施，并填写在《听课评价表》的二级学院改进措施栏内。一周内反馈给教务办质量岗。

7.根据《听课评价表》，教学卓越与创新中心与任课教师协商后确定教师技能提升培训计划。

8.《听课评价表》由教学事务办公室存档。

9.教务办质量岗每月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例会公布《听课完成情况统计表》及《教学质量改进意见报告》提交情况。教务办质量岗实时更新《听课完成情况统计表》，便于听课人员选择听课课堂。学期末教务办质量岗撰写《全员听课实施情况总结》上报教学指导委员会。

10.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教学质量改进意见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确定是否采取必要的办法措施进行改进。

2.4.29 耿丹学院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GD－ZY－JW－ZL－1907028

耿丹学院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

班导师制是指由班导师对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综合素质和个性发展等方面进行个别指导的人才培养制度。推行班导师制度，旨在加强对学生在思想、学习、心理、能力等方面的引导，有效建立学院与学生、教师之间沟通的桥梁。为促进教学质量和班导师工作有效性的提升，特制定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

班导师工作职责

（一）思想品德指导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诚信教育，对其思想品德进行正确的引导。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诚信教育，努力使我们培养出的学生既有渊博的知识，又有高尚

的人格。

（二）学风建设与学业指导

1.做好专业引导，指导学生职业规划。帮助学生理解专业培养目标、激发学习热情，指导学生选课（工作室选择）、学习计划制定等。

2.鼓励和督促学生勤奋上进，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不断提高学习效率。引导在班级共创共建学习社区。

3.指导学生学习校纪、班规和学生守则；提供学生大学学习方法和经验交流机会；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习热情，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实施诚信教育。

（三）班级建设与管理指导

1.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和管理工作，抓好学生骨干的培养与教育，积极参与班委会和团支部的组建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2.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法纪教育，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作风和习惯，自觉遵守法纪，严于律己。协助辅导员做好本班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3.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评优工作以及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工作。配合辅导员做好本班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四）学生综合素质及心理指导

1.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

2.协助和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省市、校院等各层次专业及学术活动，指导学生在各类刊物发表文章，参与各级科研立项。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公益活动、图书馆组织的与读书相关的活动。

3.关心和爱护学生，关注特殊群体动态。针对性帮助那些特殊对象如思想负担重以及适应能力差的同学，生活习惯不好的同学，自律能力差的同学（如沉迷于手机游戏、在宿舍或校园抽烟、迟到、旷课等），使其尽快适应大学环境，投入到主动学习生活中。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和处理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烦恼，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减少不幸事件的发生。引导学生向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

（五）与辅导员及教师及时沟通

1.及时与辅导员及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沟通，及时反映学生现实情况。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品德鉴定、学生干部选拔和各种评奖评优活动。

2.每学期全面了解班级内学生的基本情况，接触班级内学生比例为100%；学期内至少召开5次班会（包含期初、期中、期末）；第4、8、12周，上报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情况与帮教结果；第17周上报班导师工作总结（工作记录与工作总结电子模板各二级学院统一制定，上报教务处备案）。

二、班导师选聘条件及选聘方式

（一）选聘条件

班导师的工作量大而且要求高，应由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教师担任。

一是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恪守人民教师的职业道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具有敬业精神,富于爱心和教育创新理念；

二是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专业学习指导能力。

（二）选聘方式

1.各二级学院负责班导师的聘任工作，每学年聘任一次，聘期一年。报教务处备案。

2.班导师的聘任范围为本专业担任专业课或者通识课的授课教师。每个行政班级配备班导师一人。

3.班导师工作是耿丹学院教师的职责之一，要求专职教师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时间拥有担任班导师的经历。专职教师于学年末提交班导师工作申请，由二级学院择优聘用，若大一、大二年级班级数量不足，可安排班导师至大三、大四年级。

鼓励教师积极申请班导师工作，没有担任班导师工作经历者，没有评优等资格，绩效奖励按 70%核发。对于提出工作申请者，由于班级数量原因没有轮上者，绩效奖励按 90%核发。凡需要评讲师以上职称的年轻教师都必须有担任一年以上班导师的工作经历。

三、班导师考核内容

班导师考核内容以班导师工作职责为考核范畴，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

1.职业素养表现（5 分）

具有较强的奉献意识和事业心，对学生情况熟悉，学生的满意率达 80%以上。

2.工作计划与总结（10 分）

①能够根据校院工作安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5 分）

②每学期提交 1 篇学生工作总结材料。（5 分）

3.学生班级建设（5 分）

有计划地指导开展学生活动，学生对班委会、团支部工作的满意率达 80%以上。

4.思想政治教育（10 分）

①能够比较熟悉地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心理等状况，经常和学生谈心并有记录。（5 分）

②积极协助做好学生入党启蒙教育和党员发展工作。（5 分）

5.日常管理工作（10 分）

①经常对学生开展校风、学风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班级没有恶性事件发生。（5 分）

②班级学生在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出勤率达到85%以上，并且秩序良好。（5分）

6.学风建设（20分）

①学生学习成绩较好，针对考试作弊等问题开展专项教育活动。（10分）

②能够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熟悉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并及时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5分）

③班级学生在教务处组织的课堂出勤率抽查中，达到85%以上，并且课堂效果良好。（5分）

7.第二课堂活动（15分）

①指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和体育活动。（10分）

②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及学科竞赛活动，学生在校院组织的各种科研活动中表现积极。（5分）

8.合力育人（10分）

①能够与辅导员及任课老师取得联系，了解学生情况，协助做好学生教育工作。（5分）

②能深入学生宿舍，学生宿舍秩序和卫生状况良好。（3分）

③能够及时与家长沟通。（2分）

9.关心学生（15分）

①关心学生，特别是学习和生活有困难的学生，了解特殊群体情况，认真记录。（6分）

②协助学院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3分）

③关注学生良好习惯养成，人均阅读2册以上优秀图书。（以图书馆数据为准）（6分）

10.班级违纪及成绩处理（减分项）

凡班级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校院处理的按下列标准减分：校级通报批评2分，警告5分，严重警告10分，记过处分20分，留校查看30分。二级学院通报批评等1分。学生降级一人次扣2分。

如果班导师做了相关细致的工作，扣分项可以减免。

四、班导师工作激励机制

（一）将班导师工作计入工作量。大一大二班导师指导一个班级，每学期折算一定的课时（每生按1个课时计），对于班级人数低于16人的，给予保底工作量，每学期按16课时计。大三大四班导师指导一个班级，每学期按16课时计。

（二）每学年末，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优秀班导师的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15%，荣获优秀班导师者奖励2000元/人。

（三）各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必须将班导师工作纳入考核，具体方案由各二级学院报相应负责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四）学校在确定选优、评职称、派出学习等名单时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担任班导师者。

各二级学院根据此文件制定具体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2.4.30 耿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GD－ZY－JW－ZL－1504011

耿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督字[2010]002 号）

为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保证教学过程和各个教学环节按教学工作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水平，持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一、组织结构

第一条　成立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作为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机构，旨在调查、研究、确立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实施督导工作方案。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由若干教学督导专家组成，设主任一人，全面负责教学督导办公室的工作。教学督导工作由学校校长直接领导。

第三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下设若干学科教学督导组，每个学科教学督导组由若干相应学科的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一人。

二、教学督导办公室的职责

第四条　对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等重大教学事项提出咨询建议。

第五条　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并分析研究教师、学生及管理人员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向学校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撰写教学督导工作报告。

第六条　制定学校教学督导相关文件，对学校的各项教学改革决策提出咨询和建议。

第七条　监督指导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促进教学基本建设水平提高。

三、教学督导的行为准则

第八条　深刻理解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热爱教育事业，发扬奉献精神，恪守教学督导职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增强依法治教观念，提高教学督导水平。

第九条　钻研教育理论，熟悉教育管理工作，掌握教育督导与评估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支持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建设，在工作中精益求精。

第十条　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对违反教学规范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的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或引导解决。

第十一条　深入基层，了解实情，实事求是。对被督导单位和教师的评价客观公正，言之有据。提出的督导建议要中肯、确切。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在教学督导工作期间应佩带“教学督导”胸卡。

四、教学督导员的聘任、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的条件

（一）有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学术水平较高；

（二）教学经验丰富，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为人公正、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由学校审核聘任。教学督导员聘期一般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应积极开展教学相关调研、监督、指导工作，收集教学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和提出意见建议，并根据学校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教学检查和听课等活动；应不断学习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学习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有权随时深入课堂或实验室等教学第一线，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各种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并根据一定程序调阅各种教学文件、资料，其中包括教师的备课笔记、教案、教学日历、教学课件和讲义、学生作业及成绩记录等；有权制止违反教学规范的行为和做法；有权直接向有关教学单位、教务处或校领导反映有关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员有权在学校各二级学院内进行各项教学调研及教学检查活动，可按程序召开教师和学生的教学座谈会，参加各二级学院和教研室组织的教学活动，并对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

五、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

第十八条　听课。教学督导员进入课堂听课分为计划集体听课和随机个人听课两种方式，计划集体听课是以学科教学督导组为单位集体进入课堂听课，应事先通知被听课教师，保证听课组成人员中有一位是同行专家，集体听课后由督导室向任课教师提供书面集体听课评价意见，每学期督导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对计划集体听课做出统一安排；随机个人听课是教学督导员个人随机进入课堂听课并填写听课评价表，不必事先通知被听课教师。督导员听课要适时听取学生对课程和任课教师教学的意见，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并重点对青年教师进行必要的指导；要填写有关记录表(督导听课评价表)，并将记录表存档备案；要适时与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或教研室领导座谈，交换听课意见，沟通思想；对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

可建议学校组织公开课。

第十九条　抽查。教学督导员对教案、教学日历、批改作业与辅导答疑记录、测验与考试试卷等课堂教学资料和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资料进行抽查或检查。

第二十条　课程评审。依照学校的要求，各学科教学督导组要对每学期相关教学单位开出的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和实践环节)的教学状态有计划地进行抽查评估，提出评审意见。配合教务处进行合格课程验收、校级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的评审；对学校优秀教学成果进行评议。

第二十一条　调研。教学督导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开展教学专题调研，提出调研报告；建立与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联系；接待学生和教师前来反映教学中的问题，做好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信息。

第二十二条　研究分析。对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查分析，提供分析报告；检查实验、实习和实训环节，及时发现并反馈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计划、总结与信息反馈。每学期开学初督导办公室要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提出本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学期末督导办公室应对一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总结，写出总结报告，提交给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存档。教学督导员可随时向督导办公室反映已发现的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再由督导办公室将其反映给教务处。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15 年 4 月修订

2.4.31 耿丹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GD－ZY－JW－ZL－161031

耿丹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单位）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其他单位及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误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的事件。根据教学工作失误发生的情节性质和事件的严重程度，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类。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分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教学差错的认定

第四条　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上课（含实验）迟到、提前下课或授课过程中擅自离开课堂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的；

（二）开课后 2 周以上（不含 2 周）未提交教学日历的；

（三）一学期内教师因私停课、调课、代课次数达 4 次的；

（四）实验准备不认真，致使实验课不能正常进行达 5 分钟以内的；

（五）在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时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指导，或擅自请他人代替指导的；

（六）课堂出现严重违背“四不准”时，教师却未进行有效管理的。

第五条　在考试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期末考试命题不按规定时间同时提交 A、B 两卷及参考答案，或试卷短缺以及卷面出现错误但未致考试延迟的；

（二）监考教师迟到或中途擅自离岗 5 分钟以内的；

（三）监考教师未按规定组织考生入座，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的；

（四）监考教师未履行监考职责，坐着监考或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的；

（五）在评卷、核分、登录学生成绩等工作中，由于不认真而出现学生成绩错误或学生成绩逾期未登录的。

第六条　在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未按时提交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的。

（二）停课、调课、代课的手续办理及通知，未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送达任课教师和学生班级，致使延迟教学时间在 5 分钟以内的；

（三）在编制审核课表时，未按人才培养方案，出现重复开出课程或漏开课程错误的；

（四）在教学服务、管理过程中，不能服务育人、管理育人、为人师表，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在教学保障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未能按规定时间清扫的；

（二）教室服务、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达 5 分钟以内的；

（三）一个教学区域出现无粉笔、黑板擦供应，影响正常教学的；

（四）对已报修教学设备没按规定时间修好，但未提前通知使用部门，影响正常上课达 5 分钟以内的。

第三章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上课（含实验）迟到、提前下课或授课中途擅自离开课堂 6～15 分钟（含 15 分钟）的；

（二）因教学准备不充分导致教学内容出现较为明显错误，学生反映强烈的；

（三）不按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随意变更教学内容、删减课时超过 4 学时的（法定节假日导致教学进度变化除外）；

（四）一学期内教师停课、调课、代课次数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

（五）授课过程中使用手机的或做与授课无关事情的；

（六）实验课准备不认真或实验不按规程操作，出现失误，致使实验课不能正常进行达 6～15 分钟的；

（七）无因健康原因坐着授课的。

第九条 在考试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致使考试延迟 6～15 分钟；

（二）监考迟到或者中途擅自离岗 6～15 分钟的；

（三）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的；

（四）监考时对学生违纪现象置之不理的；

（五）在监考或阅卷过程中遗失学生试卷的；

（六）在评卷、核分、登录成绩过程中，随意更改成绩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登录考试成绩的。

第十条 在教学服务、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未按时提交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停课、调课、代课的手续办理及通知，未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送达任课教师和学生班级，致使延迟教学时间在 6～15 分钟以内的；

（三）在编制课表、安排考试、审核各种教学文件等过程中，出现错误或问题的；

（四）审查不认真、明显错发、漏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

（五）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的不良行为的；

（六）巡考人员发现监考人员不履行职责却没有及时报告的。

第十一条 在教学保障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在接到有关部门停电通知的情况下，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与人员，导致中断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的；

（二）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 6～15 分钟的；

（三）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重影响教学 6～15 分钟的。

第四章 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二条　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未经教学副校长批准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擅自变动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的；

（三）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6 分钟以上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停课、旷课的；

（五）无特殊原因，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致使实验课延迟 16 分钟以上的；

（六）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轻伤以上伤害的。

第十三条　在考试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考前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的；

（二）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导致考试延迟 16 分钟以上的；

（三）监考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迟到、监考时擅自缺岗或者中途擅自离岗 16 分钟以上的；

（四）监考中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或用其他方式透露答案，对学生违纪现象瞒报的；

（五）命题不合理导致学生考试成绩严重失常而必须重新安排考试的。

第十四条　在教学服务、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未按时提交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对教学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故意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三）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的；

（四）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原始成绩的；

（五）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印刷、传递、保管等过程中泄密或丢失的。

（六）考试组织中出现试卷发放错误、考场编排错误的，影响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且产生后果的。

第十五条　在教学保障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 16 分钟以上的；

（二）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重影响教学 16 分钟以上的；

（三）其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填写《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审核表》（附件 1）的“报告内容”栏，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

第十七条　教学事务办公室提请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核实事故内容，督促当事人予以确认**（当事人拒不签字的，由所在单位签署“已告知当事人，但当事人拒不签字”）**，并签署单位意见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

第十八条　教学事务办公室进一步调查核实后，认定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等级。

第六章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教学差错，由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对当事人（或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由当事人（或单位）的领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认定，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对当事人发文通报批评处理，送人力资源处备案，当年年度考核的级别最高为基本合格。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认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复审，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对当事人发文通报批评处理，送人力资源处备案，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对于一学期内发生 2 次教学差错的当事人，按 1 次一般教学事故处理。对于一学期内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按 1 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对重大教学事故，同时附带追究部门领导的领导责任，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处理等级。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都应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及时处理。对隐瞒不报的当事人或单位，经查实后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复　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行职责。复议会议，应选派教师和学生代表各 1 人参与会议，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教学事务办公室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附件 2）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四条　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对事故责任人申请的复议内容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做出复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经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复查，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做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决定。对于重大教学事故，复议决定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应将复议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复议决定以《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学事故复议决定通知书》（附件 3）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复议及申诉期间，非因法定原因，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2.4.32 耿丹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GD－ZY－JW－XG－1701061

耿丹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规范学生考勤管理工作，端正学风，严肃校纪，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为广大学生创造一个优良的学习环境，同时便于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养成教育，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凡学院统一组织的教学和其他一切集体活动都要实际考勤（包括上课、早自习、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教学参观、公益劳动、军训、集体活动等）。不得迟到、早退。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学习和学院规定的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或超过假期不续假者，均以旷课论处。学生请假按下列手续办理：

学生请假必须有书面申请，说明请假原因、时间。病假需持本院医务室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事假必须有充分理由和必要证明，一切从严掌握。

课上请假由教师批准；请病假、事假离开学校 1-2 天由辅导员批准，3-5 天由各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5 天以上由系主任批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学生请假期满，应办理销假手续，需要继续请假者，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并按规定审批。

学生因公请假，必须持院内、外有关单位证明，按请假时间长短，经各系学工负责人同意，学生事务办公室备案。公假不作缺课处理。

考试期间，除急病、急事外不得请假，请假时间不论长短，均需报系主任审批，按《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确有急事、急病来不及请假，应在事前电话通知辅导员，返校后向所在系内办理补假手续。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准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者，按迟到处理。下课铃未响而离开教室者，按早退处理。迟

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者，按旷课处理。迟到或早退三次者，按旷课 1 学时处理。无故缺席教学实践环节及学院安排有关活动，每天均按旷课 4 学时计。

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期内累计旷课 10- 19 学时者，予以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20-29 学时者，予以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30-39 学时者，予以记过处分。累计旷课 40-49 学时者，予以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 50 学时及以上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无故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按退学处理。

为了完善考勤制度，严格考勤登记工作，各班级应设立考勤记录制度，并由辅导员指派 2 名考勤员负责做好每节课的考勤记录，下课后请任课教师签字确认。

各班考勤员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根据本制度认真负责地做好考勤工作，严格考勤手续。

任课教师上课可采用多种方式（如：前置作业完成情况检查、随堂测验、课堂体验调查、扫描二维码等多种方式考勤，不主张采取点名等浪费时间方式考勤）完成对学生的考勤，并与考勤员核准，考勤情况作为评定学生平时学习成绩的组成部分。各系专业任课教师每周星期日 24 点前汇总本周考勤情况并上报至本系考勤平台；通识教育中心、大学英语教研室教师每周星期日 24 点前汇总本周考勤情况并报至本部门教学秘书处，由教学秘书转至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辅导员对学生的出勤进行整理汇总、公示，并对旷课的学生进行及时教育和预警；各系每月根据考勤情况，依据《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

2.4.33 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管理规定 GD-ZY-GJ-1712211

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地开展和促进我校学生与境外高校或机构之间的交流活动，规范我校学生境外交流事务，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适用对象、项目内容及确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参加我校与境外院校或机构正式签署协议而确定的境外交流项目，到境外相关院校或机构交流的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在校学生；

（二）境外交流项目可分为学习、实习两种，项目内容包括专业课程学习、专业实习、语言学习、科技交流、教育实践、社会考察等形式。境外学习时间从一周至三年不等，境外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周。学习项目包含证书学习和学历文凭学习；实习项目包含寒暑假期实习和学期内实习；

（三）各二级学院在与境外高校交流合作过程中涉及学生交流等事宜应统一纳入学校校际交流项目，涉及学分要求的，需报教学事务办公室确认备案；

（四）国际交流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选择境外交流项目，经学校批准后实施，国际交流办公室依据境外院校或机构与学校达成的合作意向要求，与教学事务办公室协商后联合下发项目通知；

（五）项目通知中需说明境外交流项目的基本内容、接收院校或机构的基本情况、对申请人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清单、申请截止日期、相关考试面试安排等，并在校园网上公布。

二、学生选拔

（一）参加境外交流项目学生的选拔本着“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自愿报名，所在二级学院择优推荐，学校集中评审，学生签约派出”的程序进行；

（二）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有义务遵守我校规定，并履行所签协议。按照具体交流协议的要求，由学校、二级学院共同对报名学生的专业、语言、个人品德进行考量，最终确定参加各类项目学生名单。

三、学籍及学分管理

（一）学生需根据参加境外交流项目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缓考、提前考试、学习计划书等，最大限度避免因境外交流可能带来的学分影响；

（二）学生在境外期间仍具有耿丹学院学籍，学习计划书具有教学计划相等效力，境外交流结束后，必须按时返回学校原专业继续学习，同时进行学分认定；

（三）参加境外交流项目学生期满后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提前两周书面告知学校国际交流办公室并说明延期原因和需要延长的期限，经学校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学习期限，否则，影响的课程和考试按照旷课或旷考处理；

（四）在境外院校或机构学习期间原则上应选择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课程学习。返校后，其所选修的课程，凭借境外协议院校的正式证明（需详细列出课程的名称、学分以及成绩，并加盖校方有效印章），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方可获得学分认定。全部学分认定标准将按校际协议执行；

（五）如在境外院校或机构学习期间所选课程与学校的课程差距较大，未能按照批准的学习计划书执行，返校后未能得到所在二级学院、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必须补修境外交流期间所缺课程，否则将不予承认全部学分，由此导致的延期毕业、暂缓学位授予等后果，其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并需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六）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所贻误的国家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证书等），由学生个人负责；

（七）境外交流项目学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以及所在院校或机构的管理规定。

四、费用

（一）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除承担在境外交流应当交付的费用外，仍需按学校规定的标准缴纳学费与住宿费；

（二）时间为一年或以上的，以学年为单位，学生可以申请退宿，并免交宿费。

五、留学奖学金

（一）学校设立留学基金。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所交耿丹学院学费的一半纳入留学基金统一管理，最终以留学奖学金的方式鼓励学生参加境外交流项目。

（二）凡耿丹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无以往学费拖欠记录且缴清境外交流当期学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具有申请留学奖学金的资格：

1.申请境外项目时，已获得雅思语言成绩高于或等于 6 分（或同等托福成绩）

2.申请境外项目时，综合测评排名占全专业前 20%

3.完成境外学习后，获得境外高校一等荣誉学位；

4.获得境外名校硕士无条件录取通知书（被录取当年 QS 或 TIMES 排名前 200 院校）

（三）申请者需填写耿丹学院境外交流项目奖学金申请表，提供支撑材料（如语言成绩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四）每学年奖学金的名额和金额将根据留学基金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将由国际交流办公室在每学期初统一公布。

五、附则

（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原《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海外学习费用减免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2.4.34 耿丹学院行为学分实施办法 GD－ZY－XG－YX－1708101

耿丹学院行为学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育人工作，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和养成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有效引导和规范学生的思想和行为，帮助学生实现由孩子到年轻成人到世界公民、由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到研究导向学习、由盲目到兴趣导向到人生规划的三个转变，自 2017 级学生开始设立行为学分。

一、适用对象：2017 级及以后全校学生

二、教育时长：一至三年级

三、学　　分：3 学分，每学期 0.5 学分

四、学分性质：必修

五、行为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附表）

六、成绩评定及重修办法

1.依据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成绩由基础分（70 分）、加分项、减分项三部分组成，一学期一评定。

2.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每学期行为学分评定达 60 分及以上者，可获得 0.5 学分。

3.宿舍行为依据宿舍管理中心和辅导员、学生自治队伍检查数据及投诉情况评定；校园行为依据日常管理、保卫处以及学生自治队伍提供的数据评定；学习行为依据教学事务办公室、任课教师、班导师、辅导员提供数据评定。

4.行为学分由辅导员为组长，班导师、学友导师、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负责纪实性考核，辅导员负责评定性打分，各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审核，经学生事务办公室复核后上报教学事务办公室。

5.学期考核不及格可于下学期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学生可通过志愿活动、义务劳动等形式进行重修，具体重修内容以学生事务办公室通知为准。

七、本办法由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行为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　准		备注
		扣分	加分	
1	宿舍行为	**以下行为每次扣 1 分：** 1. 宿舍卫生分数在 80 分以下者； 2.在宿舍内打麻将； 3.在宿舍内养宠物； 4.私調宿舍； 5.一学期晚归 3 次及以上。 **以下行为每次扣 5 分：** 1.公寓楼内吸烟； 2.存放和使用违禁电器； 3.使用明火； 4.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品； 5.校外租房； 6.在宿舍内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每次扣分。	1.宿舍卫生 95 分及以上每次加 1 分； 2.获得流动红旗宿舍每次加 3 分； 3.宿舍文化活动中获奖宿舍加 1-3 分； 4.见义勇为、制止安全事故发生等行为受到通报表扬的，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讨论认定，报备学生事务办公室，依据事实情况，加 1—20 分。	所有加减分以检查、投诉或发生的记录为依据。

2	**校园行为**	**以下行为每次扣 5 分：** 1.参与打架斗殴； 2.校园内吸烟； 3.酗酒； 4.盗刷卡等盗窃与诈骗； 5.不尊重师长，顶撞教师和工作人员； 6.利用网络传播虚假和违法信息； 7.不遵守社会公德造成影响。 **受到处分者，按照处分级别，每次扣减相应分数（若具体行为扣分标准与处分扣分标准冲突，以高分计，不累加）：** 1. 受到警告处分每次扣 5 分； 2.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 10 分； 3.受到记过处分每次扣 20 分； 4.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 30 分。	好人好事、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通报表扬者每次加 5 分。	
3	**学习行为**	1. 每旷课 1 学时或迟到、早退 3 次扣 0.5 分，按实际旷课时数及迟到早退次数核算，可累加； 2. 带早餐进教室每次扣 1 分； 3. 由他人代替上课每次扣 10 分； 4.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运动会、班会等班级集体活动者，按具体缺席学时数扣减，每学时扣 0.5 分； 5.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讲座（非课程）每次扣 0.5 分；	**以下行为每学期加 5 分** 1.担任和学习相关小组长满一学期经相关老师认定，根据工作情况加 1-5 分； 2.组织同学开展课下自学活动满一学期，经相关老师认定属实后加 5 分。	

2.4.35 耿丹学院“信息素养教育必修课”课程内容及考核标准 GD－ZY－JW－YX－1708102

耿丹学院“信息素养教育必修课”课程内容及考核标准

为了鼓励新生多读书、读好书，养成终身阅读的习惯；让新生尽快认识图书

馆、了解图书馆、更好的利用图书馆；提升学生的信息意识和信息能力。2017年起，学校特安排图书馆面向全体新生学生开设“信息素养教育”必修课程；该课程总计1学分，课程时长两学期。

课程内容及考核标准：（总分100分）

一、新生入馆教育（认识图书馆）：共40分

1. 入馆参观、了解图书馆规章制度、借阅规则、馆藏分布等；（0--10分）

2. 课程宣讲：课程形式，课程内容、课程要求等；（0--10分）

3. 入馆活动（“玩转图书馆”等）：了解图书馆各阅览空间设施、设备及服务功能；（0--10分）

4. 网上答题：（课程要求、内容、开馆时间、服务功能、馆藏分布等）（0--10分）

二、阅读养成教育（利用图书馆）：共30分

1. 年度阅读图书20册以上（以图书馆借阅记录为准）；阅读数量越多，分数越高；（0--20分）

2. 参加图书馆组织的读书沙龙、读书竞赛、学术讲座等读者活动每学期1-2次（以图书馆考勤记录为准）；参加活动场次越多分数越高。（0--10分）

三、信息素养教育：共30分

1. 了解《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熟悉图书馆文献排架规则，参加“图书馆寻宝”等活动（以活动代培训）；（0--10分）

2. 了解“北京地区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体系”，熟悉“馆际互借”、“原文传递”等文献获取方式；注册并使用“馆际互借”、“原文传递”等资源共享系统；（0--10分）

3. 参加图书馆信息素养教育课程考试，通过网上答题，取得合格以上成绩。（0--10分）

本课程相关问题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2.4.36 耿丹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实施细则GD－ZY－JW－SJ－1803061

耿丹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实施细则

为了体现学校开放式、国际化、应用型办学定位，更好地帮助学生提升个人素养和就业竞争力，针对学生在校（籍）期间参加第二课堂的各类创新实践活动，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校际交流项目成绩证书、竞赛奖励和科研成果、服兵役荣誉证书等，学校准予其申请置换第二课堂学分，为规范此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一、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规程

1.学院统一组织的项目，由组织项目的部门统一为学生认定第二课堂学分并录入教务系统，成绩按二级制即通过、不通过。

2.学生自行参加的项目，由学生所在院系为学生认定第二课堂学分并录入教务系统，成绩按二级制即通过、不通过。

3.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须在项目结束的当学期内认定，认定材料由认定单位统一留存。

4.学生需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申请第二课堂学分，提供虚假材料视为作弊，该次申请学分以零绩点考核。

二、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认定标准	学分	认定单位	需提供材料
竞赛类	体育比赛（体育主管部门举办）	省级一等奖以上	3	体艺部/各院系	获奖证书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省二等奖	2		
		省三等奖	1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	4	教学事务办公室/各院系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参加校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全程参加学科竞赛培训并完成任务	1 周以上，经考核成绩合格	0.5		培训单位出具的培训、考核材料
科研类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SCI、SSCI、EI、CSSCI、CSCD、ISTP、ISSHP 等收录的论文	3	各院系	刊物原件（认定后归还）、刊物封面、目录页及论文页复印件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北大版）	2		
		中文一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公开出版国际会议论文集	1		
	发表文艺作品	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1		刊物原件（认定后归还）、刊物封面、目录页及作品页复印件
	发表个人作品展	校内，经申报批准	1		所属院系说明材料
	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	省级一等奖	4		获奖证书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地市级一等奖	2		
		地市级二等奖	1		
		地市级三等奖	0.5		
	获得国家专利	发明专利	3		专利证书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	1.5		
		外观设计专利	1		
	科研训练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院级以上立项），完成规定任务，不少于 1 学期	1	科研规划处	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说明材料
		承担学校批准的学术科技项目，完成并结题	1-4		立项及结题评审材料
		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1-4		立项及结题评审材料
技能类	通过国家统一计算机等级考试	2 级及以上	0.5	各组织部门/各院系	证书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0.5		证书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取得国家劳动和人事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行业认可的资格证书		2		证书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专业类	课外参加研究型、创新型开放实验	课外参加院系立项的研究型、创新型开放实验，连续 1 学期以上，成果	1	各院系	立项及结题评审材料

			通过评审验收			
	课外参加院系统一组织的讲座		全程参加	0.1		考勤记录
	课外参加院系统一组织的工作坊		一周以上	0.5		完成规定任务，表现合格
	课外参观专业相关的展览			0.2		参观三天内提交记录、照片，参观体会
	课外参加各专业工作室项目		工作满一学期，项目工作考核合格	1	工作室负责人	工作室项目完成材料
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交流	短期赴海外交流（15 周以下）		获得海外院校/机构学习或实习证明（每次加分上限不超过 1 分）	0.25/周	国际交流/各院系	学习或实习证明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赴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交流累计达 15 周及以上		修满海外学分 15/或 15 个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学分	2		成绩单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赴海外院校交流		取得海外院校学位证或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	4		学位证或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认定后归还）、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社团公益类	承担各级学生组织工作	校、院系学生组织	副部级以上	（1）学生在各级学生组织连续承担工作达 1 年或以上，考核合格者，计学分；（2）在不同学生组织中先后担任多个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重复计分。	1	学生组织指导部门	学生干部考核成绩
			部员		0.5		
		班级学生组织	学友导师、团支部、班委		0.5		
		学生社团	社长		1		
	志愿公益	综合类志愿服务活动（如支教助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以“志愿北京”平台记录数	50 小时	根据在校期间“志愿北京”平台上志愿服务累计总时长置换相应的学分	0.25	活动组织部门	通过“志愿北京”平台下载志愿服务证书，并出具纸质版备案
			100 小时		0.5		
			300 小时		0.75		
			600 小时		1		

		据 为准	1000 小时		1.5		
			1500 小时		2		
		学校集中组织的大型志愿活动	在活动前申报认定该项活动学分	全程参加活动、考核合格者可认定学分	2		志愿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校园文体活动	参加团委登记的各类征文活动、文艺演出、美术展览、演讲比赛、辩论比赛、歌唱比赛、舞蹈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	国家级活动	全程参加活动，到梦空间记录	0.5/次	活动主办单位	证明材料或到梦空间记录
			省市级活动		0.2/次		
			校级活动		0.1/次		
			院系级活动		0.05/次		
参军	普通士兵		服役期满复员		4	学生事务办公室	服役期满退役证明
	优秀士兵		服役期满复员		5		服役期满退役证明及优秀士兵证书
	三等功以上		服役期满复员		6		服役期满退役证明及三等功以上证书
创新创业	核心成员		获 AB 轮投资		6	各院系	证明材料（股份、投资）
			获得天使投资		4		
	创业团队领袖		独立法人、公司累计盈利 10 万元以上		4		法人公司证明材料
	团队骨干成员		一年以上		1		工作业绩记录
助教	经学院批准设立的助教		工作满一学期，助教工作考核合格		1	主讲教师	工作业绩表现评价
行政助理	经教务办备案审批的行政助理		工作满一学期，助理工作考核合格		1	用人单位	工作业绩表现评价
教学信息员	经学工办、教务办备案审批的教学信息员		工作满一学期，考核合格		0.5	教学事务办公室	工作业绩表现评价

注：体育比赛获得第一名按一等奖认定，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认定，第四~八名按三等奖认定。

2.4.37 耿丹学院关于降级学生研修高年级课程的补充规定GD－ZY－JW－SJ－1709144

耿丹学院关于降级学生研修高年级课程的补充规定

降级学生在完成计划课程的基础上如果学有余力，可以研修高一年级课程。但每学期所学习总学分不得高于40学分。

如果降级学生首次研修高年级课程成绩不合格，之后再次学习该门课程的成绩将按照重修计算成绩绩点。

降级学生如果研修完成高一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项目，可以申请回到原年级，随降级前的年级专业毕业，但降级时所有被删除的不及格课程必须按照重修合格计算成绩绩点。

2.4.38 耿丹学院“优课工程”建设指导意见GD－ZY－JW－YX－1903181

耿丹学院“优课工程”建设指导意见

“优课”是指理论联系应用、教学方法与手段先进、课程资源丰富、教学效果良好、融合创新的优质课程。为进一步提升全院课程建设质量，充分发挥“优课”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促进课程建设的双重效能，特制定本建设与验收办法。

第一条“优课”建设基本要求：

1.“优课”建设突出行业与市场案例应用教学，课程内容必须经过解构、重构，跟企业需求相结合。“优课”建设要求专业之间融合创新。

2.准确把握主讲课程的课程定位与教学目标，按照“学生 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系统设计和优化教学内容。

3.“优课”必须运用新的教学技术手段，线上线下结合， 教学文件完备。能够根据教学大纲、教材编写适合学生学情的教案，并有完备的较新的案例库、试题库和实验指导书等辅助学习资源。

4.课程结果评价以学生评价为准，侧重学生获得感。

5.“优课”的建立是每位教师的本职工作，每位教师认真 教学的过程，就是素材积累过程和“优课”建设过程。所有教师 都必须参加“优课”建设，所有课程均需按“优课”标准进行验收 。

6.“优课”建设逐步推进，要求每位老师在 2 年内完成首门“优课”的建设和验收；5 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优课”建设和验收。

第二条 “优课”建设申报程序

由课程建设人申报、教研室进行论证初选、经二级学院 组织初审后推荐教学事务办公室；

教学事务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推荐的“优课”建设项目进 行形式审查，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发文公布确定“优课”建设立项名单。

第三条 “优课”建设管理

（一）“优课”建设采用项目制管理模式，每一门优质课程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资源建设期 1 年，课程资源使用与课程评价期 1 年）。利用 5 年时间将全校课程按照“优课” 标准验收完成。

（二）“优课”建设遵照“建用结合”原则，积极利用线上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堂教学应用，对于“只建不用”、或在网络资源、理论联系应用等方面有重大缺项的课程一票否决。

（三）对于验收评审不合格的课程，限期 1 年整改，整改后申请评审验收。若评审仍不合格，该门课程及教师予以淘汰。

（四）“优课”建设项目经评审验收，被评为“优秀”课程，该门课程的超课时费按照教授标准发放。

第四条 “优课”验收标准

学校参考“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价指标（本科）”及国家相关标准，制定《耿丹学院“优课”验收资源评审标准》、《耿丹学院“优课”验收使用效果评审标准》。

“优课”验收标准按照与时俱进原则，适时调整。

课程使用效果评审完成后，教学事务办公室组织开展等级评定。其中优秀课程总平均分不低于 90 分，且两部分评审分数均不低于 85 分；良好课程总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且两部分评审分数均不得低于 80 分；合格课程总平均分不得低于 70 分，且两部分评审分数均不得低于 60 分。“优课”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5 四阶文件·记录表格（单独成册）